

目 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1)
王晓晖同志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4)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4 号)	(8)
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	(8)
关于《四川省高标准农田条例(草案)》的说明	蒋刚(14)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高标准农田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1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1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智刚(1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5 号)	(21)
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	(21)
关于《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房方(2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俊(2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1 号)	(2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9)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30)
关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梁伟华(4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六号
(总号: 275)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2 号)
..... (4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
性法规的决定 (47)

四川省邮政条例 (50)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 (55)

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59)

关于《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
说明 刘志诚(67)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中有关地方性法规审议意见
的报告 (69)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草案)》中有关地方性法规审议意见的报告
..... (70)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关于修改和废
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中有关地方性法规审
议意见的报告 (71)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中有关地方性法规审议意见
的报告 (7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德阳市物业管
理条例》的决定 (74)

德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74)

关于《德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8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德阳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
意见的报告 (8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德阳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
结果的报告 (8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内江市城区农
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84)

内江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8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六号
(总号: 275)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关于《内江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8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内江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9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内江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9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充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92)
南充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92)
关于《南充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
.....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9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充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0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充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0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的决定 (104)
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104)
关于《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的说明
.....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1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1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1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114)
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114)
关于《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2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2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2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25)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的决定 (12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六号
(总号: 275)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	(129)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3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13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13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39)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39)
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142)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4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5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5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52)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152)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159)
关于《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6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 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7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六号
(总号: 275)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
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7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蒙顶山
茶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 (172)

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例 (172)

关于《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例》的说明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7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
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7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
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7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眉山市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180)

眉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80)

关于《眉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8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眉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18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眉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18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189)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
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 王雁飞(19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四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191)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
案)》的说明 王雁飞(192)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发展的报告 杨昕(19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推进人
工智能发展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98)

关于乡村振兴全面发力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
..... 蒋刚(20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六号
(总号: 275)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乡村振兴全面发力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
意见 (204)

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杨昕(20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1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4 年
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11)

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陈书平(21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预
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15)

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
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朱大兴(21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 2023 年
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27)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 蒋刚(229)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冯文生(239)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 李晓骏(245)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 陈志林(249)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唐飞(256)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
况的报告 毛大付(264)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民族团结
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何延政(27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
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77)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7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六号
(总号: 275)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81)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83)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84)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87)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8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曾卿(292)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王树江(295)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王麟(299)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王天福(30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08)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309)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法院 2024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12)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4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1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六号
(总号: 275)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
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4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3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
会议对〈关于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3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
会议对〈关于大中型水利工程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
保障供水用水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
报告 (32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
会议对〈关于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3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
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
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
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3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六号
(总号: 275)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 46 项。

1. 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

2. 表决通过《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

3. 表决通过《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

4. 审议《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案）》

5. 审议《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6. 审议《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草案）》

7. 审议《四川省射钉器材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8. 审议《四川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草案）》

9.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10.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1. 审查批准《德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12. 审查批准《内江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13. 审查批准《南充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4. 审查批准《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15. 审查批准《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16. 审查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的决定》

17. 审查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8. 审查批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19. 审查批准《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例》

20. 审查批准《眉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1.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2.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23. 审议关于推进人工智能发展的报告

24. 审议关于乡村振兴全面发力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

25. 审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26. 审议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7.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8. 审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9. 审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0. 审议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1. 审议四川省监狱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2. 审议四川省文物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3. 审议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4. 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35.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6.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7.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8.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9.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0.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1. 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2. 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3. 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4. 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5. 表决通过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46. 表决通过任免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出席闭幕会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祝春秀、彭琳、宋朝华、王菲、刘坪、何延政、何礼，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85 人出席会议。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任命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邓立军、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卢军、四川省水利厅厅长董里进行了宪法宣誓，王晓晖主任为邓立军、卢军、董里颁发任命书，王雁飞副主任主持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政府副省长左永祥、李文清；省法院院长王树江，省检察院检察长王麟，省监委副主任熊焱、赵正文；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

成员，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及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不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县乡（镇）人大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王晓晖同志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4 年 12 月 4 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经过大家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关于修改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还审议了 5 件省级地方性法规案，作出了 1 个决定，审查批准了 10 件市（州）地方性法规。会议听取审议了 1 个执法检查报告和 11 个专项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专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审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

同志们！这次会议是本年度最后一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回顾这一年的工作，无论是全省面上工作还是人大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从全省面上看，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省委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迈出坚实步伐。今年前三季度，全省经济增长 5.3%、高于全国 0.5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6%、6.6%，总体保持经济持续恢复向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从人大工作看，一年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立法工作方面，不仅较好地落实了年度重点立法任务，还实现了一些新的突破，比如对外持续深化川渝协同立法，与重庆市人大同步制定川剧保护传承条例、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等；对内持续优化地方立法机制，与省法院建立地方立法与司法良性互动工作机制，多措并举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提质增效。今年以来共制定、修改、废止省级地方性法规 32 件，审查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地方单行条例 47 件，各领域立法工作围绕服务中心大局不断深化拓展。监督工作方面，监督方式手段更加多样，针对性和实效性都有了新的提升！比如围绕助推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发展战略实施，开展了 6 类 35 项监督工作，还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等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和满

意度测评,扎实开展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等执法检查,特别是首次将政府隐性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向常委会报告范围,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这些都有力推动了省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代表工作方面,无论是高质量提出议案建议、高标准建设运行代表家站,还是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实践活动、全覆盖开展基层和新任代表履职培训,都有效提升了人大代表的履职质效,有力推动人大代表更加紧密联系群众,积极广泛听取和反映群众呼声。自身建设方面,以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四川省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为契机举办一系列活动,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组织“讲学训”活动,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凝结着大家的辛勤付出,特别是雁飞同志、各位副主任及秘书长做了大量工作,各位常委会委员、全省人大代表给予了大力支持。借此机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现在已经临近岁末,各条战线、各个方面的工作都到了最后冲刺阶段,全省上下要只争朝夕、担当实干,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也要结合自身实际,充分发挥优势、积极履职尽责,切实把党中央和省委交给人大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这里,我再强调一下近期要做好的几件事。

一是要把人大自身的改革任务落实好。前不久党中央召开了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

上周省委也举办了专题读书班,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部署开展了学习研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牢牢把握守正创新的重大原则,更加注重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结合人大实际找准改革切入口和落脚点,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积极拓展监督方式和手段,更好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努力用改革的思路 and 办法增添措施、完善机制,更好推动四川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要把人大年底收官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好。一方面要对照年初计划安排和目标任务,认真梳理总结今年工作开展情况,继续助力做好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工作,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权益、化解矛盾、防控风险、维护稳定、推动发展。另一方面,要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及早谋划确定明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高质量起草好工作要点和计划,确保各项工作有机衔接、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三是要把明年初的人大会议筹备组织好。本次会议作出决定,拟于明年1月中旬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要认真做好会议筹备服务和文件文稿起草工作,合理安排会期和议程,精心组织好大会选举。要扎实做好会前调研和各项准备工作,引导代表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的形势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要严肃会风会纪,坚持勤俭节约、务实高效办会,确保大会风清气正、圆满成功。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11月4日至8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并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作了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刘国中，国务委员王小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国务委员谌贻琴在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并开展专题询问时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学前教育法、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能源法、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关于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决定免去李小鹏的交通运输部部长职务，任命刘伟为交通运输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34、35、36、37、38、39、40号主席令。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延长授

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年议定书》污水污泥修正案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易炼红为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颜珂为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朱明春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命钱夫中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杨万明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闭幕会后，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讲专题讲座，赵乐际委员长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研究室主任宋锐作了题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程》的讲座。

二、赵乐际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赵乐际委员长作了讲话。

赵乐际指出，会议审议通过学前教育法，为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审议通过能源法，对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修订文物保护法，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动文物合理利用。修订矿产资源法，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储备、应急和矿区生态修复等制度。修订反洗钱法，强化反洗钱监督管理措施，更好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对监督法作出重要修改，进一步明确人大监督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理念，健全监督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作出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有关方面要做好上述法律和决定的学习宣传、实施准备工作，抓紧出台配套规定和保障措施，确保全面有效实施。

赵乐际指出，会议作出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决议要求，精准实施置换债券政策，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和监督。会议审议了“一府两院”7个报告和2个执法检查报告，充分肯定有关方面的工作和成效，同时提出了意见建议。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建议，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大家建议，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升监管水平，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效能。关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优势学科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建议，自主科学确定“双一流”标准，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培育发展一批顶尖大学和优势学科。关于防

沙治沙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建议，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绿进沙退”的好势头。关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建议，完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机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报告，大家建议，推动非遗保护法定责任全面落实，管好用好社会保险基金，稳步扩大社保覆盖面、提升保障水平。

赵乐际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和显著政治优势，深刻认识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深刻认识人大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使命任务，深刻认识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坚定国家根本政治制度自信，增强依法履职的政治站位和责任意识，守正创新、稳中求进，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掌握这一重要思想的发展脉络、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自觉地、具体地落实到履职实践的全过程、各方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精准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重大原则、科学方法，立足人大职能职责，按照全会《决定》重要改革举措分工方案，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把党中央交给人大任务一项一项落实好。

会议期间，列席会议的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分别向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汇报了我省人大立法工作，以及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川增设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进展情况。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4 号

《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

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

(2024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管护与利用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全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稳定安全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和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管护、利用、保障、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高标准农田，是指在耕地范围内通过实施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建成的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量质并举、绿色生态、多元参与、建管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目标责任制，统筹协调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建后管护和监督评价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高标准农田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集中统一管理职责，明确机构承担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文化和旅游、审计、市场监管、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高标准农田有关工作。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工作应当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管护、利用和监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高标准农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提升全社会严守耕地红线、保护耕地质量、维护粮食安全的意识。

对在高标准农田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质量、

分布、权属和管护利用等基本情况，对未建设区域开展建设适宜性评估，确定适宜建设区域。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根据上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利用等有关规划，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调查结果作为依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不得擅自调整或者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报批、备案。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对已划入的永久基本农田但不具备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依法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和补充划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分区域、分类型明确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标准，重点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建设标准偏低、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粮食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

第十一条 对坡度大、零星分散、水资源不足等建设高标准农田难度较大的耕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内容，适当提高投资标准。

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

域，退耕还林还草区，退牧还草区，河流、湖泊、湿地、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开展拟建项目储备，并按照年度建设任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项目储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应当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结合亩均投资需求和实际资金投入，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的使用和管护需求，分区分类确定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内容。

开展项目储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征求项目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的意见，经项目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其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范要求的建设内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等主管部门，按照农业机械化生产作业要求，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推动田间道路与地块、地块与地块互联互通，提高农机作业通达率、便捷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等主管部门，加强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和高标准农田的田间渠系配套的有效衔接，完善灌排工程体系，实现能排能灌。

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当采用生态化结构、绿色材料和工艺，宜土则土，防止过度硬化和大挖大建。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进数字农田建设，提高

生产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明确高标准农田分区建设重点，原则上按照下列模式分区分类推进：

（一）成都平原区突出平田整地和提升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重点开展条状水田建设，配套田间灌排设施。

（二）盆地丘陵区侧重坡耕地改造，以农田宜机化改造和配套建设塘堰、小型泵站、蓄水池等小型水源工程为主，合理布置田间灌溉与排水工程，完善田间道路体系。

（三）盆周山区加强梯田（地）建设与农田宜机化改造融合，建设小型拦、蓄、引、提水工程，因地制宜配套输配水工程，加强坡面土壤涵养与保护。

（四）攀西地区注重小型泵站和农田输配电建设，推广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与水肥一体化融合，配套、改造田间道路。

（五）川西高原区因地制宜建设引水、提水工程，合理布置渠（管）道工程，有条件的区域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降低块石含量，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

第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当推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项目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以简化操作程序，以先建后补等方式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加强工程质量监管，依法确定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实施。

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具体办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验收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验收合格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进行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并与规划图相衔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交付财政资金投入建设形成的资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第三章 管护与利用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调动受益主体管护积极性，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相结合的管护模式，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并长期发挥效用。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高标准农田管护具体办法。

第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至少集中组织开展一次高标准农田设施专项维护，对设施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整修。

对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损毁的高标准农田应当及时进行修复或者补充。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辖区高标准农田管护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建立管护长效机制，明确管护人员，将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纳入公益性岗位职责，监督管护主体开展日常管护工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管护主体负责开展日常性巡田、检查和维护工作，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依托国家和省有关监测网络，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加强耕地质量调查和监测评价，动态监测高标准农田污染和地力变化状况。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良田与良种、良法、良机深度融合，提升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将粮食产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范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尊重农民生产经营自主权，根据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目标任务，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实行高标准农田种植用途管控，禁止高标准农田撂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高标准农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现违反高标准农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

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补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高标准农田补充建设的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对达到建设标准且可长期稳定利用的，及时上图入库；达不到建设标准的不得用于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经依法批准临时用地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应当自临时占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进行土地复垦验收，确保复垦土地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第二十五条 严格保护耕作层土壤。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需要对耕作层土壤

进行剥离的，应当将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回填再利用。

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应剥尽剥的原则，先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开展项目建设，并将剥离后的耕作层土壤就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高标准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高标准农田保护标志以及道路、水利、电力、监测等设施设备。

第二十七条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实施生态种植、生态加工和生态管护模式，提升高标准农田生态价值，促进高标准农田可持续利用。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形地貌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根据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创新投融资模式，发挥政府资金投入引导作用，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折股量化等方式，支持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筹资投劳，建设和管护高标准农田。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土地出让收入，按照规定统筹整合相关财政涉农资金，重点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将工程建后管护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评

价范围。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管护。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耕地，坚持“农地农用”原则，保障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域内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用地；涉及少量占用或者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应当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应当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科学研究与试验示范，大力推广农机农艺技术融合应用，强化技术培训，提升高标准农田工作水平。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管护等信息上图入库，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标准，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强化高标准农田质量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高标准农田的义务，并有权举报和投诉侵占、破坏、毁损高标准农田的违法行为。

接到举报或者投诉的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保护举报人、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评价结果按照规定用于相关考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督促整改，按照规定追回项目财政资金，将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在高标准农田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高标准农田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蒋 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高标准农田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强调，要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加强良种和良田的配套，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

我省是全国13个粮食主产省之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累计建设数量居全国前列。同时，我省未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还很重、难度也较大，且在建后管护、保护利用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法律对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保护作了少量原则性规定，但缺乏统筹集成的法规制度。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将我省高标准农田工作经验总结提炼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为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提供法治保障，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立法过程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立法

工作，2024年将制定条例纳入了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省人大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开展立法调研指导；省人大农业农村委提前介入，全过程参与，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开展高标准农田立法大调研，形成的《四川省农田建设调研报告》由全国人大农委印发国家有关部委和各省，农业农村部采纳了有关建议。

农业农村厅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成立了由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扎实开展了实地调研、专题研究、起草初稿、征求意见等工作。2023年11月，条例草案经农业农村厅第12次厅务会审议通过，并报送司法厅。2024年2月，农业农村厅征求了省委编办、自然资源厅、水利厅主要负责同志的意见。3月，积极配合省人大农业农村委召开了部分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书面征求2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意见建议，逐条讨论并修改完善。4月、5月两次书面征求省直部门、市（州）政府和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意见。司法厅在调研起草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工作指导。

司法厅按照政府立法程序，于2024年4月29日在网上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先后两次书面征求了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编办、省政府相

关组成部门、各市（州）政府意见；并联合农业农村厅赴重庆、成都、眉山等地开展了省内外立法调研；对条例草案代拟稿 4 次反复论证修改，最终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7 月 11 日，省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进行了审议，同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三十五条，分别是总则、规划与建设、管护与利用、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包括：

（一）健全高标准农田工作机制。一是明确条例的适用范围及高标准农田的定义。二是建立政府主导、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相关工作。三是加强法律政策宣传，提升全社会耕地保护意识。

（二）规范高标准农田规划和建设。一是规定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调查评估、编制高标准农田规划。二是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和实施方案编制的具体要求。三是规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包含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地力提升等内容。支持地方推进数字农田建设。四是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执行项目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规定。五是將竣工验收后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

保护。

（三）加强高标准农田管护和利用。一是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并纳入田长制工作。二是规定高标准农田实行专项维护和日常管护相结合，动态监测高标准农田质量状况。三是明确高标准农田实行用途管控，严格控制占用，经批准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补充建设或按期恢复种植条件。四是规定禁止破坏高标准农田保护标志及配套设施设备。

（四）强化高标准农田保障和监督。一是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财政投入资金保障机制，强化用地、人才和信息化支撑。二是规定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管，运用信用监督、社会监督等方式，强化高标准农田质量监管力度。三是健全高标准农田考核评价制度，相关结果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条例申报列入立法计划的名称为“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例”，主要内容是关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制度规范。起草过程中，省政府经过充分研究，新增了管护、利用、保障、监督等多方面内容，完善了高标准农田的全过程管理制度，原名称已不能涵盖条例所有内容。因此，将条例名称调整为“四川省高标准农田条例”。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高标准农田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2023年省委常委会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大立法事项。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委）根据常委会领导指示，提前介入，全程跟进，在去年开展了高标准农田立法大调研，形成的《四川省农田建设调研报告》得到全国人大农委转发和省委主要领导、分管同志批示，农业农村部采纳了有关建议并在全国做出工作部署。

今年，为扎实做好《四川省高标准农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工作，在协调督促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起草法规文本，广泛征求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农业法规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的同时，农业农村委专门组织成都平原、丘陵地区、盆周山区、攀西地区、川西高原五个不同类区的部分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立法座谈会，结合实际逐条研讨。在全面征求各市（州）人大立法意见基础上，还点对点征求了2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的意见建议，会同农业农村厅讨论修改，认真研究采纳。加强与省纪委监委沟通协作，紧盯风险，突出防范，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

专项整治要求，在草案中专门设置监督评价和有关责任条款。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7月15日，农业农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标准农田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牵挂耕地保护和耕地质量提升，作出“把高标准农田建设好”“农田就是农田”“农田必须是良田”的重要指示批示。2022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强调，“成都平原自古有‘天府之国’的美称，要严守耕地红线，保护好这片产粮宝地，把粮食生产抓紧抓牢，在新时代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强调，“要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加强良种和良田的配套，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也明确要“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四川作为农业大省、粮食主产省，担负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只有天府良田，才有天府粮仓。开展高标准农田

地方立法，对于巩固提升我省农田建设工作成效，加快推进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条例的现实紧迫性

从立法调研情况看，一方面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具有建设潜力的地区已基本实施项目建设，另一方面需要将被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二台土、三台土等“硬骨头”建成高标准农田，任务十分艰巨；一方面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得到持续完善，另一方面我省丘陵地区和广大山区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靠天吃饭”的问题；一方面我省在全国率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亩3000元以上，不断加大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投入，另一方面资金投入水平与实际建设需求差距大，导致建设不达标；一方面坚持“良田粮用”原则，管护好利用好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另一方面“重建轻管”现象仍然突出，需要建立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长效机制。为促进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坚持问题导向，扛起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制定条例十分紧迫、必要。

三、制定条例的立法可行性

（一）有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作出了规定。我省也在《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中提出了具体要求，为我

省开展地方性立法提供了一定依据。

（二）有实践探索。近年来，全省各地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努力作为，不断完善符合四川实际的高标准农田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连续4年获农业农村部通报表扬，先后两次获国务院督查激励，相关经验做法多次在全国会议上进行交流，在实践中为制定条例积累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

（三）有可借鉴的经验。条例参考和借鉴了河南、江苏、内蒙古、甘肃等省市经验做法，并充分结合了省情实际，有较强的针对性及四川特色。

四、对条例草案的主要修改建议

（一）增加公益性岗位的内容。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政治任务，也是一项公益性基础设施，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需要长期稳定的管理维护，建议在第十八条增加一款，规定“将高标准农田管护员纳入公益性岗位”。

（二）增加“四良”融合的内容。2019年，我省启动了以“五良”（良田、良种、良机、良制、良法）融合为载体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效果明显。今年3月18至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省考察时强调，“要建设好高标准农田，推行适度规模经营，加强政策支持和示范引领，加大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力度”“在良种良法良机良田深度融合上下大功夫”。建议增加“推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深度融合，提升粮食产能”的条款规定。

（三）增加建管结合的内容。根据近年来各地特别是丘陵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实践情况，建议增加“由项目建设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一定时期内的经营管护”的条款规定。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4年1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贯彻落实和配套政策制定提出了一些工作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修改

稿个别文字提出了修改意见。

12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委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和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调整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严格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调整程序，确保规划得到有效执行。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条例草案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不得擅自调整或者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报批、备案。”（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三款）

二、关于高标准农田灌排工程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明确相关部门

职责，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和管护，真正实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能排能灌、旱涝保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条例草案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加强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和高标准农田的田间渠系配套的有效衔接，完善灌排工程体系，实现能排能灌。”（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三款）

三、关于高标准农田质量验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对补充建设和复垦的高标准农田加强质量监管，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进行补充建设的，要求“达不到建设标准的不得用于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对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高标准农田后进行土地复垦的，要求“复垦土地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55 号

《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

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

(2024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是指对受到可能发生的洪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人员，由人民政府采取的避险转移措施。

本规定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的动员、撤离、临时性安置、返回等活动。

第三条 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的原则，科学研判、依法应对。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行政、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本区域内的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按照职责协助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情况紧急时，应当立即动员、组织受威胁人员避险转移。

第五条 个人应当增强安全意识和防范自然灾害风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积极配合、主动参与人民政府或者本单位依法组织的避险转移活动。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应当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等区域内的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配合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的避险转移活动。

第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相关单位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洪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在相关应急预案中，明确避险转移组织指挥、转移责任、转移对象、转移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场所、物资设施准备、转移核查、现场管控、避险解除、组织返回等，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行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相关单位细化避险转移措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防灾避险宣传、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指导，制作发放避险转移宣传手册，公布转移路线、避险场所等信息，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主动避险转移意识，普及避险转移知识，对组织、参加避险转移工作的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

辖区内可能发生洪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避险转移演练。

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参加培训和避险转移演练。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在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必要物资装备。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注重科技创新在防灾避险人员转移中的运用，推广应用符合基层实际需求的科技手段和信息化系统，组织自然资源、水行政、气象等部门协同优化监测体系建设、站点布局等，完善监测手段，提高监测能力和预警精准度，加强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和结果分析应用，强化智能监测预警。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机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组织开展风险综合研判，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达避险转移指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相关单位应当根据避险转移指令及时转移可能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

当发生险情异动或者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村（居）民委员会以及相关单位应当立即组织人员避险转移，并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在避险转移过程中，组织、参加避险转移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第十二条 收到避险转移指令的人员，应当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统一组织安排，主动配合避险转移。收到转移指令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等区域内受威胁人员避险转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核实人员避险转移情况，对人员已经全部转移的受威胁区域，应当持续实行动态监测。灾害威胁解除前，已避险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受威胁区域。

应当避险转移人员拒绝转移的，或者在灾害

威胁解除前擅自返回受威胁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给予劝导，劝导无效且情况紧急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员安全撤离受威胁区域。受威胁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实施。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避险场所安全管理责任，妥善做好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心理疏导服务。鼓励转移人员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主动避险。

建立健全防灾避险人员转移区域协同联动机制。需要跨行政区域转移的，由需要转移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如需上级组织协调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组织协调。

灾害威胁解除后，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有序组织被

转移人员返回，并及时对避险转移工作进行总结，改进完善相关措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相关费用列入本级预算。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安全生产费用，并将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经费纳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并规范管理。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在防灾避险人员转移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和危害后果，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 (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房 方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防灾减灾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强调防灾减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衡量执政党领导力、检验政府执行力、评判国家动员力、体现民族凝聚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专门告诫“四川是自然灾害频发之地”，着重强调“要全面落实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各项应对准备工作”。省委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树牢“防范胜于救灾”理念，对防灾减灾工作做出一系列重要部署。

近年来，因为极端天气频发，我省发生了多起暴雨、山洪、泥石流灾害。为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各地积极应对，抓实培训宣传演练，准确传达预警信息，严格落实“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及时果断转移受威胁人员。同时，个别地方也存在防灾减灾意识淡薄、转移预

案不完善、未按要求及时转移或转移后又擅自返回而造成人员伤亡的惨痛教训。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及时总结我省防灾减灾的经验和教训，开展“小切口”立法，对加强我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二、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积极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加强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2024年，将制定《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列入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并列入2024年度立法计划，由社会委牵头起草。2023年底至2024年9月，在常委会王菲副主任的带领下，社会委赴雅安、阿坝、甘孜、凉山等地开展调研，广泛听取相关部门、乡镇、村社、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赴陕西、贵州学习立法经验、工作经验。同时，通过召开多层次多角度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办事工作机构、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联系点、专家、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就具体条款与相关部门反复研究。8月26日，常委会王菲副主任召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等12个省级部门、5个县及相关专家，专题研究规定草案并进

一步修改完善。9月6日，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认真审议并形成了《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草案）》。

三、规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规定草案共16条，主要对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的适用范围、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组织实施以及法律责任等进行规定。

（一）关于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七条规定，针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根据警报级别，应当采取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的措施。我省自然灾害种类繁多，其中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主要有暴雨、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实际工作中，各地主要针对这三类自然灾害预警情况，实施了避险转移。因此，规定草案将自然灾害的种类确定在暴雨、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规定草案第二条）

（二）关于个人、企事业单位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调研中多地反映，部分群众欠缺风险意识，部分企业思想上不重视防灾减灾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强化个人对自身安全负责的理念和企业事业等基层单位的防灾减灾转移主体责任，提升主动避险、确保安全的意识。因此，规定草案明确个人应积极配合、主动参与避险转移活动、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生产、经营或者管理区域内的相关工作以及配合政府依法组织的避险转移活动。（规定草案第五条、第六条）

（三）关于转移前的工作

为了确保灾害预警时能安全有序转移人员，规定草案明确了转移前的一系列工作。其中，针对部分地方预案准备不充分、执行不到位、

日常演练流于形式等问题，规定草案明确应当在相关应急预案中明确“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怎么管”等具体措施，并加强宣传、演练和培训，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主动避险转移意识，确保灾害预警时能够转得早、转得准、转得快、转得安全。（规定草案第七条、第八条）

（四）关于转移的组织实施

转移的有效组织实施，是成功避险的关键环节。一是关于避险转移指令的发布。调研中有地方反映，转移启动的条件、程序、主体不太明确，影响转移的组织开展。规定草案明确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机构），根据预警信息，组织研判，明确下达避险转移指令，同时还规定了紧急情况下转移的具体组织。二是关于保障人员转移的必要措施。针对不愿转移或擅自返回的情况，规定草案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有效措施，保障人员安全撤离受威胁区域，并及时核实人员避险转移情况，受威胁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实施。同时，对干扰、阻挠、破坏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工作的情形规定了处罚。三是关于组织、参加避险转移工作的人员人身安全保障。规定草案明确在组织转移时要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关爱。四是鼓励转移人员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主动避险。（规定草案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五）关于经费保障

调研中多地反映，由于自然灾害发生频繁，每年预警次数多、转移次数多、转移人数多，基层经费压力大。为了保障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工作的顺利开展，规定草案明确分类落实经费保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避险转移相关费用列入预算，企业按要求保障避险转移费用。（规定草案第十二条）

规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4年1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规定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12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规定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和修改。

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将第十条中“加强预警信息共享和结果分析应用”修改为“加强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和结果分析应用”。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规定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规定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深入乡镇、村民委员会、防灾减灾应急物资储备点等基层实地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4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规定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适用的灾害种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明确规定草案中实施避险转移的灾种范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关于自然灾害种类的规定，将规定草案第二条第一款中“可能受到暴雨、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威胁的人员”修改为“受到可能发生的洪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人

员”，并将规定草案第七条第一款中“暴雨、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和第八条第二款中“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修改为“洪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款）

二、关于单位主体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避险转移演练、组织实施人员转移等的相关责任主体。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规定草案中有关表述进行统一规范，将规定草案第六条中“企业事业单位”修改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将规定草案第七条第二款中“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相关条款中的“企业”修改为“单位”。（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

三、关于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有省级有关部门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强化防灾减灾人员转移的基础和能力，推动从事后救灾向事前防范转变，提升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和基层治理能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

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有关要求，在规定草案中增加关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必要物资装备，协同优化灾害监测体系建设与站点布局，进一步提升监测能力和预警精准度方面的规定。（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十条）

四、关于保障人员安全转移的必要措施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对拒绝转移、擅自返回的避险转移人员采取必要措施的条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规定草案

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应当避险转移人员拒绝转移的，或者在灾害威胁解除前擅自返回受威胁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给予劝导，劝导无效且情况紧急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员安全撤离受威胁区域。受威胁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实施。”（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三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规定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规定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1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条例》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应当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
修改〈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 第三章 资源保护
-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与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 第五章 污染防治
- 第六章 绿色发展
- 第七章 区域协作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主动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促进绿色发展,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嘉陵江流域,是指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嘉陵江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

域,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嘉陵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第四条 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计划,并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纳入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本区域内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调督促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本区域内的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嘉陵江流域保护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嘉陵江流域保护中的重大事项,加强与相邻省、直辖市在共建

共治、生态补偿、应急联动、联合执法、航运调度、水资源调度等方面的跨区域合作。

第六条 嘉陵江流域实行河湖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域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土流失防治、执法监督等工作，督促、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

嘉陵江流域全面推行林长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灾害防控、监测监管等工作，提升流域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功能。

第七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督管理、乡村振兴、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加大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财政投入，统筹用于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

鼓励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多渠道筹集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第九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可持续的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第十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等合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与利用提供技术集成、推广等服务。

第十一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流域历史文

化名城名镇名村，加强流域文化遗产和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继承和弘扬流域特色文化。

第十二条 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活动，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劝阻、举报和控告破坏流域生态环境的行为。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第十四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要求，组织编制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并落实管控要求。

第十五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水功能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嘉陵江流域水功能区应当定期评估，根据水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和国家有关要求进行调整，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编制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或者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编制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

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其他有关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

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嘉陵江流域建设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相关规划等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建立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评估体系，开展流域生态调查年度评估。

第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对可能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污染防治年度目标的区域，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分管负责人。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嘉陵江流域实行流域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

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流域或者区域控制指标的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二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流域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嘉陵江流域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嘉陵江流域建立健全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等监测网络体系。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统一组织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评价市、县级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第二十四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流域船舶、运输车辆、输油管道、港口、矿山、化工厂、尾矿库等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

水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的，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可以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限制生产、停产等临时性应急措施。

因严重干旱等不可抗力导致水体水质达不到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的，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可以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采取限制生产、停产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水污染事故处置及事后恢复所需费用，由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生产者承担。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察，督促流域内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整改，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以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

- (一) 环境质量状况；
- (二)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水功能区划以及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三) 河湖名录、河湖长名单、河湖长制工作相关信息等；
- (四) 环境监测情况，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及不定期抽查、检查、明察暗访等情况；
- (五) 排污口设置、更新情况；
- (六)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应对情况；
- (七) 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情况；
- (八) 环境违法者名单及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 (九)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环境违法情况；
- (十) 环境保护督察情况；

- (十一) 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 (十二) 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情况；
- (十三) 举报电话、网址、电子邮箱等途径，受理范围以及处理结果；
-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公开以下环境信息：

- (一) 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量、排放方式、超标排放情况、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二) 污染防治、排放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
-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情况；
- (四)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五) 环境信用；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嘉陵江流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嘉陵江流域保护工作情况。

嘉陵江流域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嘉陵江流域保护工作情况。

第三章 资源保护

第三十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修复工作，建立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促进生态功能的保护修复。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嘉陵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和省级印发的嘉陵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水量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编制辖区内的水量分配方案，并结合辖区内河流情况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保障生态用水需求。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嘉陵江流域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体实施流域河湖水系连通修复工程，逐步改善河湖连通状况，维护河湖水系生态功能。

第三十三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保障枯水期和鱼类产卵期生态流量、重要湖库的水量和水位。

嘉陵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水量；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水量泄放要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嘉陵江流域水电站应当科学合理建设下泄流量工程措施，设置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监测装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实现联网。

对嘉陵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开展河道泥沙观测和河势调查，推进水库、堤防等工程建设，加强水工程联合调度，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防洪抗旱减灾

工程与非工程体系，提高防御水旱灾害的整体能力。

第三十五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资源状况，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水环境质量，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

第三十六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白龙江、白龙湖、升钟水库等重点河流、湖库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支持力度。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湖库管理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富营养化湖库的生态环境修复，采取调整产业布局规模、实施控制性水工程统一调度、生态补水、河湖连通等综合措施，改善和恢复湖泊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对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湖泊，应当在影响湖泊水质的汇水区，采取措施削减化肥用量，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全面清理投饵、投肥养殖。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亭子口库区等重点库区消落区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因地制宜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科学调控水位，禁止施用化肥、农药，加强库区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消落区良好生态功能。

第三十七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并实施岸线修复计划，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嘉陵江流域河湖岸线。

第三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落实河道采砂许可制度，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禁止从事采砂活动。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河道采砂的现场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循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作业方式等要求，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砂石堆场、加工场，河道采砂作业结束后，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并负责限期恢复废弃作业场所的地貌和植被。

第四十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生态功能退化。禁止擅自开垦、占用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四十一条 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流域生态功能区划采取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植树造林、种竹种草等水源保护措施，增加林草植被，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嘉陵江流域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强化统筹治理，推动制度建设，完善责任机制。

严禁非法变更公益林用途，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征用嘉陵江流域内的公益林。因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禁止非法采伐林木，擅自毁坏林木。因森林

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科研或者实验等特殊情况确需采伐的，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严禁擅自调整公益林等级或者将公益林变更为商品林。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健全生态功能空间管控体系，划定生态缓冲带，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管控要求，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需要，组织林业和草原、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在嘉陵江干流和支流沿岸划定一定范围的生态缓冲带，在不影响行洪和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草地、水源涵养林、河岸生态公益林、沿河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构建沿河生态系统。

第四十四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嘉陵江流域水生生物种资源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嘉陵江流域水生生态系统和水生生物总体状况，制定并实施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境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工程控制流域内水生生物保护义务。新建水利水电、航运枢纽应当采取建设鱼类增殖放流站或者洄游通道等措施，已建水利水电、航运枢纽应当优化原有工程保护措施，保障鱼类洄游通道，充分满足水生生物的生态需求。

第四十五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嘉陵江流域禁捕执法工作，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的补偿、转产和社会保障工作。

嘉陵江流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嘉陵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嘉陵江流域其他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嘉陵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计划，对嘉陵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对嘉陵江流域胭脂鱼、岩原鲤、中华倒刺鲃、白甲鱼、华鲮、长吻鮠等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生境特征和种群动态的研究，建设人工繁育和科普教育基地。

禁止在嘉陵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与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四十七条 嘉陵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和撤销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第四十八条 单一水源供水的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四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加强风险联防联控，保障饮用水安全。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采取污染治理、水

源置换、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五十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的原住居民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住房等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应当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应当引至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应当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者排入人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

第五十一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在环境事件易发频发的区域，可以提高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频率。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加强对影响饮用水安全的新物质的检测和研究，筛选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和水质定期检测报告制度；定期维护检查供水设施，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应急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

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五十三条 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道路和桥梁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与危险化学品运输；跨越或者与水体并行的路桥两侧应当建设防撞栏、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等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

第五十四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水环境保护长效机制，采取截污、引清、清淤、生态修复、驳岸治理等措施改善风景名胜区水质，提高水生态系统的自净能力。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水质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开展水质监测，评估水体富营养化状况，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第五十五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城市公园水体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编制实施治理保护方案，加强水体富营养化预防，通过工程和非工程措施保障水生态环境质量。

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园水体及水边垃圾、水面漂浮物的日常巡查和清理，组织开展水质监测，采取措施保持水面整洁，水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

第五十六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法划定的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等保护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五章 污染防治

第五十七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嘉陵江流域的水

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第五十八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建设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排水管网，保证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与城乡污水产生量相适应，逐步实现城乡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城镇排水管网应当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建、扩建排水管网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现有排水设施因地制宜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洗车、洗衣、洗浴、美容美发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水的，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动行业经营者设置隔油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依照相关规定将阳台、露台排水管道接入污水管网。

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宾馆、餐饮、洗车企业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建配套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收集处理水污染物的措施，确保其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五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

- （一）毗邻污水处理厂或者城镇的农村地区，逐步将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 （二）远离污水处理厂或者城镇且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三）居住分散、地形条件复杂、人口较少的农村地区，可以采用低能耗或者无动力技术分散处理。

第六十条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对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所在地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置。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记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嘉陵江流域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管理系统,提高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推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乡(镇、街道)分类运输、县(区)分类处置的方式,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纳入城镇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鼓励支持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就地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第六十二条 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实验、检验、化验产生的废液应当单独收集、分类安全处置,不得直接排放或者倾倒。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集中医学观察点,在传染病疫情等特殊时期,应当按照防控要求加密监测频次。产生的污水以及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城乡污水处理系统。

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医疗机构应当安装污水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六十三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嘉陵江二级、三

级支流及其他支流的综合治理,因地制宜采取建设人工湿地、生态缓冲带等措施,逐步实现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第六十四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科技投入,推广使用安全、高效、低毒和低残留农药以及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指导农民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推进沼渣、沼液、菌渣等有机废弃物的科学还田利用。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第六十五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科学、合理划定禁止养殖区域,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嘉陵江干流两百米内的陆域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养殖专业户。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应当建设配套的暂存设施。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养殖专业户应当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防止污染水体。

鼓励和支持在畜禽散养密集区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等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

第六十六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科学确

定养殖密度，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指导和规范水产养殖、增殖活动，防止水产养殖污染。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禁止采用向水体投放化肥、粪便、动物尸体（肢体、内脏）、动物源性饲料等污染水体的方式从事水产养殖。

第六十七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现有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工业集聚区。逐步减少在工业集聚区以外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并将有关工作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范围。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项目。

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当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第六十八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尾矿库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尾矿库联合巡查和隐患排查制度。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对尾矿库安全终身负责。

对已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尾矿库的管理，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第六十九条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对产生的尾

矿应当按照尾矿库设计要求排放堆存，尾矿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在线监测系统。尾矿库停止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闭库，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和生态评估，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

鼓励支持尾矿库综合利用，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七十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港口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以及处理处置设施，并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有效衔接。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制定防止船舶溢漏预案，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防止货物污染水体。发生海损或者货物落水事故，船主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消除污染，并就近向负责海事管理的机构和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七十一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监测和开采管理；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禁止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

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加强灌溉水质监测与管理，禁止用未经处理达标的工业和生活污水灌溉农田；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回灌用水水质应当严

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防止人工回灌引起地下水污染。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防垮塌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七十二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过程监管，防止在风险管控与修复过程中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标准和要求。

第七十三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管控。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第七十四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七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及有关部门、嘉陵江流域内市（州）人民政府，建立大气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提高流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水平。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流域内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第七十六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流域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放射性废物转运、贮存、处置和循环利用过程中辐射环境安全，减少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

第六章 绿色发展

第七十七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嘉陵江流域绿色发展。

嘉陵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嘉陵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嘉陵江流域转移。

第七十八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低碳转型，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制度，控制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主动适应气候变化，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第七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节水、节能、节地、资源综合利用列为重点发展领域，积极采取措施发展低水耗、低能耗、高附加值的产业，依法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

第八十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依规限期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第八十一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园区建设，促进节水型行业产业和企业发展，并加快建设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调控耗水量大的农作物灌溉用水，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提高生活用水效率，更新供水管网，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配套建

设工业用水回收利用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设施,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八十二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统筹推进嘉陵江流域的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环保、经济、实用的原则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厕所革命、农村污水治理等。

第八十三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发展农业无公害产品、绿色产品和有机产品,建设相应的基地,逐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对发展绿色生态农业的应当给予政策扶持。

鼓励、引导流域内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产业的生产经营者发展循环经济,实行资源综合利用。

鼓励在保护生态环境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的条件下,充分利用嘉陵江流域内特有的气候、水质、土壤、微生物、森林等资源,发展传统优势产业,促进流域乡村振兴。鼓励企业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开展废弃物处理与资源综合利用。

第八十四条 鼓励在保护文化遗产和红色资源的前提下,利用嘉陵江流域特有文化和旅游资源,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

第八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嘉陵江流域沿线市、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嘉陵江流域航运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水调、航调和电调,实现嘉陵江流域通航建筑物运行联合调度,推动嘉陵江航运健康发展。

省级航道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嘉陵江流域内市、县级航道管理部门和航电枢纽运管单位,共同做好通航协调、调度、监督工作,统筹协调嘉陵江流域通航建筑物的开放时间和养护停航安排,实

现运行方案相互衔接,提高船舶通行效率。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闸坝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八十六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港口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但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流域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的改造和使用按照规定给予资金补贴、电价优惠等政策扶持。

第七章 区域协作

第八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相邻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责任、统一防治措施的要求,共同推进嘉陵江流域保护。

第八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与相邻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嘉陵江流域保护的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推动流域保护的跨区域合作。

嘉陵江流域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执行联席会议决定,协商解决嘉陵江流域保护的有关事项;协商不成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会同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处理。

鼓励嘉陵江流域市、县级人民政府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相互通报并商讨推动跨行政区界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八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涉及嘉陵江流域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划和管控要求,加强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的沟通和协商,做好相关规划目标的协调统一和规划措施的相互衔接。

省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长江流域国家生态环境标准,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协商统一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等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风险管控措施。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航运、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和信息共享系统,建立跨界河流生态流量调度机制,加强水质、水量等监测,提高监测能力,实现信息共享。

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统一防治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协同做好嘉陵江流域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危险废物污染、放射性污染等的防治。推动毗邻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共建共享。

第九十条 省、嘉陵江流域设区的市制定涉及嘉陵江流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应当加强与相邻省、直辖市以及相关设区的市在立项、起草、调研、论证和实施等各个环节的沟通与协作,为嘉陵江流域协同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第九十一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检查机制,统一执法程序、裁量基准和处罚标准,联合开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交通运输、河道采砂等行政执法。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相互告知制度,及时通报违法行

为处理情况,预防和处置跨行政区域的污染纠纷。

第九十二条 嘉陵江流域省、市、县级司法机关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司法机关协同建立健全流域保护司法工作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善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支持和推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同办理侵害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的跨界案件,共同预防和惩治嘉陵江流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第九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与相邻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联合河湖长制,定期开展跨界河流联合巡河工作,省级河湖长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巡河。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合河湖长制,每年至少开展两次联合巡河。

第九十四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协商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突发事件预警和协同处置机制,加强对流域船舶、运输车辆、输油管道、港口、矿山、化工厂、尾矿库等领域生态环境风险联合防控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联动处置,可能或者发生跨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协同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污染,共同推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后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第九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相邻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积极推进资金补偿、产业协作、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生态保护补偿方式,将跨界断面水质、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生态用水水量等要素目标完成情况作为省级人民政府之间生态保护补偿的依据。

第九十六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监督协作机制,协同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对贯彻实

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本条例情况的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八条 从事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监测装置，未按照规定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联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嘉陵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集中医学观察点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

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水体以投放化肥、粪便、动物尸体（肢体、内脏）、动物源性饲料等污染水体的方式从事水产养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海事管理的机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未制定防止船舶溢漏应急预案的，或者未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的；发生海损事故或者货物落水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以及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经营者承担；

（二）船舶经营者未将餐厨垃圾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的，或者未如实记录处置情况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因污染嘉陵江流域环境、破坏嘉陵江流域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国家和本省规定造成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第一百零五条 对嘉陵江流域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条例所称嘉陵江干流，是指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至川渝交界广安市武胜县清平镇，流经广元市、南充市、广安市的嘉陵江主河段；

（二）本条例所称嘉陵江支流，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嘉陵江干流的河流，支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第一百零七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梁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背景

嘉陵江是长江流域面积最大的支流，依法保护好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对维护母亲河长江和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大意义。《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全省各级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条例贯彻落实工作，嘉陵江出川断面水质长期保持在Ⅱ类水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广安市代表团部分代表提出了“关于修正《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第17号)”，对有关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管控区域适用范围提出了意见建议。同时，今年7月，水利部在对四川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明确长江保护有关条款适用范围和对化工项目认定标准进行解释的建议”(第1071号)的书面答复(水河湖办字〔2024〕134号)中，明确了“长江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中“等”采用“等内原则”，并拟公布长江干支流目

录。为进一步处理好四川高质量发展和长江高水平保护的关系，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法规正确有效实施，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正。

二、修正过程

城环资委提出条例修正方案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常委会领导多次召集省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和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专题研究。我们多次组织召开有代表、省级相关部门和相关市(州)参加的条例修正座谈会，广泛征求、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在充分调研、论证和与相关部门沟通一致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正草案。11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城环资委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提出了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三、修正内容

为与长江保护法严格保持一致，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修改为“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条例修正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正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及时修改《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十分必要的，赞成对条例进行修改。

12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62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经过清理，决定对 3 件地方性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 3 件地方性法规予以废止。

一、对《四川省邮政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公安、国家安全、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协助做好邮政监督管理工作，并采取措施支持邮政企业提供普遍服务。”

(二) 删去第十一条第三款。

(三) 删去第十三条第三款。

(四) 将第十五条分为两款，修改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损毁邮政设施。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邮政服务网点或其他邮政设施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划在原址新建或者迁至方便群众用邮的地方另建，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正常运行。”

(五) 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六) 将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合并，作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

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二、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二）将第九条第四款修改为：“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法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并予以公告。”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民办学校应当聘任专职校长，校长任职条件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校长的聘任或者解聘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定。”

（四）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民办学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符合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可以跨区域招生。

“民办高等学校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六）将第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七）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八）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九）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其提高办学质量。

“建立民办学校办学信息公告制度，定期将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考核评估结果及其他基本办学信息向社会公告，具体办法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招生、考试等工作予以支持。”

（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奖励举办者等。”

（十一）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可以将闲置的房产和设备设施等资源以国有资产投入形式与民办学校合作办学或依法优先出租、转让给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使用。”

（十二）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并在终止时依法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十三）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可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

（十四）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民办学校的法人财产权受法律保护。”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十五）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三、对《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四、废止《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

月24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五、废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实施办法》（1997年8月19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六、废止《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5年8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邮政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四川省邮政条例

(2010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邮政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邮政服务
- 第四章 快递业务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加强对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合法权益，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促进邮政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邮政业规划、服务、建设、管理及其相关的活动，接受邮政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应当加强对邮政业的监管，完善市场机制，保障邮政服务的实施，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经批准，市（州）邮政管理部门在县（市、区）设置的派出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监管执法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国家安全、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协助做好邮政监督管理工作，并采取措施支持邮政企业提供普遍服务。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邮政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的邮政企业给予必要的扶持和政策优惠，重点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农村边远地区邮政设施建设。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邮政设施、维护邮政通信安全和畅通的义务，并有权制止、举报破坏邮政设施和危害邮政通信安全的行为。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健全邮件收寄和运递安全保障体系，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政服务。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规划、配

套建设、适当超前的原则，组织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建设规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纳入城乡规划。

农村地区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当地镇、乡和村庄建设规划。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邮政企业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邮政服务场所。

尚未设立乡镇邮政服务场所的少数民族地区和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邮政企业应当确保邮件按照有关规定送达，并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妥收、妥投邮件的协议。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村民委员会在农村逐步设置村邮站并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确定村邮站或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

村邮站的场所和人员由村民委员会确定，场所可以设置在村民委员会办公地点，人员可以由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兼任。

邮政企业应当对村邮站的建设提供业务支持和指导，并与村邮站签订邮件接收、转投协议。

第十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村镇建设，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同步建设邮政服务设施。

火车站、机场、港口、大型汽车站、大专院校、城市社区、风景名胜区、宾馆等公众服务场所应当建设配套的邮政服务设施。

第十一条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设施用地应当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免征城市建设配套费。

依法划拨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设施用地必须用于建设提供邮政普遍服务设施，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提供邮政普遍服务设施用房必须用于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二条 城市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设置信筒（箱）、报刊亭等邮政设施，应当征求邮政企业意见并纳入当地城

市建设规划，由邮政企业按照规划统一报建、统一管理，免收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十三条 新建楼房应当在地面层便于投递的位置，设置与户数相适应的邮政信报箱，所需费用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邮政信报箱的规格和样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前款规定的设施应当纳入民用住宅建筑设计，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信报箱的，竣工验收时应责令设置。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居民住宅区，鼓励建设单位配套设置智能信报箱、智能快件箱等智能末端服务设施。

第十四条 城市已建成的居民新区、街道，地名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设置街道名称牌和门牌号码，并标注邮政编码。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损毁邮政设施。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邮政服务网点或其他邮政设施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划在原址新建或者迁至方便群众用邮的地方另建，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正常运行。

第三章 邮政服务

第十六条 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

邮政企业应当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手段，发挥邮政网络、邮政设施、安全保障、信息传递的优势，增强普遍服务能力，满足社会的用邮需求。

第十七条 省邮政企业对国家给予的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的补贴应当向少数民族地区和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倾斜。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相关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少数民族地区和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

务、特殊服务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

第十九条 邮政企业向用户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应当不低于国家规定的邮政普遍服务标准，并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规定的邮政标识、本地邮政编码，在邮政信筒（箱）上标明开筒（箱）的频次和时间。

第二十条 邮政企业应当公布监督电话，受理用户举报或者投诉，接受用户对邮政服务质量的监督。

邮政企业应当自接到用户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用户使用邮政服务的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住宅院落、商用写字楼的产权人或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在其主出入口设置收发（传达）室或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

邮政企业采取按址投递、用户领取或者与用户协商的其他方式投递邮件。已安装信报箱的，平常邮件实行插箱投递。给据邮件由用户签收，用户委托的专人和专门机构代为签收的，视为用户本人签收。

住宅楼房和院落尚未设立信报箱的，可投交到收发（传达）室或物业管理部门；没有收发（传达）室和物业管理部门的，可投交到与用户协商的指定位置。

寄达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农村地区的邮件，邮政企业应当投递到村邮站或与村民委员会商定的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

寄达少数民族地区和交通不便边远地区的邮件，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邮政企业可根据社会需求在其营业场所、投递场所内设置供用户租用的专用信箱。租用专用信箱的收费标准由省物价部门核定。

第二十四条 具备按址投递条件的新用

户，应当由新用户到所在地的邮政企业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邮政企业应当自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安排投递。不具备按址投递条件的用户，可与邮政企业协商，由邮政企业将邮件投递到双方商定的接收邮件的场所。

用户更改名称、变更地址的，应当事先通知当地邮政企业。

第二十五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等应当为邮政企业投递邮件提供便利。邮政从业人员为用户提供到户服务时应当佩戴邮政专用标识，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准许邮政从业人员进入并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用户交寄邮件，应当清楚、准确填写收件人姓名、地址和邮政编码。

用户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信封、明信片的，邮政企业不予收寄。已投入信筒（箱）的，由邮政企业退给寄件人；无法退回寄件人的，作为无着邮件处理。

第二十七条 接收邮件的单位和人员在接收邮政企业投交的邮件时，应当当面核对、签收，并承担保护和及时、准确递送的责任；不得私拆、隐匿、毁弃邮件或者撕揭邮票；对无法转交或者误收的邮件，应当及时通知邮政企业收回。

第二十八条 用户交寄给据邮件和交汇的汇款，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持据向邮政企业查询。邮政企业接到用户查询，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尽快答复。属于邮政企业责任造成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的，邮政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由政府定价的邮政业务资费标准或者设立收费项目；
- （二）延付、截留、挪用邮政汇款；
- （三）私拆、隐匿、毁弃邮件；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条 对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企业交运的邮件，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企业应当优先安排运输，车站、港口、机场应当安排装卸场所和出入通道。

第三十一条 邮政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喷涂邮政专用标志色和“中国邮政”标识，其他车辆不得喷涂。邮政专用车辆应当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运输邮政经营范围以外的物品。

邮政专用车辆通过收费公路、桥梁时，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减免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检查、截留邮件，或者非法检查、扣押、拦截邮政专用车辆。

邮政专用车、船和执行投递任务的邮政从业人员通过桥梁、渡口、隧道、检查站时，有关方面应当优先放行。

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运递邮件，确需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禁行路段或者在禁止停车的地点停车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通行或者停车。

运递邮件的邮政专用车辆，在发生轻微交通事故时，交通民警应当优先放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不能放行的，交通民警应当及时通知邮政企业，协助保护邮件安全和转运邮件。

第四章 快递业务

第三十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省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快递服务，并接受邮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第三十四条 邮政企业以外的在本省范围内经营的快递企业设置分支机构，应当向邮政管理

部门备案，未经其企业法人授权，快递企业分支机构不得再行设置分支机构。

办理备案时应当出具下列材料：

（一）快递企业的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有与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

（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四）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的相关证明；

（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有效期经营快递业务。快递企业停止经营快递业务的，应事先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收寄的快件。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第三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年度报告、注销等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对经邮政管理部门核定承担运递快件的专用车辆应当喷涂快递标识，由交通部门办理道路运输证。对带有快递专用标志的车辆，有关部门应当在其通行、停靠及进社区揽收、投递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四款适用于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邮政业务、快递业务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企业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对邮政企业专营

业务的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经营伪造、变造的邮资凭证；
- (二) 经营国家禁止流通的邮票、集邮品；
- (三) 先于发行日期出售邮资凭证；
- (四) 非法从事集邮票品进出口业务；
- (五) 走私或者经营走私进口的其他国家（地区）发行的邮票及其制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用户明示其业务资费标准，或者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拒绝、阻碍邮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少数民族地区是指：甘孜、阿坝、凉山民族自治州，马边、峨边、北川、木里民族自治县，民族乡。

本条例所称的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由省邮政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共同确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实施办法

(2008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类指导，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民办学校教职工在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定、岗位聘用、业务培训、表彰奖励、科研项目和课题申报、社会活动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的权利。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建立教职工工资专户制度，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并按照规定参加各种保险和办理住房公积金。

民办学校的教师可以参加事业单位保险。具

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转学、考试、就业、参加先进评选、乘坐交通工具、生源地助学贷款、保险、社会活动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第七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教育发展的需求和学校的布局规划相适应。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八条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反映学校类别、层次和所在行政区域。登记使用的外文名称应当与核准登记的中文名称涵义一致。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称学院或大学，实施中、初等教育的称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称幼儿园；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冠以职业、职业技术等字样；实施非学历教育的，应冠以补习、专修、进修、培训等字样。

第九条 审批机关应当依法公示有关民办学校设立的审批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目录等。对受理的设立申请，应当在法定的期限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

对涉及多个办学层次的设立申请，可以由高层级的审批机关统一受理，并作出审批决定。

审批机关作出审批决定后，应当将审批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请人。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批准正式设立的，发给办学许可证，办学许可证实行一校一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批准筹设的民办学校，在筹设期间不得招生。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法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民办学校的终止和清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实行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理事长、理事（或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

事长或者校长担任。民办学校应当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聘任专职校长，校长任职条件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校长的聘任或者解聘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定。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符合省教育行政部门有

关规定的可以跨区域招生。

民办高等学校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完成全部课程、考试或者考核成绩合格的受教育者发给学历证书。具有学位授予资格的民办高校，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受教育者发给学位证书。

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发给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提供符合标准的教育、教学场地和教学设施设备，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依照申办报告或学校章程履行出资义务，可以以资金、实物、能够依法实行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经评估机构认定的其他无形资产出资。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出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相应规定。

第十八条 举办者对民办学校的投入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资金以外的方式出资的，举办者还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聘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财务管理人员。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的，除须取得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所有资产及其收益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举办者不得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不得非法转移资产，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应当与举办者的其他资产相分离，并于学校登记设立之日起1年内办理财产转移、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第二十二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在招生时，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公示后不得擅自变更。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以月或者学期为单位收取费用；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以学期或者学年为单位收取费用；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以学期或者学年为单位收取费用，不足一学期的，以培训周期为单位收取费用。民办学校不得跨学年预收费用。

民办学校受教育者因退学、转学或者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学校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或双方的协议退还相应费用。

第二十四条 建立和健全民办学校的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其提高办学质量。

建立民办学校办学信息公告制度，定期将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考核评估结果及其他基本办学信息向社会公告，具体办法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分别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招生、考试等工作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奖励举办者等。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事业单位可以将闲置的房产和设备设施等资源以国有资产投入形式与民办学校合作办学或依法优先出租、转让给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使用。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并在终止时依法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委托其承担部分义务教育任务的，应当按照当地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生均教育经费标准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受委托的民办学校需要向协议就读的学生收取费用的，应当扣除拨付的生均教育经费。

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性收费方面，执行与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价格政策。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可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法人财产权受法律保护。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

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

施行。1998 年 12 月 18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同时废止。

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2002年7月2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

第三章 司法鉴定人

第四章 司法鉴定活动

第五章 监督与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司法鉴定的统一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证明力,维护司法公正,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本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一) 法医类鉴定;

(二) 物证类鉴定;

(三) 声像资料鉴定;

(四) 环境损害鉴定;

(五)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鉴定事项。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是指经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从事前款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司法鉴定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从事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业务以外的鉴定机构、鉴定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五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以及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司法鉴定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司法鉴定遵循科学、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实行鉴定人负责制。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鉴定信息。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目录管理。具体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考虑不同鉴定项目的难易程度和成本依法制定，做到科学、合理、合法。

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司法鉴定服务依法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

第九条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申请登记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
- （二）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
- （四）有按照国家规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验检测实验室；
- （五）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申请从事环境损害等司法鉴定业务涉及相关行业特殊资质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个人不得申请登记司法鉴定机构。

第十条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申请登记司法鉴定机构的，向省司法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自受理申请之日

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依法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程序，经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本省司法鉴定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本省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在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五）已经被依法撤销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司法鉴定执业、收费、鉴定材料、业务档案、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
- （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接受司法鉴定委托，指定司法鉴定人并组织实施司法鉴定；
- （三）管理本机构人员，监督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

(四) 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五) 协助、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及本机构的投诉、举报;

(六) 执行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

(七) 组织本机构人员的业务培训;

(八) 依法承担保密义务;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鉴定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保管期限参照诉讼档案保管期限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司法鉴定人

第十六条 个人申请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拥护宪法,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品行良好。

(二) 符合下列执业能力条件之一:

1.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3.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 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三) 拟执业的机构已经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登记的。

(四) 身体健康, 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个人申请从事环境损害等司法鉴定业务涉及相关行业特殊资质要求的, 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司法鉴定人登记:

(一)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三) 已经被依法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四) 所申请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 处罚期未届满的;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个人申请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省司法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受理,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 依法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登记, 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执业能力测试, 测试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在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司法鉴定人申请变更登记事项的, 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其登记的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司法鉴定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 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延续的;

(三) 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的;

(四) 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被撤销的;

(五)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 (六) 司法鉴定人死亡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第三项情形被注销登记的司法鉴定人，需要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重新申请登记。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查阅与鉴定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询问与鉴定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证人等；
- (二) 要求鉴定委托人提供鉴定所需要的鉴定材料；
- (三) 进行鉴定所必需的勘查、检验、检查、检测和模拟实验等；
- (四) 拒绝接受不合法、不具备鉴定条件或者超出登记执业类别的鉴定业务；
- (五) 拒绝解决、回答与鉴定无关的问题；
- (六) 鉴定意见不一致时，保留不同意见；
- (七) 接受教育培训；
- (八) 获得合法报酬和出庭保障费用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办案机关应当保障司法鉴定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司法鉴定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受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指定，按照规定时限独立完成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意见；
- (二) 对司法鉴定意见负责；
- (三) 妥善保管鉴定材料；
- (四) 依法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有关的询问；
- (五) 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六) 参加司法鉴定教育培训；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司法鉴

定业务需要聘用司法鉴定人助理，辅助司法鉴定人在相应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聘用司法鉴定人助理应当向省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司法鉴定人助理不得实施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司法鉴定人实施的司法鉴定工作。

第四章 司法鉴定活动

第二十五条 办案机关根据鉴定事项对专业技术的要求，需要对本条例第三条规定事项进行司法鉴定的，应当从包括但不限于省司法行政部门登记许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中进行选择与委托。

诉讼中当事人需要对本条例第三条规定事项进行司法鉴定的，应当从经依法登记许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中进行选择与委托。

委托人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司法鉴定委托，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接受委托。办案机关委托的，诉讼当事人对鉴定材料需要补充或者有异议，应当向办案机关提出。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受理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司法鉴定委托书应当按照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予受理：

- (一) 所涉案件与本司法鉴定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二) 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 (三) 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四) 发现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

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五）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

（六）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鉴定技术规范的；

（七）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八）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委托人书面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第二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指定本机构以外的司法鉴定人承办司法鉴定业务。

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从本机构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对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可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诉讼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二）曾经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或者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

（三）曾被聘请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质证的；

（四）法律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要求回避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未经委托人同意，司法鉴定机构、司法

鉴定人不得接收除委托人以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的鉴定材料；

（二）按照相关规定对鉴定材料进行接收、保管、使用和退还。需要耗损鉴定材料的，应当征得委托人同意；

（三）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或者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身体检查、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尸体解剖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委托人或者相关人员到场见证；

（四）按照相关规定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存入鉴定档案；

（五）司法鉴定机构受理的司法鉴定业务不得转委托鉴定；

（六）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完成鉴定，但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七）符合司法鉴定程序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依照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

（一）国家标准；

（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团体标准或者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第三十二条 在司法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

（一）发现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的；

（二）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三）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确认的委托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四）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的；

（五）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 (六)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七) 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 (一) 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二) 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的;
- (三)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原司法鉴定人进行。

第三十四条 诉讼中需要重新鉴定的,应当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以外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因特殊原因,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但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五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文书格式制作,由参加鉴定的司法鉴定人签名,司法鉴定机构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充分说明鉴定过程和理由。

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可以依法进行补正,补正不得改变司法鉴定意见的原意。

第三十六条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司法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司法鉴定人无法定情形不得拒绝出庭。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审判机关依法为司法鉴定人提供席位、通道等条件;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支持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并提供必要条件。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

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按照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国家规定标准计算。

司法鉴定人确因法定情形不能出庭作证的,经审判机关许可,司法鉴定人可以提供书面说明,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作证。

第五章 监督与服务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考核评估机制、诚信评价机制、奖惩激励机制,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有序发展的要求制定司法鉴定科学发展规划,纳入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鼓励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社会优质资源依法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形成国家与社会多元投资、优势互补、持续发展的司法鉴定格局。

鼓励司法鉴定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合作,提高司法鉴定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九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统一编制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名册,及时向社会公告,实时更新。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化、全覆盖的司法鉴定便民服务网络,支持司法鉴定机构加强技术装备、信息化和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司法鉴定机构质量管理和能力水平建设,推动司法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建立司法鉴定专家库,组织开展司法鉴定登记专家评审、司法鉴定质量专家评估和司法鉴定监督管理专家咨询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成立司法鉴定行业

协会。

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照协会章程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自律管理，实施行业惩戒；协助和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投诉处理工作，参与调解执业纠纷；为会员服务，组织会员开展技术交流与培训，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提升执业能力、鉴定质量和规范化服务水平。

第四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不得以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诋毁其他同业机构和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司法鉴定业务。

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投诉。

省司法行政部门接到投诉的，可以交由市（州）司法行政部门处理。市（州）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接到投诉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依法通过申请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通过申请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等法定途径解决。司法行政部门、司法鉴定行业协会无权变更、撤销司法鉴定意见。

第四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执业公示、司法鉴定风险告知、鉴定质量评估、重大事项报告、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制度，建立执业风险基金。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得涂改、出借、出租、转让。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办案机关以及有关行政部门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开展信息交流与工作协调，实现司法鉴定管理信息共享和数据互联互通，共同解决司法鉴

定委托与受理、出庭作证、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的问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未经依法登记从事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由省或者市（州）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四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市（州）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 （四）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 （五）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
- （六）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 （七）违反司法鉴定程序的；
- （八）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九）组织本机构以外的鉴定人或者不具备合法资格的人员承办司法鉴定事项的；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具有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四) 司法鉴定机构胁迫、指使所属司法鉴定人作虚假鉴定的;

(五) 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材料损毁、遗失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市(州)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二) 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三) 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四) 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五)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具有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

段,骗取登记的;

(四)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

(五) 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侦查机关设立的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编入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名册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办案机关,是指办理诉讼案件的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

第五十七条 在诉讼活动之外,需要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对本条例第三条规定事项进行鉴定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刘志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今年3月，中办、国办部署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按照工作安排，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清理全省涉企地方性法规。根据清理结果，9件省级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需要进行修改或废止。经与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人大经济委、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人大农业农村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一致，对6件省级地方性法规打包修改和废止，其中修正3件、废止3件，将3件省级地方性法规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进行修订。

二、起草过程

为做好涉企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司法厅分别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四川邮政管理局对6件省级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审查，经反复研究修改，并征求社会公众和省直各部门意见，形成决定草案送审稿。在起草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积极

指导，组织开展立法工作座谈，提出修改意见建议。11月29日，决定草案经省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一）《四川省邮政条例》修正说明

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建设单位对配套建设的邮政普遍服务设施用房，不得高于成本价出售”的规定缺乏上位法依据，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价格水平。

建议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内容作出修改，主要包括：删除配套建设的邮政普遍服务设施用房不得高于成本价出售的相关内容（第十一条）；删除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楼房未按照规定设置邮政信报箱的，由楼房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住宅小区管理单位负责补建相关内容（第十三条）；修改冒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禁止性规定（第三十七条）；根据机构改革修改政府部门名称（第三条）。

（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修正说明

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民办学校校长经学校决策机构决定后，需报审批机关核准的制度，上位法已取消；第二十二條规定的民办学校制定学费项目和标准，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

的制度，不符合上位法规定。

建议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内容作出修改，主要包括：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变更，为保证法律法规的协调性，将实施办法关于审批权限的条款调整为转致性条款（第七条）；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由批准调整为备案（第十五条）；进一步明确民办学校教学活动、管理监督、扶持奖励、办学收益等规定，修改设立登记相关规定，删除法律责任条款（第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在第二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为“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三）《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修正说明

条例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自愿解散或者停业、歇业一年以上即办理注销登记”与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有关要求不一致，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第一项，不得设置不合理退出条件的规定。

建议对相关内容作出修改，主要包括：将《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自愿解散或者停业、歇业一年以上的”表述修改为“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四）《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废止说明

条例施行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出台或者修改，对合同监管作出了更为完备的规定。

条例部分内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且与国家

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不一致，建议废止。废止后，合同监管工作按照上位法和国家部委规定执行，不存在制度空白。

（五）《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实施办法》废止说明

实施办法施行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多次修改，对企业组织结构、资产管理等作出了更为完备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出台，在对乡镇企业的支持和优惠政策方面作出新的规定，我省也配套制定了相应地方性法规。

实施办法部分内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乡镇企业发展新需求，建议废止。废止后，乡镇企业管理和服务按照上位法和我省相关地方性法规执行，不存在制度空白。

（六）《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废止说明

条例施行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多次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出台，对农业机械使用、农业机械化促进作出新规定。

条例部分内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当前农业机械管理工作新需求，建议废止。废止后，农业机械作业管理和服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部分内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需进行全面修订。建议将3件省级地方性法规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进行修订。

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中有关地方性法规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省十四届人大监察司法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中的《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改内容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正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监察司法委审议认为，条例修正十分必要。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此次修正有针对性地解决了司法鉴定机构退出条件与上位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问题，破除制约发展的制度障碍，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我省司法鉴定行业规范管理质效。二是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实需要。当前，我省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良好的营商环境与活跃的市场氛围将有效助力我省打造内陆

开放高地，此次修正是以司法鉴定行业的健康发展持续营造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

二、修正的主要内容

现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自愿解散或者停业、歇业一年以上即办理注销登记”的规定与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有关“未经司法行政机关同意，擅自停止执业一年以上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由司法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而不是直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要求不一致，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第一项“不得设置不合理退出条件”的规定。此次修正主要将条例第十三条中对有关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的限制性内容予以删除，将第二项“自愿解散或者停业、歇业一年以上的”修改为“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中有关地方性法规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经济委员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对决定草案中关于《四川省邮政条例》的修改内容和废止《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实施办法》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改《四川省邮政条例》

《四川省邮政条例》2010年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修正。条例实施以来，对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强化邮政市场监管，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合法权益，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促进我省邮政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决定草案删除了条例中缺乏上位法依据、违背公平竞争原则的部分内容，是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具体举措，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适应我省邮政管理新形势。经济委员会赞同修改内容。

二、关于废止《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于2010年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实施以来，在促进重点行业经营者合同行为规范、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

随着《民法典》的施行，条例中有关格式条款备案、合同履行备案等重要制度的规定与现行上位法不一致，有关部门规章已对合同监督相关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条例已无继续施行的必要，经济委员会赞同及时废止条例。

三、关于废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1997年经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办法在推动乡镇企业发展、繁荣农村经济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发展和完善，实施办法内容与现行部分法律法规存在重复和冲突，已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一是原乡镇企业局因机构改革撤销，实施办法中的牵头执法主体已不存在；二是乡镇企业登记备案、征收乡镇企业管理费、设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等条款内容，实践中已经没有执行；三是实施办法规定的主要内容，有的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小企业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以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中已有规定，有的与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公平竞争要求不符。经济委员会赞同及时废止实施办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草案）》中有关地方性法规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教科文卫委对决定草案中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的修改内容进行了审议。近年来，教科文卫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民办教育立法工作。同时结合常委会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专项调研、听取和审议“双减”专项工作报告、职业教育立法等工作，深入推进民办教育立法。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根据2018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按照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决议决定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对我省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十分必要。教科文卫委认为，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中有关地方性法规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省十四届人大农业农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中废止《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内容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废止的必要性

农业农村委审议认为，废止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实施29年来，对我省加强农业机械管理，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保护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推进农业机械化，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

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条例中许多规定已与当前农业机械化形势和发展政策不相适应，且第二十四条“物价部门、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制定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指导价”的规定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废止的可行性

农业农村委审议认为，废止条例具有可行性。有关部门于2021年启动了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的立法工作。3年来，省人大农业农村委会同农业农村厅、司法厅等部门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立法调研，对草案文本进行了反复多次的修改论证。目前，草案文本已相对成熟，拟于2025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决议决定专项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对相关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并作出决定很有必要，赞成决定的有关内容。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12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专项清理结果，对相关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对于确保我省地方性法规符合国家重大改革方向和精神、符合上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维护法治统一、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根据相关上位

法规定，对决定草案涉及的《四川省邮政条例》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将原条例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合并，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将原条例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德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德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由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德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2018年10月16日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2024年11月5日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舒适、文明、和谐的居住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德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德阳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物业服务区域及设施、业主的权利和义务、业主大会的设立和召开、业主共同决定事项、业主委员会的选举产生和履职、物业服务人的服务、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以及物业活动的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市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构建党建引领、政府推动、业主自治、多方参与、协商共建、科技支撑的工作格局。

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领导下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业主组织、物业服务人等共同参与的协调运行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统筹协调、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工作保障等机制，将物业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

划，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活动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并保障工作经费。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对物业服务人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依法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三）指导、督促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四）指导、监督物业服务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和服务工作；

（五）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善物业管理领域信用评价机制；

（六）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七）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人等开展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除履行第一款规定的职责外，负责推动建立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办理物业服务区域划分、物业服务合同和管理规约以及承接查验备案。

第七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涉及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供电、通信专业经营单位做好设施设备的移交和维护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指导治安安全防范工作和保安服务活动，依法处理涉及饲养动物、交通安全、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谎报火警、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和阻碍消防救援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查处违法犯罪

案件。

社会治理部门负责指导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城乡社区建设和治理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实、违法建设的认定，开展不动产登记。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违法设置户外广告、乱排油烟以及噪声污染、违法建设、违规装修、损坏树竹花草和绿化设施等行为，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未相对集中实施的除外。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等特种设备的使用、检验检测和物业服务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涉及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以及特种设备安全和物业服务收费等的行为。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行使物业管理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负责查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解处理在业主大会设立、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换届、物业服务人交接等物业管理活动中出现的重大矛盾纠纷，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

（二）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

（三）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四）指导业主自行管理，或者组织实施老旧小区（院落）基本物业服务；

（五）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六) 对共有资金使用和收支情况开展检查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七) 物业服务区域突发失管状态或者物业服务合同重大矛盾纠纷时，确定应急物业服务人，提供维持业主基本生活服务事项的应急服务；

(八) 实施市、区（市、县）地方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其他职责。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派员参与业主大会筹备组，推荐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履行职责，依法代为申请紧急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和协助开展老旧小区基本物业服务等职责，做好辖区内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物业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诚信建设、标准建设、人才建设。

鼓励物业服务人以及从业人员加入物业服务行业组织。

第十条 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应当依法保护业主、物业使用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者将个人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销售房屋时，应当以书面说明和图纸形式在房屋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向买受人明示下列内容：

（一）经备案的物业服务区域、共用部位名称、位置和面积；

（二）车位（车库）的配置比例、数量、位置以及权属；

（三）地下室（含人防地下室部分）、架空层面积及其权属；

（四）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的面积和位置、共用设施设备名称及其权属、便民设施；

（五）公共绿化的面积和位置；

（六）其他需要明示的场所和设施设备。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将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专用账户，供业主大会筹备组使用。筹备经费具体交纳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组织开展首次物业承接查验工作，不得在物业承接查验中减轻、免除自身责任，不得加重物业服务人的责任，不得损害物业买受人的权益。

建设单位不得承诺、诱导物业买受人实施违法建设或者违法装修，不得将属于业主共有的部位、场所和设施交由部分或者个别业主排他使用。

第十二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享有业主权利，承担业主义务，按照约定支付物业费。

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划用途合理、安全使用物业，不得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实施损坏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任意弃置垃圾、违法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管理规约约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十三条 符合首次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书面报告或者业主联名书面申请后三十日内，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居（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鼓励遵纪守法、公正廉洁、责任心强的业主担任筹备组成员。

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处理。

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讨论、依托电子技术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召开。

表决事项在提交业主共同决定前，应当将拟表决时间、表决方式、表决内容等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和通过互联网方式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日，同时应当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表决可以采取现场或者电子投票、书面表决或者其他具有真实性和可追溯性的方式逐项进行。鼓励和支持业主采用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建设并免费提供的电子投票表决系统，进行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决策。

表决结果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和通过互联网向全体业主公示。

业主大会通过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决议、决定，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实施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人进行管理。

实施自行管理的，由全体业主通过管理规约就管理事项、管理人、管理方式以及责任承担等共同作出约定并公示。

委托物业服务人进行管理的，物业服务人选聘、续聘、解聘方案应当提交业主共同决定。选聘、续聘方案应当包括物业服务人的选聘、续聘方式和物业服务合同包含的物业服务事项、服务费用的标准及收取办法等内容。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向业主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受业主、业主大会监督。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由遵纪守法、公正廉洁、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

鼓励具有工程、评估、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的业主参选业主委员会委员。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业主委员会委员工作补贴标准以及工作人员的聘用、工作职责和待遇标准由业主共同决定。

第十七条 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十以上且人数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一）前期物业管理期间达不到规定的条件而无法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未成立，经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

（三）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工作、不履行职责达半年以上，需要调整或者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仍不能调整或者重新选举的；

（四）其他不能依法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情形。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一般由业主代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等派员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不少于二分之一，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业主自荐或者推荐确定，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物业管理委员会任期一般不超过二年。在临时管理期间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进选举业主委员会等职责，自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办理移交手续。期满仍未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成立文件，申请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开立银行账户。

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的，根据业主共同决定，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财务

审计，审计报告应当公示。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定期组织业主对业主委员会进行履职满意度评价。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岗位、值班、巡查和装饰装修告知、车辆停放及车位管理、消防安全、应急处理、档案管理等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向行政机关或者业主组织的报告和信息公开义务。

物业服务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发现违反有关治安、环保、规划、消防等法律法规行为的，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制止无效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协助处理。

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物业服务区域、使用电梯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人为业主提供家政、购物、快递签收代发等服务，为老年人、婴幼儿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助医、照料看护、定期巡访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对是否续聘物业服务人进行表决。

业主大会决定续聘的，应当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业主大会决定不再续聘、双方未约定交接期限的，自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原物业服务人应当与业主组织、新聘物业服务人共

同进行物业承接查验，依法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业主、业主组织、物业服务人根据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物业服务标准，可以自主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活动。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服务，出具的评估报告应当全面、客观、真实。

第二十三条 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扣除合理成本后，收益属于业主共有。业主共有部分收益包括以下方面：

（一）依法利用共有的停车场、公共场地、绿地、道路等共有部分经营所得的收益；

（二）利用共有的停车场出入设施、电梯间（含电梯轿厢）、楼道及户外区域设置广告获得的收益；

（三）共有部分收益的孳息；

（四）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其他收益。

共有部分收益应当及时纳入业主共有资金管理，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补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共有部分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改造、共有部分收益审计等公共支出、购买共用设施设备的责任保险、财产保险等支出。

共有部分经营收支应当单独列账，每半年至少公示一次，并依法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人应当维护物业服务区域绿化景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树竹花草和绿化设施，禁止破坏绿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因业主居住通风、采光等正常生活的需要修剪共有绿地上的绿化植物的，业主组织、物业服务人应当制定修剪方案，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征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维护部门指导意见。修剪方案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修剪方案应当符合城市园林绿

化技术规范。

物业服务区域内树木的砍伐、移植和古树名木的养护，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五条 既有住宅小区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应当符合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安全用电标准和技术规范。业主在自有机动车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符合电力容量、安装条件和用电安全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无故阻碍安装。供电专业经营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供电设施改造给予指导和支持。

在物业服务区域内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交通工具停放场所、充电场所的，应当按照规定，配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采取防火分隔等措施。

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禁止违反安全用电要求乱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蓄电池充电。

第二十六条 业主应当弘扬中华民族与邻为善、守望相助等传统美德，加强沟通协商、利益协调，依法配合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结合旧城改造和城乡环境治理，安排资金开展综合改造，逐步实现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设备分户计量、分户控制，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应当制定老旧小区（院落）物业管理规划及年度计划。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居（村）民委员会，分类施策，统筹推进老旧小区（院落）物业管理，健全居（村）民自治机制，引导各方参与治理，提升老旧小区综合治理水平，实现共治共享。

第二十八条 老旧小区（院落）不具备专业化、市场化物业服务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协调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基本物业服务。基本物业服务一般包括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维修维护、秩序维护等。

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基本物业服务方案，在广泛征求意见后实施。基本物业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由业主根据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和标准交纳物业费。

区（市、县）人民政府对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可以给予资金补助。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条件、程序、收费标准、补助方式以及标准等具体办法，由区（市、县）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在销售现场向买受人明示相关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德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德阳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1月5日经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新修订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分别于2021年、2022年开始施行。做好我市条例修改、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物业管理修改立法事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将做好物业管理工作作为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的必要方面。《民法典》和修订后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为不断发展完善的物业服务和行业监管提供了新的规范依据，我市条例应当在上位法框架下作出适应性修订。做好条例修改、提升物业管理水平，推动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保证国家法治统一的务实行动。

（二）物业管理修改立法事关基层直接民主规范化程序化健全。伴随着时代演进，物业管理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领域，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占的比重和担负的责任受到广泛关注。业主作为物业管理区域内重要的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实行业主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

督，是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重要内容。做好条例修改、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积极作用，平衡好各方的权利义务，可以更有效地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三）物业管理修改立法事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小区无小事，事事关民生。大多数人每天都有相当长的时间在小区里，物业管理影响着广大市民对城市生活品质最直观最切身的感受。做好条例修改、提升物业管理水平，抓住物业管理的重点，改变粗放型管理方式，不断完善城市管理服务，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是民之所盼，有利于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修改的过程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切实贯彻落实市委地方立法工作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物业管理修改立法工作。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在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上强调修改立法工作重要性，提出明确修改要求。分管联系副主任组织制定修改工作方案，以人大常委会审议次序为主线，明确每个阶段的主要任务、完成时限、牵头人员，不断压实工作责任。

（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调研、立法论证、法规修改过程中，深入区（市、县）和18个市级重点部门、市律师协会、市物业协会、市法学会及供水、供电、

供气等专营单位，现场调研 12 个小区，召开有街道（乡镇）分管负责同志、居（村）民委员会成员、业主代表、业委会代表、物业服务人代表、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基层人大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 12 场，参加人员近 500 人，共收集修改意见建议 662 条，经梳理合并后，共采纳 336 条，采纳率为 51%。此外，还组织有关人员先后赴省内外 7 个兄弟市学习物业管理立法经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三）发挥专家智囊作用。市人大常委会注重发挥重点领域专家学者智囊作用，委托西南政法大学立法研究院组织专家论证，全程参加立法调研和集中修改，逐条提出论证意见；协调市住建局召开有住保中心负责同志、物业管理协会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听取各方对业主组织、物业服务、物业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意见，平衡相关方权益；协调市法院组织各区（市、县）直接从事与物业管理有关的民事、行政审判的法官，调研全市物业管理的纠纷数量、案件类型、争议焦点、判决结果，为法规制度设计找准切入点；协调市律协召开物业管理细分领域律师的专题座谈，了解物业管理法律服务的热点、难题、破解方法；与市法学会召集资深法学会会员，共同研讨物业

管理立法理论和前沿实践。

三、主要内容和地方特色

条例共三十条，比原条例减少 22 条。按照“小切口”立法要求，条例主要聚焦地方立法补充性功能，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群众关切，对上位法已有的规定一般不简单重复，主要内容和地方特色包括：

（一）厘清监管职责。重点理顺物业管理监管机制，明确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委员会的职责。推动治理创新，细化党建引领，建立党的基层组织领导下的物业管理协调运行机制，形成社区治理合力。

（二）完善业主及业主组织、物业服务人的相关规定。重点规范物业管理各方的行为，保留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新增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强化履职监督，拓展监督渠道，对任期届满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审计，并对业主委员会进行满意度评价，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违法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作出纠正。

（三）解决突出问题。对业主共有部分收益的范围及用途、小区绿化管理、充换电设施建设和场所规范、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等突出问题，规定了相应措施和制度。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德阳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1月5日经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德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德阳市实际，聚焦本地突出问题，对上位法相关规定进行细化和补充，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对推动本地物业管理工作和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德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德阳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12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德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内江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内江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由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内江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24年11月7日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提升农贸市场服务水平，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内江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市建成区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的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经营规范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是指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为买卖双方提供经常、公开和固定的交易场地、配套设施和服务的场所。

本条例所称市场开办者，是指为场内经营者提供场地、设施和服务，负责农贸市场日常管理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条例所称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条例所称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指在农贸市场临时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自然人。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建立农贸市场协调监管机制，统筹、协调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支持农贸市场发展，推动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的规范化、便民化、智慧化。

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农贸市场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市场开办者及经营者落实相关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管理的综合协调、考核评价等工作；对农贸市场食

品安全、交易秩序等进行监督管理。

商务部门负责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指导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

公安机关、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农贸市场规模和布局，将农贸市场作为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市、县（市、区）商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利于交易的原则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制定农贸市场建设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

新建农贸市场各项基础配套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农贸市场不符合农贸市场建设规范的，应当按照建设规范进行升级改造。

第八条 农贸市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确需改变农贸市场用途的，由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举行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产品种类合理设置交易区，设置分区标识，实行生熟、干湿分区销售；

（二）与经营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建立经营者档案，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经营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三）查验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购货凭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购货凭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格证明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自产食用农产品除外；

（四）制止占用公共区域经营、违规停放车辆等行为，保持通道畅通；

（五）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用计量器具，并定期检验合格；

（六）承担环境卫生管理责任，负责及时清理市场内各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积水等；保持环境卫生设施完好，保持市场内公共厕所清洁卫生；劝阻、制止经营者和消费者场内乱扔垃圾和杂物、乱倒污水等行为；

（七）维护、疏通场内排水管道，清掏雨污水水窖井以及预处理设施，保障排水设施通畅、污水达标排放；

（八）设置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确保市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九）定期检查市场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发现结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十）按照规定安装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统一协调管理、督促整改，保障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遵守农贸市场管理制度，履行下列义务：

（一）履行与市场开办者签订的协议，配合市场开办者按照规定开展食用农产品检测等；

（二）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信息，应当在商位显著位置或者市场开办者指定位置公示；

（三）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和溯源管理相关义务，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四）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及熟食制品的，应规

范使用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设备和洗涤、消毒等卫生器具，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并按照规定着装；

（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不得损坏消防设施、视频安防监控设备等，不得超设计荷载堆放物品、私拉乱接电线或者违规经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为，配合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作；

（六）服从市场分区经营安排，在指定区域从事经营活动；不违规占道、超摊（店）位界经营或者流动经营；

（七）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欺诈行为；

（八）保持经营场所整洁卫生，遵守垃圾分类管理规定，不乱泼污水、乱倒垃圾，及时清理经营区域内的各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积水等；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抽检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及时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如实记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产地、供货者、销毁方式等信息，留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影像信息，并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农贸市场的活禽屠宰点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合理设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在农贸市场设立活禽屠宰点。

第十三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农贸市场划定一定区域，作为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区，免收摊位费，加强对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区的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农贸市场指定区域停放。

车辆进入农贸市场，应当服从市场开办者的管理，在指定的时间和区域停放或者装卸货物。

第十五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要求，建设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经营者应当推广使用可循环使用的包装工具。

第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管理工作，发生疑似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时，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及时采取关闭市场等控制措施，并配合开展防控工作。经营者和其他入场人员应当配合和服从市场开办者采取的卫生防疫措施。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采集和记录所销售的食品信息，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并公示食品来源等信息。

第十八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建立食品安全、市场秩序、环境卫生、公共安全、房屋使用安全、传染病防控、突发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卫生监督人员，加强农贸市场日常管理和卫生防疫，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公共安全知识、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培训。

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农贸市场醒目位置公布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名单、投诉举报电话、消费者权益争议解决途径等相关信息。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及抽查结果、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衔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有效衔接，保证农贸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可追溯。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部门联合检查制度，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房屋建筑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等情况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者、消费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诉、举报，并按照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执法主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及时清理市场内各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积水等；

（二）未保持环境卫生设施完好，未保持市场内公共厕所清洁卫生。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

定，擅自在农贸市场设立活禽宰杀点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市场开办者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贸市场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内江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内江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1月7日经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背景及依据

（一）主要背景。农贸市场是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民生工程，是保供应、稳物价、定民心的重要基础，也是展现城乡发展、文明进步的重要窗口。推进城区农贸市场地方立法，一方面，有利于填补现行法律法规空白，加强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我市现行的规范性文件缺乏对农贸市场管理的专门规定，且适用时间长，其法律效力不高、适用性不强、实际运用中存在较多障碍等，无法满足工作实际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解决农贸市场现存问题，促进农贸市场长效健康发展。由于历史原因和管理体制的不完善，我市目前农贸市场的建设、管理、监督等存在诸多问题，如环境卫生脏乱差、食品安全隐患多、市场秩序混乱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 and 食品安全，也制约了农贸市场的健康发展。通过制定条例，完善农贸市场管理体制机制，对于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and 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要引领和推动作用。

（二）立法依据。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为立法依据，同时参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双百市场工程”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吸收借鉴资阳、达州、遂宁等地农贸市场方面的立法经验。

二、制定过程

《内江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的需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建设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市农贸市场健康长效发展，促进内江高质量发展的一部重要法规。在市委领导下，市政府高度重视，2023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起草了《内江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草案）》，并经市第八届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审议、第三次审议。

（一）领导高度重视。内江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审议修改工作，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专题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提出了明确要求。10月16日，常委会主要率领率队到市人大常委会向彭琳副主任汇报了条例草案的修改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分管联系领导多次带队学习考察、调研座

谈，参与修改完善、讨论审议等工作，及时研究、协调解决立法过程中相关问题。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稳步有序推进条例起草、调研等工作，确保顺利完成立法任务。

（二）加强论证修改。到各县（市、区）及经开区、高新区调研并召开座谈会，了解农贸市场管理现状及征求立法意见建议。与社区干部、市场开办者、市场经营者和居民交流，听取修改意见；组织地方立法专家召开论证会，就重点条款进行专题分析讨论。组织相关部门对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意见专题进行研究，吸纳并融入法规，确保条例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广泛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征求了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联系协作单位的修改意见；将条例草案在内江日报、内江人大门户网站以及最内江、内江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征求法制和监察司法代表专业小组成员以及专家学者、律师等人员的意见；书面征求了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的意见建议；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各位领导专题征求了修改意见。此部条例受到多方面的关注，征集意见达 100 多条，大部分意见均已采纳。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26 条，主要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政府职责、部门职责，农贸市场的规划要求和建设规范，农贸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义务，农贸市场管理需要重点解决的检验检测、活禽宰杀、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区管理、周边规范停车、环保要求等问题，农贸市场应当遵守信息化建设、市场管理、食品溯源、联合检查、投诉举报等制度，最后针对突出的违法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条例框架。为突出我市农贸管理的

重点难点问题，减少对上位法的重复规定，实现精准立法。经研究，将条例草案的体例结构不再分章节，对内容进行了优化、重组和创新，打破章节设置惯例，修改为现在的条款式，条文数从一审稿的 34 条缩减到 26 条，法规草案整体更加清晰、精简、务实。

（二）关于部门职责。农贸市场管理涉及商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多个部门，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有利于促进农贸市场的有序运行。同时，采纳省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不再规定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措施，提升了市场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关于“家禽集中屠宰制度”的建立。经调研论证，规定了“农贸市场的活禽屠宰点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合理设置。”该制度有利于实施统一的卫生标准和消毒措施，减少食品污染的风险，更便于监测和控制疫情，政府部门更容易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也为政府推进下步政策预留了操作空间。

（四）关于增加民生温度。该条例是关系城市建设和民生实事的地方性法规，为进一步体现民生温度，《条例（草案）》规定了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农贸市场设立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区，对自产农产品的销售者免收摊位费。同时删除了登记自产农产品销售者身份信息的相关规定，为农户进城销售农产品提供了便利。

此外，根据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部分条款的语言文字、标点符号、逻辑顺序等作了适当修改、调整和完善，力求通俗易懂、简明扼要、便于执行。

我们认为，条例聚焦主要问题，充分采纳各方意见建议，得到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指导，切合内江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符合立法要求，出台时机已经成熟。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内江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内江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1月7日经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内江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立足内江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对城区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农贸市场规范化、精细化服务管理水平。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内江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内江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内江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12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内江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充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南充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由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南充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24年10月31日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南充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南充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设施规划建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区域，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照国家标准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国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标准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生活垃圾管理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建立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治理模式，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目标，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健全综合考核制度，所需资金列入同级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推动将

生活垃圾管理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六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拟制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监督可回收物的回收管理工作；指导电子商务、餐饮等行业和大型商场、超市等经营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人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

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传播、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机关事务、邮政管理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实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乡（镇）分类转运、区域分类处理的方式，纳入城镇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农村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鼓励因地制宜采用生物处理等方式综合利用。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遵守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组织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第九条 每年五月的第四周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推动全民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编制本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应当包括垃圾分类投放、

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以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编制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规范。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范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已有的生活垃圾设施不符合标准和规范的，应当予以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时，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列入改造范围。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随意占用、迁移或者擅自关闭、拆除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商品过度包装进行治理，鼓励废旧物品回收和利用。

商务、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能职责督促企业执行绿色包装国家标准。

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规定，对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回收。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可以循环利用或者资源化利用的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鼓励其他单位和社会组织实行绿色办公，节约使用办公用品，推广无纸化办公。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超市、商场、农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推行使用菜篮子、布袋子等环保产品。

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堂食服务中不得向消费者提供国家依法禁止、限制使用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在外卖服务中推行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筷子、吸管、汤匙等一次性餐具。

第十七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堂应当在用餐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取餐、餐后剩余打包。

第十八条 倡导单位、家庭和个人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减少一次性用品、塑料制品使用，推广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可替代产品，通过买卖、租赁、互换、赠与、出借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利用。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居住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设置便民回收网点，开展定点回收和预约上门回收等服务。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指南，明确分类指导目录、标志、标识、投放规则等，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和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收集站（点），或者预约、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回收经营者等，并保持清洁干燥；

（二）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暂存点、集中收集点或者交给有资质的回收单位；

（三）厨余垃圾，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不得将厨余垃圾与餐具、塑料、木竹等不利

于后续处理的杂物混合；

（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收集点；

（五）大件生活垃圾可以预约收集单位回收，或者投放至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第二十一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聘请物业服务人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为投放管理责任人；实行自行管理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为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聘请物业服务人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为投放管理责任人；

（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本单位为投放管理责任人；

（三）商场、市场、住宿、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投放管理责任人；

（四）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停车场、广场、景区、公园、公共绿地、公共厕所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投放管理责任人；

（五）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投放管理责任人；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以及竣工后未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投放管理责任人；

（六）道路、公路、桥梁、河道、湖泊、地下通道等，管理单位为投放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设置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并保持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以及周边环境整洁；

（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在醒目位置公示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收运、监督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

位收集、运输；

（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进行引导、监督；

（五）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去向等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并使用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设备，保持收集、运输设备功能完好、标识规范明显、外观整洁；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频次、线路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置场所；

（三）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大件生活垃圾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运输；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定点收集、运输；

（四）收集、运输作业后应当将收集容器复位，及时清理收集、运输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保持场地环境整洁；

（五）不得将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沿途随意倾倒、堆放、抛撒、焚烧生活垃圾；

（六）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车辆行驶信息等数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分类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二）有害垃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有关的规定处置；

（三）厨余垃圾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采用产沼、堆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

处理；

（四）其他垃圾由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采取焚烧发电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大件生活垃圾应当进行分拣、拆解，不能资源化利用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鼓励生活垃圾处理单位采用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先进处理技术。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收和处理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配备处理设施设备以及管理、操作人员；

（三）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使用；

（四）处理过程中排放的污水、废气、残渣等污染物，应当符合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规定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监测等信息；

（五）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按照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情况；

（六）不得将已经分类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参与辖区内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许可，遵行有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操作规程以及服务协议约定。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设立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和公众开放活动。

鼓励大型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单位设立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访问。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等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机制。

鼓励和支持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团体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宣传、监督、引导、示范。

鼓励和支持再生资源、物业管理、餐饮、物流等领域行业协会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行业自律规范，督促指导会员单位实施。

第二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等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教育实践活动。

第三十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舆论监督。

车站、公园、商场及公交、出租车等经营单位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措施，鼓励单位和个人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可以通过树立先进典型、积分兑换、挂牌表扬等方式，推动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活动。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运用信息网络等科技手段提高生活垃圾全程分类覆盖率和智能化水平。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多渠道资金筹措和激励引导机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奖补办法。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和设立生活垃圾分类

类公益基金。

对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数据、商务、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流程监管，免费向公众和回收经营者提供查询咨询、预约回收等服务，并与商务、生态环境等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资源共享。

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依法查处；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者依法移交处理。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开选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的监督工作。

第三十七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应急机制，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并报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发现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处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生活垃圾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收集、运输单位发现投放管理责任人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处理单位发现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应当要求改正；运输单位拒不改正的，处理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投诉和举报。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并提供网络投诉、举报途径。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为投诉、举报人保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容器或者站（点）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投放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规定的地点、频次、线路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置场所的，将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进行收集、运输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未建立管理台账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收集、运输服务许可，或者未遵行有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操作规程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台账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将已经分类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处置服务许可，或者未遵行有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操作规程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由上述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南充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10月31日，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南充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2020年起，南充严格按照国家部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逐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走深走实。

（一）必要性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是习近平总书记挂念的“关键小事”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指出，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住建部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中确定了2025年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的工作目标。省

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也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作为重点推进的民生项目。因此，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立法工作既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省市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切实增强人民福祉，推动实现资源化利用的具体实践。

二是改善人居环境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现实需要。我市每年产生的生活垃圾约90多万吨（市辖城区约40万吨），每天产生2500吨（市辖城区1100吨）。南充市作为第三批启动垃圾分类的地级市，截至今年9月，我市市辖城区开展垃圾分类的小区达2393个，覆盖率从去年底的58.7%提升到98.4%，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6%以上。但经住建部评估，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在各项指标方面仍落后于国内同类城市，比平均分低16.7分。在今年2季度的住建部考评结果中，南充得分52.7，列全国76个大城市第68位。因此，有必要开展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地方立法工作，从法治层面赋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刚性治理手段，改变生活垃圾分类“软要求”多、“硬手段”少的局面，有效提升我市环境质量。

三是推进城乡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自正式启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以来，我市初步建立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网络，分类运输能力较为充足，市辖城区四类生活垃圾末端分类处置设施基本满足需求。但是还普遍存在

分类管理制度不完善、各方主体责任不清晰、街道社区物业管理缺位、行业和市民责任义务不彰显、经费投入不够、要素保障不到位，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缓慢，分类准确率不高，回收利用率低等问题。因此，有必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面的地方立法工作，系统性推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构建绿色发展体系，将南充打造成为高品质、生态宜居的成渝地区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

（二）可行性

1. 该《条例（草案）》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上位法的精神，是对上位法的深化和细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 我市正式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已近4年时间，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已积累大量实践经验，具有较为成熟、完善的工作运行机制和相关制度基础。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试点工作推进较为顺利，分类覆盖率逐渐提升，市辖城区分类收运和处理系统初具雏形，为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立法和法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国省层面已出台大量政策性、规范性文件可予借鉴和指导，也有各地经验和试点实践可借鉴。因此，开展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立法时机成熟。

3. 该《条例（草案）》立足南充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充分借鉴外地立法成功经验，重点对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等做了进一步明确规定，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二、起草和审议过程

（一）起草经过。2022年，经市人民政府提议，市人大常委会将《南充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纳入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列入2023年

度立法计划。去年2月，市城管执法局成立了立法起草工作组，对我市生活垃圾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和摸底，总结了我市生活垃圾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立法调研报告；市人大城环资委根据立法法和我市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提前介入，会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通过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去年6月形成《条例（草案初稿）》，并召开立法听证会和论证会，对《条例（草案初稿）》修改完善后提交市司法局审查论证。

市司法局按照《南充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对《条例（草案初稿）》的意见建议，召开了立法座谈会，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听取意见，进行了立法协商论证。结合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市司法局依据上位法律法规对《条例（草案初稿）》的合法性、正当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查和论证后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2023年9月25日，经七届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10月23日，市人大城环资委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了《条例（草案）》，同意将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审议过程。2024年6月28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2024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询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8月，书面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通过南充人大网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建议。8月29日，召开立法论证会，就《条例（草案）》的合法性、适当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论证。8月30日，建议市委召开党外人士专题协商会，听取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9月19日，召开听证会，对《条例（草案）》所涉行政处罚举行立法听证。9

月下旬，再次征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同步征求市委、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围绕各方反馈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10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10月28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次主任会议又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讨论，形成了《条例（三审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10月30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当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10月31日，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南充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九章四十六条，主要包括规划建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社会参与、保障监督、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总则。《条例》第一条至第九条，主要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生活垃圾定义、基本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等。

（二）规划建设。《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三条，主要包括编制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及主要内容、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规范、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等。

（三）源头减量。《条例》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主要包括倡导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使用循环利用或者资源化利用的产品，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四）分类投放。《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

条，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个人投放行为作出规定，明确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责任等。

（五）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应当遵守的规定、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方面的规定。

（六）社会参与。《条例》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一条，主要包括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监督，提升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意识等。

（七）保障监督。《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九条，主要包括强化政府及其部门在生活垃圾管理的科技、资金、人力等方面的保障作用，加强工作监督检查等。

（八）法律责任。《条例》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主要包括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等。

（九）附则。《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条例实施时间。

四、主要特色

（一）建立城乡一体差别管理的工作体系。规定全市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设施规划建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均适用本条例，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城乡统筹的工作指向。同时，单独规定了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式，一并纳入城镇生活垃圾管理系统，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农村家庭的厨余垃圾实行差别化管理，避免“一刀切”。

（二）建立健全垃圾管理工作责任体系。确立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原则，明确编制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分类体系建设年度计划、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规范等的责任单位，进一步细化环卫、生态环境、商务、物业等涉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重点部门的职责，明确

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及其职责，保障分类管理责任在各层级、各区域、各环节得到落实。

（三）建立全过程分类管理运行和监督模式。规定相关部门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规范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个人和从事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行为，明确了相关部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的监督职责。同时，对选聘社会监督员、投诉举报和及时处理进行了规定。

（四）发挥生活垃圾管理社会合力。明确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单位和

组织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方面的责任，规定生产经营者和商品交易场所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的责任，积极倡导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形成生活垃圾减量最大化。鼓励大型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社会公益和志愿组织、行业协会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宣传、监督、示范等工作，规定学校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教育、实践活动，建立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规定各级政府在生活垃圾管理的科技保障、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强支持，推动形成生活垃圾管理全社会参与合力。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南充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0月31日经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南充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南充实际，对生活垃圾的设施规划建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与处理、社会参与、保障监督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规范，有利于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南充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南充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12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充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的决定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由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2024年11月6日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调查认定
- 第三章 保护管理
- 第四章 传承弘扬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安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广安市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弘扬及其合作协作，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红色资源中涉及的文物保护、英雄烈士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以及档案管理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红色资源，是指五四运动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物质资源和精神资源。

第四条 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尊重史实、科学认定、分类保护、分级管理、合理利用、强化教育、永续传承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

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经费保障机制，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牵头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由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的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统筹、协调、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负责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市、县级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牵头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应当由宣传、党史、军史、文化、文物、旅游、档案、法律、规划、建设、地方志等领域专家组成，对红色资源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弘扬等事项提供咨询、论证、评审意见或者专业指导。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红色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红色资源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弘扬等具体工作。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的文艺作品创作及展演、公共文化服务、旅游服务等工作。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中文物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保护利用，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开展英雄烈士事迹、遗物和史料的征集、整理、保护及弘扬工作。

党史、档案、地方志等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史实研究、审核和确认，开展文献、档案等征集、保护和传承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水行政、林业、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结合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第八条 本市实行分级分类的红色资源名录制度，对符合认定标准的红色资源依照规定列入红色资源名录。

红色资源名录应当载明名称、位置、类型、简介、权属、保护责任人等内容，不可移动红色资源还应当标注地理坐标、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信息。

第二章 调查认定

第九条 市、县级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红色资源主管部门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红色资源调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红色资源信息、线索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色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调查。

对具有紧密关联、重要价值的跨县域红色资源，由市人民政府红色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调查。

第十条 申请认定红色资源的，由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按照红色资源类别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红色资源主管部门提交认定申请。由红色资源使用人申请认定的，应当征得其所有人

同意。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并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应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县（市、区）人民政府红色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红色资源认定申请后，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必要时组织开展实地调查或者现场勘查。

第十一条 红色资源认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红色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和调查情况，按照红色资源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提出市、县级拟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意见，提交同级联席会议审议，拟订红色资源名录建议名单；

（二）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将红色资源名录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三）公示期满后，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对红色资源名录建议名单进行修改完善，由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红色资源名录。

有关红色资源主管部门对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将结果告知异议人。申请人对认定申请未纳入红色资源名录建议名单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复核。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级红色资源认定标准，提出拟列入市级红色资源名录的意见，提交市级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建立红色资源名录退出机制。因红色资源损毁灭失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和省有关规定需要退出红色资源名录的，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红色资源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拟定意见提交同级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审

议，依照规定由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后退出红色资源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红色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管理机制，对列入和退出名录的红色资源登记建档。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红色资源数据库。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红色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红色资源的数据采集归集、目录编制、更新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加强数字化建设和成果运用，推进共建共享。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红色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制定红色资源分类分级保护措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景名胜区、传统村落以及文化和旅游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体现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要求。

第十五条 红色物质资源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红色物质资源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权属不明确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对跨县域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有争议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红色物质资源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责任。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规模、内容、周边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保护范围；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可以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当及时公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名录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设置保护标识。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 擅自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 采矿、采石、开荒、挖砂、砍伐、取土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

(三) 生产、储存或者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四) 排放污染物，倾倒、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五) 损坏红色资源保护性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确保建设的规模、体量、风格、色调与红色资源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对建设控制地带内已经存在的与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治理。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取得红色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批准，并保证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安全。批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的意见。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原核定公布的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准。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周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监测，组织制定和实施红色资源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防止地质灾害、水土流失、环境污染等对不可移动红色资源造成破坏。

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红色资源重大损失时，保护责任人应当立即采取抢救保护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红色资源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红色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迅速组织开展抢救性保护工作。

第十九条 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应当根据红色资源的不同属性，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一) 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

(二) 配备必要的防火、防盗、防尘、防潮、防光、防高温、防有害生物、防有害气体等保护设施，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三) 对出现霉烂、虫蛀、破损、字迹褪变等情况的文献资料，以及出现粘连、发黄、褪色、磁化等情况的声像资料，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保护；

(四) 其他有利于保护的措施。

第二十条 红色物质资源的修缮、修复，应当遵循尊重原貌、最小干预的原则，不得损毁、改变主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并依法取得红色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红色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红色物质资源修缮、修复的指导。

红色物质资源的修缮、修复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

非国有红色物质资源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修复能力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红色资源的类别、内容、规模和保护需要等情况给予帮助，或者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保护。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红色精神资源的收集、整理、传承、传播，通过版权登记等方式加强对红色主题文艺作品知识产权的保护；对濒临消失的口述历史、回忆录等红色精神资源应当进行抢救性收集和保护，记录整理历史故事、革命事迹。

第四章 传承弘扬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邓小平故里、华蓥山起义、三线建设等本地红色资源优势，将红色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老区精神、红岩精神、抗美援朝精神、

改革开放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传承弘扬，深化红色资源挖掘、阐释和传播，打造具有影响力和本地特色的红色文化品牌。

探索多样化红色资源挖掘和利用模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参与红色资源传承弘扬。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邓小平故居、邓小平青少年时代活动旧址等红色资源的保护、管理和传承，支持开展主题活动、纪念活动，积极发展相关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党史部门、党校（干部学院）、高等院校等加强对邓小平理论、生平事迹的研究，传播其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弘扬邓小平丰功伟绩与品格风范。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红色资源及其所承载的革命历史的研究，支持党史部门、党校（干部学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下列研究工作：

（一）对华蓥山起义等红色资源的研究；

（二）对毕占云、柴云振等革命先辈、英雄模范精神的研究阐释；

（三）对老区精神、红岩精神、抗美援朝精神、改革开放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的研究；

（四）其他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研究交流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具备开放条件的红色遗址、遗迹和红色主题博物馆、纪念馆、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向社会公众开放。

鼓励红色主题博物馆、纪念馆等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红色资源数字化展示利用，增强陈列展览的生动性、互动性、体验性。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华蓥山起义遗址、三线建设工业遗产等红色资源，丰富红色旅

游产品供给，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红色资源，通过多种形式弘扬红色文化。

新闻媒体应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邓小平故里、华蓥山等红色资源公益宣传，增强全社会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意识。

鼓励和支持文艺工作者、文艺团体和演出经营单位等开展具有广安特色，体现改革开放元素和红岩精神的红色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展演展映展播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红色资源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拓展红色文化传播渠道，增强传播效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和社会实践活动，通过组织学生参观红色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等方式，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等，应当在国庆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组织开展红色基因传承活动。党校（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将红色文化教育纳入教学内容，依托红色资源开发培训课程，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和实践教学活动。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红色展馆、景区等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成立志愿队伍，鼓励和支持英雄模范、老战士、老党员、老干部、专家学者和青少年学生等通过担任志愿讲解员等方式，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志愿服务，弘扬传播红色文化。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等，加强市际、县际交流合作，协同开展红色

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红色旅游的跨区域合作，发挥伟人将帅故里、红岩等红色资源优势，联合培育红色旅游品牌，共同打造红色旅游圈。

鼓励党校（干部学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党史馆、档案馆、纪念馆等开展跨区域红色文化合作研究，提升广安在红色文化领域的影响力。

鼓励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方志馆等加强红色资源跨区域馆际交流，推动在资源共享、展览展示、保护利用等领域的合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

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能有效履行保护责任的，通过警示提醒、约谈等方式督促相关保护责任人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的说明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1月6日经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广安历史底蕴深厚、红色资源丰富，是世纪伟人邓小平的家乡，是华蓥山起义主战场，是抗美援朝战争的后援地之一，是三线建设战略要地之一，全市共有红色资源19520处（件、个、座），分为红色场馆、红色纪念设施、革命人物故居旧居等9大类。国省有关法律法规为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提供了法律政策支撑，但是在基层管理执法过程中依然面临法律法规缺乏地方性、具体性等问题，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的方式，进一步明确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主体、细化保护管理措施、形成保护传承长效机制，以促进广安红色资源保护传承。

制定依据包括：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二是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文物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类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事务部发〔2024〕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2〕3号）等中省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2023年12月，报请市委同意后，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该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明确市人民政府为法规提案主体，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为牵头起草单位，及时成立立法项目组，制发立法工作进度安排表，按照立法程序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2024年3月中旬，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完成起草工作，并组织了一审前的公开征求意见、部门论证会、立法听证会以及公平竞争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6月28日，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后将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7月4日、8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召开立法讨论会20余次，多次征集市内“一府一委两院”、市级相关部门等41个机关（单位）的意见建议。结合各方面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对未采纳的意见建议，及时与相关方面沟通，达成一致意见。10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及时组织修改完善。

10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立法情况向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市委原则上同意条例草案内容和主要制度设计。11月6日，条例草案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有六章34条，第一章总则，对立法目

的、适用范围、概念界定、工作原则、各级政府及村居委会职责、联席会议与专家委员会、相关部门（单位）职责、红色资源名录制度等作了规定。第二章调查认定，对红色资源调查、认定申请、认定程序、名录退出、档案与数据库建设等作了规定。第三章保护管理，对红色资源保护总体要求、保护责任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原址保护、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保护、红色物质资源修缮、精神资源保护等进行了明确。第四章传承弘扬，对红色资源传承利用方针、研究、展览展示、红色旅游、红色文化宣传、红色文化教育、红色志愿服务、合作协作等作了规定。第五章法律责任，对督促履职、政府及部门法律责任以及转致条款作了规定。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条例施行时间。

四、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责任主体

条例在上位法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各级政府及红色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管理职责，明晰了保护责任人的具体保护要求。鼓励政府及相关部门、保护责任人以及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形成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多元共治体系。

（二）关于红色资源调查认定机制

为了便于红色资源调查工作，条例细化省条例中的“定期”为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同时增加了可以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红色资源信息、线索开展调查，便于调查工作的灵活性。结合广安有跨县域红色资源的现状，增加了对具有紧密关联、重要价值的跨县域红色资源，由市人民政府红色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调查的规定，避免相互推诿或者重复调查。对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和申请人对认定申请未纳入红色资源

名录建议名单有异议的，规定了相应的处理程序。

（三）关于红色资源保护措施

为了保障红色资源得到良好的保护，条例明确了政府组织制定红色资源分类分级保护措施的职责，并基于红色资源的不同类型，分类、细化明确了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原址保护的要求，并细化明确了红色资源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等管理审批要求；新增了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的具体保护要求，并细化红色资源修缮审批和政府帮助等内容。结合当前红色精神资源保护工作面临的困难，条例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红色精神资源的收集、整理、传承、传播，使保护工作在基层实践中更具操作性。

（四）关于红色资源传承措施

为了推动红色资源传承弘扬，条例明确要求发挥邓小平故里、华蓥山起义、三线建设等本地红色资源优势，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参与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加强对邓小平生平、思想、理论等广安本地红色资源的研究；结合广安数量众多的红色资源开展红色文化宣传，并将红色文化教育纳入党校（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内容；大力开展合作协作，特别是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等，加强市际、县际交流合作，协同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五）关于法律责任

上位法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条例原则上不再重复，并规定了督促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依法履职以及政府及部门的法律责任。

《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1月6日经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广安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立足广安实际，对红色资源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弘扬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对于促进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12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6月23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2024年10月31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幸福宜居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物业服务区域及设施、业主的权利和义务、业主大会的设立和召开、业主共同决定事项、业主委员会的选举产生和履职、物业服务人的服务、物业的使用与维护以及物业活动的监督管理、法

律责任等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物业管理应当坚持依法管理、业主自治、市场竞争、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着力提升物业管理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领导下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协调运行机制，形成社区治理合力。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规划和社区治理体系，建立物业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应用，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活动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并保障工作经费。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
- （二）管理物业信用信息平台；
- （三）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人等开展培训；
- （四）指导、监督物业服务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
- （五）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六）依法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下列工作：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电力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供电专业经营单位做好供电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的移交和维护管理。

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审批物业服务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或者改变规划用途。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建设、违规装修、擅自改变规划用途、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监督检查物业服务价格，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负责物业服务区域犬只饲养的管

理，指导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开展监控安防设施建设，监督保安服务活动，推动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根据小区申请指导物业服务区域内停车泊位划定以及限速、禁停等交通标志设置，查处高空抛物等行为。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物业服务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和标明消防通道，依法查处违法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损坏消防设施以及车辆违规充电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
- （二）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 （三）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 （四）指导和监督业主共同决定实施的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 （五）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的移交；
- （六）指导和协调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物业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建立物业服务行为准则、行业规范等制度，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行业自律管理，维护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物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享有业主权利，承担业主义务。

第十一条 一个物业服务区域设立一个业主大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按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将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专用账户，业主大会筹备组按规定申请使用。一个物业服务区域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最低不少于二万元。

老旧小区或者建设单位已经不存在的物业服务区域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经费，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业主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议程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告并通知全体业主，同时书面告知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召集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一）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或者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

（二）物业服务区域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即时商议；

（三）法律法规规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超过三百户的住宅小区，可以以幢、单元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业主代表经书面委托可以代表本片区业主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业主代表的产生程序、工作规范等事项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前，应当就会议拟讨论的事项书面征求所代表的业主意见，并经业主确认后，在业主大会上如实反映。

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可以采用现场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或者依托电子信息技术等方式召开。

表决事项在提交业主共同决定前，应当将拟表决时间、表决方式、表决内容等在物业服务区

域显著位置和通过互联网方式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日，同时应当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表决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业主签收书面表决票或者在投票表决期间登录电子投票表决系统的，视为参与表决。业主参与表决，应当作出同意、不同意、弃权的意思表示，未作出明确意思表示的视为弃权。

业主的表决情况及统计结果应当在三日内由业主委员会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告，并通过互联网方式告知业主，公告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五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进行表决。表决未通过的，筹备组应当征求业主意见修改后三个月内重新组织表决。

除上位法规定的事项外，鼓励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对业主委员会主任、财务负责人任期和离任审计等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五人至十五人单数组成，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具体人数和任期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出现空缺时，设有候补委员的，由候补委员依次递补。

第十七条 业主大会可以设立监事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监事委员会由三人或者五人组成，成员在非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业主中产生。监事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成员的资格、任期等事项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监事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核业主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报告、业主大会收支情况报告；

（二）监督业主委员会财务活动，包括筹集、管理、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情况，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情况，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

况等；

（三）监督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对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侵害全体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要求业主委员会予以纠正；

（四）督促业主委员会及时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五）向业主大会会议提出其职权范围内的建议、意见；

（六）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并对业主委员会决议的事项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七）向业主大会报告监事委员会行使职权的情况并通告全体业主；

（八）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成员出席，作出决定应当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并签字确认。

业主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业主共同决定事项时，应当邀请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以及监事委员会、业主代表列席。

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管理规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支付物业费义务。

业主委员会应当接受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监督，支持、配合有关方面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向业主委员会提交年度履职报告。业主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及业主委员会主任年度履职报告应当抄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公示事项外，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和通过互联网方式公示业主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

业主可以查阅业主大会会议和业主委员会履

职相关资料，并有权就公示内容及相关物业服务事项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询问，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阻挠、抗拒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依法行使权利，拒不执行业主共同决定事项；

（二）擅自决定续聘、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人；

（三）擅自决定业主共有部分经营管理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筹集使用、业主共有资金的管理使用等重大事项；

（四）挪用、侵占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业主共有财产或者擅自改变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性质和用途；

（五）抬高、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电梯检测维修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

（六）明示暗示物业服务人减免物业费、停车费或者其他应当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索取或者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不正当利益；

（七）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

（八）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九）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举报人；

（十）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十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行为的，业主、利害关系人有权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未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其所保管的有关凭证、档

案、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物，应当移交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单位代为保管。指定单位可以是居（村）民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内设物业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业主委员会成员培训，提升其履职能力。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业主委员会监督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辖区内模范履职的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成员给予表彰。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业主委员会成员履职负面清单。出现负面清单情形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可以建议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

第二十六条 一个物业服务区域内住宅、商业、办公等物业及地下车位等配套建筑、共用设施设备由一个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

第二十七条 新建物业实行物业交付承接查验制度。新建物业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十五日前，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应当依法进行承接查验。

邀请参加物业承接查验的买受人代表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从公开报名的买受人中确定，并在承接查验十五日前在新建物业显著位置公告。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股东、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能作为买受人代表。

物业承接查验时，物业服务人应当将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建设单位将不符合交付条件的物业交付使用或者物业服务人擅自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因房屋质量或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缺陷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建物业承接查验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应当遵循权责一致、合理诚信、质价相符、公平公开的原则。物业服

务事项、内容、标准和物业服务收费事项、标准等由双方当事人以合同方式予以约定。

物业服务合同可以对履约保证金及其专户存储等事项进行约定，作为物业服务人履行合同的保证。

第二十九条 鼓励物业服务人为业主依法提供养老、托幼、家政、健康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约定。

物业服务人在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时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第三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定价目录，结合当地实际，每五年对前期物业服务及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服务成本开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或者调整前期物业服务及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装饰装修活动、设施设备运行等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督，并建立相应档案。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的注意事项、禁止行为等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及其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物业服务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阻碍装饰装修人员和材料进出物业服务区域，阻碍装饰装修施工。

装饰装修造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的，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企业应当及时修复；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既有住宅小区根据建设公用充电设施，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采取防火分割等措施。物业服务人应当在供电专营单位指导下配合业主依法安装充电设施，为现场勘察、线路安装、通电运行等环节提

供便利条件。

充电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公用充电设施由充电设施运营方负责管理维护的，充电设施运营方承担安全主体责任；由物业服务人负责管理维护的，物业服务人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业主在固定车位（库）建设的充电设施由充电设施所有人或者其使用人负责管理维护，并承担安全主体责任。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委托他人负责维护的，由受委托人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按照规划设置的车位（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属于建设单位所有的车位（库）出租（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 and 通过互联网方式公示拟出租（售）的车位（库）的数量、相关证明文件和租售价格以及承租（购买）人条件等信息。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不得擅自将已建成的车位（库）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三十四条 利用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后，收益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纳入业主共有资金账户管理。业主共有资金包括：

（一）利用业主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

（二）因业主的共有部分被侵占、损害所得的赔偿费用；

（三）共有部分被依法占用、征收、征用的补偿费用；

（四）共有收益的孳息；

（五）其他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收益。

业主大会成立前，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设立业主共有资金专门账户。业主大会设立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后十五日内，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将业

主共有资金转入业主大会设立的业主共有资金账户。业主共有资金不得存入私人账户。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代为管理使用的人防工程、未交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自持或者待售物业，应当按物业面积分摊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第三十六条 物业配套设施完善的老旧住宅小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指导业主筹备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鼓励选聘物业服务人实施管理；物业配套设施不完善的老旧住宅小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小区业主自行管理或者因地制宜采取灵活方式选聘人员实施物业服务。

鼓励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采用物业服务信托制，由物业服务人提供公开透明、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人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

物业服务人满意度测评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并作为建设单位和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确定和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投诉、举报。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执法事项和举报电话，并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附有违法建设的房屋，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违法建设情形备注于不动产登记簿。违法建设情形消除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请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变更备注。

第三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未履行本条例

规定相关职责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予以通报。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公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将已建成的车位（库）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面积，处每月每平方米五十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新修订的《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以来，在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推动业主自治、维护物业管理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出现了老旧小区引入物业服务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难等新情况、新问题。同时，2023年9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来函提出《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中“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四种种情形”超出地方立法权限，需要进行研究。为确保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的有效衔接与统一，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

二、修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借鉴外地物业管理立法的先进经验，对《条例》做了修订。

三、修订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原计划采取修正方式对《条例》进行修改，将《条例》修正工作列入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城环资委牵头，法制委、法工委提

前介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修改起草组，形成《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修改建议逐条梳理、研究讨论后，全面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4年6月11日，市司法局初审后于2024年10月24日经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2024年10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修改情况，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删除之前因考虑公众对业主权利、业委会职责、物业服务事项、物业服务人义务等了解不够而保留的与上位法重复条款，因修改内容较多，采取修订方式更为合理。因此，变更修改方式，市人大常委会及时组建工作专班，对《条例（修订草案）》再次调研和修改，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10月中下旬，市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级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组织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专题研究，对《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10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58次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10月3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四、修订内容

此次修订根据地方立法权限，结合我市实

际，重点对上位法作出实施性、补充性规定，上位法已有规定的不再重复，删除 19 条、新增 4 条、修改完善 33 条（其中，实质性修改 16 条，部分文字修改和条款位置调整 17 条）。目前，《条例》共 42 条，采取不分章节的体例结构，力求简洁、合理。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完善相关单位职能职责的规定。一是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要鼓励和支持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应用，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二是规定电力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供电专业经营单位做好设施设备的移交和维护管理；三是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和监督业主共同决定实施的物业服务招投标活动、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的移交、指导和协调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四是完善业主代表、监事委员会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业主代表履职内容以及监事会职能职责。

（二）细化装饰装修活动监督和业主共有资金范围及管理原有规定。明确应当将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及其委托的装饰

装修企业；明确共有资金范围，对共有资金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三）增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新内容。增加对充电设施安装等方面的规定，明确充电设施的安全主体责任；增加物业服务人为业主依法提供养老、托幼、家政、健康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的倡导规定；增加对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的规定，对物业配套设施完善以及不完善的老旧住宅小区的分别采取灵活管理方式，鼓励采用物业服务信托制，提供优质服务。

（四）删除超出地方立法权限的条款内容。删除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四种情形。

（五）其他修改内容。一是删除已有相关规定、不宜简单重复的条款内容。二是因条文变化，对法律责任部分条款项序号进行了对应调整。三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同时为与上位法表述一致，对部分条款的文字、顺序、表述方式等作了适当的调整和修改。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0月31日经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达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达州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物业管理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12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的决定》，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 的决定

(2024年10月31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维护传统村落风貌，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

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形成年代久远，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能较完整体现传统风貌和地域文化特色，并列入达州市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院落）。”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应当坚持政府引导、村民自主、社会参与，遵循规划先行、整体保护、活态传承、合理利用、促进发展的原则。”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传统村落规划范围内的传统建（构）筑物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承担传统建（构）筑物的保护责任。”

“传统建（构）筑物所有权人可以与实际使用人或者代管人约定保护责任，但是不得以此为由拒不承担保护责任。”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领导，将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市级传统村落名录和保护与利用协调机制，加大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投入和扶持，将规划编制、日常管理、修缮维护和风貌打造等所需资金纳入本级年度预算。”

六、将第七条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对传统村落规划范围内的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旅游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相关工作。”

七、将第九条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对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级传统村落认定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建筑、规划、历史、文化、文物、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

等领域具有较高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业人士组成，负责传统村落的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

九、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具备下列两项以上条件的，可以申报为市级传统村落：

（一）1949年10月1日以前建成，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分布，或者有较为完整的传统院落结构，或者传统建筑总量超过村落建筑总量三分之一以上，建筑主体结构及风貌基本保存完好，使用功能基本保存齐全，建筑的造型、结构、材料和装饰具有典型地域或者民族特色；

（二）村落主体形成年代久远，村落选址、规划和建造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地形地貌、山川水系、街巷空间、格局形态等保存基本完整，清晰体现原有选址理念；

（三）历史文化积淀较为深厚，拥有民族特色或者地域特色鲜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传承形势良好，至今仍活态延续，或者拥有比较丰富且较为集中的文物古迹。”

十、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申报市级传统村落，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且依法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对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村落，乡（镇）人民政府未申报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提出申报建议；乡（镇）人民政府自收到申报建议之日起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仍不申报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直接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报送审批。

“已批准的市级传统村落按照国家、省规定的程序与条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传统

村落。”

十一、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主动提出申请，退出市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传统村落严重损毁且无法恢复原状，失去保护价值的；

（二）因保护不力造成传统村落破坏严重，失去保护价值的。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经评审认为已不具备传统村落保护价值的，报原批准机关批准退出传统村落保护名录。

“若存在应当退出的情形，乡（镇）人民政府未主动申请退出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经评审认为无法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且失去保护价值的，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取消传统村落名录认定。”

十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传统村落批准公布后，村落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一年内组织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的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

“编制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可以预留允许建设区。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村民的房屋确需保护不能进行改建、扩建的，可以在规划的允许建设区依法申请宅基地。”

十三、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报送审批前，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规划草案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十四、删除第十九条第一款。

十五、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经依法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不得擅自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

报送审批：

（一）因保护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变化或者上位规划调整，影响原规划实施的；

（二）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确需修改的；

（三）因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建设，确需修改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确需修改的。”

十六、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主要人口统一设置保护标志。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十七、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传统村落规划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损坏传统建筑的行为：

（一）擅自拆除、迁建传统建筑；

（二）拆卸传统建筑的构件；

（三）破坏传统建筑的整体风貌；

（四）在传统建筑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五）其他损害传统建筑的行为。”

十八、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既有建（构）筑物，应当按照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要求，依法采取补偿、置换等方式予以改造、拆除。”

十九、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传统村落规划范围内，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并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传统村落保护需要，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达不到消防安全要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的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

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消防管理和宣传教育，完善消防制度，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和检查，做好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二十、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传统村落灾害的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预防治理工作，做好防火烧、防雷击、防腐蚀、防虫害、防水浸、防偷盗、防破坏和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十一、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挖掘传统的民俗文化，鼓励村民开展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和物质载体。”

二十二、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传统村落的村民可以房屋、资金、劳务和农村土地（林地）经营权等入股的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二十三、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日常管

理，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收集整理传统村落的申报认定材料；

（二）配合编制和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

（三）开展日常巡查，依法制止违反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行为，及时处置传统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损毁等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二十四、将条例中的“市、县级传统村落”“市级或者县级传统村落”修改为“市级传统村落”。

此外，对个别文字、部门名称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

(2017年10月17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0月31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 第三章 规划编制
- 第四章 保护与利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维护传统村落风貌,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达州市行政区域内市级传统村落的申报、认定、规划、管理、保护与利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形成年代久远,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

价值,能较完整体现传统风貌和地域文化特色,并列入选定达州市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院落)。

第四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应当坚持政府引导、村民自主、社会参与,遵循规划先行、整体保护、活态传承、合理利用、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传统村落规划范围内的传统建(构)筑物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承担传统建(构)筑物的保护责任。

传统建(构)筑物所有权人可以与实际使用人或者代管人约定保护责任,但是不得以此为由拒不承担保护责任。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领导,将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市级传统村落名录和保护与利用协调机制,加大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投入和扶持,将规划编制、日常管理、修缮维护和风貌打造等所需资金纳入本级年度预算。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对传统村落规划范围内的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旅游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应当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团体、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破坏、损害传统村落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第十条 传统村落的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级传统村落认定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建筑、规划、历史、文化、文物、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领域具有较高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业人士组成，负责传统村落的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具备下列两项以上条件的，可以申报为市级传统村落：

（一）1949年10月1日以前建成，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分布，或者有较为完整的传统院落结构，或者传统建筑总量超过村落建筑总量三分之一以上，建筑主体结构及风貌基本保存完好，使用功能基本保存齐全，建筑的造型、结构、材料和装饰具有典型地域或者民族特色；

（二）村落主体形成年代久远，村落选址、规划和建造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地

形地貌、山川水系、街巷空间、格局形态等保存基本完整，清晰体现原有选址理念；

（三）历史文化积淀较为深厚，拥有民族特色或者地域特色鲜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传承形势良好，至今仍活态延续，或者拥有比较丰富且较为集中的文物古迹。

第十二条 申报传统村落，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村落的基本情况；

（二）村落的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历史文化价值的说明；

（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现状、文献资料；

（四）传统建（构）筑物、文物古迹清单及详细影像资料；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情况说明；

（六）拟保护范围、保护目标；

（七）已采取的保护措施；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市级传统村落，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且依法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对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村落，乡（镇）人民政府未申报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提出申报建议；乡（镇）人民政府自收到申报建议之日起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仍不申报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直接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报送审批。

已批准的市级传统村落按照国家、省规定的程序与条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组织制定市级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主动提出申请，退出市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传统村落严重损毁且无法恢复原状，失去保护价值的；

（二）因保护不力造成传统村落破坏严重，失去保护价值的。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经评审认为已不具备传统村落保护价值的，报原批准机关批准退出传统村落保护名录。

若存在应当退出的情形，乡（镇）人民政府未主动申请退出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经评审认为无法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且失去保护价值的，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取消传统村落名录认定。

第三章 规划编制

第十六条 传统村落批准公布后，村落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一年内组织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的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

编制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可以预留允许建设区。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村民的房屋确需保护不能进行改建、扩建的，可以在规划的允许建设区依法申请宅基地。

第十七条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 （二）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 （三）传统建筑保护措施，建设控制地带新

建、改建、扩建、翻建建（构）筑物风貌打造及核心保护区建（构）筑物风貌整治指引图；

- （四）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和传承措施；
- （五）人居环境改善方案；
- （六）分期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
- （七）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 （八）其他应该规划的内容。

第十八条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报送审批前，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规划草案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第十九条 市级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送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经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不得擅自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 （一）因保护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变化或者上位规划调整，影响原规划实施的；
- （二）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确需修改的；
- （三）因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建设，确需修改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确需修改的。

第四章 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二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村落所在地地质灾害防治，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居住环境。耕地、林地、湿地、水域等自然资源利用和各项建设，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要求。

保护与利用规划未经批准前，禁止影响整体风貌和传统建筑的建设活动。

第二十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资金应当接受市、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其资金来源包括：

- (一) 本级预算安排；
- (二) 上级财政专项补助；
- (三) 境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捐赠；
- (四) 其他途径依法筹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主要入口统一设置保护标志。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二十五条 传统村落规划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损坏传统建筑的行为：

- (一) 擅自拆除、迁建传统建筑；
- (二) 拆卸传统建筑的构件；
- (三) 破坏传统建筑的整体风貌；
- (四) 在传统建筑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 (五) 其他损害传统建筑的行为。

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移建、拆除建（构）筑物，对建（构）筑物外部进行修缮、装饰，设置标识、大型广告等活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建（构）筑物、标识、广告的形式、位置、体量、风格、色调应当与传统村落整体风格协调一致，不得破坏传统村落景观环境。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与传统村落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既有建（构）筑物，应当按照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要求，依法采取补偿、置换等方式予以改造、拆除。

第二十七条 传统村落规划范围内的传统建筑有损毁危险的，应当按照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及时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或者代管人不明确或者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维护和修缮。

第二十八条 对非传统村落内尚存可移动的零星传统建（构）筑物构件、石刻等，经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较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在征得所有权人同意后可以迁移到传统村落中实施保护。

第二十九条 传统村落规划范围内，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并按照消防技术标准 and 规范设置。确因传统村落保护需要，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达不到消防安全要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的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消防管理和宣传教育，完善消防制度，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和检查，做好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传统村落灾害的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预防治理工作，做好防火烧、防雷击、防腐蚀、防虫害、防水浸、防偷盗、防破坏和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挖掘传统的民俗文化，鼓励村民开展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和物质载体。

第三十二条 鼓励、支持传统村落与周边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整合利用，优先安排产业发展项目，将传统村落打造成乡村体验、文化创意等产业基地，促进村民就业，增加村民

收入。

传统村落被开发为旅游景区的，景区经营者应当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当地村民的合理收益。

鼓励传统村落村民在传统村落内居住，传承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参与传统村落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传统村落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具体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传统村落的村民可以房屋、资金、劳务和农村土地（林地）经营权等入股的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采用出资、捐资、捐赠、设立基金或者租用传统建（构）筑物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日常管理，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收集整理传统村落的申报认定材料；
- （二）配合编制和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
- （三）开展日常巡查，依法制止违反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行为，及时处置传统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损毁等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四）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宣传、指导、督促村民按照传统村落保护的要求，合理使用传统建筑；
- （二）收集、保护已经坍塌、散落的传统建筑构件，对有损毁危险的传统建筑、不可移动文物及时登记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 （三）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行为

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六条 传统村落经批准后，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保护状况、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跟踪监督。发现存在未及时组织编制保护与利用规划、违反保护与利用规划开发建设等对传统村落保护不力的问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整改意见。

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本辖区内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检查、评估和整改情况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自然资源规划等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擅自在传统村落规划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移建、拆除建（构）筑物的；
- （二）擅自在传统村落规划范围内设置标识、大型广告的；
- （三）擅自改变传统村落规划范围内建（构）筑物、标识、广告的形式、位置、体量、风格、色调，破坏传统村落景观环境的；
- （四）在核心保护区新建、扩建与传统村落保护无关建（构）筑物的；
- （五）阻扰维护和修缮传统村落建（构）筑物的；
- （六）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的；
- （七）其他破坏传统村落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建议一年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按照规定申报传统村落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修改、公布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的；

（三）未组织编制传统村落内传统建筑抢救修

缮实施方案的；

（四）未落实传统村落保护经费的；

（五）因保护不力造成传统村落格局严重破坏、传统建筑坍塌、损毁的或者保护不力导致从传统村落名录中除名的；

（六）未按照规定落实传统村落消防安全责任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的决定》已于2024年10月31日经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必要性

《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是全省首部规范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地方法规，自2017年12月1日施行以来，在保护传统村落、树立文化自信、弘扬传统文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因《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于2020年颁布实施，为使地方立法与上位法内容表述和精神实质保持一致，修正《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修改，同时参考借鉴了省外其他市州的立法经验。

三、修改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正工作列入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城环资委牵头，法制委、法工委提前介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修改起草

组，形成《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修改建议逐条梳理、研究讨论后，全面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4年6月11日，市司法局初审后于2024年10月24日经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修改工作，及时组建工作专班，对《条例（修正草案）》再次调研和修改，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10月中下旬，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级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组织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专题研究，对《条例（修正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10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58次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10月3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决定》。

四、修改内容

《决定》共24条，涉及条款25条，其中删除县级传统村落所作的修改外，实质性内容修改6条，其余均为个别文字修改。主要修正内容如下。

（一）根据传统村落保护需要和实际工作情况，评定县级传统村落必要性不大，仅保留市级传统村落评定及退出程序，整体删除县级传统村落的规定。

（二）兼顾传统村落保护与村民生产生活需要，参照省上做法，增加规定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可以预留允许建设区，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村民的房屋确需保护不能进行改建、扩建的，可以在规划的允许建设区依法申请宅基地。

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既有建筑物可以依法采取补偿、置换等方式予以改造、拆除。同时具体细化了禁止损坏传统建筑的行为。

（三）结合传统村落存在的突出风险隐患，细化消防安全保障责任及措施，明确了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预防治理职责。

（四）根据机构改革要求，调整职能部门名称和职责。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10月31日经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决定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达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决定结合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需要和实际工作情况，根据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修正，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12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10月31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

间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实行目标责任制。”

二、将第十二条修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后，因自然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的，调整方案报批前应当对调整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三、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由提出保护区划定和调整方案

的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开展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

四、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水源，并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定实施保护和管理，建设完备的取水、输水系统，保障正常启用。”

五、将第十九条修改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油、电镀、农药、化工、冶炼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三）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四）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放射性固体废物；

（五）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医疗垃圾等其他废弃物；

（六）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七）禁止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八）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九）禁止通行装载剧毒化学品或者危险废物的船舶、车辆。装载其他危险品的船舶、车辆确需驶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应当在驶入该区域的二十四小时前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的设施设备，指定专人保障危险品运

输安全；

（十）禁止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

（十一）禁止非更新性、非抚育性采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

六、将第二十条修改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二）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

（三）禁止围水造田；

（四）禁止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限制使用化肥；

（五）禁止修建墓地；

（六）禁止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

（七）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八）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超标准养殖、投放暂存鱼、电鱼、炸鱼、毒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九）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十）道路、桥梁、码头及其他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应当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

七、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禁止使用化肥；

（三）禁止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停靠、

装卸；

（四）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

（五）禁止从事餐饮、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八、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合理配置水资源，协调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宏观调控工作；枯水季节或者重大旱情等造成水量不能满足取水要求的，应当优先保证生活用水；

（二）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撤销等工作；

（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

（四）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的依法查处；

（五）保护区内河道监管、清淤、垃圾清除及水库库区水源地垃圾清漂监督管理；

（六）集中式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管理与保护；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九、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能职责承担以下工作：

（一）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做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建设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保护区及其上游区域场镇发展规模，严格控制保护区内的规划用地和项目建设，严格遵守规划环评及项目建设环评有关要求；

（二）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外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依法查处；

（三）乡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等；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十、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保护区内划定禁止装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车辆通行的区域，设置禁行、绕行和限速标志，加强对装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保护区内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活动的查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十一、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的普及；

（二）组织、引导新闻媒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十二、删除第三十二条。

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保护区所在地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并按照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时，事故责任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接到报告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

十四、将条例中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修改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此外，对个别文字、部门名称作了修改，对条款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2017年4月27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12月19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10月31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第三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第四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达州市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管理等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供水人口大于1000人的在用、

备用和规划水源地。

第三条 达州市实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第四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兼顾、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实行目标责任制。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所辖行政区域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公益宣传。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负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信息，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网络平台等，完善公众参与渠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有权制止和举报污染水源、破坏保护设施的行为。市、县级人民政府及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信息保密并及时处理。

第二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遵循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的原则，将水质良好、水量稳定的重要河流、水库等确定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划分技术规范标准和当地的水功能区划，划定一定范围的水域、陆域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止污染和破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十一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后，因自然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的，调整方案报批前应当对调整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新设或者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应当同步开展保护区的划定或者调整工作，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批，批准后方可供水。

第十四条 因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对保护区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提出或者调整划定方案的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跨县级行政区域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受益地和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协商依法补偿。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或者建设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人工湿地等生态保护措施，保护水源水质。

第十六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由提出保护区划定和调整方案的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开展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

保护区内有道路交通穿越的，应当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有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的，应当采取防泄露措施，必要时设置事故导流槽。

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保护区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第十七条 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水源，并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定实施保护和管理，建设完备的取水、输水系统，保障正常启用。

城市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水源的水质和水量应当符合国家及省饮用水水源相关标准要求。

第三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第十八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十九条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制革、印染、染

料、炼焦、炼砷、炼油、电镀、农药、化工、冶炼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三）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四）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放射性固体废物；

（五）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医疗垃圾等其他废弃物；

（六）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七）禁止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八）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九）禁止通行装载剧毒化学品或者危险废物的船舶、车辆。装载其他危险品的船舶、车辆确需驶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应当在驶入该区域的二十四小时前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的设施设备，指定专人保障危险品运输安全；

（十）禁止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

（十一）禁止非更新性、非抚育性采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

第二十条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

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二）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

（三）禁止围水造田；

（四）禁止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限制使用化肥；

（五）禁止修建墓地；

（六）禁止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

（七）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八）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超标准养殖、投放暂存鱼、电鱼、炸鱼、毒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九）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十）道路、桥梁、码头及其他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应当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

第二十一条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禁止使用化肥；

（三）禁止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停靠、装卸；

（四）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

（五）禁止从事餐饮、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监督和管理职责：

(一) 制定本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和具体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建立工作责任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明确保护管理机构，实行安全巡查制度；

(三) 合理布局、调整保护区及上游地区的产业结构，合理规划上游乡镇发展规模，加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

(四)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及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组织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发生污染事故，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导致供水停止的，应当启动供水保障预案；

(五) 加强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水源建设；

(六) 组织相关部门对在保护区内发现的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进行处置；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保护区的污染防治；

(二) 会同水行政等部门制定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组织对保护区的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定期发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四) 对保护区内影响水质的污染物排放行为及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污染监测分析及调查处理；

(五)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时，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停止或者减少排放污染物等措施；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合理配置水资源，协调做好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宏观调控工作；枯水季节或者重大旱情等造成水量不能满足取水要求的，应当优先保证生活用水；

(二) 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撤销等工作；

(三)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

(四) 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的依法查处；

(五) 保护区内河道监管、清淤、垃圾清除及水库库区水源地垃圾清漂监督管理；

(六) 集中式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管理与保护；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指导和监督保护区内的农业生产活动，鼓励发展绿色农业，支持有机农业，规划建设环水有机农业带，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大力推行退耕还林还草；

(二) 保护区内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的监督管理，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活动的查处；

(三) 防止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等污染饮用水水源；

(四) 保护区及其上游区域水源涵养林、自然植被、湿地的建设和管理；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能职责承担以下工作：

(一)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做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建设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保护区及其上游区域场镇发展规模，严格控制保护区内的规划用地和项目建设，严格遵守规划环评及项目建设环评有关要求；

(二) 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外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依法查处;

(三) 乡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等;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保护区公路建设弃土监督管理, 交通建设中的生态修复;

(二) 保护区内交通穿越路段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设施的建设管理;

(三) 保护区内装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船舶的安全管理;

(四) 船舶排放油类、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的监督管理;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在保护区内划定禁止装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车辆通行的区域, 设置禁行、绕行和限速标志, 加强对装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二)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保护区内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活动的查处;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的普及;

(二) 组织、引导新闻媒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污水处理站设施运行、监管和保护区巡查工作, 发现违法行为, 及时制止并依法上报。

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保障取水供水设施正常运行, 确保供水安全; 建立水质监测体系; 编制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储备应急物资, 建立应急队伍, 定期进行演练。

供水单位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 应当立即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部门。

第三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水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 建设单位应当就项目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影响做专项论证, 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水量、水质、水位满足现状和规划要求。已建成的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和取水量满足取水要求。

第三十五条 保护区所在地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并按照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时, 事故责任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 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接到报告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采取应急措施, 及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十项规定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影响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损害、污染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 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10月31日经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必要性

《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7月1日施行以来，有力地保护了饮用水水源，让群众喝上了放心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以及机构改革后涉及部门职能调整和名称变化，2019年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其进行了第一次修正。近几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及部门职能职责调整，以及《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部分条款出现与上位法不一致、与达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际不相适应的地方，再次修正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改依据

根据《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

修改。

三、修改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正工作列入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城环资委牵头，法制委、法工委提前介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修改起草组，形成《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修改建议逐条梳理、研究讨论后，全面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4年6月11日，市司法局初审后于2024年10月24日经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修改工作，及时组建工作专班，对《条例（修正草案）》再次调研和修改，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正草案）》（征询意见稿）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10月中下旬，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级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组织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专题研究，对《条例（修正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10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58次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10月3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决定》。

四、修改内容

《决定》共 14 条，涉及条款 19 条，其中，禁止性规定、部门职责完善为实质性内容修改，共 5 条，删除 1 条，其余均为个别文字修改或条款序号调整。主要修正内容如下。

（一）为防止立法“放水”，按照上位法修改完善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性规定。

（二）根据地方实际，完善了部门职责，规

定：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撤销等工作；公安机关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保护区内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活动的查处。

（三）由于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删除市、县级监察委员会相关职责。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 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10月31日经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决定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达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决定结合达州市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修正，对于维护法制统一，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水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 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12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由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4年11月5日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改为五条，作为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修改为：“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雅安。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立法公开，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三、将第四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将第六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六、将第七条改为二条，作为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全市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三条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市的实际需要，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人大代表有关立法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 and 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

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十、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包含地方立法项目、提案人、送审时间、提出审议意见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提出审查意见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等内容。”

十一、第十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和实际情况，在每年10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沟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二、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

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四、删去第十三条。

十五、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案人根据年度立法计划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提案人可以自行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教学科研单位或者社会组织起草。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可以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的专家等组成起草小组起草，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十六、删去第十五条。

十七、将第十七条调整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需要，适时听取有关方面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的情况汇报。”

十八、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并按照规定，将法规草案以及相关说明材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十九、将第五十六条调整至第三章“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中，作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必要的参阅资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二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立法技术规范。”

二十一、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二十二、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二十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二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二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向主任会议报告。”

二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二十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二十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二条，作为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列

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二十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三十、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三十一、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有关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

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予以反馈。”

三十二、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专业性问题，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三十三、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第三款修改为：“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由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三十四、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三十五、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和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十六、删去第五十条。

三十七、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告应当载明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批准机关和通过、批准、施行日期。”

三十八、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其公告、法规文本还应当在雅安日报以及雅安人大网上刊载。”

三十九、将第五十三条调整至第七章“地方性法规的其他规定”中，作为第六十条。

四十、删去第五十四条。

四十一、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两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询意见。”

四十二、删去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四十三、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

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地方性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说明情况。”

四十四、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四十五、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修改为：“对本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改为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已经生效施行的地方性法规定期进行清理，提出处理的意见。”

将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改为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清理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同意的地方性法规清理意见，应当作为编制、调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依据之一。”

四十六、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

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四十七、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四十八、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四十九、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制定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

止的，审查终止。”

五十、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市人民政府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修改、废止或者撤销的建议、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五十一、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其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五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款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6年2月28日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1月5日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的制定
-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其他规定
- 第八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以及对市人民政府规

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雅安。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立法公开，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

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二章 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的制定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全市立

法工作的统筹安排。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三条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市的实际需要，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人大代表有关立法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五条 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

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第十七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包含地方立法项目、提案人、送审时间、提出审议意见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提出审查意见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等内容。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和实际情况，在每年10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沟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

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案人根据年度立法计划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提案人可

以自行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教学科研单位或者社会组织起草。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可以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的专家等组成起草小组起草，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需要，适时听取有关方面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的情况汇报。

第二十三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法规草案以及相关说明材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第二十四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必要的参阅资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立法技术规范。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七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人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由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其他方面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

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报送法规草案文本以及相关资料。

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

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有关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予以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专业性问题，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

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由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十六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和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公告应当载明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批准机关和通过、批准、施行日期。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其公告、法规文本还应当在雅安日报以及雅安人大网上刊载。

在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两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询意见。

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地方性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说明情况。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五条 对本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已经生效施行的地方性法规定期进行清理，提出处理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清理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同意的地方性法规清理意见，应当作为编制、调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依据之一。

第八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

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第六十七条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审查意

见，市人民政府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制定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市人民政府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修改、废止或者撤销的建议、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

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其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三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是否属于本条例所称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已于2024年11月5日经雅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11月8日，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该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背景

2016年施行的《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对推进我市地方立法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作了修改，为了有效衔接上位法，进一步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维护法制统一，有必要对我市立法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正过程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于2024年5月启动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工作，起草形成《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修正草案两次向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市本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团体和市人大代表等广泛征求意见。5月22日，修正草案经雅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审议，在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后，进行了修改完善。9月24日至28日，再次向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及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等征求修改意见，并达成一致。

11月5日，雅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三、修正遵循的原则及主要内容

（一）遵循的原则

一是强化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完善地方立法机制，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决策部署在立法工作中落到实处。

二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机制建设使人民群众参与地方立法的渠道进一步拓展。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立法实践中的问题，提升立法机制运行效率。

四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严格对标对表上位法进行修改完善，加强制度衔接。

（二）主要内容

一是完善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明确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决策部署在立法中全面贯彻。

二是完善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的制定。明确了法规立项的申报条件，完善了市政府立法计划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的衔接机制，规定了法规项目的调整程序和实施协调机制。

三是完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拓宽了人民群众参与地方立法的渠道并丰富了参与形式，规范了提案人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形式和内容要求，增加了推进区域协同立法的程序规范。

四是完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为突出可操作性，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案的一般程序由原来以二审表决为主修改为以三审表决为主；

完善了提案人延迟提出法规案以及法规案搁置审议等特殊情况的协调处理机制。

五是完善与上位法的衔接机制。针对上位法中涉及法规草案征询意见、法规报批、报备等程序调整内容作了对应修改，实现了与上位法的有效衔接。

六是完善地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制度。完善了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制度，细化了备案审查中主体责任和工作要求。

以上说明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11月5日经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决定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雅安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总结地方立法实践经验，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进行修正，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维护法制统一。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12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例》，由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例

(2024年11月5日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护与传承
- 第三章 发展与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发展蒙顶山茶文化，促进蒙顶山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及蒙顶山茶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发展，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蒙顶山茶文化，是指人民群众在长期从事蒙顶山茶栽培、采摘、加工、贸易、品饮等活动中形成的，具有独特地理人文特性和历史、艺术、科学、社会、文学价值的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他表现形式。

法律、法规对蒙顶山茶文化保护中涉及的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古树名木、档案、数据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蒙顶山茶文化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蒙顶山茶文化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

辖区内蒙顶山茶文化保护相关工作，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蒙顶山茶文化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蒙顶山茶文化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林业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蒙顶山茶文化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统筹安排资金支持蒙顶山茶文化资源调查、茶树及种质资源保护、产业发展、品牌保护、传播推广、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蒙顶山茶文化保护工作，对在蒙顶山茶文化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蒙顶山茶文化保护工作情况。

第二章 保护与传承

第八条 蒙顶山茶文化资源包括下列与蒙顶山茶有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社会、文学价值的文化表现形式以及实物、场所等：

（一）茶园、茶厂、茶仓、茶行、茶亭、茶碑、茶马古道等史迹、建筑；

（二）产品、包装、茶器具以及茶籍、茶礼服饰等实物；

（三）诗词、美术、书法、歌舞、杂技和传说等文化艺术作品；

（四）茶谱、茶礼等民俗文化；

（五）茶树种植和茶叶采摘、制作、陈化、仓储、运输等技术和工具；

（六）其他需要保护的蒙顶山茶文化资源。

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

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开展蒙顶山茶文化资源调查，认定、记录、收集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社会、文学价值的资料档案和实物。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蒙顶山茶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积极向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供蒙顶山茶文化资源的信息。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下列蒙顶山茶文化资源的保护、发展和利用：

（一）史料记载的蒙顶山开创人工植茶的相关遗址、遗迹和代表性实物；

（二）史料记载的蒙顶山茶作为贡茶的相关遗址、遗迹和代表性实物；

（三）茶马古道等与茶叶交易相关的遗址、遗迹和代表性实物；

（四）蒙顶山茶传统制作技艺；

（五）具有蒙顶山茶特色的采制、品鉴等方面的茶艺、茶道；

（六）其他具有特色的茶文化资源。

第十一条 鼓励收藏、研究单位加强对蒙顶山茶文化资源的征集，丰富馆藏内容。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将其所有的蒙顶山茶文化资源捐赠或者出借给收藏、研究单位展览和研究。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蒙顶山茶文化资源，按照程序组织评审、推荐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三条 有关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蒙顶山茶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的保护。

有关的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茶树种植过程中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和有机肥的使用，建设绿色（有机）茶园和生态低碳茶园。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蒙山茶传统制作技艺”的传承和发展，积极传播和创新蒙顶甘露、蒙顶黄芽、蒙顶石花、蒙山毛峰和边茶等蒙顶山茶特色品种的手工制作技艺，支持制茶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工作室、非遗传习（培训）中心等，开展授徒、教学、交流等人才培养和传承、传播活动。

第十五条 一百年树龄以上的古茶树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科研价值以及重要纪念意义的茶树，按照古树名木相关规定进行保护。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茶树应当作为古茶树后续资源，参照三级古树进行保护。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具有一定历史、文化、观赏和科研价值或者纪念意义的茶树组织登记建档，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确定茶树养护责任人和养护责任，制定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登记建档的茶树实行异地保护：

（一）原生长环境发生改变不适宜茶树继续生长，可能导致茶树死亡的；

（二）可能对公众生命安全造成危害，且无法采取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的；

（三）因生产经营需要移植的。

对登记建档的茶树实行异地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砍伐、移植登记建档的茶树；

（二）擅自移动、破坏和伪造茶树的保护标志；

（三）其他危害登记建档的茶树正常生长的行为。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蒙顶山野生茶树、蒙山群体种、科研选育的茶树单株等茶树种质资源保护，加强茶树种质资源保护区（地）、种质资源库（圃）建设，推动建立国

家级茶树种质资源库。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茶树种质资源的管理和分类保护，开展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整理、认定、分类、编目、保存种质资源，建立种质资源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指导选育、繁育、使用茶树良种。

茶树种质资源普查至少每十年开展一次。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校合作，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成立蒙顶山茶文化研究机构，开设蒙顶山茶文化相关专业课程，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培养蒙顶山茶茶学、茶技茶艺人才。

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将蒙顶山茶文化纳入研学教育，因地制宜开展具有特色的宣传活动，普及蒙顶山茶文化知识。

第三章 发展与利用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蒙顶山茶生产经营者加强蒙顶山茶品牌建设，申请绿色、生态低碳、有机等质量认证，争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蒙顶山茶品牌保护，推进蒙顶山茶的国际互认、品牌评价体系建设等。

第二十一条 使用蒙顶山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履行相关手续，通过建立原料收购和产品生产、销售台账等方式，维护蒙顶山茶品质。

鼓励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者农户依法申请使用蒙顶山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收录整理茶叶种植区地理环境、面积、产量和价格等数据，建立茶叶综合信息大数据库。

鼓励蒙顶山茶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产品可追溯。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景区、公园、历史文化街区和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宣传普及蒙顶山茶文化。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与蒙顶山茶文化有关的茶事、茶艺、传统民俗节庆等活动，创作和传播茶礼、茶歌、茶诗、茶书、茶画等，开展蒙顶山茶文化的国内外交流、传播活动。

鼓励和支持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蒙顶山茶文化及其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蒙顶山茶生产经营者开展下列活动：

（一）进行茶叶加工技术创新、茶饮品牌建设和茶产品精深加工；

（二）开发与蒙顶山茶有关的文创产品、旅游产品、文化服务；

（三）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建特色鲜明的蒙顶山茶企业文化；

（四）其他有利于蒙顶山茶文化开发与利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蒙顶山茶文化保护工作纳入旅游专项规划，合理利用蒙顶山茶文化资源，打造茶马古道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发展特色茶旅融合产业。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制作与蒙顶山茶文化有关的旅游产品，在经贸、文化、科技、体育等活动中使用和推广蒙顶山茶文

化旅游品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茶树死亡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列入蒙顶山茶文化资源保护名录的相关资料、史迹、建筑、实物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职权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以及承担蒙顶山茶文化保护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例》的说明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法规）已于2024年11月5日经雅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11月6日，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法规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明确指出，要把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统筹起来，以茶文化促进茶产业发展，以茶科技带动茶产业革新。202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制机制，加快完善法规制度体系。

雅安是全国重点产茶大市。茶园面积、茶叶产量产值均居全省前列，茶农人均纯收入超过1万元，是我市重要的民生产业，茶产业发展对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举足轻重。

文化是提高地方软实力最深厚的源泉，也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蒙顶山茶文化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丰富的精神内涵，是我市本土特色文化的典型代表。2017年，“四川名山蒙顶山茶文化系统”被农业部确定为第四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此次立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法治轨道上对蒙顶山茶文化实施有效保护，宣传展示我市茶叶品牌，助推我市茶产业高

质量发展。

二、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

蒙顶山茶文化保护和发展的三个方面问题。

（一）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整体性不强。缺乏整体保护意识，将蒙顶山茶文化拘泥于特定区域；系统挖掘和提炼不够，对茶文化“画像”不清晰，影响了宣传效果；政府部门职责不够明晰、各县（区）保护工作存在差异。

（二）蒙顶山茶文化载体保护不够。未达到法定标准，但具有一定文化价值的实物损毁情况比较突出；具有历史和文化价值的传统手工制茶技艺后继乏人；优质茶树种质资源面临破坏、毁损风险。

（三）蒙顶山茶文化利用成效不明显。在利用茶文化提升茶产品文化内涵和气质，增强茶企业文化底蕴，延伸茶文化产业链，提高市场认可度等方面仍有欠缺，蒙顶山茶区域公用品牌核心竞争力还需加强。

三、立法依据

法规的制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参考了《梧州市六堡茶文化保护条例》《益阳市安化黑茶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潮州市古茶树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四、起草和审议过程

法规 2023 年 11 月立项。雅安市政府经过深入调研，全力推进，2024 年 6 月按期完成法规草案起草工作。雅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雅安市蒙顶山生态和文化保护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一次审议。后经调研讨论，将法规名称修改为“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例”。雅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此后，通过公开、书面和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多次征求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市本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及社会公众意见建议。7 月，就法规草案向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9 月，对法规草案中重要条款举行了立法听证会。经反复沟通研究与各方达成一致。

11 月 5 日，雅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例》。

五、主要内容

法规共五章三十条，分为总则、保护与传承、发展与利用、法律责任、附则五部分，主要内容

包括四个方面。

（一）概括了蒙顶山茶文化的主要内容。通过立法的方式解释了蒙顶山茶文化，明确了其内涵和外延，较为系统地归纳了主要特征。

（二）建立蒙顶山茶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制度。以列举方式明确了蒙顶山茶文化资源的主要表现形式及实物载体种类；明确了保护目录编制和日常管理责任主体及程序要求；规定了各类社会主体对纳入保护目录的蒙顶山茶文化资源保护责任，对侵占、破坏蒙顶山茶文化资源的行为创制性设置了行政处罚。

（三）规定了蒙顶山茶文化实物载体具体保护措施。以问题为导向，就特殊茶树、特色茶树种质资源和茶叶传统制作工艺及茶文化物品、茶文化非遗项目等制定了针对性保护措施，对主要违法行为创制性设置了行政处罚。

（四）突出了蒙顶山茶文化的传承和利用。对蒙顶山茶文化传承人才培养、茶产品文化建设和推广、蒙顶山茶区域公用品牌使用作了明确规定。

以上说明和《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1月5日经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雅安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统筹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雅安实际，从保护与传承、发展与利用、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为保护和发展蒙顶山茶文化提供了较好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12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眉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眉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眉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4年10月31日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移动源污染防治
- 第四章 固定源污染防治
- 第五章 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
- 第六章 区域协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眉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市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规划先行、源头治理、防治结合、损害担责原则，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内的空气质量负责，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尽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大气污染共同防治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

(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加强隐患排查。发现存在大气污染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大气污染防治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市实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责任制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考核评价及约谈问责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参与保护大气环境的活动。

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投诉。相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方式,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依法核实处理,或者及时移交有权部门处理,并告知举报、投诉人;举报、投诉内容查证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投诉人奖励。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应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治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和素质,营造大气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科学构建城市通风廊道,明确规划管控要求,为大气污染物消散、净化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产业功能区或者其他指定区域。

第十二条 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制定餐饮服务业发展规划,建立行业管理制度,指导餐饮服务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大力推广油烟污染防治技术。

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相关部门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生活垃圾恶臭气体排放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活动恶臭气体排放的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沥青搅拌站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对排污许可有更严格要求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关排污单位应当执行。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愿严于许可排放浓度、排放量进行生产经营,并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可以享受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移动源、固定源等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并利用信息化技术平台强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第三章 移动源污染防治

第十七条 本市支持发展和完善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人行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鼓励绿色低碳出行。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新能源车辆推广使用机制。鼓励传统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和新能源车辆运输转变。逐步淘汰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旅客运输、物流配送以及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业的在用高耗能、高污染排放老旧车船。

新建各类商业、民用和公共建筑设施,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同步配套建设充电设施。鼓励各类既有商业、民用和公共建筑,逐步配套完善充电设施。

第十八条 优化物流基地、物流集散中心和商品批发市场布局。城市建成区内既有但不符合大气环境治理要求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督促其提升改造或者逐步外迁。

鼓励物流基地、物流集散中心和商品批发市场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物流配送车辆。

第十九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排放检验,排放检验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第二十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达标排放,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

在不影响正常通行、使用的情况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可以通过现场检查监测、遥感监测、摄像拍照等方式,对在用机动车船和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机动车排放检验不合格、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监测数据资料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排放检验不合格、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船舶的,由交通运输、渔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应当及时移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四章 固定源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依法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石化、有机化工、电子、装备

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管控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建立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发生泄漏的及时修复；在停机维修、检修过程中，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以及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应当依法采取封闭或者其他有效降低扬尘污染的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分区作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

第二十七条 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易飘洒物和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上路行驶，不得带泥上路；

（二）上路行驶应当对运载物料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前款车辆在城市建成区内通行，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扩建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沥青搅拌站、砂石加工场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既有但不符合大气环境治理要求的，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逐步外迁。

第二十九条 建（构）筑物拆除应当采取湿法作业，并按要求对拆除现场进行打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能清运的应当进行覆盖或者绿化。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对收储的国有建设用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市政河道保护范围内的裸露地面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城市建成区内的其他裸露地面，应当按照规划，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三十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维护，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禁止通过下水管道、私挖地沟等方式排放油烟。

在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开设餐饮服务项目的，应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不得封堵、改变专用烟道。

鼓励餐饮服务业集聚经营区安装油烟集中净化处理设施，倡导有条件的居民住宅楼安装油烟集中净化处理设施。

第三十一条 本市建筑装饰装修、工业涂装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涂料及产品，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民用建筑的内墙、外墙涂料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家庭装修倡导使用水性涂料。

第三十二条 工业生产及科研实验中可能产生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应当设置合理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河道、市政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等可能产生恶臭的水体和场所，管理运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畜禽养殖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水产养殖场应当定期净化养殖水体，达标排放养殖尾水，并无害化处理水生动物尸体。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引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集中处置养殖废弃物，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垃圾收集转运站、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

垃圾填埋场站等可能产生恶臭气体的场所应当科学选址，管理运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烧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杂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三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洗染店的，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

既有使用开启式干洗机的，应当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回收干洗溶剂。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第五章 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

第三十五条 本市建立季节性大气环境质量特殊管控机制。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管控保障方案。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及时响应、精准减排的原则，制定并及时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组织体系、监测预警、企业停产限产等强制性减排措施及应急减排清单等内容。应急预案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报情况，确定预警等级，发布和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等级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执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

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一）责令应急预案中确定的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

（二）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限制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三）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

（四）停止在房屋建设、大型商业建筑装修、防水作业、外立面改造作业、道路沥青面层摊铺、管道以及栏杆喷涂作业中使用有机溶剂；

（五）停止在汽车维修喷涂作业中使用有机溶剂；

（六）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七）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应急措施。

第六章 区域协同

第三十八条 加强成德眉资区域协同，协调制定有利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建立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实现成德眉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基本同步，重点内容基本统一，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进行。

第三十九条 本市与成都市、德阳市、资阳市建立下列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制度机制：

（一）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落实国家和四川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要求，共同执行会议决定，协调推进成德眉资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重点工作。

（二）大气环境监测机制。完善区域大气环境综合观测网，构建区域大气监测多源大数据综合诊断分析系统以及技术方法体系。

（三）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在秸秆焚烧等领域

以及夏季臭氧防控、冬季污染防治攻坚重点时段，开展跨区域联合巡查执法。

（四）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机制。在重污染天气时段以及国家举办重大活动期间，同步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

（五）大气污染防治资源共享机制。加强科研合作与技术培训，组织开展联合调研和科研工作，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成果共享。

第四十条 推动建立成德眉资区域重大项目规划环评、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管、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重（特）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经验做法等专项信息平台，推动区域内信息共享，持续改善成德眉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垃圾收集转运站、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垃圾填埋场站等场所的管理运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拒不执行企业停产、限产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不执行停止在房屋建设、大型商业建筑装饰、防水作业、外立面改造作业、道路沥青面层摊铺、管道以及栏杆喷涂作业中使用有机溶剂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执行停止在汽车维修喷涂作业中使用有机溶剂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眉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眉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0月31日经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法规的制定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化跨区域共同立法工作、促进区域协同创新发展”的部署要求，成德眉资四市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共同研究商定，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首个协同立法项目，致力于通过协同立法破除区域限制、推进联防联控，为四市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法规的制定过程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响应，从2022年起开展了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工作。2023年12月，《眉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一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组建了修改专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借鉴成都、德阳、资阳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上海、杭州、济南等市大气污染防治的立法经验，充分征求各区县、园区、新区和市级部门意见，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原则进行了13次修改。通过市人大常委会

会三次审议后，由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法规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八章四十五条，分为总则、监督管理、移动源污染防治、固定源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区域协同、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总则。共九条，主要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考核问效、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等内容。

（二）监督管理。共七条，主要包括规划管控、产业引导、扬尘监管、其他污染物监管、差异化管控等内容。

（三）移动源污染防治。共六条，主要包括低碳出行、物流管控、超标处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等内容。

（四）固定源污染防治。共十二条，主要包括高污染燃料管控、有机溶剂污染防控、建筑业扬尘防控、散装流体物料运输管控、加工场所管控、恶臭气体防控等内容。

（五）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共三条，主要包括季节性管控、重污染天气预警及管控等内容。

（六）区域协同。共三条，主要包括机制协同、制度协同等内容。

（七）法律责任。共四条，主要包括违法排放恶臭气体、拒不执行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八）附则。共一条，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眉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眉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0月31日经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眉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

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眉山市通过地方立法规范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成德眉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眉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眉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眉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12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眉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成都召开。遇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大会具体召开时间，授权主任会议另行决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雁飞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省委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43次主任会议建议：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在成都召

开，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依法作出决定并适时向社会公告。依法作出决定后，遇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大会具体召开时间，授权主任会议另行决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4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草案
二、审查四川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四、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审查四川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5 年预算	五、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等其他事项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雁飞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43次主任会议研究，建议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为：

一、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四川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川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审查四川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四川省2025年预算草案

四、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等其他事项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发展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 昕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推进人工智能发展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当前人工智能的发展形势

人工智能是利用机器学习和数据分析方法，赋予机器模拟、延伸和拓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新技术。当前，全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进入爆发期，正在引发链式突破，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从数字化、网络化向智能化加速跃升，成为国家竞争的新焦点、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从国际看，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围绕通用大模型、智能芯片、具身智能、脑机接口等领域强化部署，抢占战略发展先机。从国内看，北京、上海、广东等地纷纷加快发展布局，积极竞逐智能芯片、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器、大模型应用等硬科技赛道，推进人工智能在互联网、智能制造、智慧医疗、自动驾驶等行业逐步进入实际应用并快速发展。

二、全省人工智能发展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支持下，我们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人工智能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目前全省拥有人工智能领域企业

1100余家，电子科大、四川大学、中电科29所、30所等高校院所研发实力在全国处于第一方阵，集聚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等顶尖人才领衔的优势创新团队24个，27所高校开设人工智能专业，区域竞争力居全国第7位，基本构建起覆盖人工智能基础层、技术层、应用层的创新发展体系。

（一）基础层不断夯实。国家超级计算成都中心、成都智算中心建成运行，成都成为继上海后全国第2个超算、智算“双中心”投运城市，全省数据中心建成机架数超18万个，在用算力规模达15E FLOPS，综合水平居全国前列。海光信息、燧原科技上榜全国十大AI芯片企业，四方伟业、创意信息入选中国大数据企业50强，兵器209所研发的激光雷达获陆军无人系统挑战赛第一名，华鲲振宇天擎系列服务器在工信部组织的服务器性能测试中位列全国第1。

（二）技术层加快突破。建成国家应用数学中心、智能协同计算技术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等技术层领域创新平台12个，在算法、机器学习、生物识别等核心技术领域实现创新平台全覆盖。近3年在省级科技计划中部署相关领域基础研究和技术攻关项目92项、经费2276万元。涌现出打破国外技术垄断的神经网络架构与学习算法框架、全球领先的图片处理模型——FOTOR、业界首

款人工智能操作系统——OSMAGIC等一批标志性产品。目前全省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的算法达43个、居全国第7位。

(三) 应用层有序拓展。天府新区智慧社区、成都机场智慧感知服务、地铁智慧乘客服务等10个场景入选国家人工智能“智赋百景”，数字隧道智能建造、城市出行与物流服务自动驾驶2个项目纳入国家智能应用试点。长虹云帆、银海闻语等27个行业垂直大模型成功发布，其中8个大模型通过国家备案、居全国第6位。一批链主企业加速成长，其中兵装58所已成为全国防爆机器人、人形机器人链主企业，中航无人机公司的翼龙系列察打一体无人机产品市占率32%左右、居全球第2，成都纵横公司的垂直起降工业无人机市占率53.8%、居全国第1。

三、推进人工智能发展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重要着力点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明确要求“实施人工智能一号创新工程”，并对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进行专节部署。省政府将人工智能产业链列为我省重点推进的15条产业链之首，省政府领导担任链长，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涵盖成都、绵阳2个主要承载地，遂宁、内江、德阳等11个协同发展地，构建“链长+副链长+牵头部门+主要承载地+协同发展地”为架构的协同推进机制，全力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建圈强链。前三季度全省人工智能产业营收达969.2亿元、同比增长32.9%，呈现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

(一) 细化重点任务，以清单制、责任制推动工作落实。出台《四川省超常规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工作方案（2024年）》，明确责任部门、年度目标、重点举措，形成部门联动工作合力。着眼未来3年规划，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四川省人工智能产业链总体工作方案（2024—

2027年）》。研究制定产业全景以及芯片、机器人、无人机、大模型等“1+5”产业链图谱。梳理形成7张产业链任务清单，包括算力基础设施30个、行业垂直大模型57个、目标招引企业132家、示范场景146个等，任务分工到部门、市（州）。成立科技厅为主，具体经办同志和产业专家组成的工作专班。形成“方案+图谱+清单+专班”的工作推进体系。

(二) 强化核心技术攻关，不断增强人工智能内生动力。支持川大智胜、兵装58所、锐成芯微牵头，产学研联合组建智能人机接口、人形机器人、集成电路设计3家创新联合体，支持芯华创新、蜂鸟智造等企业建设感算芯片、智能硬件等创新平台7个，全力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以“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两批次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项目19个，投入经费2.1亿元、撬动社会投入超5亿元，兵装58所建成全国首条四足机器人中试生产线，海光高性能DCU芯片年底前完成工程出片。目前，正在启动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

(三) 盯住链主抓龙头，着力强化建圈强链的主引擎。围绕人工智能基础层、技术层、应用层，梳理形成重点培育的百强人工智能企业清单，开展全覆盖实地走访和座谈交流，收集到企业意见建议209条。针对企业共性需求，已研究提出重大项目招引奖补、算力购买补贴、场景开放补助、产业基金跟投等支持举措；对个别企业反映的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强上市辅导等25条个性化需求，有关省直部门正在逐项研究解决，以真金白银、真招实策推动企业加快发展壮大。布局建设芯片、机器人、无人机等3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启动遴选细分赛道链主企业。对照国家科技领军企业标准，向中央科技办推荐考拉悠然、新华三半导体等6家人工智能企业纳入国家龙头型或高速成长型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着力打造川籍领军企业。

(四) 省市联动抓项目，加快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围绕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左右岸协作配套，梳理形成目标招引企业 132 家，省市联动抓招引、促投资。前三季度，成都、绵阳 2 个主要承载地新签约人工智能产业项目 88 个、总投资 1620.4 亿元；遂宁、内江、德阳等 11 个协同发展地新签约人工智能产业项目 118 个、总投资 775 亿元。其中，投资 180 亿的中科曙光 GPU 芯片全国总部项目落户成都高新区，是今年以来投资额最大的人工智能产业项目。成都阿里云智能计算中心、万达开先进计算中心等 18 个算力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到位资金 65.4 亿元，年底前还将开工 4 个、预计总投资 110.4 亿元。

(五) 强化要素保障，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生态。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州）梳理政府管理职能应用场景 77 个，智能制造、智慧文创、智慧文旅等重点产业领域应用场景 70 个，已面向社会发布首批应用场景 55 个。组织申报国家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基地、场景示范工程和人形机器人研发与应用示范“两重”项目 11 个，总投资 69.4 亿元、申请国债资金 5.6 亿元。推动组建首期专项基金，目前正在开展工商注册和项目遴选、尽调等工作。整合电子科大、华为等优势资源组建四川省人工智能学院，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成立四川省人工智能行业协会，推动信息共享、行业自律，吸纳会员单位 112 家。遴选 21 名人工智能领域人才纳入“天府青城计划”。组织招商银行、川发展院士基金等投融资机构上门对接重点企业，目前已成功推动金融机构向成都航发机器人、明途科技等 8 家企业发放贷款 2316 万元，帮助考拉悠然完成两轮融资 1.1 亿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算力生态适配度还需加快提升。目前国产算力芯片软件栈不完善，存在国产算力适配难、使用门槛高的问题，还不能兼容英伟达在内的主流生态，导致部分企业对国产算力资源使用意愿

不强。

(二) 投融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我省 70% 以上的人工智能企业均为中小企业，普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其主要原因是企业轻资产、无抵押、营收规模小，一方面需要加强金融对接服务，另一方面需要培育壮大耐心资本，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

(三) 产业生态还需进一步优化。目前各项支持政策比较分散，还缺乏人工智能的专项配套政策。同时，在行业标准制定、领军人才引进的力度，还未能跟上当前人工智能的发展速度，亟需补齐此方面短板，加快提升我省在全国人工智能领域的话语权、影响力。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国家大力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全国多地抢滩布局人工智能产业新赛道的背景下，我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既面临重大机遇、也面临重要挑战。我们将立足我省科教基础坚实、应用场景丰富、市场需求广阔的比较优势，以打造全国人工智能第四极为目标、以人工智能产业建圈强链为抓手，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算力供给、大模型开发、应用场景打造、人形机器人和无人机产业发展、龙头企业培育等关键领域，找准切口、精准发力，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尽快形成引领支撑未来四川发展的“爆发点”。

(一) 大力优化算力基础。一是加快提升算力规模，推动成都智算中心、超算中心扩容升级和万达开先进算力中心建成投用，推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在川布局智算中心，打造天府数据中心集群。二是加速优化算力生态，整合省内外优势创新主体，共同开展国产算力芯片适配性关键技术攻关，降低算力使用门槛和适配改造成本。三是不断提升算力服务，上线运行算力调度服务平台，加快开展省内异地、省外联网算力资源调度服务；建设全省统一的数据产权登记平

台，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全量高效汇聚、开发利用；加快整合组建四川数据集团，承担全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运营、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政务信息化建设运维等工作。

（二）聚集培育大模型集群。一是对内培育发展行业垂直大模型，围绕防灾减灾、智能制造、先进核能、医学诊疗、文化旅游、智慧物流等重点行业，推动开发一批行业代表性强、应用广泛的行业垂直大模型，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本土大模型集群。二是对外引进国内先进通用大模型，推动科大讯飞加快建设星火大模型全国软件工程总部暨讯飞生态产业中心。加快引进海康威视“观澜大模型”，推动其在川布局智能工厂、智慧园区管理、智慧连锁零售等应用场景。同时，围绕重点行业需求，积极引进华为、百度、腾讯等龙头企业开发的通用大模型在川应用，助力示范应用场景打造。

（三）充分开放应用场景。一是打造标杆示范场景，积极拓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示范，统筹推进政府治理场景开放、经济场景开发，每年开放不少于20个政府管理职能相关场景，定期发布智能制造、智慧文创、智慧文旅等优势产业领域的应用场景。二是积极推动平台赋能，提能升级制造业“智改数转”一体化服务专业平台，导入省内“智改数转”和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政策、场景需求、解决方案和实践案例。三是争取国家支持，积极争取在川布局智慧交通、应急指挥、智能电力等国家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基地，支持华西医院、电子科技大学等承担“AI+医疗”“AI+教育”等场景示范工程项目。

（四）支持人形机器人和无人机产业加快发展。一是加快推进智能机器人研制，支持天链、睿乐达等，研发具备自主语义理解、任务生成、任务执行和安全交互等功能的智能人形机器人，抢占技术制高点。二是迭代更新四足机器人，支持兵装58所、成科国重公司、中电科30

所等单位，不断迭代动力电池、人机交互与协作、多传感器融合等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完善四足机器人在行走、控制等方面的功能，强化军事、安防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三是推进无人机研制和示范应用，支持中航无人机、纵横无人机等，加大科技投入，保持创新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快开发无人机智能控制系统，实现消费级无人机大规模市场化应用。

（五）着力加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是加强重点企业培育，抓紧出台高度匹配、专业管用的政策工具包，加强专项服务，推动企业深耕本地、做大做强；鼓励链主企业在川设立研发运营总部、配送结算中心等机构，带动上下游企业来川发展。二是搭建产业上下游配套供需对接平台，按照芯片、机器人、无人机、大模型等细分赛道，整合省内优质供应商，加快建设全省人工智能产业供需对接云平台，推动关联企业找资源促合作，增强产业链根植性。三是落实目标招引企业清单，大力实施跨部门跨区域一体化协作靶向招商，创新资本招商、平台招商、人才招商等手段，加快推动一批高能级项目落地发展，不断增强产业链竞争力。

（六）持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一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构建人工智能多元化投入机制，省级财政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优先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建立人工智能领域首台（套）产品推广目录，对在全国全球率先推出的标志性产品，给予重点支持和奖励。二是组建人工智能基金群，组织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国资母基金设立人工智能基金，推动市场化基金设立人工智能基金，同步优化基金管理服务机制。三是引育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推动四川省人工智能学院、四川省人工智能行业协会高质量建设。在“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等省市人才计划中，采取单列指标等方式向人工智能领域高

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倾斜。四是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和科研伦理治理，推动制定人工智能关键技术与产业、基础软硬件平台、行业应用等方面标准。

开展人工智能中伦理问题的前瞻性研究，加强科研伦理审查、监管、普及，促进科技向善。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推进人工智能发展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推进人工智能发展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5年3月6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要阵地。近年来，省政府高度重视发展人工智能，将其列为一号创新工程重点推进，全省人工智能产业蓬勃发展，已基本构建起覆盖人工智能基础层、技术层和应用层的创新发展体系。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省人工智能发展还存在创新生态有待培育、资金支持不足、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缺乏等问题，并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强化统筹服务

一是加强统筹规划。进一步加强我省人工智能发展的规划，充分发挥我省比较优势，科学规划、整体推进我省人工智能发展。二是深化跨部门跨区域合作机制。加强跨部门合作，落实各部门职责，实现齐抓共管协同推进格局。加强跨区域合作，推动主要承载地、协同发展地一盘棋发展、系统化发展。三是加快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标准、专业、高效的产业链，建设线上人工智能“超市”，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建圈强链。

二、优化产业新生态

一是强化政策供给。聚焦产业发展短板弱项，围绕科技攻关、模型培育、算力供给等关键环节，出台专项政策，优先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卡脖子”问题解决。二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探索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基金。优化投融资环境，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基金群建设，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三是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企业群体。坚持自主培育和高端引进相结合，根据我省基础设施完备和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招引扶持头部企业。四是做优差异化发展。充分发挥我省电力供给优势，探索建设“算电协同”体制机制，将绿电优势转化为算力优势，以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助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

三、重视人才服务保障

一是完善人才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人工智能人才的使用、引进、评价、激励等制度，优化人才落户和服务保障措施，着力推动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集聚。二是强化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扩大校企、院地合作，建立跨学科、大协作、长周期的产学研联合攻关机制，培养一批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人才，确保人才留得下、用得上。三是强化人才发展环境支持。搭建专业人才交流互动平台，畅通人才发展通道，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和人才成长空间，激发人才创新创业

活力。

四、统筹发展与安全

一是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注重基础研究，强化自主研发，确保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保障发展安全。二是统筹发展与安全。建立健全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监督机制，加强对数

据处理活动的检查指导，保障人工智能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技术研发，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三是加强风险评估防范。制定指导参考标准和原则，避免人工智能技术滥用和不当使用。对发展人工智能引发行业迭代、行业消失导致失业等潜在风险要及早研究评估，及时出台配套措施。

关于乡村振兴全面发力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蒋 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及《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发力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融合发展系列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体系，健全推进机制，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了城乡共同繁荣。2023年，我省城乡居民收入比降至2.26：1，城乡发展差距持续缩小，城乡融合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深化改革创新，促进城乡要素融合。强化改革攻坚，持续破除妨碍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引导发展要素更多下乡。一是推进人口有序流动。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成都实施中心城区和郊区新城差别化落户政策，其他市（州）严格实行“零门槛”落户，近

年来，全省每年约有50万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出台《四川省乡村人才振兴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四川省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十条措施》，推行“县招乡用”“县管校用”岗编适度分离机制，启动“一村六员一主播”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开展人才入乡“新农人”试点，探索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职业化试点，全省选调1.16万名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县乡基层一线工作，2021年以来通过岗编适度分离推动20万名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开展服务。二是强化乡村用地保障。出台《关于探索用地新方式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四川省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引》，从指标、用地审批等方面实化举措，增强乡村发展用地支撑。深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累计入市土地77宗802亩、成交金额5亿元。完成1市5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试点地区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9400余宗，带动乡村产业投资50亿元。持续开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试点。三是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2023年全省农林水支出1811亿元、较2020年增长31.2%，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至10.28%，安

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84 亿元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等相关农业领域项目。深化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健全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机制，推广涉农产业“金融链长制”，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信贷直通专项活动，全省涉农贷款余额由 2020 年 1.76 万亿增长到 2023 年的 2.87 万亿，年均增长 17.7%。深化农村资产抵押融资改革，推广承包地经营权、农产品仓单等农村资产抵质押贷款，开展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抵押担保试点。

（二）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城乡产业融合。产业融合是城乡融合的基础。我们坚持做强工业、做优农业、做实融合，不断夯实城乡融合发展的产业支撑。一是加快发展县域工业。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27 个县域工业增加值超过 100 亿元，培育形成金堂节能环保、广汉油气装备、江油新材料、射洪锂电、泸县白酒等百亿元级特色产业集群，全国百强县数量由 2021 年 2 个增加至 2023 年 7 个，县域以城带乡能力不断提升。二是聚力发展现代农业。以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为牵引，实施“天府粮仓·千园建设”行动，大力推进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建设，全省累计建成国省现代农业园区 231 个、产业集群 30 个、产业强镇 215 个。启动建设天府万安（种业）实验室，推进五大种业集群建设，实施“天府良机”行动，开展丘陵地区薄弱环节关键技术重大装备研发攻关，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2023 年，我省粮食产粮 718.8 亿斤、再创历史新高。三是着力促进产业融合。启动实施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三年行动，推进建设区域性农产品加工区，新改扩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1000 座，累计建成产地初加工设施 5.8 万座。实施“天府粮仓”精品品牌培育计划，遴选发布 100 个精品品牌，创新开展“天府粮仓”精品全国推介活动。加快农文旅融合发展，累计认定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 8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81 个，打造乡村类国家旅游景区 545 个，2023 年乡

村旅游实现收入 3800 亿元。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建成县乡村三级电商公共服务站点超 1.3 万个，上半年全省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达 300 亿元。

（三）推进互联互通，促进城乡设施融合。坚持把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乡村，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着力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一是突出规划引领。制定出台《关于以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县域内片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指导各地科学编制实施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截至目前，全面完成 782 个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村级片区规划按“应编尽编”原则有序推进。二是强化基础补短。优化完善乡村路网，“十四五”以来全省新（改）建农村公路 6.7 万公里，基本实现乡乡通油路、村村通硬化路。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乡村水务百县、百乡、百村建设行动，全省农村供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67%。全面加强农村燃气网、通信网建设，全省建制镇燃气普及率达 70.1%，全面实现“县县通 5G，村村通宽带”。三是建设和美乡村。出台全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规范》，建立省级财政筹资保障机制，启动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行动，计划用 5 年时间完成 10000 个村补短任务，今年已启动 2000 个村补短建设。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建制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3%、98%和 70.7%。

（四）完善保障制度，促进城乡治理融合。坚持把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心倾向乡村，不断改进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城乡居民社保制度，加快实现城乡社会事业一体化。一是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农村学校教育经费倾斜，优化调整中小学（幼儿园）布局 and 教学点布局，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治理，全力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城乡教育均衡化水平不断提

升。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深化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和“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推进县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建设,开辟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达2690余万人。二是提升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基本建立覆盖全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115元提高至133元。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95%以上。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特殊困难人员得到及时救助。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2020年的390元/月提高至533元/月。城市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和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成型,孤寡老人关爱行动和失能老人照护行动惠及200万困难老年人,为137.5万人次残疾人提供“量体裁衣”式服务。加大对农村困难老年人救助保障力度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力度。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识别和常态化帮扶机制,实施脱贫群众持续增收促进计划,加大对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持续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的后续扶持,深化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省内结对帮扶、驻村帮扶,守住了坚决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巩固拓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城乡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水平差距依然较大。2010年至2023年,我省城乡居民收入比虽然由3:1下降到2.26:1,但同期农民与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绝对值却从10322元增加到25249元,且有继续拉大趋势。同时,农村居民领取的养老金平均水平仅约为城镇职工养老金平均水平的10%,农村低保标准仅为城市低保标准的72%,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任重道远。二是农村要素单向流出局面仍未

扭转。乡村人才“引不进”“留不住”问题还比较突出,农村宅基地大量闲置和乡村发展用地保障不足并存,农村金融资源外流严重,社会力量入乡意愿不强,农村发展面临的“缺血”“失血”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三是城乡产业融合支撑不足。县域产业发展能级不高,层次较低,2023年工业化率仅28.1%,比全国低3.6个百分点。农业大而不强,全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率仅30.8%,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低于全国2.5:1的平均水平,农民分享农业产业链增值收益还不充分。四是城乡公共资源配置差距较大。农村基础设施历史欠账多、建设成本高、管护跟不上,全省还有近四成的通村公路急需改造提升,部分农村还未完全达到卫生饮水标准。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有没有”的问题虽然解决了,但“好不好”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农民群众在“学有优教”“病有良医”“老有颐养”等方面的期待比较迫切。

三、下步重点工作

下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和省人大监督下,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一)畅通城乡要素流动通道。乡村振兴靠人才、靠资源,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必须强化乡村振兴要素保障机制,推动资金投入、资源要素等优先向农村安排。人的方面,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三权”,提高教育、医疗、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对进城农民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同时切实提升教师“县管校聘”、医生“县聘乡用”政策质效,持续深化岗编适度分离、城市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机制,确保农民安心进城和城市人才愿意入乡。地的方面,及时调整优化增减

挂钩政策，指导市县用好“增违挂钩”、“预留指标县域内使用”等政策工具，大力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空闲、废弃和低效利用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力度，增强乡村用地保障。钱的方面，持续增加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乡村振兴，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建立健全财政、金融、产业部门共同参与的产融对接工作机制，抓紧组建乡村振兴综合基金，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投入乡村振兴。

（二）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一方面，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持续开展省星级园区评定，大力发展产业强镇，持续推进9个国家级和20个省级农业产业集群建设，确保到2025年建设国省级农业产业强镇220个，有条件的涉农县省级以上园区全覆盖。另一方面，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支持就地就近建设产地初加工设施。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行动，在预制川菜、方便休闲食品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集中力量打造“天府粮仓”省级公用品牌及优势特色农业品牌，实施“川字号”农产品市场拓展行动。健全乡村旅游、康养旅居、农耕文化体验、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培育机制，打造主题特色鲜明的高质量乡村旅游集聚区和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三）推进公共资源均衡高效配置。基础设施方面，实施县城精修细补十项民生工程，实施小城镇建设管理补短计划，补齐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持续把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以宜

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为牵引，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加快补齐道路、饮水等方面的短板，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逐步让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公共服务方面，构建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建立健全县域内城乡一体的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政策体系，强化县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村级就近便捷服务能力。

（四）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持续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完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持续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加大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技能培训，扎实做好农民工权益保障，稳步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提升农民工工资性收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推进农村闲置住房通过出租、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不断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缩小城乡发展差距。

（五）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机制。抓好“1+20”深化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提炼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完善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发力体制机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推动健全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党委农办工作运行机制，更好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城乡一体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以科学规划引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乡村振兴全面发力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全面发力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情况报告》，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满意度测评结果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5年3月6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融合发展系列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严格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及我省条例有关规定，按照“抓好两端、畅通中间”的工作思路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城乡融合发展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逐渐畅通、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提升明显、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有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明显加快，为我省城乡融合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目前我省仍然存在城乡要素由乡到城单向流动情况比较突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仍然较低、以城带乡能力仍显不足、产业协同发展水平尚有差距、城乡收入差距依然较大等问题。为此，常委

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是创新举措激励要素下乡。要优化乡村引才政策，为扎根乡村、服务“三农”的各类人才提供用地、信贷、社保等政策支持，创造便捷现代的工作生活条件。要发挥退休教师、退休医生、退休技术人员、退役军人等服务乡村振兴的作用，探索建立家庭农场主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职业保障制度。要引导社会力量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为小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市场化服务。要通过财政注入资本金、参与股权投资及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要打通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宅基地退出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通道，推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二是持续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要完善城乡规划，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构建优势互补、功能协调的城乡一体发展格局。要加快公共设施补短，加大对丘陵地区产粮大县的财政资金和项目倾斜，完善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要切实加强农村小微水利设施建设管护，大力实施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和安全饮水工程、病险塘库整治，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织密末端水系，打通饮水和灌溉“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群

众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三是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均等。要按照标准统一、制度并轨的目标，加强城乡间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协同与制度衔接，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优质资源向乡村延伸，持续推动城乡在社会保障、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的一体化建设，逐步健全完善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政策体系。要强化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主体责任，建立稳定的财政资金保障机制，支持鼓励各类经济主体和社会组织参与基本公共服务补充供给，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优质均衡、稳步提升。

四是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全面拓宽服务领域范围，不断提升服务质量，通过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等因素导入小农户农业生产，解决小农户经营方式粗放、生产效率低下的问题。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农民合作经营，健全便捷高效的农

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五是不断加快构建乡村产业体系。要培育壮大县域支柱产业，提升县域综合实力，增强县城服务乡村和吸纳就业的能力。高质量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培育一批产业强镇、特色小镇。要加强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按照前后两端延伸的思路打造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业全产业链，并充分挖掘农业的多维功能，促进农业与加工制造、电商物流、文化旅游等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六是确保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要因地制宜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完善集体收益分配机制，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功能作用，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要积极引导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 昕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全省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以及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8年实现“双下降”。今年1—10月，全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406起、死亡476人，同比减少204起、162人，分别下降33.4%、25.4%，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省政府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把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省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的第一议题，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每季度召开省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一是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其他副省长亲自部署、亲自研

究，亲自审定省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2024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组织全省学习观看《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推动各地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二是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在省安委会框架内设立21个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对应逐一组建专家委员会，以“干部+专家”方式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业监管、精准监管，开展安全风险研判298次，形成具体问题、共性问题“两张清单”288份。三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101万余人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71.2万余人次。深化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创新研发“四川安全码—四川省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系统”，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自觉履行法定的七项安全生产职责。四是强化责任闭环。发挥各级安办职能作用，加强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建立突出问题每月通报制度，通报典型问题170余项，对2023年度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工作考评排位靠后的5个市（州）进行集中约谈，推动

责任落到实处。每季度带专家、记者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暗访暗查，连续三个季度制作暗访突出问题专题片，在省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上集中观看、公开曝光，警醒各方时刻绷紧安全弦。

(二) 依法加强监管执法，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主动出击“治大病、治小病、治未病”，做到严管严查严处，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一是动真碰硬严格执法。出台《关于加强全省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执法工作的若干措施》，组织开展“强安 2024”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依法落实“一案双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行刑衔接、联合惩戒等措施，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执法情况每月通报、定期考评，让执法检查“有力度”“长牙齿”。今年全省共立案 4.47 万余起，处罚款 2.8 亿余元，一案双罚（多罚）464 起，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937 家。二是聚焦重点强化监管。矿山方面，严格执行“八条硬措施”，落实落细煤矿“一矿一策一专班”机制，开展高风险煤矿精准帮扶、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等重点工作，完成全省 2 座“头顶库”和 1 座“无主库”闭库治理工作。危险化学品方面，开展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处置等环节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及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3.1 万余项，指导 28 个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完成安全风险等级自评，10 个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消防方面，持续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今年累计拆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障碍物 41.2 万处，开发利用“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排查整治平台”，首次摸清全省 229 万余家“九类场所”基本情况。电动自行车方面，疏堵结合开展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加强生产、销售、行驶、充电、停放、报废、回收等环节安全监管，查处重点违法行为 113 万起，将电动自行车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范围，减少不合格电动自行车上路的存量隐患。城

镇燃气方面，扎实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完成改造 6.9 万户，深入开展城市燃气管网“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完成城市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 8700 公里。统筹推进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有力防范事故发生。三是标本兼治合力攻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全省累计检查企业 63 万家次，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5954 项，对 160 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坚持“精准监管+优质服务”方式，帮扶指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 2841 家，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企业 3112 家，推动企业升级改造设备工艺，更新老旧装置，淘汰落后产能，1743 家企业安装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 依法开展事故调查，严格落实“四不放过”。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在全国安全生产领域率先出台《关于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要求的工作措施》，创新推行事故处置“二报”制度（即事故发生 15 日内初报事故单位概况、初步原因和简要经过等；事故发生 60 日内终报事故性质认定、原因分析、主要教训和整改措施等），建立健全专项整改方案备案、整改和防范落实情况评估等制度，确保从事故中吸取教训、改进工作。一是严格事故调查。自贡“7·17”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后，省政府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在国务院安委会督办组的指导下，调取各种档案、文件、资料、物证，进行数据分析、调查实验等，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四川自贡九鼎大楼“7·17”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目前，事故调查报告已按程序书面报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审核。落实挂牌督办和提级调查制度，查清查实每起事故原因，今年已对 6 起事故实施挂牌督办，对连续发生的 6 起有限空间作业中毒和窒息事故（事件）开展联合调

查,深刻剖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二是严肃追责问责。坚持“失职必追责、追责必严肃”,依规依纪依法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实施责任追究。今年以来,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693人,其中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9人、移送追究刑事责任61人,问责一人、警醒一片。三是全面举一反三。省安办建立周调度会制度,要求发生较大事故或事故频发地区检视发言,把事故当成“活教材”,全面复盘、对照整改。深刻吸取自贡“7·17”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制作专题警示片,组织全省学习观看。聚焦“管设备、管人员、管场所”三个重点环节,在全省开展以施工动火作业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找出来”“管起来”工作思路,搭建“蜀安·焊”安全管理大数据平台,通过企业申报、群众举报、社区上报,强化对动火作业的闭环监管。目前,“蜀安·焊”安全管理大数据平台已全面推广应用,汇总掌握全省4.4万余台电气焊设备,8.9万余名作业人员以及366万余处“四类重点场所”等信息。

(四) 夯实依法治安基础,强化保障能力建设。在抓基层打基础上狠下功夫,做到眼睛向下向下再向下、重心向基层倾斜倾斜再倾斜,推动全民学法知法懂法用法守法。一是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配套制度建设。新修订的《四川省消防条例》正式施行,开展《四川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等地方立法工作,《四川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已进入司法厅审核阶段,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城市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导则》等地方标准,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二是广泛宣传教育培训。大力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

生命通道”主题,周密组织开展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精心策划、成功筹办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成都主场活动,联动组织全省安全生产科普情景剧等宣传,全网关注超2亿次,应急管理部王祥喜部长等部省领导亲自出席主场活动并给予充分肯定。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制作推出《安全论“道”》《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等300多部公益视频片,播放量超亿次,社会公众安全法治意识不断增强。三是加大举报奖励力度。畅通线上线下举报渠道,推行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工作,不断激发广大群众和从业人员共同参与、共同推进安全生产的积极性。今年以来,全省共接到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各类举报信息17万余件,兑现奖励金额840万余元,其中,企业内部报告安全风险隐患12万余件,兑现奖励金额631万余元,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与从业人员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局面逐步形成。四是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立足极端情况,进一步健全预案体系,组织开展省市电子沙盘推演和县乡实兵实操演练,确保从容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组建由中心乡镇消防救援站、乡镇(街道)应急队、村(社区)应急分队组成的“一主两辅”应急队伍3.4万余支,基本形成县域“1小时”和乡镇“半小时”应急救援响应圈。组织企业开展各类应急演练13883家次,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3755个,持续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省安全生产形势虽然总体稳定,但稳中有忧、稳中有险,生产安全事故基数仍然较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所反弹,还发生了自贡“7·17”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我省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思想认识还有差距。个别部门和有的企业对安全生产作为一切工作的前提认识不足、思想麻痹,对安全生产形势的严

峻性认识不够、心存侥幸，仍然存在“把别人的事故当故事听”的现象。二是责任链条没有闭环。随着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新业态、新领域不断涌现，个别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尚未及时明确，还存在盲区漏洞。“上热中温下冷”的情况依然存在，责任和措施在一些地方还没有压实到基层末梢、企业一线。群防群治还需加强，全社会安全意识、群众识险避险和自我防护能力仍需要提高。三是治本攻坚还有薄弱环节。一些地方和部门隐患排查整治质效不高，安全监管执法仍然“宽松软虚”。有的企业风险隐患自查自纠流于形式、浮于表面，导致问题隐患长期存在。四是本质安全水平有待提升。全省中小微企业多，部分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较为落后，“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低，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根源性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科技赋能安全生产还有很大空间。

三、下步重点工作

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一）拧紧安全责任链条。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及时明确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切实消除监管盲区。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督促企业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优化安全生产巡查考核方式，提高权威性，每月通报突出问题，推动全链条责任闭环。

（二）深入推进治本攻坚。坚持学好用好重大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以施工动火作业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统筹推进矿山、危化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电动自行车、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动态清零重大事故隐患。发挥21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作用，针对性开展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提前制定落实务实管用的措施办法，提高安全监管专业性、科学性。

（三）强化依法监管执法。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力震慑。全面推广应用“蜀安·焊”安全管理大数据平台，把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经验做法逐步复制应用到有限空间、电动自行车等其他领域，建成“蜀安”安全管理大数据平台，科技赋能基层治理，推动实现精准监管，不断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四）刚性落实“四不放过”。督促各地严格实行事故处置“二报”制度、事故专项整改方案备案制度等机制，认真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逐一厘清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以及涉及的党委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的具体责任，依法严肃追责问责。针对典型事故制作警示教育片，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以及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观看学习，切实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

（五）持续筑牢安全根基。广泛开展多形式、多样化的全员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安全素养。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分级分类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能够科学高效应对处置。打好安全生产“人民战争”，完善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全社会参与安全、监督安全，努力构建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5年3月6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逐步完善，监管执法与风险防范能力显著增强，事故调查与警示教育更加严格，安全生产基础能力不断夯实，牢牢守住了安全底线，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目前我省仍然存在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上还有差距、安全基础设施亟待改善、基层监管力量比较薄弱、宣传有待加强等问题和短板。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广泛深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同时，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加强群防群治，提高群众识险避险和自我防护的能力。

二是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压实各方责任。省安委会进一步加强工作统筹，强化对基层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各级安委会职能和作用，厘清部门监管责任，特别是及时明确新兴行业、新兴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协作、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健全部门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消除监管盲区，形成监管合力。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是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及事故多发行业，探索新经济、新业态的管理机制，加强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深化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安全关口前移，防范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是进一步加大投入，筑牢安全发展基础。完善安全生产财政投入机制，推进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排查改造有安全隐患的市政基础设施，加强边远山区、民族地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和辅助决策支撑保障能力。加强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执法专业培训，持续提升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水平。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书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预算变动调整情况

今年以来，受中央财政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省级财政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决算办理完成后结转资金据实调整等因素影响，拟对全省和省级预算作变动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4130.8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 515.2 亿元、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增加的 87.2 亿元、东西部协作援助及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收入 0.3 亿元，减去新增上解支出 0.1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增加 602.6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变动为 14733.4 亿元。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612.4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 515.2 亿元、市县新增上解收入 11.9 亿元、东西部协作援助及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收入 0.3 亿元，减去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1071.4 亿元、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的 31 亿元、新增上解

支出 0.1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575.1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调整为 3037.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6553.2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 454.5 亿元、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增加的 25.5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增加 480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变动为 7033.2 亿元。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56.4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 454.5 亿元，减去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290.6 亿元、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的 0.3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增加 163.6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调整为 320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117.5 亿元，因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全省支出预算减少 18.8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变动为 98.7 亿元。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16.9 亿元，因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 1 万元，省

级支出预算拟按预算法规定相应减少 1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6603.9 亿元，受参保人数增加、缴费基数上调等因素影响，全省收入预算增加 119.4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变动为 6723.3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5995.9 亿元，受基本养老金提标等因素影响，全省支出预算增加 12.2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变动为 6008.1 亿元。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6115.1 亿元，受参保人数增加、缴费基数上调等因素影响，省级收入预算增加 45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调整为 6160.1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5673.5 亿元，受门诊共济政策实施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出减少等因素影响，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22.6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调整为 5650.9 亿元。

以上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二、地方债务情况

(一) 新增举借债务

近期，财政部下达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再融资债券额度 2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4 亿元；专项债券 105 亿元。省政府拟对应发行再融资债券 219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

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增加 6 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财政部分配下达我省 2024—2026 年限额 3444 亿元，每年 1148 亿元。今年，省政府拟在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举借债务 1148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

上述拟新增举借的 1367 亿元债务，请予审查批准。

(二) 再融资债券

为缓解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压力，财政部确定我省 2024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1181.9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574.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607.8 亿元。省政府已在规模上限内发行再融资债券 1181.3 亿元，占到期政府债务本金的 89.5%。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573.8 亿元，省级使用 74.2 亿元，转贷市县 499.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607.5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总额。

三、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以及关于预算的有关决议，积极应对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挑战，切实提升重点领域支出强度，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46.4 亿元，为预算的 80.4%，增长 1.5%；支出 10422.3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70.7%，增长 4.4%。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3.3 亿元，为预算的 79.3%，下降 1.2%；支出 1862.8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61.3%，增长 3.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866.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83.1 亿元），为预算的 47.7%；支出 4560.1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64.8%。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4 亿元，为预算的 91.4%；支出 86.5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3.4 亿元，为预算的 58.7%；支出 25.4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25.7%。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1 亿元，为预算的 48.5%；支出 5.1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30.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463.7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81.3%；支出 4901.5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81.6%。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016.9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81.4%；支出 4614.1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81.7%。

四、近期重点工作

2024 年以来，全省财政收支运行形势与全国基本一致，但在财政收入征管、重点支出保障等方面面临一些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平衡压力很大。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持续加强收支执行管理，确保全年平稳收官，为冲刺全年目标、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征管部门协同联动和省市县三级调度，加强重点税源监测管理，指导各地有序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做好国有企业收益上缴，全力以赴稳住财政收入大盘。二是强化重点领域保障。积极承接国家增量政策，落实“16 条”等稳增长政策措施，督促加快专项债券、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使用，有力保障“两新”“两重”、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六大科技专项等省委、

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三是全力实现收支平衡。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若后续执行中出现收入短收，省级将及时通过压减非必要、非急需支出以及增加留用中央转移支付实现平衡；同时，指导市县加强收支管理，加大对困难地区支持力度，实现各级收支平衡。四是加强风险防范化解。落实既定化债方案，用好中央化债支持政策，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化债，严防债务违约爆雷风险。严禁违规新增举债融资，强化问责闭环管理。加强“三保”执行监控，滚动排查处置风险隐患，确保不出问题。强化库款监测调度，切实保障岁末年初重点支付需求。

五、2025 年预算安排的初步考虑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的意见》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预算安排的初步考虑报告如下：

收入预算方面：紧紧围绕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参考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支出预算方面：坚持厉行节俭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资金安排固化格局。增强省级财政调控能力，跨部门、跨级次整合资金，扭转资金零散现状，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保障能力。推动各级各部门管资金、管政策、管项目都必须履行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职责，强化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后，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于 11 月 26 日召开全体会议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政府拟对全省和省级预算作出如下变动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受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省级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外省援助、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据实调整等因素影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支出预算 14130.8 亿元变动为 14733.4 亿元、批准的省级支出预算 3612.4 亿元调整为 3037.3 亿元。此外，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再融资一般债券 114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统筹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形成的债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受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省级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据实调整等因素影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支出预算 6553.2 亿元变动为 7033.2 亿元、批准的省级支出预算 156.4 亿元调整为 320 亿元。此外，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再融资专项债券 105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统筹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存

量政府投资项目形成的债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48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受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的影响，全省支出预算由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117.5 亿元变动为 98.7 亿元，批准的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受参保人数增加、缴费基数上调等因素影响，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收入预算 6603.9 亿元变动为 6723.3 亿元、批准的省级收入预算 6115.1 亿元调整为 6160.1 亿元。受基本养老金提标等因素影响，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支出预算 5995.9 亿元变动为 6008.1 亿元、批准的省级支出预算 5673.5 亿元调整为 5650.9 亿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预算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此外，省政府提出根据财政部下达我省的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再融资债券额度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新增举债 1367 亿元，建议予以批准。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财政政策效能，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持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依法依规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指导市县多渠道挖潜增收，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密切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力争在年内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强项目与资金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着力提高投资效益。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持续压减非刚性支出，及时收回年内无法支出的资金予以统筹安排，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避免铺张浪费。

（二）全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筑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加强库款调度，持续加强“三保”全生命周期管理，穿透式监测盯紧看牢，确保不出问题。统筹好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进一步落实好一揽子化债方案，着力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将政府债务本息足额纳入预算安

排，按时还本付息，切实维护政府信誉；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坚决遏制化债不实和新增隐性债务。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三）科学合理编制 2025 年预算草案。财税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充分考虑经济运行和财税政策等因素，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明年收入预算。各部门要加强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支出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服务中心工作，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落地落实。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项目支出。要全面履行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职责，做到“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都必须管绩效和监督”，将预算安排、转移支付分配与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结果紧密挂钩。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朱大兴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总体情况

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严格对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按项逐条抓实抓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始终把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2023 年 7 月以来，省领导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作出批示 68 次，省政府先后召开研究审计整改专题会议、研究全省审计工作总体安排专题会议、季度审计整改联席会议等，听取全省审计整改推进情况，统筹部署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省委巡视组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重要监督内容；审计厅等 5 部门制定“三类监督”贯通协同工作办法，健全对拒不整改、敷衍整改等追究责任的工作机制；省人大预算委综合运用实地核查等方式，持续加强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省政府

督查部门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基本形成。

（二）加强闭环管理，抓实督促检查。全省各级审计机关持续完善“问题登记、整改评估、审核认定、销号管理”全流程运行机制，将审计反映的 1365 个问题及整改情况，全部纳入信息系统，实现“清单化”“台账制”管理；将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作为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的重点检查内容，进行重点督办、动态跟踪；派出专项工作组赴达州、遂宁等地开展重点抽查，制发 10 份敦促提醒函，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要求加快整改进度。按照“见人见事见物、见文件见制度见成效”的标准，对各阶段整改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加强审核评估，坚决杜绝整改走过场、做样子、搞变通、打折扣等行为。

（三）压实监管责任，深化标本兼治。财政厅印发通知，将各行业问题“点对点”送达省直各主管部门（本报告对省级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要求以成立工作专班、定期调度研判等方式，切实提升整改实效，并动态跟踪整改进度、直至对账销号。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整改结果收集、审核、汇总责任，对照问题清单“点面结合”推进整改，针对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

问题，组织开展行业治理、完善制度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财政等部门印发项目前期工作激励资金管理、财政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公务用车管理等制度，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对行业性问题进行重点挂牌督办，卫生健康、国资监管等部门开展系统治理，“以改促建、以改促管、以改促治”取得积极成效。

二、审计查出问题具体整改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反映的1365个问题中，802个立行立改问题（整改期限：60天）已整改完成781个、整改完成率97.38%；499个分阶段整改问题（整改期限：1年）已整改完成248个、整改完成率49.70%；64个持续整改问题（整改期限：5年）已整改完成10个、整改完成率15.63%。针对尚未完成整改事项，已督促责任部门按计划加快推进。各有关地方和部门采取收缴、追回或归垫资金、加快资金拨付、盘活存量或闲置资金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187.13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346项。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整改情况。财政厅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组织省级部门和相关市县抓好整改落实，在纠正具体问题的同时，注重溯源治本、健全制度。

预算分配管理方面，针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或执行不严格导致分配不规范、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部分资金下达不及时、对有关单位和市县挤占挪用或超标准超范围发放补助资金等监管不到位问题，财政厅提请修订《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健全完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指南》《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内部规程》等管理制度，收回或追减向不符合条件项目分配资金2049.4万元，收回被挤占挪用或超标准超范围发放资金410.58万元，整改违规实拨资金8772.89万元；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资金分配会商机制，按月通报进度，截

至8月底，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专项资金分配进度分别达97%、75%。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针对向已结转项目继续安排资金导致年底结转增大、财政对单位预算安排统筹力度不够等问题，财政厅一方面督促各部门加快项目建设，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同时将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情况纳入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相关部门将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推动强化财政资源统筹；针对存量资金未清理盘活等问题，财政厅“点对点”督促整改，10个单位和20个市县已采取退回财政、统筹调剂等方式盘活资金2923.22万元，并举一反三，根据部门决算组织清查结余资金，督促应缴尽缴；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较慢问题，财政厅一手抓业务指导和采购预算管理，一手依托信息系统优化运行方式，研究制定《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完善预警校验和控制规则，增强执行监管能力；针对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控不够问题，提请出台《四川省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重构方案》，配套制定管理办法，优化基金架构，完善基金决策与运营管理机制，对违规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的基金督促受托管理机构健全内控和风险预警机制，未按协议约定退出、未及时分配归属财政投资收益的问题已通过将基金财政出资部分以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等方式完成整改。

市县财政运行风险防控方面，针对“三保”兜底尚不够扎实问题，财政厅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三保”预算编制功能，下发通知细化编制口径，推动各地做好“三保”预算编制，报告反映的相关市县未及时足额保障的定额公用经费已拨付到位；针对部分市县国库库款保障水平全年半数以上月份处于预警状态问题，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库款管理的通知》，采取动态监测全省库款情况、滚动排查市县支付风险，实施大额支付“先核后支”加强重点区域管控，将重

点县的库款业务提升至市级财政复核等措施，增强市县库款保障能力；针对暂付款清理消化不到位问题，财政厅下发通知，进一步明确暂付款管理规定，要求积极稳妥化解存量、严禁违规新增，同时持续加大市县暂付款管理指导力度，报告反映12个市县违规新增的暂付款已消化14.8亿元。

此外，报告反映的财政总会计账少计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2亿元、多计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3.5亿元、少计国有资本经营收益815.45万元，财政厅已完成账务调整。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财政厅强化系统指导，相关部门把抓好审计整改与完善内部治理有机结合，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将审计发现问题与省人大“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指出问题整改一体推进。

针对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采取调整资金管理模式、规范预算编制、上缴结余资金、加强预算绩效监控等措施进行整改；违规实拨资金4.35亿元的3个单位完善经费管理流程，形成的结余有797.57万元已缴回财政。

针对通过超合同进度付款等方式年底突击花钱、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经费、挤占项目经费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问题，采取将超付资金退回财政或相应单位、规范支出和强化审批监管等整改措施，挤占项目经费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的6个单位修订管理办法、规范支出范围。

针对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已将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私设小金库的余额12.99万元收回财政，超标准发放的未休年休假报酬等已收回144.03万元。

针对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管理不到位问题，相关部门按照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积极推进建立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厘清建设和运维边界，规范运维项目采购和管

理，通过系统整合重构、优化使用功能、强化操作培训等提高使用效率。

针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账实不符、核算不规范、处置及经营收益应收未收或应缴未缴、超标准配置设备以及资产闲置等问题，采取清产入账、清缴入库和结合资产存量与配置标准对超标配备的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进行处置等措施；对长期闲置或低效运转资产已通过收回处置、更新配发、公开招租等方式盘活增效。

（三）乡村振兴战略相关资金项目审计整改情况。承担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及被审计地方均采取有力措施，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业发展审计整改方面。省政府主要领导对该项整改工作作出批示，分管省领导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研究审计整改总体方案，建立省级相关部门“一对一”包县督导、行业问题整改包干“双包机制”。省巩固拓展成果办会同原省乡村振兴局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印发整改工作方案，开展2轮全覆盖现场核查，建立审计整改月调度机制。农业农村厅等10个部门逐项落实整改要求，乐山、凉山等地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作出安排部署，整改推进有序有效。针对在校学生和已死亡人员作为就业人员上报等就业帮扶工作不够扎实问题，12个县采取信息比对、入户走访等方式，全面清理就业人员信息，加大就业数据统计、审核力度，对1.7万名不符合条件人员数据予以剔除。针对产业项目普遍存在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经营管理不善等问题，7个县采取面向社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盘活资产、签订合作协议改善项目后续运营等措施，提高产业项目和资金绩效，22个经营项目已盘活。针对村集体经营性项目大量亏损或资产闲置废弃、投出资金到期后无法收回等问题，12个县对村集体经济资产和亏损项目进行全面清查，分别采取调剂使用、委托经营等措施盘

活项目 685 个，8 个县对无法收回的集体收益和资金已督促有关企业落实有效抵押担保措施，并追回本金 4400 余万元、兑现分红 660 余万元。

种粮农民收益保障审计整改方面。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等 4 个部门联合印发整改方案，成立省级联合工作组，在全省范围开展专项整治。针对种粮直接补贴发放不及时、补助对象不精准等影响政策效应发挥问题，59 个县及时排查原因、抓住关键环节，整改期间发放资金 9.4 亿元；53 个县出台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相关制度 18 项，优化发放流程，加强全过程监管，实现“一套规范”管流程；44 个县被骗取套取的资金已追回 800.02 万元。针对部分支持种粮的资金和项目绩效不高问题，31 个县扩大范围使用的资金已归垫 1716.07 万元；47 个县分类施策，采取强化项目监管、盘活闲置资产等方式，推动 151 个项目加快建设进度，盘活闲置资金 3738.75 万元。针对粮食作物保险政策落实不够到位问题，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三大粮食作物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工作的通知》，运用卫星遥感技术等推动农业保险精准投保、据实理赔；57 个县及时定损和拨付种粮农民受灾理赔款 6219.09 万元；58 个县成立专项检查组，全面核查超种植面积投保疑点，追回补贴资金 1636.85 万元。

现代农业园区审计整改方面。省政府主要领导对提高联农带农质效、加强农业园区监测等作出批示，相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印发《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级评定方案》，进一步优化细化农业园区建设内容和评定标准；农业农村厅先后 3 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印发整改方案明确各级具体任务，成立 4 个指导组对市县整改工作加强督导，并组织全省 176 个涉农县举一反三、自查自纠。针对省级园区考评监测指标体系与国家标准不够衔接、统计口径和采集渠道等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问题，农业农村厅修订省

星级园区评定监测指标，将直接相关的国家指标全部纳入监测指标范围，细化明确指标统计口径和采集渠道等标准；23 个县擅自调整（取消）实施的 49 个项目，已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完善变更手续、强化项目管理。针对部分项目的联农带农机制未建或中断、形式单一或示范带动作用不强等问题，农业农村厅印发通知，明确把联农带农、促进农民增收作为星级园区评定的前提条件，优化联农带农考核指标、标准等，相关地方采取带农种植、带农务工、固定分红等方式优化利益联结机制；“凑数”完成创建目标的 19 个县，开展清理排查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取消认定资格。针对相关财政资金存在使用管理漏洞问题，各地采取追收与追责并举措施，39 个县被挤占、挪用的资金已追回或归垫 4506.57 万元，38 个县被项目实施主体骗取资金已追回 1581.5 万元；30 个县强化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主体监管，督促兑付群众（集体）租金、分红 3087.09 万元，5 个县 11 名以权谋私和骗取财政资金的公职人员已被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关部门处理。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整改情况。相关部门和地方将做实审计整改与推进民生实事紧密结合，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强化惠民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取得新成效。

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整改方面。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先后作出批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及时制发整改方案，采取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在全省开展专项治理，联合印发政策实施细则，加强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加大监管力度等措施推进整改。针对违规要求扶持对象提供反担保、贴息资金发放不及时、挪用就业补助资金等问题，相关地方采取务实措施，创业担保贷款加码限制条件已取消，政策调整后已惠及小微企业 164 家、发放贷款 4.63 亿

元，闲置的 3212.89 万元贴息资金已统筹安排使用，发放不及时或被截留的贴息资金 2797.71 万元已全额拨付贷款主体，向不符合条件人员或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 3830 万元已全部追回并完善了贷前调查、数据比对、跟踪监管等长效机制，虚列支出的 3.23 亿元就业补助资金已全部实际支付到位，被 14 家行政事业单位违规挪用的 1078.19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已全额归垫，49 家单位骗取的就业补助资金已追回 256.7 万元，剩余 101.7 万元已移交公安等部门继续追缴。针对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未充分发挥作用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全省已建和在建基地开展调研督导，已有 18 个建成投入使用，未按要求建设的 3 个正在加紧完善前期审批手续将于 11 月底前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缓慢的 2 个已完成主体建设并计划于年底前竣工投用；运行效果较差的 4 个基地，通过整合资源、加强要素保障，已常态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累计承接技能竞赛等 91 场。针对就业帮扶动态管理薄弱问题，采取动态追踪核实等措施，注销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人员 5600 余人。

养老服务资金审计整改方面。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民政厅采取调整全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强信息手段运用、督促项目建设等措施推进整改。针对适老化改造任务“以发代改”、部分县未配套少配套资金导致缩小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保障范围和降低补贴标准等问题，民政厅修订完善《四川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各地加大资金投入、强化项目建设过程把控，综合运用“改造+服务”等形式，有效避免适老化改造任务简单化；将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纳入全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政府绩效考核范围，督促各地落实配套资金、规范服务方式、加强监督验收，已配套资金 568.89 万元；25 个县的服务机构套取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273.04 万元已全额追回。针对部分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推进缓

慢问题，民政厅和相关地方采取“周调度、月督查、季盘点”等措施加快推进，37 个未开工项目已竣工 12 个，正在施工 20 个，对 5 个项目收回资金不再建设或按规划调整作出重新安排；对 15 个长期未完工项目加强跟踪督导，目前 14 个已竣工、1 个将于年底前完工。针对部分养老机构运营绩效不高问题，民政厅印发《四川省开放式复合型养老机构建设试点方案》，督促关停服务质量不达标和“小、远、散、空”养老机构 240 个，提档升级 209 个，示范新建 42 个，40 余个县实现公办养老机构县级直管，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利用率显著提高。

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审计整改方面。省政府分管领导专门听取整改情况汇报，组织教育厅研究部署下一步整改工作。教育厅先后两次组织相关高职院校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整改情况、明确整改措施。针对“双高计划”推进缓慢问题，相关学院制定工作方案、设立专门机构，加快推进未按期完成或进展缓慢建设任务；不断深化“1+X”课程改革，通过强化培训师资力量、开展考前专业培训等措施，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显著增强。针对教材选用不符合规定问题，3 所学院已停止自编教材印制和使用，4 所学院新建或修订教材管理办法，7 所学院 2024 年秋季新学期开设课程中，“国规”“省规”教材选用比例已达到 60% 的要求。

“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整改方面。相关主管部门督促甘孜、雅安等地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针对部分重建规划项目擅自调整建设规模和内容问题，甘孜州按照省发展改革委中期评估调整相关工作要求，严肃慎重调整项目、完善集体决策程序；石棉县对违规新建房屋已办理土地转用等手续。针对部分重建资金筹集使用不严格问题，甘孜州已将少编或漏编的捐赠资金全额纳入资金筹集方案，对住房救助补助标准进行统一，正按程序筹集兑付救助资

金，超标准、超范围或重复发放救助资金已收回 316.48 万元。针对建设管理不规范问题，60 个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到位的项目加快完善审批手续，19 个虚报工程推进情况的项目已加快建设并真实反映项目进度，37 个未按规定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项目已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政府投资与园区审计整改情况。相关部门和地方把强化审计整改作为扩大有效投资，落实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措施的重要抓手，整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中央和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审计整改方面。省发展改革委与审计厅、财政厅加强沟通对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并逐项推动整改落实。针对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管理制度缺失、下达不及时等问题，省发展改革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印发实施方案和项目清单、加强项目评审等措施，完善资金安排依据；已制定或修订煤矿安全改造、省级新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类施策，打好提前量，确保投资计划按程序尽快分解下达。针对项目前期工作激励资金未发挥效益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制定《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与内容等约束性事项，6 个市闲置的资金已投入使用 2.71 亿元，剩余 2607.08 万元已安排具体项目，与项目前期工作无关的 1767.11 万元已全额归垫并重新安排使用。针对项目调度监管不到位问题，切实加强调度分析、严格数据审核把关、强化结果处置运用，应开工未开工的 20 个项目已全部开工，调度信息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准确的项目已有 131 个进行补充或完善。

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整改方面。相关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坚持“系统引领”与“下沉项目”相结合，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推动审计整改落到实处。针对防洪治理项目建设任务不细化问题，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水利厅等部门制定分阶段

整改计划，制发《四川省“十四五”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及项目清单，切实解决防洪治理任务不明晰、前期工作难以开展的困局。针对工程建设管理不力问题，成都市对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二期工程可能增加的政府支出责任进行全面复核、评估论证，对部分事项签订补充协议；蜀道集团从采购管理、工程招标、分包管理等方面规范在建高速公路管理，已终止“镇广高速通广段 C8 标段”分包单位的合作协议，并对回填项目进行返工处理。针对建设施工弄虚作假等问题，汉巴南铁路公司已抵扣虚假验工多计的工程款 8760.26 万元，全面核实土石方用量的真实性，并追究施工、监理等单位责任；康新公司追回虚假发票涉及的材料预付款 1.39 亿元，相关责任人员已被立案调查；蜀道集团督促相关公司严格按照合同对 5 个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开展收方计量，对不合格工程进行修复或返工处理。

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整改方面。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部门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推进整改工作。针对在建项目招投标实施中存在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已采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约谈相关责任人员、督促招标代理公司规范招标行为等措施；违规占用的基本农田，通过逐步腾退、置换调整等方式整改。针对部分在建项目推进缓慢或经济效益目标完成较差的问题，相关地方已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提升项目效益，其中，经济果树种植苗木成活率较低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已重新选址、在适栽季节全面补植，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再移交管护。针对资产管理薄弱问题，涉及的 18 个完工项目采取清查盘点资产、确认资产归属、加强资产交接和报废处置等整改措施。

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运行管理审计整改方面。成都市政府加强整改工作的统筹调度，高新综合

保税区相关机构协同推进，形成整改合力。针对细化完善政策举措有差距问题，成都市口岸物流办牵头开展高新综合保税区发展现状和需求调研，广泛征集政策措施建议，已结合上级要求拟制《成都市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及配套实施方案，将按程序审定后印发实施。针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滞缓、过度依赖少数龙头企业等产业结构不优问题，该市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产业规划专题研究，高新区和双流区结合各自区位特点、产业基础、特色优势等，科学编制园区产业发展规划。高新园区加大跨境电商、寄售维修等业态发展力度，制定“一企一方案”拓展出口业务，加强新项目新企业招引，支持中型企业做大做强；双流园区依托航空经济特色优势，积极拓展保税航空维修、飞机融资租赁等非加工制造产业，降低对龙头企业的依赖度。针对资金补贴不够规范问题，双流区已暂停兑现跨省集货出口补贴资金，积极协商企业注册落户双流园区、增加产业合作等事宜；高新区对未达到协议约定的项目，已暂停兑现政府补贴，采取完善投资协议等措施强化对企业的约束。

（六）企业与金融审计整改情况。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对企业和金融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部署推动，主管部门及省属企业、地方金融机构坚持“以审促改”提升抓发展、防风险质效。

省属企业境外经营投资管理审计整改方面。省国资委加大系统部署和推进力度，组织并督促相关省属企业深入分析境外经营投资管理问题成因，逐一制定整改措施、细化落实整改责任，各相关企业采取补齐规划短板、加强项目管理、健全内控制度等措施推进整改。针对工程承包管理不善问题，相关企业已派员进驻现场管理督导、加强成本管控、开展索赔工作，启动调查2个境外工程项目亏损原因，正通过完善合同管理、优化技术与设计等方式加强境外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针对内控制度机制缺失问题，相关企业已修订境

外投资绩效评价制度；2户企业正在按程序向所属5家境外分支机构配备财务负责人；2家境外分支机构已制定境外员工薪酬管理制度。

地方国有金融组织审计整改方面。省委金融办会同审计厅、财政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建立“省级层面推动审计整改联络机制”，采取压实属地监管职责、开展监管约谈、持续督查督办等措施推动问题整改，同时组织开展历时一个月的全省地方金融组织全面风险排查检查专项整治，深化行业治理。针对小贷公司农业类贷款余额占比低、跨区域贷款余额占比超过三成以致助力当地经济发展不足和担保公司平均担保放大倍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服务实体经济有差距等问题，相关小贷公司加大对“三农”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围绕托底帮扶农村市场等开发更具实用性便捷性的贷款新产品，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在严控新增跨区域贷款的同时，采取成立专项清收小组等措施积极化解存量，已通过司法拍卖及现金清收760.23万元，有3250万元已进入司法执行阶段；相关担保公司聚焦主业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探索“银担合作”等方式增加担保余额、放大担保倍数。针对小贷公司向不具备主体资格的借款人发放贷款等内控管理薄弱问题，采取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建立健全制度、加快清收违规放款等措施，今年新发生业务均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规定，未新增违规问题。针对经营风险突出问题，相关小贷公司对存量贷款全面梳理后按照五级分类标准重新划分等级，通过现金清收、以资抵债等方式化解不良资产，有效压缩不良率；相关担保公司切实加强融资担保、反担保业务管理，细化担保业务调查、审查、审批等制度，并通过司法途径开展代偿追偿，切实规避资产损失风险。

（七）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审计整改情况。相关部门和地方以审计整改为契机，对制约自然资源资产管好用好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的问题

进行全面起底，与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要求相适应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整改方面。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等部门加强行业指导和工作督导，相关地方党委、政府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抓实问题整改。针对管护机制建设仍有不足问题，涉及的6个县采取专班推进等措施已制定出台专项保护规划13个，4个县通过细化工作制度、强化监测监管、加大巡河力度、严格立案查处等强化河长制工作落实，被省河长办点名批评存在向河道倾倒建筑和生活垃圾等现象的个别地方，已清除垃圾、恢复河道原样。针对自然资源违规开采等行为仍然多发问题，涉及的5个县采取重新逐户下达取水计划、加强取用水管理等措施纠治超计划无计划取水，并追缴水资源税、处以罚款5.16万元；4个县通过及时复垦补种、撤销虚假河道采砂许可证等方式，整改砂石资源无序开采、超采问题。针对部分资源环保类税费征收不合规问题，涉及的10个县采取出具催收函、强化部门联动等措施，已追收相关税费4.53亿元；5个县挪用或超范围使用的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已归垫1.59亿元。

琼江和大清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整改方面。省政府主要领导作出专门批示，要求严肃认真整改到位。生态环境厅及时制订整改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点对点”督促问题整改。针对联防联控不够到位问题，相关市已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采取加强资金保障、强化联合调度等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资阳市、遂宁市已与重庆市潼南区、铜梁区共同签订《琼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联治协议》，联合开展巡河及执法检查。针对管护管控不够严格问题，相关地方采取重新安装防护网、封堵可通行便道、更换取水口标识牌等措施，实现对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的封闭管理，通过组织清理缓冲带农作物、建立健全巡查管护机制等方式，强化河段

岸线管护、恢复河道净化和缓冲功能。针对污水处理厂超负荷、管网老旧破损、水产养殖户未配套尾水治理设施等防污治污短板，3个市正通过约谈运维单位、对老旧管网提升改造、强化污水处理厂监管等方式，整治生活污水超标排放或直排入河问题，其中安岳县35个建制乡及拆并乡镇的场镇污水支管网建设已基本完成，新建管网81.1公里；对规模水产养殖户实行包塘责任制并建立台账加强管控，同时督促尽快配套尾水治理设施，严防养殖尾水溢流和超标排放，安岳县规模养殖企业尾水治理任务已达50%以上。

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审计整改方面。涉及的6个市及相关县采取召开政府专题推进会议、开展专项整治、完善监督考核办法等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对政府采购、招标方面的重大违纪违法线索已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针对长江经济带发展重点工作等推动不力问题，成都市加快未按期建成项目推进，洗瓦堰再生水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三期均已完成主体施工和主要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泸州市3个县已完成新建管网任务、尚有1个县正在建设中，2个县已完成管网检测任务、1个县正在开展；达州市全力保障相关项目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监管，主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和雨污分流工程已基本完工，污水溢流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富顺县组织开展病害管网排查检测及整治，损坏及错接污水管网修复、新建市政雨水井、增设粪污处理设备等项目已完成序时建设进度；攀枝花市采取定期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渗滤液、扬尘治理取得成效。针对擅自调减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等影响治污成效问题，采取补办手续、完善建设内容调整报批等措施，1个项目已解除原施工合同，新的施工单位正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通过重新安排项目工作优先级、强化要素保障等措施，13个未开工项目已开工建设，1个不再实施

的项目正向上级财政部门沟通拟退回专项资金，其余项目也有不同程度的新进展。针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问题，相关地方通过制定项目申报执行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强化项目过程控制等措施，闲置的 2.74 亿元资金已下达至具体项目；通过收回实拨资金或加快项目推进，已完成 5.06 亿元虚列支出整改；被挤占挪用资金已归垫 7.86 亿元，拖欠的工程款已拨付 4.25 亿元。

三、审计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情况

从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全省审计机关收到的处理结果看，有 1779 人被追责问责，其中被追究刑事责任 24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640 人、给予组织诫勉等其他处理 1115 人，追收追缴违纪违法资金 8321.77 万元。

（一）严肃查处公职人员失职渎职问题。因违规决策或玩忽职守、监管缺位等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责任人员中，有 5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137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223 人受到组织诫勉等处理。如巴中市正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贷款、开展委托贷款及拆借业务等造成严重损失浪费，2 名国有企业原负责人被开除党籍，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自贡市有关单位 10 名公职人员因违规审批许可、发包项目等，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诫勉等处理；广元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监督管理失控导致滥发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等问题，12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二）严厉打击建设领域违法行为。工程项目虚假招标、违法分包转包、违规结算、高估冒算等问题的责任人员中，有 3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142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449 人受到组织诫勉等处理。如乐至县有关单位涉嫌串通投标、违法分包或转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等问题，11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诫勉等处理；理县土地增减挂钩、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验收不实导致多支付工程价款等问题，8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宝兴

县灵关镇原副镇长沈某因违规多支付项目工程款和质保金，同时存在其他经济犯罪问题，被开除党籍、公职，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30 万元。

（三）强力整治群众身边“微腐败”。紧盯农业农村、医疗卫生、教育就业等民生领域，加大对基层干部吃拿卡要、雁过拔毛或自立名目、违规收费等侵占和损害群众集体利益问题的惩治力度，有 8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195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245 人受到组织诫勉等处理。如华蓥市部分村组干部及其家属虚报冒领耕地地力和大豆种植补贴的问题，4 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44 人受到组织诫勉处理；荣县人民医院违规收费问题，3 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广安市广安区广福街道部分基层干部涉嫌优亲厚友，以空岗顶岗享受待遇等问题，4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四）强化财经法纪震慑力。从严惩治公共资金、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采购等财经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截留套取现金、贪污挪用公款、滥发津补贴等问题的责任人员中，有 8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166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188 人受到组织诫勉等处理。如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私设小金库、部分干部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等问题，12 人受到组织诫勉等处理；南充市农业科学院私分国有资产、私自低价处置国有股权等问题，原党委书记被开除党籍、公职，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50 万元；自贡市部分乡镇人员套取并私分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经费，19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30 人受到组织诫勉等处理。

四、存在的不足

总体上看，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基本达到序时进度，但分类推进中仍有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少数立行立改问题的整改力度还不够。剩余 21 个问题, 其中 20 个已超过 60 天的整改时限, 主要涉及部分应收未收的非税收入、应退未退的违规收费、项目建设中虚假验工等问题, 由于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第三方配合不够等原因, 未能达到按期销号的审计整改要求。

(二) 一定数量的分阶段整改问题还有难点堵点。剩余 251 个问题, 其中 16 个已超过 1 年整改时限, 主要涉及种粮项目建设目标未完成、国外贷援款项目资产清理和权属界定、违规用地调整或完善手续及归垫或偿付较大金额的挪用资金、欠付工程款等, 由于推进力度不够、地方财力限制等原因未能按期销号。

(三) 剩余持续整改问题仍需抓好长期工作统筹衔接。剩余 54 个问题, 虽有 5 年整改时限, 但部分问题需要持续推进改革、消化违规新增暂付款, 或者依赖于相关企业扭亏为盈才能完成的整改事项, 整改难度大; 部分问题整改方案系统谋划不足, 倒排工期不合理, 工作推进节奏与成效不匹配, 难以确保问题整改过程中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 我们将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 严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 组织抓好《关于进一步深化审计整改工作二十条措施》贯彻执行,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和整改工作存在的不足, 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

责任, 认真梳理核查问题, 采取有力工作措施, 全力推进后续整改工作, 确保问题销号清零。

(一) 抓好闭环管理。加强整改工作统筹督办, 依托审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进一步做实审计整改督促检查日常工作, 紧盯已到期尚未完成的整改事项, 敦促监督管理部门和主体责任单位务必尽快完成整改; 对尚未到期的整改事项, 督促严格对照时间表、路线图持续用力。

(二) 强化跟踪问效。深入分析各地各部门在审计整改中面临的矛盾困难, 加强系统研究、统筹推进, 并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整改情况的监督调研, 用好专项督查、跟踪检查等工作机制, 动态开展“回头看”, 不断提高实效、巩固长效。

(三) 推进贯通协同。着力增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政府督查、财会监督在督促推动审计整改落实上的工作合力, 对拒绝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典型, 依纪依规移送有关部门追责问责, 切实发挥联合惩戒措施的刚性约束力和震慑力。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 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 着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依法履职, 拼搏实干, 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广电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文物局、省科协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今年的审计整改情况报告政治站位高、内容全面客观、数据丰富详实，尤其是针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365 个问题逐一列出整改情况清单，较为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省政府强化组织领导，统筹谋划推进，形成了思想重视、督办有力、整治有方、行动见效的审计整改良好格局；主管部门较好履行审计整改监督管理责任，注重以改革思路解决问题，注重标本兼治；被审计单位对照问题清单，细化整改方案，积极整改销号；审计厅持续完善审计整改督促全流程运行机

制，依托信息化手段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闭环管理，对重点问题挂牌督办、动态跟踪，举措务实有效。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虽然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部分问题整改 measures 存在针对性、系统性、协调性不够等问题，省政府应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本次报告中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应在明年审计工作报告中一并反映。

为进一步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有效整改，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要压紧压实整改责任。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我省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工作措施，进一步用好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对整改难度较大问题的统筹协调力度。要夯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建立全程跟踪督导机制，指导和督促细化整改任务和措施，推动各项整改任务高效率、高质量落实。要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既要监督纠治审计查出的具体问题，更要通过完善制度机制实现标本兼治。

二是要久久为功持续整改。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抓好后续整改事项的持续跟踪，及时对整

改效果进行评估，做到“整改不到位，监督不放松”。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真实到位；对分阶段整改的问题，要明确各阶段工作时限和责任单位，加快落实，一抓到底；对持续整改的问题，要细化时间表、路线图，通过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促进长效治理；对历年来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系统研究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办法，加快推动整改要求落实。

三是要举一反三系统治理。对年年审、年年改、年年有的问题，要深刻剖析问题背后隐藏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和制度性漏洞，有针对性地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监管，堵塞漏洞。针对行业高发频发类问题要加强系统治理，认真分析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整治行业领域“顽疾”。要针对妨碍高质量发展、民生保障的突出问题完善监管措施，加大监督力度。要进一步提高审计

建议质量，加强对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指导。财政、审计部门要梳理近年来审计查出的具有普遍性、规律性的问题，加强对资金管理部门以及各预算单位的培训和指导。

四是要贯通协作形成合力。继续支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形成对重点部门、重点专项资金的常态化监督。要完善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等监督力量的协作机制，强化信息互通、工作协同和成果共享，将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共同监督范围。要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对相关部门绩效考核、干部奖惩、预算安排、资源分配的重要参考。要健全审计整改联合约谈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且原因不充分的要及时约谈提醒，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依规处理。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蒋 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厅）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4 年 3 月至 4 月，审计厅对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反馈了审计查出问题，农业农村厅党组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审计是对我厅内部管理的全面体检和整体提升，紧紧抓住此次审计问题整改契机，以全力配合人大“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为重要抓手，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制定有力举措，严格制度规范，建立长效机制，着力防范财务风险，扎实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和遗留问题化解，有效促进机关内部管理提质增效，取得阶段性成效。

此次审计查出部门预决算编制、财政资源资产管理、执行财经纪律、共管资金分配管理等七个方面共 20 个问题，涉及金额 12217.1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1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 个问题基本完成整改，4 个问题正在整改，整改金额 9665.11 万元，占比 80%，没有人员问责情况，所有问题整改均符合审计整改工作

要求。通过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农业农村厅全面查漏补缺，完善出台了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20 个，将审计结果全面应用到部门预决算、资产、政府采购和共管资金分配管理等方面，强化了预决算管理和资产、政府采购管控，机关内控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在整改过程中，我厅积极主动加强与审计部门沟通，确保问题整改结果认定标准一致，于 10 月报告了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并依法在厅门户网站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了公告。

（一）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整改统筹。2024 年 7 月，我厅收到审计报告反馈问题和整改要求后，厅党组高度重视、全面认领、认真对待，召开党组会、专题会研究审计整改工作，及时制定《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方案》，7 个牵头处室和 32 个责任部门采取“责任制+清单制+时限制”方式，明确整改目标、职责分工、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压紧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厅审计处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跟踪督办、整改问效，确保每个问题整改有人管、有人抓、抓到位。

（二）制定有力措施，提高整改实效。对照审计反馈问题和整改工作方案，牵头处室和责任部门通过召开财务管理工作会议、专题研究会等，逐

条逐项分析，找准问题症结，细化整改措施，制定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资金分配管理等 7 个方面 20 类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通过整改，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1516.39 万元、上缴财政 313.53 万元、收回资金 168.67 万元、追减项目资金 2000 万元、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120.05 万元、处置闲置资产 20.75 万元、完善资产资料 11240 件（套、台）。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针对我厅内部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坚持举一反三抓整改，全面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强化管理、提升工作。加强规章制度建设，把推动整改落实与长效机制的建立结合起来，完善出台了《加强预算管理工作细则》《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级考核评定方案》等制度办法，做到以制度管钱、管物、管事、管人。加强资金、项目执行过程监督和预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执行，确保各项资金安全、规范、合理、有效使用。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决算编制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出台《加强预算管理工作细则》等 13 项制度，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开展一般性支出预算与决算对比，合理编制 2025 年预算，强化部门预算管理职责，并将 1516.39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审计查出的 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 审计查出：部分资金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厅机关 2023 年培训费、差旅费实际执行率仅为 56.06%、76.65%，省农业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实际执行率仅为 64.63%、49.17%，剩余指标被财政收回注销。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我厅在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时充分考虑当年目标任务，合理测算并编制预算，同时加强预算编制审核。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通过开展预算执行情况通报、项目绩效目标监控、召开预算执行推进会等方式推进执行。截至目前，厅机关培训费执行进度 49.03%、差旅费执行进度 67.93%；省农业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差旅费执行进度 63.99%，其他交通费用执行进度 84.82%。三是开展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预算与决算对比，对于年度执行率异常偏离的单位，2025 年预算编制中调减预算安排。

2. 审计查出：下属单位预算安排未优先考虑非财政拨款资金 1957.03 万元。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站等 10 个单位 2022 年及以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 2273.38 万元，2023 年仅安排使用 316.35 万元，剩余 1957.03 万元在未优先安排使用的情况下，在 2023 年初预算中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20201.35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我厅已将 1516.39 万元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拟编入 2025 年部门预算 224.46 万元。二是根据上年年终决算情况，结合单位近三年收入状况，优先统筹单位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确保 2025 年非财政拨款预算不低于近三年非财政拨款决算年均数。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已印发《加强预算管理工作细则》等 13 项制度，要求单位收入和支出应全部纳入预算，将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考虑，事业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要在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四是举办厅属单位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对预决算管理政策进行解读，强化部门预算管理职责，加强对各单位预算编制的指导和审核。

（二）关于财政资源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

整改情况

通过完善资产登记、完备资产出租与处置程序、积极催收房租等措施，完善资产资料 11240 件、处置闲置资产 20.75 万元、收回租金 144.82 万元、上缴财政 167.85 万元、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120.05 万元。审计查出的 5 个问题，2 个已完成整改，1 个基本完成整改，2 个正在整改。违规出借非税收入 950 万元和应收未收房屋出租收入 609.80 万元的 2 个正在整改问题，借款与欠租单位均已拟出还款计划，预计 2025 年 7 月完成整改。

3. 审计查出：未按规定上缴非税收入 1117.85 万元并从中违规出借 950 万元、坐支 140 万元。一是违规出借非税收入 950 万元。2021 年，省南充蚕种场经党委扩大会议议定，在未按规定报请农业农村厅批准的情况下，将 950 万元土地赔偿款借予原全资公司南充川北农产品有限公司用于经营。2022 年，该公司并入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一并划转，截至审计时上述借款尚未收回。二是坐支非税收入 140 万元。2023 年，省南充蚕种场将 140 万元房租收入直接用于支付工程纠纷欠款、诉讼费等款项。三是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27.8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总站、省种子站和省南充蚕种场未上缴非税收入 27.85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租赁收入和停车费收入等。截至 2024 年 6 月底，省种子站已将上述款项中的 4.04 万元上缴财政。

整改类型：问题一是分阶段整改，问题二、三是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问题一正在整改，问题二、三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省南充蚕种场发出催款函后，借款单位南充川北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于 8 月 24 日拟出了还款计划，2024 年第四季度、2025 年第一、第二季度分别还款 30%、30%、

40%（即 2024 年 12 月还款 285 万元、2025 年 3 月还款 285 万元、2025 年 6 月还款 380 万元），省南充蚕种场将及时跟进还款计划，收到还款后及时上缴财政，如果不能履行计划按期还款，该场将进行法律诉讼。同时，厅计划投资财务处督促四川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还款资金纳入年度财务预算。二是省南充蚕种场已于 8 月 22 日将 140 万元缴入非税专户，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强化综合管理和全面监督的规定》，加强制度建设，明确国有资产处置、非税收入上缴、严格收支两条线等内容。三是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总站等 3 个单位已于 8 月前将 27.85 万元缴入非税专户或主管部门。

4. 审计查出：应收未收房屋出租收入 609.80 万元。省园艺作物技术推广总站等 3 个单位将 6 处面积 51014 平方米房产租赁给成都市崇晖苑康乐餐饮休闲有限公司等单位，因未采取有效催收措施，应收未收 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的出租收入 609.80 万元：一是省南充蚕种场 545.92 万元，二是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3.92 万元，三是省园艺作物技术推广总站 29.96 万元。

整改类型：问题一是分阶段整改，问题二、三是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问题一正在整改，问题二、三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 2024 年 4 月，省南充蚕种场已收缴 105.94 万元，阆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剩余欠交 440 万元场地租金，省南充蚕种场通过上门商谈、发律师函等方式积极进行催收，对方已拟出还款计划，省南充蚕种场将督促其按期还款。二是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向承租方成都杏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送催收函，已收回房租 33.92 万元并于 2024 年 8 月缴入非税收入专户。三是已收回租金 4.96 万元并上缴财政。成都市崇晖苑康乐餐饮休闲有限公司欠交的 25 万元租

金，省园艺作物技术推广总站已于8月29日向崇州市人民法院递交立案申请书，通过民事诉讼手段收回欠缴租金。目前，法院已受理立案。

5. 审计查出：资产处置不及时。截至2024年3月底，厅植物检疫站等7个单位有63件（套、台）固定资产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长期闲置，但未及时提出资产处置申请，涉及金额73.26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厅植物检疫站等6个单位对长期闲置资产进行清理并报废处置，涉及金额20.75万元。二是省南充蚕种场52.51万元账面闲置资产形成时间较为久远，1985年，原省阆中蚕种场（2023年事业单位改革后并入省南充蚕种场）与阆中保宁醋总厂联办的四川省保宁醋总厂一分厂经营过程中，逐年购置了固定资产。2008年，醋厂实物及股权被转让，固定资产移交给四川张飞牛肉有限公司使用。期间购置的固定资产无移交手续，无专人管理，导致52.51万元资产“有账无实”。省南充蚕种场聘请第三方，结合全省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工作，开展了全面资产清查，预计12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续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

6. 审计查出：国有资产出租程序不合规。2020年以来，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5个单位在未通过资产处置服务平台选择中介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也未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同意的情况下，采取自行招租的方式对商铺进行出租，涉及资产124处、面积78239.7平方米。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完成了成都市高升桥路、德胜路两处资产的评估，资产已入账，正在申请立项公开竞租。二是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推广中心出租资产2025年8月到期，拟

到期前半年申请立项公开竞租。三是省三台蚕种场、省南充蚕种场因租期不一，采取分步整改，对即将到期的申请公开竞租，2025年下半年之后到期的，提前半年申请公开竞租。四是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出租资产2026年1月到期，租期届满后申请公开竞租。

7. 审计查出：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存在漏洞。一是资产登记信息不全。农业农村厅机关及14个所属单位有11240件（套、台）资产未明确资产使用部门或使用人，涉及金额1284.68万元，其中使用部门和使用人均未明确的有10929件（套、台），涉及金额1170.45万元。二是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2024年2月，厅机关完成对“配电房维修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但截至2024年3月底仍未转入固定资产，涉及金额111.35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农业农村厅机关及14个所属单位均完善了资产信息登记，明确了11240件（套、台）资产使用部门或使用人。二是2024年5月，农业农村厅机关已将配电房维修改造项目中的在建工程（含政府采购工程及非政府采购设计费、监理费等）120.05万元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三）关于执行财经纪律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修订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计发有关事项的通知》，严格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规范公务用车管理、明确未休年休假报酬计发，加大了财经法规执行和监督力度。审计查出的5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8. 审计查出：公务用车管理不合规。一是租车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2023年，厅机关共

支出租车费 112.95 万元，其中 83.97 万元的租车服务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指定“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礼宾车队”为租车服务供应商。二是部分公务用车派遣未进行统一管理。2023 年，编制在厅机关的 3 台公务用车固定用于保障离退休干部，但车辆的派遣未纳入“四川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管理。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 8 月已修订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从管理机制、资金预算、采购方式与程序等 6 个方面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今后将按内控制度要求及时启动租车采购程序，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社会化保障行为。二是 2024 年 8 月，农业农村厅已将原用于保障离退休干部的 3 台公务用车（川 A0630A、川 A2722U、川 A0661A）统一纳入四川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由农业农村厅车队统一管理派遣。

9. 审计查出：未考虑次年补休可能，提前于本年发放未休年休假报酬 102.91 万元。2023 年，厅植物保护站等 5 个单位在未按规定安排职工次年补休的情况下，于当年年底发放 2023 年未休年休假报酬，发放金额共计 102.91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厅植物保护站等 5 个单位通过修订完善本单位职工请休假制度、印发规范请休假工作的通知、严格请休假审批流程等方式，合理安排职工带薪休假。二是 9 月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计发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应休未休假制度的具体要求，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年休假管理制度，严肃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发放纪律。

10. 审计查出：超范围支出劳务费 29.53 万元。2023 年，厅信息中心在信息化提升项目劳务费中支出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涉及金额 29.53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厅信息中心召开整改专题会议，剖析原因、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学习，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二是农业农村厅向财政厅积极争取，加大基本支出保障力度，2024 年起，绩效工资在财政保障线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人员支出已纳入财政保障。

11. 审计查出：未按规定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一是省农业农村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的“四川省 2023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超期 17 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合同金额 2140 万元。二是厅机关和省农业农村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的 3 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合同公告，最长超期 16 个工作日，涉及合同金额 3039.90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 8 月农业农村厅机关与省农业农村人才服务中心分别修订完善了《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及备案时间。二是农业农村厅完成内控信息化平台政采模块开发，对政府采购进行全流程管理。三是出台《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从合同管理、磋商、签订、审查、纠纷处理等 8 个方面规范合同管理，强化合同签订，防范合同风险。

12. 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缓慢。一是 2023 年厅机关“配电房维修改造项目”，因采购节能产品标准设置过高，经过两次采购后，才于 11 月 22 日确定成交供应商，截至 2023 年底，合同款 111.35 万元实际支付 40.21 万元。二是 2023 年省水产局“四川省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因省水产局未与合作单位四川农

业大学就仪器设备采购事项进行充分对接沟通，导致项目在 12 月 31 日前未进入采购程序，2024 年 3 月才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影响项目实施效率。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厅机关“配电房维修改造项目”已完成。2024 年 2 月，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3 月，完成竣工结算审核；5 月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支付项目全部费用，同时将该项目 120.05 万元纳入固定资产核算。二是省水产局“四川省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3 月启动实施，7 月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9 月经农业农村厅党组 2024 年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合同支付 50%款项 160.63 万元。

（四）关于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全厅 28 个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实地指导、系统维护与升级，前置审查系统建设升级改造项目，定期评估运行情况，提高信息系统使用效益。审计查出的 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3. 审计查出：部分已建成涉农信息化系统（平台）使用效益不佳。省园艺作物技术推广总站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共计投入资金 270.66 万元，建成信息化管理系统和 LIMS 系统，主要用于承担园区气象监测，对地块开展营养诊断、数据分析，远程浇水施肥等功能，但实际使用效率低，个别系统全年仅使用 10 余次，未有效发挥信息化管理作用。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 7 月经对全厅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全厅在用信息系统 28 个，除审计查出 2 个系统外，其余 26 个系统均稳定运行，现 28 个信息系统已纳入全厅信息系统台

账统一管理，明确责任处室对信息系统建设升级改造等工作进行前置审查，定期对运行情况进行评估。二是省园艺作物技术推广总站请项目承建方对系统进行维护并对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现系统监控、数据采集工作正常进行，正积极完成公安备案和安全等级认证等工作。三是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新梳理 LIMS 系统所涉及人员的权限及责任，全面补录本年度 75 批次报告信息。

（五）关于共管资金分配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编制现代农业种业园区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明晰房屋产权，出台《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级考核评定方案》严格开展考评，追减项目资金 2000 万元，上缴财政项目结余资金 141.98 万元，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使用监督。查出的 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4. 审计查出：现代化农业种业园区资金 2000 万元分配使用不合规。一是擅自处置房产、改变项目建设内容。2021 年 10 月，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崇州市 2021 年落叶水果现代种业园区培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园区景观道路和改造原四川省果树良种繁殖站（以下简称原省果繁站，2023 年划入省园艺作物技术推广总站）老旧生产管理用房创建科创研发中心等。项目实际由原省果繁站和崇州市农业农村局共同参与实施。2022 年 6 月，原省果繁站在未进行资产评估，也未报请农业农村局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拆除老旧管理用房新建科创研发中心 2030.66 平方米，改变了实施方案明确的“改造”内容，且未及时明晰新建房屋权属，存在资产确权风险。2022 年 12 月，该项目竣工。由于后续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主要为科创研发中心装修改造和配套设施设备提升，脱离种业发展方向，存在建设楼堂馆所风险，未获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审批。二是资金分配程序不合规且监督指

导不够到位。2021年3月，农业农村厅在未按规定预先组织评审的情况下，经厅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崇州市建设上述落叶水果现代种业园区，并于2021年至2023年，会同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2000万元。2022年底至审计时，该项目建设停滞，尚有资金1553.92万元闲置于崇州市财政局，新建的科创研发中心至今无法进行后续建设。农业农村厅未及时跟进了解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意见，监督指导不够到位。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晰房屋权属。崇州市农业农村局已编制完成《四川省落叶水果现代农业种业园区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园区建设内容、投资预算，通过园区建设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提高水果种业质效，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带动农民增收。已通过崇州市人民政府报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成都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目前正在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省园艺总站已与崇州市农业农村局协商并达成一致，创新中心大楼占用的土地归省园艺总站所有，项目实施完成后，在创新中心大楼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拆除的老旧管理用房以资产的形式入股量化或以拆除的管理用房面积进行置换，达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二是加强有关资金管理辦法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资金分配、项目储备、申报、评审等程序规定，严格落实项目资金作为“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厅分管领导召开项目整改专题会，召集成都市、崇州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共同制定整改措施，我厅全过程指导续建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同时，对在建的重大种业项目强化指导，6月集中开展中央财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检查、7月召开省级现代种业集群和重大品种推广补助项目座谈会、8月召开中央预算内投资现代种业提

升工程项目调度推进工作会，推动种业项目高质量建设。

15. 审计查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考评认定不严格，涉及星级园区奖补资金2000万元。按照2022年度四川省农业园区考评认定工作要求，南充市顺庆区粮菜现代农业园区和高坪区粮椒现代农业园区作为个别建设水平高、示范带动好的市（州）级粮食园区申报参评。但农业农村厅实际将其纳入经济类园区进行考评，并最终认定为省五星级园区，考评认定不够严格，涉及星级园区奖补资金2000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追减星级园区奖补资金。我厅商请财政厅追减南充市省星级园区奖补资金2000万元。2024年8月21日，我厅印发《关于商请追回2022年度考核评定的南充市顺庆区和高坪区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的函》（N〔2024〕—2338号）。2024年8月22日，财政厅联合我厅下发《关于追减2023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的通知》（川财农〔2024〕62号）。二是严格按规定开展园区考评。2023年度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考评过程中，组织专门力量逐一审核拟申报园区的资料，严格按照申报的主导产业开展现场考评；召开2023年度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考评现场核查培训会，对现场核查组的成员进行培训，要求必须按照各园区申报的主导产业对园区进行现场考评，同时现场重点核查主导产业的规模、效益等。三是9月出台《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级考核评定方案》，进一步优化省星级园区建设内容和考核标准，规范完善园区考核评定程序。

16. 审计查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75136万元下达不及时。2023年4月，中央下达四川农业产业发展资金75136万元，农业农村厅未在30日

内会同财政厅分解下达市县财政部门。其中：2986 万元超过规定时间 27 天，65150 万元超过规定时间 93 天，有 7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仍未下达。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 7000 万元四川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已于 10 月下达。二是我厅已积极与财政厅对接，认真梳理资金分配下达较晚的原因，在遵守资金分配下达决策程序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加快资金分配下达。

17. 审计查出：支持精制川茶产业省级宣传推广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2020 年至 2023 年，省财政共下达农业农村厅支持精制川茶产业省级宣传推广资金 21797.40 万元。农业农村厅未按规定采取报账制管理资金，而是以实拨方式将上述资金全额划拨至社会团体省川茶品牌促进会，由其自行使用管理，历年结余资金 141.98 万元也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退回结余资金。8 月 13 日，省川茶品牌促进会将历年结余资金 141.98 万元退回至农业农村厅机关账户。8 月 22 日，农业农村厅机关将该笔资金全额上缴国库。二是举一反三开展资金清理。农业农村厅特色产业处等业务处室指导省川茶品牌促进会结合此次审计问题整改，对以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通过查看年度方案、财评结论、实施过程材料、绩效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暂未发现其他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的情况。三是农业农村厅机关将根据《关于印发统筹推进精制川茶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财农〔2019〕186 号）、《关于〈统筹推进精制川茶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农函〔2020〕335 号）相关要求，加强支持精制川茶产业省级宣传

推广资金管理，落实报账制，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提高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六）关于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印发《加强往来资金管理工作细则》，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往来款，通过退还资金、调整账务、催收核销等方式加强清理和处置。审计查出以前年度往来款未进行有效清理和处置的 1 个问题正在整改。目前该问题正按清理方案有序推进，预计 2025 年 7 月完成整改。

18. 审计查出：2022 年审计指出农业农村厅往来款项清理处置不到位问题后，部分款项仍未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整改。省蚕丝学校长期未收回 3 笔教职工个人借款 26.31 万元；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出借德阳市玄珠湖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尚有 80 万元逾期未收回；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和省水产局 790.74 万元往来款 2022 年以来未有效清理和处置。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农业农村厅已印发了《加强往来资金管理工作细则》，明确了资金范围，要求落实管理责任，严格管理程序，加强清理和处置，防范财务运行风险。二是督促相关单位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往来款，通过退还资金、调整账务、催收核销等方式加强处理。省蚕丝学校经校党委会研究决定，聘请了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0 年左右学校职工赵春荣借款 15 万、姚吉坤借款 9.31 万元兴办校办集体企业的因公借款涉及的往来资产进行清查，形成了书面核定文件，已提交校党委会研究讨论通过，正在申请做相应的会计账务处理。2015 年徐冰借款 2 万元用于移栽树木，年底办理离职时手续存在漏洞，学校拟通过发送律师函进行催收。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积极催收借款，德阳市玄珠湖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来函表明愿意一次性全额归还

80 万元借款，但因公司属于停产留守企业，申请免除借款利息，该单位正在按程序报批。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拟定往来款清收方案，正在逐笔核查处理，于 8 月 29 日将应转列收入的往来资金 3.7 万元上交国库；已核清应收市（州）、县（市、区）农技站地膜玉米周转金 424.31 万元、应付厅计财处地膜玉米周转金 300 万元，拟分批分单位发送公函对账；进一步明确应付款 9.93 万元的业务实质。省水产局对 52.8 万元往来款项成立往来款项清理小组，分别按负债类和资产类制定往来款项清理措施。截至 8 月 27 日，负债类、资产类往来款项均已倒查清理至 2013 年，后期将通过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方式继续开展清理。拟于 2025 年 6 月前完成往来款项的清理核实和整改。

（七）关于其他需要反映的情况的整改情况

制定《精制川茶产业省级宣传推广资金管理办法》，追回不合规支付的支持精制川茶产业省级宣传推广资金 23.85 万元。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的遗留问题正在整改，因所涉房产建设时间久远，决策决议、报建批复、财务档案等资料缺失不全等历史原因，暂不具备办证条件，我厅将积极向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沟通汇报，加快遗留问题解决步伐。审计查出的 2 个问题，1 个已完成整改，1 个正在整改。

19. 审计查出：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厅机关及 16 个所属单位共有 151 处房产、面积 227223.91 平方米，因档案资料不全、违规搭建等原因未办理权证，其中厅机关涉及 7 处房产、面积 13560 平方米。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已完成整改，其余单位因所涉房产建设时间久远，决策决议、报建批复、财务档案等资料缺失不全，目前暂不具备办证条件。

20. 审计查出：省川茶品牌促进会使用支持

精制川茶产业省级宣传推广资金不规范。农业农村厅对支持精制川茶产业省级宣传推广资金未采取报账制而是直接实拨至该会后，2022 年至 2023 年该会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一是使用该资金的广告刊播、茶博会展馆搭建等 35 个项目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但未按规定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8921.00 万元。二是在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以不含税金额开具发票情况下，多支付成都励美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等 4 个公司实施的 10 个项目合同款 15.28 万元。三是向省园艺作物技术推广总站等单位人员超范围、超标准发放专家评审费 8.57 万元。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追回不合规支付、发放费用。截至 8 月 23 日，省川茶品牌促进会已按照审计要求，追回多支付成都励美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等 4 个公司的税费 15.28 万元；追回超范围、超标准发放专家评审费 8.57 万元。9 月 3 日，省川茶品牌促进会完善程序后，将上述资金共 23.85 万元退回至农业农村厅机关账户，农业农村厅机关已按照相关程序上缴财政。二是完善资金管理办法。省川茶品牌促进会已起草《精制川茶产业省级宣传推广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账制要求兑付资金，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推进项目实施。下一步，农业农村厅机关将根据《关于印发统筹推进精制川茶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财农〔2019〕186 号）、《关于〈统筹推进精制川茶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农函〔2020〕335 号）相关要求，加强支持精制川茶产业省级宣传推广资金管理，落实报账制，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提高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此次预算执行审计反映出我厅在预算执行管理过程中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我厅将认真落实省

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持续加快未整改到位问题和遗留问题整改，同时，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抓好预算执行管理等工作，不断提升内部管理质效。

（一）进一步推进问题整改。持续跟进4个正在整改和1个基本整改到位的问题，及时收回借款和房屋租金，尽快完成资产、往来款项清理，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沟通，采取措施办理产权属证书，加快遗留问题解决步伐，确保各项整改举措落地见效。

（二）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立足全厅年度工作任务，严格执行预决算管理各项规定，将各项收入全额纳入预决算管理，控制预算追加，确保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有效衔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控。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我厅将定期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依法依规办事意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切实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冯文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今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25 日，审计厅对省国资委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查出 7 类 19 个问题，涉及金额 874.75 万元（其中历年滚存结余资金有 797.57 万元）。省国资委高度重视，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党委会议、专题会议研究整改工作，逐项抓好问题整改，加强制度建设，推动整改落实。截至目前，已完成 18 个问题整改，1 个问题持续整改中，整改完成率 94.74%；整改金额 874.75 万元，整改完成率 100%；对违规人员内部问责（批评教育）1 人次。在整改过程中，我们主动加强与财政厅、审计厅对接，财政厅、审计厅给予了有力指导，我们于 9 月 20 日报告了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决算编制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审计查出：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属于基本支

出的费用。2023 年，机关服务中心在“劳务费”中，列支在编员工工会经费、交通费 0.63 万元，列支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年度考核奖、工作餐费、工会经费、体检费、加班和交通等费用 132.37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委机关财务管理，督促财务人员加强会计核算，及时核对经费支出科目，确保会计核算准确无误。二是规范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在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时，将机关服务中心预算涉及的长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经费，从“劳务费”科目调整至“工资福利支出”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科目。

2. 审计查出：未按规定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2023 年，省国资委在规划投资管理专项资金、国资监管工作劳务费、国资监管工作咨询费等 3 个预算项目中开支咨询费 323 万元、法律顾问费 35.5 万元、课题研究费 43.2 万元，均未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报。上述法律顾问费中有 17.1 万元在国资监管工作劳务费和规划投资管理专项资金中列支，但这两个项目并未编列法律咨询顾问费预算。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支出，杜绝超预算、无预算、改变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安排支出。二是加强委机关财务管理，督促财务人员强化会计核算，及时核对经费支出科目，确保会计核算准确无误。三是严格落实《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在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时，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全部细化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报。

（二）关于“财政资源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3. 审计查出：违规实拨项目资金，历年滚存结余资金797.57万元并脱离财政监管。2023年4月，省国资委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一次性将当年外部董事工作专项经费预算1300万元拨付省国资委所属工作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实有资金账户，技术中心按月从该账户向所管理的省属企业外部董事发放薪资。截至2023年底，当年产生资金结余447.91万元，由于省国资委2021年以来即沿袭该管理方式，造成专项经费累计结余797.57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省国资委已于2024年6月13日将结余资金797.57万元上缴省财政。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已于2024年6月13日将截至2023年年底结余的外部董事专项资金797.57万元上缴财政。二是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完善外部董事专项经费管理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2024年7月起，技术中心通过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按月向委机关申请当月所需外部董事专项经费。

4. 审计查出：一台公务用车未登记入账。

2021年9月，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1台公务用车调入省国资委后，调出单位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一直未在系统中作调出处理，省国资委无法办理资产登记。直至2024年3月底，省国资委实有公务用车10台，与资产管理台账一致，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财务系统登记均为9台。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已对接省供销合作社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完成资产登记入账。

（三）关于“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5. 审计查出：会议和培训计划编制审批规定落实不到位。一是2023年，省国资委召开二、三、四类会议237次，其中236次未按规定编入当年计划，涉及支出41.07万元。全年召开二类会议3次，不符合二类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的规定。二是2023年，省国资委未将年初培训预算进行细化，组织实施的5项培训均未列入年度培训计划管理，未报财政厅审核，也未报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备案，涉及参训人员714人次、资金28.54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严格预算执行，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开支。二是规范年度会议和培训计划编制和管理，严格落实报批程序。在编制2025年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时，严格按照《四川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审核、报批、备案。

6. 审计查出：会议费、培训费使用不合规。一是超预算支出会议费。2023年，省国资委会议费预算45万元，列会议费开支44.89万元，实际在培训费和租赁费预算中还开支会议费9.45万元。二是超范围支出培训费。2023年，省国资委

在培训费中列支党组织活动经费 8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严格预算执行，杜绝超预算、超范围开支。二是在年初会议费、培训费预算规模内，严控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范围，合理统筹资金使用。

7. 审计查出：落实厉行节约政策不到位，超标或不按相关要求召开会议 4 次，涉及金额 13.39 万元。（1）2023 年 4 月，省国资委召开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和国有资产统计报表集中验审会（三类会议），会期 5 天，不符合三类会议的会期控制天数 2 天的要求；（2）2023 年 9 月，省国资委召开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宣讲会（二类会议），参会人员 261 人，超过规定人数上限 61 人。同时，在上述两次会议和另外一次二类会议中，省国资委还不遵照会议通知和方案，为参会人员支付食宿费用 13.09 万元；（3）2023 年 9 月，省国资委在花园宾馆（五星级）召开四川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座谈会（四类会议），参会人员 19 人，未按规定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召开，支出 3040 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会议相关支出，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会期、参会人数、场地等要求组织召开会议。二是要求各相关处室加强对《四川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四川省国资委机关及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学习，严格按照要求制定会议方案，申请经费使用和结算报销，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加强委机关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把关，严格按照会议通知和方案支付相关费用。

8. 审计查出：违规向下级单位和监管单位转

嫁培训费 4.86 万元。2023 年 10 月，省国资委组织开展省属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相关工作培训，省国资委、各市（州）国资委及省属监管企业共 206 人参训，其中 71 名市（州）国资监管部门和省属监管企业的参训人员住宿费 4.86 万元由其所在单位承担。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要求相关处室专题组织学习《四川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范培训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二是规范培训费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把关，坚决落实“培训费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的要求。

9. 审计查出：公车用油管理不规范，历年滚存结余 11.68 万元。2023 年 4 月，省国资委机关按照往年做法，将当年公务用车燃油费预算 18 万元一次性充入加油卡并列支，驾驶员持加油卡在各站点加油，未按照规定方式结算或报销。截至 2023 年末，加油卡累计已结存资金 11.68 万元。此外，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聘用的驾驶员倪某使用加油卡在湖北、江西等地给私车加油 11 次，涉及金额 0.31 万元。审计期间，倪某已退款 0.31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已于 9 月 12 日将截至 2023 年末加油卡累计结存资金 11.68 万元及倪某退款 0.31 万元上缴财政。二是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维修加油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停用注销加油卡，实行公务卡单车单次结算、月底一车一报销制度。三是对涉事驾驶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责令其做出深刻检讨，并组织开展全体驾驶员教育整顿，举一反三，引以为戒，督促规范履职行为。

10. 审计查出：年末无预算突击花钱 151.98

万元。

(1) 2023 年 12 月 4 日，省国资委组织开展 2023—2025 年省属监管企业经营综合评价第三方机构比选工作，预计每年支出 45 万元，但年初预算中未包括该支出事项。同年 12 月 15 日，省国资委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并于 12 月 18 日预付 22.3 万元合同款，在国资监管工作劳务费项目中列支。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要求相关处室加强财经制度学习，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精准编制年初预算，打牢预算执行基础。二是加强委机关财务管理，严格预算执行，统筹抓好预算执行进度，杜绝年底突击花钱行为。

(2) 2023 年 10 月 31 日，省国资委通过竞争性磋商确认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国资监管信息综合平台 2024 年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2023 年 12 月 5 日，双方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金额 129.68 万元，约定支付方式为“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提交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通过甲方审核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款项。”省国资委未按规定在合同中设置履约验收条款，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129.68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已与供应商川大智胜公司签订“国资监管信息综合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补充协议，明确履约验收条款；待合同期满后，按照补充协议，组织对“国资监管信息综合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二是加强年度项目采购合同管理，规范合同条款拟定，严格合同合法性审查。

(四) 关于“执行财经纪律方面”问题的整改

情况

11. 审计查出：个别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省国资委规划投资管理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120 万元，支出 10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费用，实际以比选方式确定中介服务机构，未按照要求纳入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也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要求相关处室专题组织学习《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资委采购管理办法》等，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杜绝类似问题发生。二是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严格按照法定采购方式和程序实施政府采购，在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时，将规划投资管理专项资金项目，按照要求纳入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

12. 审计查出：无依据设立并发放驾驶员和车辆管理员奖补贴 4.64 万元。2023 年，省国资委印发公务用车及驾驶员管理办法，无依据设立在编驾驶员全勤奖、出勤补贴、加班补贴、值班补贴和车辆管理员补贴。2023 年累计为在编驾驶员、车辆管理员等 5 人发放各类补贴 4.64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从 2024 年 3 月起，已取消事业在编驾驶员的全勤奖及出勤、加班、值班补贴等，取消车辆管理员补贴。二是研究修订《省国资委机关公务用车和驾驶员管理办法》《机关驾驶员日常考核及奖惩暂行办法》。

13. 审计查出：超额发放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29.23 万元。2023 年 12 月，省国资委发放机关人员 2022 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91.1 万元。省国资委在计发时将每月与工资合并发放的基础绩效奖金计入基数，导致多发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29.23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相关要求，督促相关处室加强政策学习，加大政策执行力度。二是加大年休假工作统筹力度，鼓励、督促机关人员无特殊情况下对年休假应休尽休。

（五）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4. 审计查出：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慢，资金使用绩效不够高。2023 年，省国资委深化央地合作项目预算 100 万元，其中开展中央企业四川行系列活动 70 万元，四川省国有企业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合作长效机制成员单位活动预算 30 万元。全年实际仅开支 20.97 万元，经预算调减 10 万元后，预算执行率为 23.3%。其中，中央企业四川行系列活动因故延期举行，除 20.97 万元预付款外，剩余预算 48.92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仍未开展；四川省国有企业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合作长效机制成员单位活动一直未举办，2023 年底收回预算指标 20.11 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与活动承办方结算“中央企业四川行系列活动项目”预付款开支金额，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将结余资金 16.27 万元上缴财政，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向财政厅申请调减 2024 年该项目预算经费 48.92 万元。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强化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检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资金绩效，委机关办公室分别于 6 月、9 月、11 月专题调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处室，及时发送提示函并抄送委领导，确保预算执行进度。

15. 审计查出：部分政府采购程序不符合规

定的时限要求。一是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费项目和深化央地合作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后超过 30 日才签订合同。二是有 13 个项目在签订合同后超过 2 个工作日才进行公告。三是有 6 个项目合同签订后超过 7 个工作日才进行合同备案。四是有 3 个项目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才公开采购意向。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相关处室加强采购管理办法的学习，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要求时限实施采购。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委机关招标采购工作的管理，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修订完善《四川省国资委采购管理办法》并印发实施。三是加强对委机关招标采购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组织各处室（中心）、驻委纪检监察组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及一名正式在编人员参加《省国资委机关及直属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省国资委机关及直属单位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培训。

16. 审计查出：未按期批复下属单位预算。2023 年 2 月 3 日，财政厅批复省国资委部门预算，并要求自通知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将预算批复下属单位，省国资委实际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才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已按照预算法相关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节点批复下属单位 2024 年预算。

（六）关于“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7. 审计查出：外包信息化服务应签未签安全保护及保密协议。2023 年 4 月、10 月、11 月，省国资委分别与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

总金额 87.35 万元，采购机关门户网站优化升级及运营维护服务、国资“最小工作单元”系统建设与运维服务、大额资金监管上链运维服务，但省国资委均未与服务供应商签订安全保护及保密协议。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 2024 年 4 月 20 日，相关处室已与“机关门户网站优化升级及运营维护项目”供应商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要求。二是 2024 年 6 月底前，相关处室已按要求与国资“最小工作单元”系统建设与运维服务、大额资金监管上链运维服务等供应商补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三是加强网络管理及对信息化服务商的管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七）关于“其他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8. 审计查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规范，个别公车未按规定纳入平台集中管理和派车使用。省国资委应急保障用车川 G5C960，2023 年行驶总里程 12225km，共计发生运维费用 6.9 万元，其间仅通过四川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系统申报派车 1 次，其余行程无派车记录，也未登记车辆使用的详细信息。

整改类型：无。鉴于 2024 年起我委已健全派车记录登记，将全部车辆纳入公务用车平台管理，未提出审计处理意见。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 2024 年 1 月以来，已完善派车记录登记。二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公务车辆使用管理。

19. 审计查出：省国资委机关及所属单位 4 名编外人员违规从事财务工作。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省国资委机关、服务中心和技术中心共有 4 名编外人员从事财务工作。其中，袁某某为服

务中心聘用人员，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服务中心会计；王某某系从省能投集团借用人员，自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省国资委机关和服务中心出纳；魏某某为技术中心聘用人员，自 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技术中心会计；魏某为技术中心聘用人员，自 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技术中心出纳。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拟通过公招、调任、调岗等方式优化补充财务工作人员进行整改完善，因选人用人具有相关明确规定和程序要求，属于阶段性整改问题，将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在征求相关处室（中心）意见建议基础上，通过公招、调任、内部调岗等方式，按要求规范配备委机关、机关服务中心和工作技术研究中心财务人员。二是严格落实财经纪律，加强财务人员管理，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省国资委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安排，坚持高标准高质量，不折不扣抓好审计问题整改落实。依法接受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更好保障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抓好问题整改。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针对持续推进和阶段性整改的 1 个问题，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好整改落实。

（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工作流程和制度办法，坚决堵塞漏洞，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三）不断提升财务管理质量。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相关财经规章制度，强化预算管理，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安全高效。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李晓骏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省广电局）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4 年 3 至 5 月，审计厅对省广电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反馈了审计查出问题。省广电局党组高度重视，成立审计整改领导小组，先后 3 次召开专题会议，虚心接受审计指出的问题，认真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制定整改方案，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做到整改到位、处理到位、问责到位。

此次审计查出的 5 类 21 个问题，涉及金额 5.23 亿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2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6 个（其中立行立改问题 16 个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4.9 亿元、占比 94%，对违规人员系统内部问责 2 人次（其中纪律处分 2 人次、经济处罚 2 人次）。省广电局通过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系统梳理审计意见建议，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办法 7 个。在整改过程中，我们主动加强和审计厅的沟通汇报，于 9 月报告了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方面”问

题的整改情况

1. 审计查出：部门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调整大。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两期财务业务知识网络培训。二是对 7 个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5 年预算（草案）进行集中审查。

2. 审计查出：部门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对各项收入进行全面清理。二是将全部收入都纳入预算管理。

3. 审计查出：部门决算数据账表不一致。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分析数据账表不一致的原因。二是通过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等，保证了数据账表的一致性。三是对 2024 年财务决算报表进行集中审查。

4. 审计查出：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慢。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健全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按月

分析通报制度。今年10月底，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达到84.7%。二是建立预算执行进度缓慢追责制度。对当年预算不落实的，责成项目实施单位向局党组报告情况，如有问题将坚决问责。三是落实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结果与资金分配、项目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制度。

(二) 关于“财政资源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5. 审计查出：收入未按规定上缴，涉及金额181.07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将121.08万元租金纳入预算管理，剩余租金59.98万元上缴国库（6月13日上缴4.27万元、9月4日上缴55.71万元）。二是规范资产出租收入管理体制，确保按时足额上缴国库。

6. 审计查出：存量资金144.67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国库。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144.67万元存量资金已于8月上缴国库。二是加强财会监督检查，确保存量资金按时上缴国库。

7. 审计查出：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处理，涉及金额2994.62万元。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完成往来款项核查工作，清理往来款项169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在2021年对局机关结转结余资金和往来款清理基础上，明确专人对往来款逐笔核查，提出分类处置方案，清理往来款项169万元。二是对确实无法收回和无需支付的款项，将按规定报批处理。预计2025年12月完成整改。

8. 审计查出：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28.78万

元，未及时清退履约保证金13.45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清退履约保证金13.45万元。二是推进档案管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清退违规收取的质量保证金28.78万元。

9. 审计查出：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清理超标准配备资产，按照有关规定对超标准配备资产进行处置。二是2024年5月修改完善《四川省广播电视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三是2025年不再通过购置方式配置相关资产。

10. 审计查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不到位。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完成资产清理工作，并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整改措施：一是完成资产清理工作，青羊区桂花巷房产一套94.25平方米已经录入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二是制订《四川省广播电视局机关国有资产处置办法》。三是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预计2025年7月完成整改。

11. 审计查出：未按规定完成资产划转手续。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完成拟划转资产清查和112台（套）、原值32.62万元（净值4.61万元）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手续。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全面清查拟划转资产。二是会同四川广播电视台制订资产划转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三是有序推进资产划转。10月25日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将原省出版物市场稽查总队国有资产112台（套）、原值32.62万元无偿

划转文化和旅游厅机关。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整改。

12. 审计查出：违规购置公务用车，车辆闲置并存在损失风险。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已经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报，3 辆产权登记在民营企业的车辆已经决定划转至省广电传输中心。

整改措施：一是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报审计查出问题。二是规范违规购置公务用车过渡期管理。决定将产权登记在民营企业的车辆 3 辆、应急广播总平台及网络项目自行购置后无法上公务用车牌照车辆 1 辆划转给省广电传输中心管理。三是制订处置工作方案。将按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求，资产评估后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后组织实施。预计 2025 年 7 月完成整改。

(三) 关于“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3. 审计查出：会议费使用不合规，涉及金额 1.86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会议管理。未纳入年度会议计划的会议一律不召开。二是从严控制会议费。优先选择网络视频、电视电话会议方式，降低会议成本。2025 年将会议费预算从 2024 年 23.6 万元压减到 13 万元，压减 10.6 万元，压减比例 45%。三是加强会议经费审核。杜绝会议费超标准范围支出。

14. 审计查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5 万元使用不合规。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不再使用加油卡。优先使用原加油卡充值金额，使用完毕及时注销加油卡。今后公务车辆加油一律通过公务卡结算。二是完

善公务用车管理内控制度，落实公务车辆维修审批制度。

(四) 关于“执行财经纪律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5. 审计查出：违规向实有资金账户拨付资金 20212.08 万元。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制订细化下属单位支付方式工作方案，完成实有账户结存资金分析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向财政厅汇报审计查出的问题。研究细化下属单位支付方式，制订将正处级发射传输台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的工作方案。二是完善部门财会综合监督信息系统，加强对向实有账户拨付资金的监管。三是全面分析下属单位实有账户结存资金，符合存量资金的一律上缴国库。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整改。

16. 审计查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未按规定上缴，涉及金额 496.5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清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二是将 481.24 万元代管代维费纳入预算管理，剩余 15.26 万元于 9 月 12 日上缴国库。

17. 审计查出：编制虚假资料，套取专项资金违规发放绩效工资 74.02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 2024 年 8 月将套取专项资金违规发放的绩效工资 74.02 万元全面清退并上缴国库（2021—2023 年，省广电科研所编制虚假直播卫星设备维修资料，套取户户通专项资金 74.02 万元用于发放与上述虚假维修服务挂钩的外聘人员岗位绩效工资）。二是完善内部控制。制订《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四川省广播电视户户通服务部管理办法》《2024 年户户通维修

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三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追责问责，处理相关责任人员。

18. 审计查出：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或验收不合规。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将事业单位承担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和预算调整到省广电局机关。二是组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培训。三是规范履约验收和合同价款支付。

19. 审计查出：违规使用户户通专项经费，涉及金额 13.79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 5 月 21 日将违规使用的户户通专项资金 13.79 万元上缴国库。二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追责问责，处理相关责任人员。三是加强财会监督检查。

（五）关于“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20. 审计查出：网络与数据安全有待加强。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于个人敏感信息加密存储和脱敏展示。二是收回最高权限账号，按最小化原则重新分配账号使用权限。三是加强对运维终端输入输出管理，杜绝运维人员私自查看、下载、存储敏感数据。

21. 审计查出：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报批，涉及金额 1275.48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向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汇报审计查出问题。二是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

《四川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新建信息化项目和已建信息化项目扩容，纳入政务信息化项目备案登记平台统一管理。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省广电局将落实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依法接受人大、审计监督，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一）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省审计工作会议要求，坚持把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与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结合起来，从严从实、不折不扣抓整改，加快建设“视听四川”新型传播服务体系，推进超高清视频全产业链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贡献广电力量。

（二）持续深化问题整改落实。紧盯尚未完成整改的未按规定完成资产划转手续、违规向实有资金账户拨付资金等问题，一是从严落实责任。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分工、明确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二是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专人跟进、逐项检查、定期分析。三是坚持标本兼治。进一步健全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让审计整改成为规范管理、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强劲动能。

（三）加强内部审计和财会监督。聚焦权力规范运行，沿着资金、项目流向监督公权力运行，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大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内部监督检查力度，紧盯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揭露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不动摇。加大责任追究和组织处理力度，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陈志林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监狱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监狱管理局）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5 日，审计厅对省监狱管理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反馈了审计查出问题。省监狱管理局党委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厅党委委员、局党委书记、局长、局审计委员会主任为组长，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局审计委员会副主任为副组长，其余党委班子成员为成员的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审计整改综合统筹工作，办公室设综合组、整改组、监督组。研究制定《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2023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方案》，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 47 条，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向涉及问题整改的 5 个部门、36 个所属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通过日常检查、问询督促、实地督导等方式，持续强化整改监督，确保真改实改、全面整改。

此次审计查出 5 类 14 个问题，涉及金额 2.11

亿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10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整改金额 0.62 亿元、完成整改数占比 71%，无对违规人员系统内问责情况。通过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四川监狱系统进一步加强源头治理，完善制度机制，制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通知》《四川省监狱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狱系统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四川省监狱系统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四川省监狱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出租收益管理办法》。在整改过程中，我们积极主动向审计厅、财政厅沟通汇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对接，于 9 月底向审计厅报送了阶段性整改情况报告。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决算编制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审计查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财政拨款未纳入部门预决算，且绩效不高，结余及利息收入未上缴。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2024 年 9 月 24 日省监狱管理局报送《四川省监狱管理局关于监狱系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落实审计整改要求的报

告》。

整改措施：一是调整资金管理模式。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和8月2日财政厅召集我局召开全省监狱系统国资预算资金审计整改专题会议确定的整改方案，2024年底前，省监狱管理局按照省政府2010年第50次常务会议确定的5个支出方向，依法依规使用国资预算资金；2024年底前将省监狱管理局实有资金账户上的国资预算资金作为存量资金缴库；从2025年起，按规定确需安排的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按要求编制预算并列支。二是提升项目资金绩效。强力推进新源监狱、锦江监狱在建项目工程建设预算执行和成都未管所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做好新增建设项目前期评审工作，以绩效目标为引领，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全面提升资金效能。三是及时上缴资金余额。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管理 健全存量资金动态清缴机制的通知》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监狱系统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的函》要求，认真清理国资预算存量资金及利息收入，将国资预算存量资金及利息收入余额及时上缴财政。预计2029年7月前完成整改。

2. 审计查出：未根据培训计划编制培训经费预算。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自2024年8月起，规范培训费列支渠道。经2024年第44次局党委会研究，调整2024年培训计划，严格培训费列支渠道，2024年8月以后组织开展的系统性培训经费，由省监狱管理局承担，并确保2024年培训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二是自2025年起，全面规范编制培训费预算。按照《四川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关于“培训费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的规定，合理拟定2025年及以后年度培训计划，编制培训费预算。

3. 审计查出：决算编制和会计核算不准确，收支情况反映不真实。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使用科目。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和所属的攀西监狱、省女子监狱、金堂监狱、机关服务中心等单位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界定范围、准确核算，重新梳理本单位经济科目使用情况，强化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预算、核算、决算科目使用规范，客观、真实反映经济活动。其中：攀西监狱严格预算编制，加强日常经济科目使用审核，并将刀刺隔离网项目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省女子监狱严格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算，杜绝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之外编报、列支公车运维费；金堂监狱按实际需求，对2024年单位预算进行调整，细化“系统中心医院支出”经济业务支出功能分类、经济分类，不再在同一经济科目中列支不同费用；省监狱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细化支出科目和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年度预算调整，进一步规范经济科目使用。二是确保预算、核算、决算数据统一。金堂监狱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23〕83号），将2023年年末结转数调整编入2024年部门预算，并据实调整当年预算收支；金堂监狱系统中心医院账套已实行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双分录核算，并对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支出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事项进行明细核算。三是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7月23至26日，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财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对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加强财会监督、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等进行专题培训，持续提高依法依规开展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会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二）关于“财政资源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的

整改情况

4. 审计查出：坐支房屋出租收入。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出租收入管理。依据《四川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川财资产〔2015〕19号），制定《四川省监狱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出租收益管理办法》（川狱机服〔2024〕3号），明确国有资产出租收益按照规定足额入账，不得隐瞒、截留、挪用、坐支，并安排专人负责国有资产出租收益上缴财政工作，确保收益在到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上缴。二是及时上缴出租收益。2024年9月25日，已将2024年8月1日以后收到的房屋出租收益3.72万元上缴财政。三是按规范程序调整收支预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结合《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部分机关国有房屋有偿使用由省监狱局机关服务中心管理的函》（省国资中心函〔2007〕51号），向财政申请追加机关服务中心专项物业管理合同尾款等11.93万元。

5. 审计查出：废旧资产处置不合规。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摸清底数。责成14所相关监狱核实2021—2023年更换的旧刀刺隔离网存放具体位置、使用及处置情况，其中：嘉陵监狱、凉山监狱2个监狱部分刀刺隔离网可盘活再利用；崇州监狱、甘孜监狱、川中监狱、嘉州监狱、眉州监狱、绵阳监狱、攀西监狱、雅安监狱、宜宾监狱、金堂监狱、凉山监狱等11个监狱旧刀刺隔离网全部或部分确因腐蚀、生锈等原因无法使用，按程序申请报废。二是规范处置资产。在资产盘活方面，督促嘉陵监狱、凉山监狱2个监狱分别制定资产盘活方案、明确管理责任、强化后期监管，其中，嘉陵监狱盘活1380米旧刀刺隔离

网用于围墙外围警戒，凉山监狱盘活900米旧刀刺隔离网用于监狱土地和武警营房防护；在资产报废处置方面，严格按照《四川省司法厅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川司法发〔2024〕37号）规定，有序开展资产处置工作。2024年8月，崇州监狱、甘孜监狱、川中监狱、嘉州监狱、眉州监狱、绵阳监狱、攀西监狱、雅安监狱、宜宾监狱、金堂监狱、凉山监狱等11个监狱经监狱集体研究后向省监狱管理局报送了刀刺隔离网报废请示及相关附件。9月6日，省监狱管理局第44次党委会研究，同意按程序申请报废。9月11日，省监狱管理局向司法厅报送《关于刀刺隔离网报废的请示》（川狱函〔2024〕364号）。在上缴资产处置收益方面，督促邛崃监狱、邛州监狱2个监狱清理并及时上缴刀刺隔离网处置收益，省监狱管理局已分别将邛崃监狱刀刺隔离网处置收益2.82万元、邛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处置收益8.6794万元上缴财政。三是健全制度体系。依据《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川办发〔2023〕20号）、《四川省司法厅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川司法发〔2024〕37号），结合全省监狱实际，于2024年9月制定印发《四川省监狱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狱系统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川狱函〔2024〕355号）《四川省监狱系统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川狱发〔2024〕82号），从职责分工、配置管理、使用管理、处置管理、基础和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进一步压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明确管理程序及标准，完善全生命周期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四川监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6. 审计查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不够到位。一是资产账实不符。二是固定资产计价不完整。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资产账实不符正在整改。固定资产计价不完整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在资产账实不符问题整改方面，一是摸清车辆情况。责成监狱管理局机关和金堂监狱重新梳理、收集 6 辆车有关历史资料，分析账实不符原因，形成清查报告。二是推进分类处置。根据清查情况，主动对接省纪委监委派驻司法厅纪检监察组提出处理意见，报送司法厅党委会研究，根据批复及时完成账务处理、资产核销、收益上缴。三是强化日常监管。严格执行《四川省监狱系统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川狱发〔2024〕82 号）的规定，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全流程监督，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预计 2025 年 7 月前完成整改。

在固定资产计价不完整问题整改方面，一是及时调整账务。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将原未计入资产成本的长期待摊费用 20.36 万元调整计入办公大楼电梯入账价值。二是提升核算质量。以提高工作能力为目标，加强财务人员财经制度、会计基础、财务管理等方面学习，提升财会队伍综合业务能力；强化日常监督审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准确核算，及时复盘审查，确保规范。

7. 审计查出：网络与数据管理存在安全风险。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清理权限。组织专业人员对全省监狱综合业务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及数据库权限进行全面清理，确保平台仅一个最高权限管理账户，并由局信息保障中心技保科专人管理。二是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全省监狱信息系统运维规范管理的指导，制定印发《四川省监狱管理局关于规范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作的通知》；同时，制定《四川监狱综合业务一体化管理平台运维服务管理制度》，按照最小化原则，运

维人员仅分配有具体业务模块的运维账号；对在系统维护过程中，确因工作需要使用最高管理员账号的情况，运维单位须向信息保障中心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且最高管理员账号在运维人员使用后，由信息保障中心对密码进行更改，确保账户应用安全。三是强化监督管理。平台运维电脑作为工作专用设备，限制在政法专网下用于平台维护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同时，加强运维电脑输入输出行为管控。为运维人员配备指纹识别 U 盘，在运维电脑分别安装移动终端管控系统、桌面录屏软件，运维办公现场工位安装摄像头，实现从源头、过程、环境的全方位监督管理

（三）关于“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8. 审计查出：部分单位未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督促指导。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工作要求，督促全系统各单位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自觉遵循的重要原则，贯穿于监狱工作各方面全过程。7 月 30 日，对金堂监狱、省女子监狱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8 月 1 日，邀请财政厅相关处室到省监狱局开展审计整改工作现场指导，联动整改、分析溯源，逐一研判，提出可行性整改措施。整改期间，省女子监狱开展关于厉行节约的全狱性宣讲，调整 2024 年预算，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范围；金堂监狱印发《四川省金堂监狱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的通知》（金狱办〔2024〕14 号），强化公务用车管理。二是规范油卡管理。督导各单位在按照车辆实际用油需求充值油卡的基础上，优先使用油卡已充值金额，或退回以前年度多充值油卡金额，确保年底油卡余额严格控制

在月平均油耗的 2 倍内。三是科学管理公车。倡导全系统各单位优先使用公共交通出行，从严审核用车申请，降低车辆出行频次，规范有序开展老旧车辆报废处置，积极协调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争取公车配置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降低运维成本。四是合理统筹预算。加强对全省监狱单位预算统筹力度，在确保全系统公车运维费预算只减不增的前提下，对所属监狱单位公车运维费在财政厅核定的单车控制保障标准内优化调剂。五是建立长效机制。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各监狱单位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加强源头管理与执行管控，进一步深化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9. 审计查出：超预算支出培训费。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过“紧日子”的思想认识。7 月 30 日，对凉山监狱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要求凉山监狱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习惯过紧日子”落到实处。凉山监狱印发《四川省凉山监狱关于落实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设定培训费、三公经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一般性支出标准，从严控制费用支出。二是严控培训经费支出。督促凉山监狱结合实际，压减 2025 年一般性支出预算，其中，培训费预算压减 10 万元，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

10. 审计查出：超标准保障部分警察服装装具项目。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调整不同警服品种配发范围。按规定调整拉杆箱、皮手套等 6 个品种的配发标准，即皮手套仅设定寒区民警可申领配备；督察

警工作包仅设定为督察警可申领配备；冬袜、夏袜、战训多功能包等 3 个品种均设定为特警可申领配备；取消战训多功能包Ⅱ型（警用拉杆箱）的配备。二是严控警服申领数量。按规定将审计整改所涉的长袖制式衬衣、长袖内衬衣、冬单裤、春秋单裤、夏单裤、皮凉鞋、单皮鞋、棉皮鞋等 8 个警服品种调整为民警应申领配备 1 件（条、双），其余警服品种因公安部、财政部相关文件未规定年单品种保障数量标准，则根据民警着装实际情况均设定可申领数为 2 件（条、双、包）。三是重新开展 2024 年警服采购需求申报。全省监狱系统警服配备严格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公通字〔2002〕53 号、四川省公安厅、财政厅公装财发〔2004〕207 号文规定的警服配置范围和供应标准执行。在重新开展的 2024 年警服采购需求申报中，杜绝超标准保障警察服装装具情形。

（四）关于“执行财经纪律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1. 审计查出：个别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开展年度采购工作。从 2025 年起，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将罪犯囚服被装采购项目编入政府采购预算，面向监狱企业进行公开招标。二是依法履行已签订的采购合同。对 2024 年罪犯囚服被装采购项目已经完成合同签订、首付款支付和原材料采购，全面进入生产环节，将依法继续履行合同。对鞋、席子、枕芯、棉絮等部分确实不适宜监狱企业生产的品种，省女子监狱企业、凉山监狱企业、成都女子监狱企业均已采取分包方式，公开向社会企业招标采购。

(五) 关于“其他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2. 审计查出：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往来。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截止 11 月底，已完成 28 笔 559 万元保证金退付；形成部分往来款项清理方案，已经局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执行。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退付保证金。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清理、退付保证金。二是全面清理消存量。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 2 个单位全面、逐笔核实往来款项，区别不同类型、不同情况，制定长期往来款处置建议方案，依法合规实施处置。三是常态化开展清理。严格按照《四川省监狱管理局往来款项管理办法》，持续开展往来款项清理，推动监狱系统往来款项清理工作常态化，从根本上杜绝“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情况。预计 2029 年 7 月底前完成整改。

13. 审计查出：会议、培训未按规定报批。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培训计划备案。2024 年全系统民警教育培训计划已于 6 月 4 日向省委组织部备案（根据 2018 年《四川省机构改革方案》，省公务员局已并入省委组织部）。下一步，将严格落实《四川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培训计划报省委组织部备案。二是严格会议计划报批。严格落实《四川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川委办〔2014〕9 号）相关规定，严格部门预算编制，严控会议规模及时间、严格落实会议经费管理；严格按程序履行会议审核审批相关规定，继续严格按照层级管理范围，按程序申报二类会议，履行相关程序手续；严格按程序做好请示报告，全力做好二类会议申报、召开等各流程工作，确保《四川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各项规定落地落实。

14. 审计查出：在监狱企业开支监狱行政性

支出。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8 月，省监狱管理局就“监狱企业开支监狱行政性支出”有关情况向北京、广东、福建、安徽等 13 个省（区、市）监狱管理局进行电话了解、咨询；9 月组织监狱单位开展进一步规范监狱和监狱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座谈研讨；11 月，崇州、川东等监狱单位罪犯医疗经费实际支出与财政保障之间的经费缺口 5222.3 万元已向省监狱管理局申报，省监狱管理局按照四川省财政厅《省级预算调剂办法》《关于规范监狱系统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的函》的规定程序调整预算，监狱作为非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并列报决算；起草《四川省监狱管理局罪犯劳动补偿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加强监狱与监狱企业收支分开规范运行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待修改完善后印发。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规范罪犯医疗费支出。根据财政厅《关于规范监狱系统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的函》“从监狱企业及罪犯劳动报酬中提取的罪犯大病统筹资金作为其他收入，按收支计划数编入年度部门预算”的规定，从 2024 年起，罪犯医疗经费财政保障与实际支出间的经费缺口，由监狱单位向省监狱管理局申报，省监狱管理局按照财政厅《省级预算调剂办法》规定程序审查同意后，监狱企业将资金划转监狱，监狱作为非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部门预算调整，并列报决算。二是积极开展研讨和调研。全面收集、整理、甄别监狱企业开支监狱行政性支出历史数据，就“监狱企业开支监狱行政性支出”情况，对内组织开展监狱单位座谈研讨，深入分析原因；对外积极向北京、广东、福建、安徽等 13 个省（区、市）监狱管理局了解、咨询，寻求解决路径。三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批转司法部逐步实现“全额保障、监企分开、收支分开、规范运行”的监狱体制改革目标，结合四川监狱实际，制定

进一步规范监狱与监狱企业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监狱和监狱企业开支范围；积极商请财政厅制定四川监狱罪犯劳动补偿费管理办法，确定监狱企业承担的监狱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方式和途径，从制度机制上规范监狱和监狱企业核算。四是完善监狱经费财政保障机制。在省财政厅会同司法厅 2021 年出台《关于加强监狱经费保障和使用管理的通知》基础上，积极商请财政厅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监狱执法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狱经费保障范围、动态提高监狱经费保障标准，力争早日实现监狱经费“全额保障”。五是强化监督检查。对财经制度和办法的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监狱企业开支监狱行政性支出的管控，明确划分监企费用，确保运行规范。预计 2029 年 7 月底前完成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省监狱管理局将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依法接受省人大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审计整改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查漏补缺、强化措施、完善机制，以扎实的整改成效推动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压紧压实审计问题整改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责任，坚持把“当下改”与“长久立”有机结合起来，对审计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开展系统治理，深入分析短板弱项，加强制度建设和过程管理，做到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批漏洞，实现标本兼治，切实巩固整改成果。

（二）持续跟踪审计整改完成情况。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紧盯正在推进整改的 1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和 3 个持续整改问题，一是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抓紧抓实审计整改工作；二是强化责任部门和责任单位全程跟踪督导机制，进一步深化细化整改措施，按照整改时限对标检视、督查督办，全力推进整改；三是积极加强向审计厅、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省级部门的汇报，争取政策支持，确保整改优质高效。

（三）不断提升系统财务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四川监狱经费保障标准体系、支出标准体系、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严把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审核三个关口，严格资产配置，严控一般性支出预算规模，及时清理低效、无效、闲置沉淀资金，切实规范各项经济业务活动；常态化开展严肃财经纪律、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切实把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推进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文物局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文物局局长 唐 飞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文物局（以下简称省文物局）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4 年 3 至 4 月，审计厅对省文物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反馈了审计查出问题。省文物局党组高度重视，逐项研究，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压实整改主体责任。通过严格规范制度，全力防范财经风险，内部管理质效明显提升，财政资金规范安全运行长效机制稳步建立。专门召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动员会，3 次召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专题会，在局党组会上 3 次研究审计整改工作。此次审计查出的 6 类 20 个问题，涉及金额 4379.9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20 个问题已整改 14 个、整改金额 766.39 万元、占比 17.5%。对违规人员系统内部问责 2 人次。通过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省文物局制定修订《四川省文物局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文物局文物保护资金安排决策程序及标准规定》等 6 个办法，目前正抓紧与财政厅沟通协商，共同组织修订《四川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在整改过程中，省文物局与审计厅

主动沟通，按照要求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省文物局门户网站上对整改报告进行公示，于 9 月报送了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整体推进有序，符合整改要求。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决算编制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审计查出：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专用结余未完整编入次年预算。考古院和博物院 2023 年末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专用结余分别为 9650.86 万元、954.75 万元，而在编制 2024 年初预算时，分别有 4308.62 万元、118.95 万元未编入。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省文物局已于 7 月 25 日将考古院和博物院 2023 年末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专用结余 4308.62 万元、118.95 万元调整编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今后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优先考虑使用非财政拨款收入和结转结余。

2. 审计查出：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编制与实际情况脱节。博物院未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收入情况合理编制 2023 年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当年上述收入年初预算 158.6 万

元仅为前三年实际收入平均数的 44.8%，较前三年实际收入平均数和当年实际收入数分别少 195.25 万元、343.29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博物院于 2024 年 7 月组织全体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预算法及预算编制文件，加强预算管理。今后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文件中“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历年实际收入情况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测算，确保不漏报、不瞒报、不虚报”以及“非财政拨款预算数原则上不低于近三年非财政拨款决算年均数”的要求，准确编制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进一步统筹使用各类收入资源。

3. 审计查出：决算编报不真实准确。局机关及博物院、考古院 2023 年分别将 15.03 万元、223.55 万元、1285.31 万元应计入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等费用共计 1523.89 万元打捆计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并据此编报决算。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各单位今后将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科目使用及会计核算，不随意调整科目、不以估计数据替代。紧紧围绕“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的规定，完善会计科目明细核算，规范预决算编制，进一步提高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和信息质量。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正确使用财政资金，规范决算编制，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 关于“财政资源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4. 审计查出：往来款清理不及时。截至 2023 年底，服务中心 112.92 万元、博物院 171.09 万元、考古院 3946.19 万元往来款项因账务错误、清理不及时等原因超过 1 年未清理，其中 3 年以上的款项达 308.21 万元（含逾期未退保证金

140.05 万元）。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1) 考古院整改措施：一是成立了往来款项清理工作小组，制定清理工作方案，明确清查范围为 2023 年年末 1 年以上账龄的往来款项并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及时间表。二是对往来款项进行了分类，往来款项中预付的房屋和土地款 3612.24 万元，其中有 500 万预付款项因合同终止已收回。剩余 3112.24 万元将制定工作计划，积极与地方政府对接，对达到固定资产入账条件的待完成相关手续后转入固定资产。往来款项中应收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等款项 333.95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已收回 27.46 万元，对剩余 306.49 万元往来款，落实每一项相关负责人。2024 年 10 月底前，各负责人逐项制订详细的催收计划；2026 年 1 月，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款项等进行认定。2026 年 3 月，对确实无法收回的需进行核销的往来款项提交党总支会议审议。三是今后将严格执行“一借一清、先清再借、一年一清”的控制原则，严格控制各类借款，做好往来款催收、清理工作。

(2) 博物院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核查审计指出的 1 年以上账龄的往来款项，将清理的款项落实到相应业务部门，以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清理第一责任人。二是针对已经完成或近期内能够完成，符合退款条件的项目，督导相关部门在 1 年内完成清退。三是针对时间跨度较长、不符合退款条件的项目，督导相关部门尽快按合同约定完成，在 2 年内完成清退。四是针对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清退的款项，在核实后统一上缴省财政国库，完成清退工作。

(3) 服务中心整改措施：2024 年 3 月 31 日，服务中心按照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的往来账款清理方案清理往来账款 92.81 万元。2024 年 5 月

22 日，收回多付职工工资 300 元。截止目前，共计清理往来账款 92.83 万元，剩余往来账款 20.09 万元。后续将进一步与相关单位进行询证，并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认定并按程序进行核销。

5. 审计查出：超数量标准配置办公设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省文物局机关和博物院、考古院未经主管部门审核和专项报财政厅审批，超数量标准配置台式计算机、扫描仪等资产 581 件（套、台）。其中局机关 3（套、台）、博物院 99（套、台）、考古院 479（套、台）。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考古院已基本完成国有资产账卡调整，因工作人员管理不当导致部分相机、摄像机、扫描仪等专业设备在入账时放在办公设备中，现已根据国有资产设备性质进行了系统性清理，并对清理出来的专业设备进行了国有资产账卡调整。二是分批次将超标准配置的资产按程序清理、处置或划转，拟于 2024 年 12 月将文物局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报废申请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批。三是今后将加强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分类管理，严格核实卡片信息，按相关资产管理规定登记资产台账。严格落实资产配置管理规定，因特殊办公业务需要确需超数量配置的，按程序报财政厅审批。

6. 审计查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不到位。博物院部分资产去向不明或无法核实；博物院 2023 年购买的自动喷淋灭火设施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进行固定资产核算；考古院因登记清理不及时，导致 2023 年末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与会计账不符；服务中心和博物院在“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记录的部分资产使用部门、管理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不完整准确。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1）针对博物院部分资产去向不明或无法核实的问题：一是博物院责成后勤部门对审计检查中去向不明的 13 项资产进行了清查，根据年限和类别确定了相应的处置方式。二是已对后勤部门未及时查明资产配置情况的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责成其做出反省和改正。三是将进一步加强全院资产的规范管理，重新梳理资产登记卡，对在岗后勤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和培训，确保资产账账、账册、账实相符。

（2）针对考古院和博物院资产核算不准确的问题：考古院 2023 年申请处置的车辆（川 A1931T、川 A9622T）的纸质流程处置与资产系统处置的审批时间存在差异，造成的会计账与资产系统账对账下账时间不一致。现会计账与资产系统账均已完成下账，截止 2024 年 3 月，会计账与资产系统账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均为 12839.46 万元，无差异；博物院已于 2024 年 8 月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动车棚喷淋系统资产内容进行了固定资产补录。

（3）针对服务中心和博物院在“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记录的部分资产使用部门、管理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不完整准确的问题：服务中心和博物院已在“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将上述信息进行了补充完善，目前系统中的信息完整、准确。

7. 审计查出：流动博物馆使用效率不高，形成资产闲置。博物院未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明确“大篷车流动博物馆”每年的巡展计划和绩效目标，2023 年以场地限制等原因为由未进行展示活动，造成 4 辆流动博物院专用车辆（价值 273.12 万元）闲置。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博物院已修订健全大篷车流动博

物馆绩效管理制度，完善和制定了流动博物馆展览计划和车辆管理制度。2024年3月3日，博物院利用大篷车流动博物馆参与了“‘青春志愿·靓在乡村’3.5学雷锋志愿服务省级示范活动”；4月10日，在绵阳开展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博·书法进校园”活动；6月21日至22日，在甘孜州开展了“文博·书法文化交流活动”；11月，在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开展了“光辉历程·筑梦未来”展览教育活动。2025年博物院将积极开展巡展活动，进一步加大资产管理和利用力度，提高资产利用率。

（三）关于“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8. 审计查出：会议费、培训费计划编制审批规定落实不到位，未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省文物局未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并报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备案；文保处违规采取外包方式组织培训并以标准上限“打包”支付培训费；考古院无预算支出会议及培训费18.98万元。2023年共举办13次会议，其中4次四类会议未纳入预算，共支出0.9万元；无预算举办培训1次，使用自有资金支出18.08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2024年8月，省文物局印发了《四川省文物局培训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7月，考古院印发了《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会议管理办法》《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培训费管理办法》，从政策层面明确了会议费、培训费的计划编报、审批、使用、报销等具体要求。

9. 审计查出：年底突击花钱，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115.47万元后超进度支付128.41万元。博物院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浣花濯锦》再造出版项目等5个项目尚未实施、项目未完成或未达到原合同

约定的付款条件下，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在收取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共计115.47万元至该院银行账户后，向财政申请支付了5个项目剩余合同价128.41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博物院已对相关项目进行清理，将达到付款条件的项目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276324.84元退还给供应商，其余878378.78元已按照资金性质分别上缴至财政代管资金账户及结余资金账户。博物院今后将做好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协议约定办理支付结算。

10. 审计查出：合同约定不符合内控规定，涉嫌年底突击花钱。2023年10月，服务中心和成都联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食堂管理服务合同，约定2023年10月和12月分别支付合同款的40%和60%，合同约定不符合该单位内控规定。服务中心2023年12月11日前即已支付全部合同款。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服务中心已于2024年5月17日收回了食堂管理服务费21.44万元。今后将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规定确定支付比例和支付方式，确保结算方式合理合法，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关于“执行财经纪律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1. 审计查出：私设“小金库”，涉及金额20.04万元。考古院财务科记账笔记本记录了财务科2008年2月4日（之前余额5970.61元）至2013年12月25日间收入119笔共计194406.73元，支出23笔共计199876元，余额501.34元（出纳反映无余额留存）。盘点同时发现现金长款17607.24元，其中人民币16650元，外币折算人民币957.24元，长款原因不明。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针对盘点发现考古院财务科 2008 年至 2013 年之间记账笔记本的问题：实行绩效工资改革以前，各个项目给予财务科劳务报酬都在财务账目上有所记录，财务科对收支进行了内部记账记录。自 2013 年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以后，考古院已经严格按照会计法有关规定实行登记和核算，未出现类似问题。今后考古院将加强对财务人员执行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等方面的培训，所有收支活动由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位账户统一核算，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盘点发现现金长款的问题：考古院按规定暂时将 17607.24 元现金上缴单位账户并由院纪检组对财务相关负责人、工作人员进行了谈话调查，核查其现金长款的真实性。经核查及考古院党总支确认，审计发现的现金长款为邱 xx 私人所有，单位按规定将现金长款 17607.24 元返还邱 xx。邱 xx 把单位保险柜作为私人物品存放地，违反了财务规定，已对邱 xx 进行了约谈批评。今后，考古院将定期对现金进行盘点，加强财务室内部的管理和监控，确保所有财务资料和物品的安全性、保密性。

12. 审计查出：未按要求实施政府采购。考古院 2023 年购买劳务、汽车租赁服务均未纳入当年政府采购计划，分别支出 1998.65 万元、521.84 万元。2023 年未与劳务人员签定劳务协议发放劳务费 1479.33 万元；政府采购项目未及时备案。省文物局 2023 年有 32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其中服务中心 2 个、信息中心 3 个、博物院 4 个、考古院 23 个。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1）针对考古院 2023 年购买劳务、汽车租赁服务均未纳入当年政府采购计

划，分别支出 1998.65 万元、521.84 万元的问题：一是修订并印发了《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管理办法》，制定了《政府采购项目院内流程指引》，从制度和具体操作层面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对达到政府采购条件的项目严格实施政府采购。二是 2024 年中期下达资金已按要求编制租车以及劳务政府采购预算。今后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对达到政府采购条件的采购需求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三是考古院于 2024 年 8 月组织了政府采购专项培训，提升采购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2）针对 2023 年未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发放劳务费 1479.33 万元的问题：一是收到审计反馈问题后考古院立即结合劳务用工实际情况制定了《承揽合同》。二是考古院严格要求各项目负责人加强田野考古工作用工管理，今后在进行劳务用工时，必须与劳务人员签订《承揽合同》，并报财务备案。

（3）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未及时备案的问题：省文物局召开专题会议推进整改，进一步明确了政府采购挂网、签订合同和合同备案的时间节点，今后将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对已经开标的项目进行跟踪，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督促经办人员按照规定履行政府采购各环节程序。

13. 审计查出：劳务费监管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多付 2.64 万元。抽查考古院 2023 年劳务费发放情况发现，有 14 人次同一天在两处有考勤记录，共重复 291 天，重复支付劳务费 2.64 万元。劳务费发放凭证所附花名册中填写的 36 人身份证号与复印件不一致、涉及劳务费 10.13 万元，其中 25 人银行卡号与转账凭证中的银行卡号不一致、涉及劳务费 7.53 万元；4 人涉及 2 个身份证号重复、涉及劳务费 0.98 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已于 2024 年 5 月将重复支付劳务费 2.64 万元追回并上缴财政。二是考古院组织成立了劳务费清查小组，制定了清理方案，明确了时间表，将对 2021 年以来三星堆相关的项目进行重点清理，并对项目基础资料逐项进行清查。三是将进一步加强劳务费费用管理及报销票据的审核，严格把关劳务人员考勤记录，确保劳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等与实际支付劳务费用相符。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劳务费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制度的培训，提高遵规守法意识。

14. 审计查出：车辆租赁监管欠缺，未据实报销租车费 8.43 万元。考古院未落实车辆租赁备案登记制度，2023 年有 574 台次车辆租赁未按规定的规定备案；制度不健全，部分费用报销凭据不完整，部分报销凭据与车辆实际使用情况不一致；租赁车辆未完全用于考古工作，车辆里程、油耗、过路费等与租车需求不吻合，车辆使用真实性存疑。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 2024 年 5 月考古院已将未据实报销租车费 47793.59 元追回并上缴财政。二是修订完善了《租车管理办法》，对车辆现场使用进行了明确的要求，加强租车管理，严格落实车辆租赁备案登记制度。三是考古院组织成立了租车费清查小组，制定了清理方案，明确了时间表，将组织人员对 2019 年至 2023 年三星堆租车情况及基础资料进行逐项清查。四是将进一步加强三星堆社会租赁车辆的管理，对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规及制度的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确保租车费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严格审核报销票据完整性，对报销时缺少证明材料的不予报销。

15. 审计查出：未严格按合同约定扣收违约金。2022 年 9 月，博物院与安保公司签订安保服务合同，在安保公司发生经常脱岗、人员资质严

重缺乏等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博物院未及时中止合同，也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扣违约金，少扣 83.85 万元；在安保项目年度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安保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1.78 万元也仅扣除 1.09 万元，退还了 20.69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博物院针对出现歧义的合同内容，已在征求律师意见的基础上，将《保安服务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第 1 点中的内容修改为“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除由责任方承担不履行义务所造成的经济、法律责任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从而消除歧义，为严格履行合同奠定基础。二是博物院今后将审慎选择外包服务公司，同时加强对外包服务公司的绩效考核及项目实施监管力度，对推进缓慢、绩效目标偏离度较大的项目从严落实惩罚措施，及时约谈或扣收相应的违约金、保证金。

（五）关于“共管资金分配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6. 审计查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19 日和 12 月 22 日，省文物局和财政厅向市县分配下达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23531 万元、32805 万元、315 万元，分别晚于规定下达时间 187 天、201 天、387 天。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今后省文物局将提前研究下一年度资金使用需求，做好项目储备，加强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的审核，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标准和时限要求按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同时加强与财政厅的沟通协调，强化进度跟踪，共同做好资金分配的前期准备工作，切实提

高预算分配和下达的时效性。

17. 审计查出：调整标准和范围分配纪念馆博物馆免费开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160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在分配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时，一是将 4 家地市级馆按照区县级馆标准少分配基本运转补助 960 万元，将区县级的江姐故居陈列馆按照地市级馆标准多分配基本运转补助 240 万元（另多配套省级资金 60 万元）；二是两年向 52 家博物馆多分配门票收入减少补助 330 万元；三是两年将剩余的 630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调剂用于大型特大型博物馆纪念馆补助和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绩效奖补资金，但均未报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审批。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省文物局正在商财政厅根据《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的标准重新核定相关博物馆的补助资金，对少分配补助资金的大田会议纪念馆等博物馆的经费予以调增，对多分配补助资金的江姐故居陈列馆等博物馆的经费予以扣减；二是正在联合财政厅研究制订我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今后将严格按照制订的管理办法进行补助资金分配。

18. 审计查出：专项资金分配未严格执行规定标准。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分配未明确标准，分配过程中未按预算控制数全额安排，而是由各业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论证后提出资金安排建议，采取一年一议、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未完全按规定办法分配。截至 2024 年 3 月，全省文物保护工作总体规划、滚动规划或年度计划均未编制，资金分配采取专家评审、处室建议、会议讨论的方式，2023 年分配的项目有 23 个、2330 万元未经立项和方案评审，6 个项目未按定额标准分配。2023 年未按既定的办法分配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绩效奖补资

金，未按既定办法将资金分配给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前 40 名列入中央免费开放名单的博物馆，而是组织专家对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进行了调整，并据此分配奖励资金。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省文物局于 2024 年 7 月制定了明确的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安排标准，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已运用于 2024 年的国保资金分配中。二是省文物局 2024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资金安排标准进行了分配。三是省文物局于 2024 年 11 月对《四川省文物局文物保护资金安排决策程序及标准规定》进行了修订。四是目前正在联合财政厅抓紧修订《四川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研究制定我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分配科学规范。

（六）关于“预算绩效和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9. 审计查出：项目经费核算管理不到位，会计账中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项目统计表存在差异 15247.64 万元。考古院会计总账反映的非财政拨款项目结转结余期末余额比项目统计表中非财政拨款项目结转结余 24248.46 万元少 15247.64 万元。差异的原因有：1. 将非财政拨款项目经费用于弥补日常公用支出 4276.04 万元；2. 未分摊至结转结余项目及用于其他工作的支出 2449.69 万元；3. 未能提供明细款项的支出 8521.91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考古院根据项目管理办公室及各业务部门提出的项目资金结转申请、项目收款情况，结合单位的资金情况，理清了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8058.35 万元的项目构成。经核定，非财政拨款项目“结转金额”为 8058.35 万

元，与账面数一致。今后考古院将建立项目资金台账，清晰、准确地核算各项目的收支情况。二是考古院 2024 年第 11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项目管理办公室主持修订的《项目结项管理办法（试行）》，考古院将以此为抓手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管理并规范记录，确保项目后续支出的可靠性和工作的延续性。

20. 审计查出：省文物局门户网站绩效管理与运维服务绩效不佳。2021 年至 2023 年，信息中心每年均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签订合同，由其负责门户网站运维服务和绩效管理。在近三年省电子政务运营中心组织的 6 次检查中，该网站有 4 类问题重复发生。其中，因未提供局领导照片被 6 次扣分，因相关服务信息搜索结果无法在首页查找等被 5 次扣分，“页面标签”缺失或未规范设置、网站域名值为空等被 4 次扣分，因未提供本级政策文件解读等被 3 次扣分。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省文物局已完成“因相关服务信息搜索结果无法在首页查找”、“页面标签缺失或未规范设置、网站域名值为空”2 类问题的整改，在省电子政务运营中心组织的 2024 年上半年检查中，上述 2 类问题未再次出现。二是 2024 年 7 月，完成了“网站领导照片缺失”问题的整改。三是针对“未提供本级政策文件解读”的问题，由于目前以省文物局名义牵头印发的政策文件较少，无法在“政策文件”专栏进行解读，后续如有相关政策文件，省文物局将及时发布并进行相应解读。

省文物局将进一步督促服务商有效提升门户网站绩效管理运营水平，对运维中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出现；同时强化对网站运维服务和绩效管理供应商的履约验收考核，对照合同约定对验收材料中相关分析报告数

量及质量进行严格审核，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省文物局将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法接受人大、审计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省人大预算编制委员会要求，全力配合省人大“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坚决抗牢审计整改政治责任，进一步推进局机关和各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一）坚持分类推进，提高思想自觉。将自觉克服重业务、轻管理的思想，从根源上解决财务制度学习深度不够、理解执行不到位，对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重视不够、敬畏不够等问题。针对审计反馈的问题，对已经整改完成的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需要分阶段推进的整改事项，对标对表，持续跟踪、督办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二）坚持举一反三，完善内控制度。将结合职能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对系统内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自查，不抱侥幸心理，不坐等，把握主动，着眼规范，逐一查漏补缺，全面整改清查出的问题。在持续深化审计整改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从思想、政策、制度机制层面找原因，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财务管理长效机制，全面健全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做到各方面、全过程覆盖。

（三）坚持守法遵纪，自觉接受监督。将自觉遵守章守纪、依法行政，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针对法律法规调整，纪委、审计、财政等部门新的管理规定，将主动学习，自觉执行。对系统内不服从不配合指导监督、工作差错率高、发现违规行为不整改的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坚决以审计整改工作为契机，切实防范财务风险，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毛大付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省科协）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4 年 3 至 4 月，审计厅对省科协及所属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反馈了审计查出问题。省科协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从严从实推进整改工作。

此次审计查出的六类 24 个问题，涉及金额 4.09 亿元（涉及 2019—2023 年，覆盖范围包括省本级经费和对各市县转移支付资金），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15 个问题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3.71 亿元，占比 90.65%；9 个问题正在整改，其中立行立改类 1 个，分阶段整改类 7 个，持续整改类 1 个。通过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省科协及所属事业单位修改完善《中央和省级财政科普科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科协机关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试行）》《省科协机关采购管理内控制度（试行）》《四川科技馆内部控制建设流程手册》《2024 年创新发展部、省云服务中心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手册》等 6 个文件，制定《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机关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天府科技云客服服务管理办法》等 3 个文

件。在整改过程中，我会分别于 9 月、10 月报告了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决算编制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审计查出：个别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责成直属单位全口径编制了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已通过一体化系统上报财政；二是责成所属单位引入成本和时效指标规划 2025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准确。

2. 审计查出：个别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不完整、调整不及时。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责成直属单位抓紧完成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程序、监督项目执行进度，该项目目前已竣工完成；二是迅即下发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提示文件，组织直属单位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法、采购实施条例等政策法规，坚决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

3. 审计查出：决算编制和会计核算不准确，收支情况反映不真实。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会计核算规则，2023 年度会计决算已完成，会计支出科目不再调整。一是责成各单位对 2024 年度账务核算进行全面梳理自查，强化内部审计，按月复核每一笔会计核算业务，确保 2024 年度会计核算和决算编制的准确规范；二是组织单位会计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会计制度》《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提升财务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关于“财政资源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4. 审计查出：财政收入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不到位，2020—2023 年四川科幻世界杂志社有限公司少缴国有资本收益 815.45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责成直属企业四川科幻世界杂志社有限公司按照国有资本收益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开展自查整改，科幻世界立行立改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全额补缴国有资本收益 815.45 万元；二是责成直属单位严格执行财政收入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5. 审计查出：财政收入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不到位，省科协培训中心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45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省科协训中心补缴的 45 万元场地收入全额上缴省财政；二是责成直属单位严格执行财政收入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6. 审计查出：省科协培训中心应收未收合作分成收入 221.22 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责成科培中心通过司法诉讼的方式，抓紧催收应收未收合作分成收入；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计划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7. 审计查出：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缴省财政。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责成相关直属单位已按财政性资金管理要求将项目结余资金纳入 2024 年预算；二是严格督促直属单位规范财政项目结余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结余资金上缴规定。

8. 审计查出：超标准配置固定资产。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纠正超标准配置固定资产问题，坚持报废消化工作未完成，坚决停止购买新的电脑设备；二是抓紧处置应报废未及时报废资产，并按资产报废年限规定于 2027 年 7 月底前完成分批次报废处置和超编整改任务。

9. 审计查出：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不到位，资产底数不清，账账不符、资产账实不符。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1）省科协机关及科技馆的天府科技云服务平台系统、智慧票务系统、干部档案信息管理系统、飞向未来剧场改造项目等资本性支出已纳入资产核算，已计入资产台账，已完成整改；（2）对省科协钢构房和水泵房开展资产评估，目前已按资产评估价值 121.47 万元入账，已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已完成整改；（3）按照四川省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工作要求，目前正在分步骤进行全面清

查、入账核算、确权登记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开展专项盘点清查工作，核实盘盈房产的合法性，开展资产评估、完成固定资产补充登记；二是强化专人管理，指定专人负责资产实物和账务管理工作，及时准确更新资产管理系统信息，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制度，确保资产管理信息准确无误。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资产清查工作，及时纠正账实、账账差异。

10. 审计查出：闲置资产未盘活利用。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省科协综合楼二楼已纳入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2026 年三年规划项目，同意在 2026 年改造为省科协机关食堂；二是拟将综合楼二、三楼作为省科协开展科普、科创服务的阵地，将按照程序报批。计划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11. 审计查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不规范，一是 2023 年，科技馆、四川省反邪教协会办公室未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二是 2019—2023 年，省科协对外租用停车位，5 年共支付租赁费、管理费 75.96 万。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省科协责成直属单位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对公务用车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进行登记、公示，对公务用车进行单车核算；二是立即终止租用大陆国际地下停车位合同，制定《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直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三）关于“执行财经纪律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2. 审计查出：部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责成省科协机关服务中心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机关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建立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二是机关服务中心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预算编制中，将保安、保洁、秩序维护纳入 2025 年政府采购申报预算，并已启动提前采购流程，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13. 审计查出：部分合同服务内容重复、多支付费用。

（1）针对 2019—2023 年，科技馆与成都市洁虎物业公司在已经签订年度综合物业服务合同及支付物业服务费后，又另外向该公司支付绿化维护、观礼台主席像清洗等服务费的问题。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省科协重新核查相关专项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及费用支付情况；二是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3 年版）中“物业管理”品目的内容说明，将有关的专项服务纳入到以后的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在 2024 年度综合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停止续签 2025 年度服务合同，并按照政府采购流程，正在重新开展 2025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提前采购，避免出现相关服务边界不清导致的服务内容重复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三是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组织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加强防范财务风险。计划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2）针对 2021—2023 年，机关服务中心与成都福波斯物业公司签订机关办公楼物业服务合同，明确物业公司负责办公及设施设备、门窗、水电等检查维护，但同期又向另一家日常维修公司支付零星巡查、维护人工费的问题。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责成机关服务中心对服务合同重新核查，分阶段全额退还 2021—2023 年巡检费、管理费 11.41 万元；二是督促直属单位严格按照省科协合同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厘清合同服务内容边界，坚决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计划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四）关于“参与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4. 审计查出：未按要求确定专项资金分配因素。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根据工作需要，省科协工作重心发生变化，但原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能及时更新，存在分配因素和重点工作不适应、未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分配因素的问题。目前，通过与财政厅积极沟通对接，已完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变更了资金管理办法名称，调整了资金分配因素，《中央和省级财政科普科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4〕7 号）已由财政厅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正式印发。省科协已严格按照新的管理办法设置 2024 年科普科服专项资金分配因素。

15. 审计查出：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省科协已完成科普科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并正式印发，为及时下达专项资金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已与财政厅协商一致，共同做好资金分配的前期准备工作，严格落实 2025 年专项资金提前下达要求，有力保障了资金分配下达效率。

16. 审计查出：向不符合条件的主体安排科普专项资金。

（1）针对 2023 年，省科协向四川第十一批专

家工作站安排资金，每个补助 25 万元。审计发现，甘孜藏族自治州藏医院三年累计投入科研经费低于科普专项资金申报条件规定的 300 万元，却获得专家工作站补助 25 万元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省科协责令甘孜州藏医院按照评审专家组意见，尽快落实项目合作研发 3 年不少于 300 万元经费保障，截至目前经费保障已到位；二是鉴于原管理办法中有关“原则上，……项目合作研发 3 年总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等表述，与我省部分民族地区财政困难、藏医传承创新和高端人才需求迫切的现状不匹配的问题，经与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深入研究，起草了《四川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修订稿）》，拟修订不利于民族地区人才引进的申报限制性条款，正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吸纳意见修改完善后将按程序正式印发实施。

（2）针对 2023 年，省科协向无期刊年检证明的四川大学主办的《Sus-mat》、四川省国际医学交流促进会主办的《Medcomm》安排“一流科技期刊”资金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鉴于在川高等院校、省级科技社团主办的英文科技期刊无法进行国内期刊年检，修改申报主体资格要求中“申报主体主办的中英文科技学术期刊，应为取得国内统一刊号的国内期刊，或者在国外注册并收录入 SCI、ESCI、SSCI、Scopus 的英文期刊”的内容，删除“或者在国外注册并收录入 SCI、ESCI、SSCI、Scopus 的英文期刊”表述，取消没有国内刊号的英文科技期刊参评资格；二是积极落实支持国内科技英文期刊发展的相关要求，推动《SusMat》《MedComm》等英文科技期刊尽快申报中国科技期刊

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项目，争取早日取得国内刊号；三是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优化政策环境，破除机制障碍，破解在川国际科技期刊在国内发展壁垒。

17. 审计查出：部分项目绩效评价不准确。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举一反三、自查自纠、立行立改，已对 2024 年度“一流学术活动培育示范项目”申报指南进行全面梳理，立即修订相关不科学、不合理绩效指标；二是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严格项目绩效管理。

（五）关于“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运用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8. 审计查出：系统建设不够规范，管理不够到位。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天府科技云平台建成后部署在省政务云，因平台快速发展、用户及访问量剧增，2021 年造成政务云网闸宕机，为此省科协将平台大部分非涉密业务迁出政务云，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采购工作，当年 10 月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四川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49 号），省科协未及时将迁出业务迁回政务云。针对系统建设管理和资源使用效率问题，一是开展天府科技云平台回迁省级政务云工作，已与省政府办公厅信息服务中心进行协调对接，制订回迁方案，并经过专家论证，计划于 2025 年 7 月前完成回迁；二是计划缩减虚拟主机 9 台，按使用频率进行虚拟主机的微服务合并；三是提升天府科技云平台云资源使用效率，调整平台微服务架构，并持续优化数据中台，开展科普大表数据拆分，解决资源部署不均衡的问题；加强平台运营指标监测，制定云资源弹性配置方案，提升云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19. 审计查出：网络与数据的安全管理存在风险。

（1）针对天府科技云平台信息系统仍由运维企业掌握系统和数据库最高权限，个人敏感数据存在泄露风险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修订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形成数据敏感等级清单，按最小化原则分配账号使用权限；二是收回四川电信开发及运维人员的全部账户，完成密钥修改，交由省科协专人管理；三是升级平台 vpn、waf、堡垒机、加密算法，上线活体检测功能，完成开发、生产环境的逻辑隔离；四是完成技术驻场人员开发电脑清理及检测，规范重签个人安全协议，确保系统及数据安全。

（2）针对科技馆智慧票务系统共存储 225.31 万条的个人信息，包含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隐私数据，系统和数据库最高权限由运维企业掌握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数据安全，科技馆已收回智慧票务系统和数据库的最高权限账号并完成了数据迁移及原存储数据的删除，已按最小化原则分配账号的使用权限；二是加强对运维终端输入输出管理，已签订运维《数据安全协议》和《数据保密协议》。

20. 审计查出：在质保期内购买运维服务，多支付费用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会同四川电信全面系统地复核了合同内容及履约情况，明确了四川电信质保履约不到位的责任；二是与四川电信协商一致，由四川电信提供 2025 年 5 月至 2027 年 3 月

的延期质保，同步核减省科协 2025、2026 年质保预算每年 48 万共计 96 万元；三是强化延期质保合同的需求论证及签订，明确质保范围、内容、标准及人员投入，加强履约及验收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计划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21. 审计查出：个别运维服务未按合同条款履行，且未及时调整合同价款。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会同四川电信重新核查相关合同履行、验收及费用支付情况。四川电信已提供 2022 年新增 8 名客服的工号、后台登录及在线服务日志，但未能完整提供客服热线电话记录及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记录等材料；二是与四川电信协商一致，由四川电信在 2025 年免费提供一年的 8 名客服服务，省科协同步核减 2025 年客服预算 86.25 万元，避免造成国有资金浪费；三是责成相关责任人作出深刻检查；四是制定了《客服服务管理办法》，进一步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等规范客服服务，做到专业高效。计划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22. 审计查出：部分信息系统绩效不佳。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天府科技云平台 2021—2023 年支出的运维（运营）费用 11873.37 万元，其中省本级 1991.91 万元，下拨市县 9881.46 万元，用于全省科协系统深入科技工作者、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和平台运维等工作。针对系统运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多措并举，提高用户活跃度。制订下发天府科技云服务高质量发展方案；加强宣传推介，为科技工作者、企事业单位提供常态化“一人一策”“一企一策”“一单一策”“保姆式”精准服务；推动重大科创项目落地转

化，打造平台典型案例，引领提升科技工作者、企事业单位用户活跃度；实施天府科技云专家团“深耕”赋能行动，培育建设一批示范科创工作室，提升平台科技服务供给质量；引入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展平台智能精准匹配技术攻关，持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提升用户体验；为科技工作者提供文献查询下载、论文查重服务，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科技政策、招采信息查询及推送服务，引入“科创通”、川藏铁路创新中心等生态合作伙伴，增强用户粘性。二是全面稽核，清理业务信息。下架审计反馈的 310 笔测试订单、意向合作订单、政府采购订单，以及自查发现的 5451 笔违规订单；严格落实《以常态化“保姆式”服务治理数据“水分”的工作方案》《关于防范和杜绝“天府科技云”平台虚假交易等行为的工作方案》等办法，开展第三方数据巡检；完成订单省市县三级审核标注功能开发上线，优化完善平台交易数据预警功能，建立健全业务数据常态化巡查巡检机制，实时下架异常数据。三是优化资源，提升系统使用率。实施科普创作者计划，开展“科普创作行动——百佳作品遴选”“天府科普大咖说”“天府科普大家说”等活动，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天府科技云集聚；持续开展科普资源常态巡查，优化平台视频资源，增加曝光率，提高播放量，不断提高系统使用率。

（六）关于“其他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23. 审计查出：未按规定编制会议、培训计划。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程序报批省科协常委会、全委会；二是省科协制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会议费、培训费使用管理的通知》，明确会议培训计划编制和事前审批流程，并严格组织实施。

24. 审计查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时效性不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省科协下发政府采购工作提示，并在部门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手册中修订并规范了政府采购流程，提高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效率；二是责成相关采购责任人作出深刻检查；三是邀请相关采购专家对采购实施办法、采购实施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培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会将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强审计整改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依法接受各类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持续深化以审促改工作取得实效。

（一）坚决注重防范，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对审计反馈问题归纳剖析，对审计组的指导意见认真研究，进一步修订完善省科协相关工作规则、制度、机制，重点围绕项目安排、经费开支、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招标、工程建设维修、“三公”经费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

节，进一步完善省科协财务风险防控机制。

（二）持续推进整改，强化监督问责。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审计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对已经完成需要长期坚持的，及时组织检查，巩固整改成果；对尚未整改的问题，倒排工期，逐一“销号”；对拖延迟滞、不担当不负责的人员，进行约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

（三）抓好工作结合，提升服务能力。持续以审计问题为切入点，坚持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在问题彻底整改到位的基础上，同步查找工作推进、日常监督、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注重从源头查找问题根源，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预决算编报质量，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定，持续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持续高质量深化天府科技云服务，积极推动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科协系统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的持久动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延政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我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扎实推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团结中共同迈向中国式现代化，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执法检查由省人大常委会统一组织领导，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春秀、何延政、何礼担任副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和省人大代表参加。6月7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动员会，听取了省政府及省民族宗教委、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16个省级部门（单位）关于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执法检查工作。6月至8月，执法检查组分为3个小组，赴成都市、乐山市、达州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深

入16个县（市、区），实地走访检查47个点位，通过召开汇报会、座谈会等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普通群众沟通交流，深入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全面了解条例实施情况，收集各方意见建议。同时，委托其他15个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本次执法检查坚持系统部署、突出问题导向、秉持求真务实，着重突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注重鲜明的政治导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贯穿始终，推动党中央、省委民族工作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要求得到切实执行，确保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二是注重检查的全面性。执法检查涉及全省各个市州，包括民族地区和非民族地区。检查内容涵盖条例学习宣传普及、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保障与监督等各个方面。从法规条款执行、制度建设、资金保障等多个维度对民族团结进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通过“全覆盖”

和“全要素”，全面了解条例的实施情况。三是注重检查的针对性和成果转化。检查过程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找出条例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其进行深入分析和梳理，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督促相关地方和部门及时整改，促进条例各项规定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同时梳理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为条例不断完善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二、条例实施总体情况

从检查情况来看，条例自2023年1月1日实施以来，全省各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守正创新、主动作为，将贯彻实施条例作为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重要抓手，不断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态势良好。

（一）深入开展条例宣传教育普及，逐步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条例正式施行以来，各地及时将条例纳入“八五”普法计划，制定“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工作方案，在全省启动普法宣传工作。一是扎实开展条例解读工作。省民族宗教委通过《中国民族报》对条例进行专门解读，并组织专业力量赴各市州开展集中宣讲，印制发放宣传手册等资料2万余册。二是及时开展条例文本翻译工作。委托相关机构将条例文本翻译成彝文、藏文版本，并在省民族宗教委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全文公布，让条例尽量能被每一个少数民族群众看得懂、学明白。三是充分利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开展集中宣传。每年9月，是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集中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活动，采用“道中华”杯法律法规网络答题等多种形式，引导各地群众踊跃参与条例学习。四是推动形成学习条例的浓厚氛围。各地积极推动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乡镇、进学校、进窗口服务单位、进宗教活动场所等，通过法律明白人的引领，依托社区（村）“法律之家”“农民夜校”“法

律大讲堂”“法治院坝会”等载体，走村入户到户开展普法宣传学习，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营造宣传民族团结、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持续深入。各地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断深化中华民族历史观，增强“五个认同”，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一是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连续举办“中央主流媒体四川行”主题采访活动，并在海外华文媒体同步宣传。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等主题，在主流媒体、行业媒体推出专刊专栏报道，生动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开展全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互观互学，举办“长江黄河上游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验交流活动暨第三届藏羌彝走廊学术研讨会”。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192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134个、高校研究基地16个，切实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不断构建民族工作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齐抓共推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宣传。挖掘春节、中秋节、火把节、藏历年、羌年、彝族年等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拍摄“我们共同的节日”系列微纪录片，在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观察、学习强国等平台上线播出。三是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编撰《“雪域天路”——通向民族团结幸福之路》图书，阐释宣传长征精神、两路精神等精神谱系中蕴含的民族团结进步元素，传承弘扬红色基因。四是促进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成功举办四川省第十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四川省第九届少数民族艺术节，承接“民体杯”全国民族健身操比赛和全国蹴球比赛，搭建民族体育互鉴融通平台。《红缘》

《珠峰队长》《阿莫阿依》等民族文艺电影在北京国际电影节上影展。民族歌曲《梦中的萨朗姐》入选 2024 年全国少数民族优秀声乐作品展演。

(三)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形式多样。各地大力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条件,以增进民族共同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层面不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一是及时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建立健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体制机制。结合条例的正式施行,及时修订完善了四川省城市民族工作标准、四川省社区民族工作标准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全省建成服务少数民族群众的法律援助、就学就医就业、通用语言技能培训平台(基地)2130个,“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站)912个。绵阳市、攀枝花市被命名为“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二是扎实开展青少年交流计划,夯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基础。举办“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各族青少年夏令营和全省大中小校园舞台剧展演活动,促进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全面实施“一村一幼”“学前学普”计划,民族地区36万余名幼儿在园学习国家通用语言。全省各地组织开展各类青少年交流活动2070场,覆盖65万余名各族青少年,切实扣好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第一粒扣子。三是推动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拓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途径。借助东西部协作、川浙协作、春风行动等契机,推动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充分就业创业互嵌式发展。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工业园区和“飞地园区”部分就业岗位定向招收民族地区员工。近年来,民族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达到160余万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密切。四是加强小城镇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拓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平台。紧扣城乡融合发展要求,深入实施“6大提升工程”“5项改革措

施”,不断提升民族地区省级百强中心镇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型绿色低碳小城镇建设,推动民族地区中心镇不断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小城镇建设在民族地区城乡融合发展中的辐射带动作用。目前,民族地区已命名公布省级百强中心镇镇均GDP达13.98亿元、建成区常住人口2.36万人、建成区面积2.38平方公里。

(四) 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初显成效。切实坚持“全省一盘棋”,大力推动民族地区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加快城乡协调发展。一是把民族地区发展纳入全省发展战略整体谋划、同步推进。编制印发《四川省“十四五”涉藏州县发展规划》《四川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十四五”发展规划》《攀西经济区“十四五”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等规划,系统谋划民族地区“十四五”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2023年省级财政下达民族地区各类转移支付1609.6亿元,增长2.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4%。积极打造凉山州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和全国优质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天府第二粮仓”和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建好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大力推动阿坝州、甘孜州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围绕基础共建、产业共育、利益共享,统筹谋划建设成阿、德阿、成眉、甘眉特色优势产业“飞地园区”,累计安排工业发展资金超4000余万元。二是以民族地区特色优势产业为牵引,助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建设,大力促进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试点和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工作,推动民族手工业创新性转化、创造性发展。支持攀西经济区有效利用亚热带特色农业优势,重点发展特色果蔬、茧丝、优质烟叶深加工。立足川西北经济区高原生态特色

农牧业基础，重点发展肉制品加工、果蔬加工产业，推动红原、松潘、康定等地建设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圃、省级示范园区。着力推动民族地区乡村特色产业与旅游业协同发展，打造高品质乡村旅游目的地，培育天府旅游名镇 10 个、名村 12 个，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10 个、省级 44 个。三是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依托，提升民族地区民生保障水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动民族地区交通、医疗、安居保障等民生工程建设。统筹完善民族地区路网布局，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推动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实现民族地区规划高速公路县级节点全覆盖，现 100% 乡镇和行政村通硬化路。持续深入实施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民族地区健康促进专项行动、重点地区健康帮扶巩固行动，民族地区三级医院 31 家、二级医院 167 家，二级医院实现全覆盖。持续推动民族地区开展农村危房和抗震改造，近年来实施危房改造 5495 户，抗震改造 8484 户，下达专项资金 3.6 亿元。

（五）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有力推进。各地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作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重要载体，作为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重要平台，作为全面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丰富创建的内容和形式，大力提升创建的社会参与度和群众认可度。一是统筹谋划创建工作制度安排。省级层面出台创建工作测评指标，制定命名管理办法，完善动态管理制度，将创建工作 46 项具体任务逐项落实到各市（州）党委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对 21 个市州和 59 个省直单位创建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创建工作经费纳入省级财政民族事业发展资金统筹保障，每年安排 1000 余万元支持各地创新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二是不断培树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品牌。2023 年制定《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示

范工程指南（试行）》，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7 进十”行动。凉山州、甘孜州、阿坝州全部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凉山州在 2023 年新一轮创建中再次获此殊荣。广元市、雅安市成功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截至 2024 年 1 月，四川成功创建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89 个、省级 1016 个，形成各具特色的品牌模范效应。三是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实践行动。阿坝州创新开展联动创建工作，与省内援藏县（市）、东西对口协作县（市）和省交界处县（市）建立“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协作模式，推动开展川滇藏青交界地州（市）、白龙江流域九县（区）民族团结进步联创共建行动。甘孜州充分发挥家庭作为社会基本细胞、基本单元的重要作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家庭”实践行动，全州 6 万余名公职人员联谊 26 万余户普通群众家庭及僧尼家庭。凉山州西昌市裕隆回族乡兴富村，依托民族特色资源优势，围绕乡村休闲旅游，引进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奋力打造“多民族团结进步第一村”。

三、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全省贯彻实施条例认识到位、责任明晰、措施有力。但是，检查中仍然发现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

（一）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还不够全面系统。贯彻落实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五十七条关于聚焦“主线”相关内容的教育引导不够深入。部分地方和部门，尤其是县（区）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认识还不够，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浮于表面，没有常态化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内容。一些群众还存在理解偏差，讲各个民族团结进步、融洽相处的多，讲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华文化包

括传统文化、现代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还不够。个别地方仍然存在“民族工作就是民宗局的事”的片面认识，还没有真正理解“主线”的精神实质。

(二)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协调联动机制还有待完善。贯彻落实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十六条关于各方立足本职协同联动的内容不够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方方面面，涉及宣传、民族、发改、农业农村、教育、文旅、卫生、司法、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建设等多个领域，相关部门之间在信息共享、配套政策衔接等方面协同联动配合还不够深入，存在推进效果打折扣的情况。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及各族群众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联动不够紧密，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还有差距。

(三) 民族地区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依然艰巨。贯彻落实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关于支持民族地区全面发展的内容还需进一步发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后，民族地区整体性绝对贫困问题得到解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族群众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显著改善，与过去发展阶段相比有了纵向上的进步，但从横向对比来看，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局面还未得到根本扭转。部分地区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基础设施等方面仍存在短板，乡村产业基础仍然薄弱，项目有效利用率低，资金效益未充分发挥出来。部分脱贫群众缺乏增收致富主动性，外出务工就业积极性不高，还有一些脱贫人口主要靠政府兜底，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所占比重较低，存在返贫风险。

(四)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激励机制还不够行之有效。贯彻落实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关于创建激励方面的内容还需进一步加强。一些地方对“建立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开展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建立民族团结进步

工作激励和奖励机制”落实还不到位，调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创建工作的激励机制还不完善，存在创建活动一阵风，重形式轻内容等现象。省级相关部门还未明确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各地经济发展情况不同，创建保障力度参差不齐，总体水平仍有待提升。部分基层单位存在创建工作人员配备不足，创建经费紧张，创建主动性不高等情况。

四、进一步推动条例有效实施的意见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推动条例全面贯彻有效实施，提出以下建议。

(一) 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制度机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进一步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律法规保障、政策引导、社会参与、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和监督落实制度机制，把“主线”精神要求在健全制度机制中紧密有机融合。切实加强基层自身建设，确保基层民族工作有效运转，做到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明白清晰、民族工作落实有力。创新传播方式，丰富传播内容，拓宽传播渠道，提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传播效能。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到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各族群众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奋斗。

(二) 坚持系统观念，持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同向发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多方发力、同向发力，久久为功。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优化部门联动机

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出台相关衔接政策，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组织、企业、群众在民族团结进步中的作用，达到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效果，形成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切实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民族地区要进步，就必须加快加快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利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我省五区协同战略部署，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条件、比较优势等实际，充分发挥民族地区在生态、文化、旅游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确保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有利于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利于维护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把资金项目打造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载体。加大对民族地区的政策扶持和资源投入，特别是教育、医疗、基础设施等领域，实施精准帮扶项目，通过优化产业布

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措施，打造民族地区绿色低碳、协调共享的发展典范。创新促进信息化与特色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城镇化内涵，促进生产要素在农村与城镇之间双向流动、有机整合，形成以特色产业为支撑，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同推进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扎实筑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制度保障。把创建工作纳入全局工作来谋划推动，全面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机制建设，加强民族工作领导小组力量，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民族工作服务管理网络和责任制，建立健全联动协作机制、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应急管理机制、督查考核机制、民族关系监测机制和团结进步创建保障与激励机制，让创建不仅有“面子”，更有“里子”，增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的份量，增强创建单位的创建积极性。通过落实创建机制，不断提高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5年3月6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此次执法检查坚持系统部署，紧扣条例内容，突出问题导向，注重监督实效。报告总结成效客观，指出问题中肯，提出建议实在，对报告总体表示赞成。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指出，条例自2023年1月实施以来，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和全省各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省呈现出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条例的学习宣传还不够深入持续，民族地区特色产业扶持还不够科学精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还不够有力，条例全面有效实施还有一定差距。为了推动《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全面有效贯彻实施，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把握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主线的认识，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有形、有感、有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让“四个与共”“五个认同”等理念根植人心，推动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深化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选树和宣传好我省各个历史时期涌现的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持续巩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引导各族群众树牢中华民族历史观，进一步提升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的知晓率和认同度。营造浓厚宣传氛围，紧扣创建工作主题，突出重点特色，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设置专栏专版，多视角、宽领域、全方位，精心组织宣传报道，发展壮大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舆论阵地。

三是统筹推进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以创建活动为抓手，更高起点、更高水平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健全完善相关实施办法，坚持以基层为重点，推进各级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社区）创建。大力做好城市民族工

作，加强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营造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社会氛围。对民族团结先进典型事迹进行深入挖掘和高度概括提炼，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教育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

四是大力培育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带动民族地区持续稳定发展。注重发展民族地区特色产业，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在政策、资金、技术、人才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做大做强民族品牌。加

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推动民族地区特色产业与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开发，鼓励文创企业参与少数民族文化挖掘和市场运作，多管齐下推进文化传承和创新。将民族地区特色产业人才与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人才振兴相结合，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民族地区特色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将民族地区特色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察司法委）审议办理代表议案共2件，即：肖红梅等19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适时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的议案（第7号）、杜伟等1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四川省养犬管理条例》的议案（第16号）。监察司法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加强与议案领衔代表和相关单位的沟通，研究提出办理建议，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决定后认真办理。在议案办理过程中，监察司法委将办理工作与委员会立法、监督和调研等工作相结合，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及群众的意见建议，努力提高办理质量，及时回复领衔代表，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经监察司法委全体会议审议并报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肖红梅等19名代表提出的省人大常委会适时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的议案（第7号）

代表议案提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

批示。近年来，我省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成效明显，但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建议省人大常委会适时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重点监督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和法定要求，立足各环节、全链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监察司法委审议认为，电信网络诈骗社会危害巨大，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深恶痛绝，开展执法检查十分重要。监察司法委在连续三年开展专题调研、重点课题研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基础上，于今年1月至4月协助常委会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到成都、攀枝花、德阳、雅安、凉山和相关省级单位开展实地检查，委托其余16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和15个基层联系点同步开展检查，起草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将问题清单作为审议意见附件，督促省政府及有关单位切实整改，省政府关于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已印发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二、杜伟等1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四川省养犬管理条例》的议案（第16号）

代表议案提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平安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因不文明、不规范养犬引发的犬只扰民、犬只伤人等事件有所增加，不仅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还对社会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安全造成潜在威胁。建议制定《四川省养犬管理条例》，明确养犬管理职责、服务系统，提高违法养犬成本，规范养犬管理工作。

监察司法委审议认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犬只管理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日益凸显，群众反映强烈。监察司法委会同公安厅等部门开展了相关调研，深入了解我省部分市州养犬立法工作情况，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调研中发现，我省以犬类为主的宠物饲养地区差异较

大，城乡差距明显，有关部门和群众对是否由省级层面制定法规实行统一规范有较大争议。截至目前，成都、绵阳已制定犬只管理法规或正在修订；德阳、遂宁、内江、乐山、阿坝、凉山在城市管理法规中作出犬只管理章节或内容规定；泸州、广元、宜宾、广安、甘孜出台了犬只管理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攀枝花、达州、雅安、巴中、资阳发布了犬只管理政府通告；自贡、南充、眉山正在开展立法工作。监察司法委认为，由各市州立足本地实际分别开展养犬管理立法，可以更好地明确管理义务、规范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能。下一步，监察司法委将加强对市州开展养犬管理立法的联系指导，督促公安等部门持续整治违法违规养犬乱象。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3件，即：关于制定《四川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第1号）；关于制定《四川省川菜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第6号）；关于制定《四川省电力条例》的议案（第14号）。经济委员会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及时研究提出办理建议，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同意后，认真进行办理，并对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曾文忠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四川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第1号）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加快民营经济地方立法非常必要。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方针，省委省政府及时出台“1+2”政策体系，积极助力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出台了《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条例》，修订了《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目前，浙江、黑龙江、广东、山西等多地已经出台了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可为我省立法提供有益借鉴。

2024年，经济委员会服务常委会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四个一”专项监督（即：听取和审议一次省政府关于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组织开展一次代表视察、一场专题询问、一次满意度测评），推动中央和省委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经济委员会在专项监督中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在专题询问中邀请曾文忠代表参加。同时，经济委员会密切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进程，2024年10月，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已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下一步，经济委员会将继续关注国家层面立法进展，根据上位法出台情况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积极推进我省相关立法工作。

二、关于曾文忠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四川省川菜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第6号）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制定促进川菜发展条例十分必要。党的二十大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作出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产业发展寄

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对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作出系统部署，明确提出锚定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的要求。我省持续推动川菜产业发展，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在川菜一二三产业融合、品牌培育、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为进一步推动川菜高质量发展、擦亮川菜金字招牌，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强化法治保障，促进川菜技艺与川菜文化传承发扬，助推消费升级与乡村振兴，拓宽城乡就业创业渠道，推动保就业、增收入、惠民生。

《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计划后，经济委员会高度重视、提前介入，赴成都市实地调研川菜原材料生产、加工制作、特色品牌打造、产业融合发展等情况，加强与商务厅、司法厅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条例草案的起草修改情况。2024 年 9 月，条例草案按计划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关于罗毅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四川省电力条例》的议案（第 14 号）

经济委员会结合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等单位意见，审议认为，结合我省实际加强电力保障方面地方立法十分必要。电力是能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

础产业和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能源体系。我省“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电力保障。近年来，我省电力需求快速增长，夏季用电高峰“电力电量双缺”、省内“西电东送”通道受限、电网互联互通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急需加快电网规划建设，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安全可靠。在已出台《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基础上，为强化电网规划建设法治保障，有必要针对电力发展规划与其他各类规划联动不足、输电线路不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缺少法规依据支撑、电网建设涉及的行政审批流程需要进一步优化等问题，制定《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决定》。

《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决定》列入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计划后，经济委员会赴西藏等地调研电源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运行、推进电网规划建设等情况，同时加强与起草部门沟通衔接，在决定草案中充分吸纳议案内容。2024 年 9 月，决定草案按计划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办理代表议案 1 件，即：陈维亮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的议案》。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研究，提出了议案办理建议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认真办理。

该议案提出：为更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断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建议制定《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明确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和相关法律责任等，充分发挥政府、社会、个人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的积极作用，依法推进我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以法治方式确保我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条例，认真总结我省疫情防控经验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和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教科文卫委赞同该议案，推动将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列入了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先后赴成都、泸州、宜宾、眉山等地开展调研，多次与司法厅、省卫健委等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对接，推进立法进程。目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已于 2024 年 8 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省卫健委根据上位法草案对我省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拟申报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下一步，教科文卫委将密切跟踪上位法审议情况，扎实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推进立法进程。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4 件，即宁国鹏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乡村建设条例〉》的议案（第 2 号）、曾文忠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3 号）、陈维亮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8 号）、曾文忠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13 号），均为要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代表提出的议案，及时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提出了办理意见建议。按照主任会议的决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的要求，农业农村委专门召开会议征求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议案办理工作的建议意见，认真研究制定办理方案，并明确专人负责。农业农村委注重议案办理实效和代表参与度、满意度，将议案办理与立法、监督和调研等工作相结合，邀请提出议案领衔代表参加调研，及时向代表报告办理工作进度。11 月 4

日，农业农村委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工作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宁国鹏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乡村建设条例〉》的议案（第 2 号）

第 2 号议案提出：在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背景下，亟需制定出台一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新形势新任务的专门适用的地方性法规，加以约束、引导和规范，建议将制定四川省乡村建设条例纳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计划。

农业农村委审议认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乡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省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相关立法动态，积极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地方

立法工作，近年来，先后制定《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条例》《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

农业农村委按照常委会工作部署，会同农业农村厅多次开展专题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级人大代表、市县有关部门负责人、乡镇街道干部、基层工作者及群众意见建议。11月5日至6日，川渝人大农业农村委在重庆市荣昌区和四川省隆昌市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共建鱼米之乡”协同调研，邀请领衔代表宁国鹏参加调研。从调研情况看，目前我省已制定的《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适用范围包括乡镇、村、涉农社区、农（林、牧、渔）场，已覆盖乡村建设对象，且乡村建设虽然涉及领域多，但具体实施依然由各个行业部门负责，均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可以沿用。因此，不建议专门制定四川省乡村建设条例。

宁国鹏等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二、曾文忠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3 号）

第 3 号议案提出：制定《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保护条例》有利于健全我省高标准农田管理体制、提高建设标准、强化管护利用，将对全面守牢建好“天府良田”，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建议立法时对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标准、实施要求、投入保障、建后管护机制和监督评价等作出明确规定。

农业农村委审议认为，党的二十大提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强调，在新时代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落实这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迫切需要法规制度保障；将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的制度要求上升到地方法规的高度，有利于保

障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例列入立法规划。农业农村委提前介入，先后赴广元、眉山、乐山、凉山等市（州）开展立法调研。3 月，专门组织了成都平原、丘陵地区、盆周山区、攀西地区、川西高原五个不同类区的部分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立法座谈会，结合实际逐条研讨。在全面征求各市（州）人大立法意见基础上，还点对点征求了 21 个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的意见建议，指导农业农村厅先后起草法规文本 16 稿。7 月 15 日，农业农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条例（草案）》于 7 月 27 日提交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

曾文忠等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三、陈维亮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8 号）

第 8 号议案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9 月 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该法进行了修订。四川是农业大省，粮油、生猪、茶叶等农产品产量常年稳居全国前茅，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指示要求四川要“扛起粮食、生猪、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省委省政府也印发了《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方案》，但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立法长期缺位，2009 年制定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内容出入较大，亟需结合我省实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基础上，从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完善全过程监管链条、提升基层执法能力、提高全社会农产品治理安全法治意识等方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建

设，筑牢法治保障。

农业农村委审议认为，制定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重要论述在四川落地生根的法治行动，也是四川高质量落实党中央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决策部署的工作印记。对守护全省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省域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促进省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为实现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加完备的法律保障支撑，因此，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列入立法规划，农业农村委提前介入，指导农业农村厅积极开展立法调研，条例草案稿已征求了14个省级部门和21个市（州）意见，目前正按程序报送司法厅。

陈维亮等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四、曾文忠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的议案（第13号）

第13号议案提出：一是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是时代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智能化，给现代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正式颁布施行，2018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发布，为促进各地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提供根本遵循和工作要求。二是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很重要。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促进农

业机械化对解决农村劳动者年龄老化以及农业劳动力短缺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三是我省出台具体条例很有必要。我省地理环境非常复杂，各种作物种类丰富，产量高，农业机械化和作物相结合工作需要更多的投入，需要一部更适合我省实际地理环境、农业发展情况的地方性法规。因此，有必要尽快制定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推动四川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

农业农村委审议认为，近年来，随着农业和农村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系列政策的提出并实施，国家对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建设农业现代化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2018年，我省提出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将现代农业装备列为3大先导性支撑产业之一，我省又相继提出“五良”融合为牵引促进全省农业机械化加快发展的新举措等。1995年我省颁行《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虽然在2004年、2012年分别进行了2次修正，但已不能适应当前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新要求，今年9月，省人大清理涉企条例，司法厅已建议提请废止该条例。加强农机化地方立法，对促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制保障势在必行。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列入立法规划，农业农村委提前介入，指导农业农村厅于4月开展立法可行性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同时，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已初步形成条例草案稿，目前正按程序报送司法厅。

曾文忠等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资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3件,即陈维亮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9号)、曾文忠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定《四川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10号)、唐家文等1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正《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第17号)。3件议案共涉及提案代表39人次,要求制定或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城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议案办理意见,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同意,上述3件议案均由城环资委办理。在议案办理过程中,城环资委将议案办理与落实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等工作紧密结合,密切与代表的沟通联系,认真听取和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主动邀请代表会同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开展议案办理,多次召开座谈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省政府相关部门也及时提出了办理建议。11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城环资委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工

作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陈维亮等12名代表、曾文忠等11名代表分别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定《四川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9号、第10号)

代表议案提出:噪声污染一直是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话题,其背后是公众对安静权的日益重视,是对噪声污染的明确抵制。近年来,有关噪声引发的纠纷和投诉也越来越多。2022年6月5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对一些噪声污染现象开出了明确的“药方”。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解决噪声污染问题提供了行动指南。加快制定《四川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宁和谐环境需要的务实举措,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噪声污染防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越来越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噪声污染防治法治保障工作,已将制定《四川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列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进行推进。2024年5月,城

环资委会同生态环境厅，邀请陈维亮、曾文忠代表到成都市开展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先后前往成都市相关企业和公共场所，查看噪声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和维护情况，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听取和收集居民、社区、街道、企业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就有关问题深入讨论交流。下一步，城环资委将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立法规划，推进《四川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进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新要求新期待，依法保护和改善人民群众宁静、和谐、美丽的生活环境。

陈维亮、曾文忠等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二、唐家文等 1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正《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17 号）

代表议案提出：嘉陵江是长江支流之一，在长江流域生态系统中占有重要而独特的地位，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我省出台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对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但条例未对其调整范围是限于嘉陵江二级支流以内的“等内”，还是涵盖所有支流的“等外”作出明确界定。建议对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条例进行修正；在具体工作中

借鉴长江流域其他省份相关做法。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嘉陵江是长江流域面积最大的支流，是沿岸群众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是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依法保护好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对维护母亲河长江和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大意义。条例施行以来，为保护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全省各级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条例贯彻落实工作，严格执行条例各项规定，坚持用法治力量保护嘉陵江，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出川断面水质长期保持在Ⅱ类水平。为进一步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今年 4 月，城环资委会同生态环境厅专程赴南充市、广安市开展议案办理工作，深入了解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7 月，水利部在书面答复四川省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明确长江保护有关条款适用范围和对化工项目认定标准进行解释的建议”（第 1071 号）中明确了“等”内原则，为条例修改工作提供了参考依据。城环资委按照地方性法规修改程序和议案办理有关规定，多次召开座谈会与相关部门研究讨论，充分征求议案领衔代表和省人大各专工委、流域各市（州）和省级相关部门对条例修改的意见建议，形成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正草案）》，提请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唐家文等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4 件，即：陈维亮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的议案（第 4 号）、杜伟等 1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的议案（第 11 号）、陈德智等 27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的议案（第 12 号）、陈维亮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15 号）。社会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分别征求司法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互联网信息办、省妇联等部门的建议，并与领衔代表进行充分沟通。2 月 1 日，社会委提出议案办理建议，建议 4 件议案均由社会委具体办理。2 月 4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同意了社会委关于议案办理的建议意见。办理过程中，社会委将办理工作与委员会立法、调研和监督等工作相结合，加强与领衔代表的联系，邀请代表参加调研，主动征求代表对工作的意见建议，努力提高办理质量。11 月 19 日，社会委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审议，提出了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现将审议结果

报告如下。

一、陈维亮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的议案（第 4 号）

代表议案提出：制定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重要指示精神，推动省域乃至川渝两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川渝两地人口高质量发展、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区域经济高效互动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川渝协同制定《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服务事项、网点覆盖、应用推广、职能职责、相关主体法律责任以及政务服务、应用服务目录等方面作出规定。

社会委审议认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川渝协同立法，以法治方式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实现“一卡通用”、川渝“跨省通用”很有必要，同时也具有充分的可行性。

2024 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同步审议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确定为川渝人大协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事项，并将《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度立法计划。立法过程中，两省市分别成立了由省级人大常委会和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协同立法领导小组，加强对协同立法工作的督促指导，负责对协同立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协调、决策。两地人大社会委将“全面协同”贯彻立法全过程，多次召开专题协调会，共同开展立法调研，轮流对条例草案组织集中论证，并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中心等部门沟通，积极推动政府及时提出立法议案。2024年7月27日，条例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9月29日，条例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也于2024年9月经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与我省同步施行。下一步，社会委将积极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推动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金融服务等领域实现一卡通通用，助推川渝两地高质量协同发展。

二、杜伟等1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的议案（第11号）、陈德智等27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的议案（第12号）

第11号议案提出：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加快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有利于贯彻落实上位法，为我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建议制定《四川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细化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完善川渝两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联动机制，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支持体系，推动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12号议案提出：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202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行了全

面修订。制定我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地方性法规，对于贯彻落实上位法，应对我省未成年人犯罪新情况，构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制定《四川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在实施分级预防、加强专门学校建设、防治学生欺凌等方面作出规定，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社会委审议认为：第11号、第12号议案均为制定《四川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两个议案合并办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关系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和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增强青少年的规则意识；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202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行了修订，为未成年人成长明确“底线”。2024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对《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进行了修订，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有相关规定。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关注我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有关工作情况，开展相关立法调研，积极推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三、陈维亮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的议案（第15号）

代表议案提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发展与安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推动我省网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必须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制定我省网络安全地方性法规对于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应对我省网络安全新情况、构建网络安全治理体系等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制定《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设置“总则”“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法律责任”等章节并作出具体规定，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社会委审议认为：网络安全关系国家安全和公民、组织合法权益。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网络安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近年来，国家陆续制定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进一步保障网络安全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根据上位法，结合我省当前网络安全工作的实际和需要，制定《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十分必要。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列入预备审议项目。3月，社会委与省互联网信息办进行专题座谈，了解网络

安全立法的进展情况，共同研究破解立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督促其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提出的“四落实”要求，细化立法推进时间表。同时，会同省互联网信息办进行走访调研，了解相关领域代表性企事业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现状、面临问题、实际需求。目前，省互联网信息办已形成《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草案建议稿）》，正在修改完善。下一步，社会委将围绕我省网络安全情况开展调研，研究立法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推动网络安全地方立法进程，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曾 卿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规定，受省政府委托，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和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四川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关键一年。省人大代表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四川“两高地两基地一屏障”和“一极一源”使命任务，突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以及人民群众关心和期盼的民生难题，积极建言献策。截至目前，省政府共收到建议1122件。其中，会议期间收到的1113件已全部办复，闭会期间收到的9件已办复8件、1件正按时序推进（该建议10月收到）。已办复的1121件中，398件建议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占比35.5%，590件建议已列入工作计划逐步解决、占比52.6%，133件建议因条件限制

暂时无法解决、占比11.9%。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率100%，办理结果已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接受代表和群众监督。

二、主要工作

（一）全面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思想，认真做好办理工作

坚持把建议办理作为执政为民、依法行政、科学决策的重要载体和改进政府工作、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政府常务会议2次专门听取人大代表建议接收、交办和办理情况汇报，政府班子成员领办1件人大代表建议，形成办理工作合力。

一是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带头督办代表建议。4月28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接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报，时任省长黄强提出明确要求。施小琳省长接续黄强省长领办《关于加大氢能产业示范政策支持力度的建议》。10月17日，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并主持召开专题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代表和企业意见建议，并对完成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作出部署，要求“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效，更好服务群众、服

务基层、服务企业，充分激发全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11月6日，省政府办公厅出台《支持氢能全产业链发展及推广应用三年行动方案》。

二是政府班子成员抓深抓实建议办理。结合分工，每位班子成员确定1件建议作为领衔办理督办件，组织研究办理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面对面听取人大代表意见，亲自审定答复内容。卫民常务副省长领衔办理《关于“统筹联动推进投融资改革和财金协同创新”的建议》，从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入手，责成财政厅前往代表驻地听取意见建议，并召开全省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座谈会。普布常务副省长召集分管联系部门（单位），专题听取建议办理推进情况并提出要求。兴平、寒冰、庆盈、胡云、永祥等副省长，邀请代表参与实地调研或参加专题座谈会，研究推动办理。各位副省长对分管部门承办的建议认真指导和督促。

（二）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重大民生实事，务实推动成果转化

运用改革的思路 and 办法推动办理工作，通过办理一件建议，破解一批难题，推动一项工作，更好发挥建议办理的实效。

一是把建议办理与助力经济稳增长结合起来。承办单位认真消化吸收代表的建议，改进和加强相关工作。比如，结合办理加快长征渠建设的建议，加强对全省“六横六纵”骨干水网的研究，将长征渠作为“一横”纳入《四川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结合办理支持广元市物流产业发展的建议，出台《支持广元革命老区发展区域优势建设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的实施意见》；结合办理提振消费信心推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建议，研究推出促消费系列政策措施，今年以来四川增速保持高于全国水平。

二是把建议办理与推进改革走深走实结合起来。承办单位把代表建议作为发现问题、改进工

作的重要机会，深入调研分析，着力破解改革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比如，针对多位代表集中反映的“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中试平台”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在广泛调研省内多家高校和企业转化模式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组建并实体化运行四川省跨高校院所综合性中试研发平台，建立省级中试平台培育库，遴选有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开展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企业孵化等服务；针对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相关部门（单位）围绕经营主体开办、变更、注销、迁移等，集成187个事项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受到了市场主体的好评。

三是把建议办理与办好民生实事结合起来。承办单位将办理工作与为群众办实事一体推进，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比如，结合办理老年助餐服务的建议，将助餐服务纳入《四川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和《四川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结合办理普惠托育的建议，争取中央资金4.27亿元，推动建设7个市级、7个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及110个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结合办理新就业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建议，研究完善权益保障协同治理政策措施，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同时，按照小琳省长“要结合建议办理发现人大代表关心的民生事项，并作为2025年编制民生实事的重要参照”的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对257件民生类建议进行逐件分析研究，拟将代表普遍关注的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学生心理健康、社区养老及助餐服务、适龄女孩接种HPV疫苗等纳入2025年民生实事建议项目。

四是把建议办理与筑牢安全底线结合起来。承办单位认真吸纳代表关于保安全防风险的建议，持续开展“护航”行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比如，结合办理加强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行为查处力度的建

议，制定出台《全省公安机关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意见》，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创新活力 15 项措施和服务保障稳住经济 16 条措施；结合办理防灾减灾工作的建议，整合设立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筹推进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开展省防灾减灾救灾项目“揭榜挂帅”工作，以科技赋能提升灾害预防水平；结合办理加强高层居民楼定期消防演练的建议，通过“错时检查”“暗访检查”“线上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建筑火灾风险排查，累计排查发现隐患 2.9 万余处，整改 2.7 万余处。同时，对 256 栋高层公共建筑开展教学培训式检查，发现风险隐患 1116 处，约谈相关单位责任人 116 人。

（三）狠抓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办理工作水平

在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省政府办公厅认真履行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职责，推动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健全办理机制，丰富联系代表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服务保障代表知情知政。

一是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体系。对标对表修订出台《四川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强化制度支撑，确保办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制定出台《邀请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列席省政府重要会议办法（试行）》，扩大畅通监督渠道，促进政府决策科学、民主。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办理工作主体责任，不断在创新工作方式上下功夫，有的部门（单位）专门制定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工作规则，对办理范围、办理职责、办理流程、办理效

果等作出明确规定，有的建立“主办、分办、协办”三本台账实行办理“销号制”，有的设定建议回复率、沟通率、非涉密复文公开率、按时办结率及评价满意率“五个百分百”工作目标，提高代表满意度。

二是健全结果落地落实督促机制。加大建议办理考核问效力度，将办理工作情况纳入省政府部门（单位）年度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还采取定期督办、联合督办、会议督办等方式，强化建议办理全过程督促检查，推动建议办理从“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督促承办单位建立建议办理承诺事项工作台账，做到完成一项销号一项。鼓励各承办单位探索开展优秀建议办理案例评选，将结果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同时，充分发挥 300 名省政府民生实事监督联络员作用，深入人大代表联络家（站），了解建议办理结果落地落实见效情况，切实推动意见建议从“纸上”落到“地上”。

今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顺利推进、全面完成，得益于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各专门委员会指导帮助，得益于各承办单位认识到位、工作有力。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相比，与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全面推进政治文化社会生态领域改革安排相比，与代表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办理工作还有差距和不足。我们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增强接受监督意识，在不断创新优化办理方式、提高办理质量上下功夫，以实绩实效向省人大、省人大代表交出合格答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三次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更好履行审判职能，促推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和保障四川现代化建设。依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承办代表建议的基本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针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建议58件，其中省法院主办31件，协同其他单位办理27件，涉及70人次，代表满意率100%。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和省人大代表关心支持下，全部代表建议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办理工作得到了人大代表的理解、支持和肯定，办理结果均获提出建议代表

的满意评价。

今年省法院办理的代表建议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聚焦重点领域。代表们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方面积极建言。二是聚焦热点话题。代表们围绕民之所忧、民之所盼提出民生类建议16件，涉及“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精准服务保交楼”“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社会关注热点。三是聚焦难点问题。代表建议瞄准生态司法、乡村振兴，提出“发挥生态环境司法实践基地作用”“强化种业知识产权管理和转化运用”等建议，充分体现了代表们的履职能力，推动省法院在相关领域开展深入调研，对提升全省法院审判专业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办理责任

省法院始终牢固树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宪法理念，按照王树江院长“做好代表联络工作就是尊重代表，尊重代表就是尊重人大，尊重人大

就是热爱宪法”的要求，持续深化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认识和实践总结，确保形成高度统一的政治认识和强烈的责任意识，凝聚做好接受人大监督工作合力，始终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监督、切实改进法院工作的头等大事抓好抓实。省“两会”后，立即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强调要认真落实省人大工作要求，强化沟通协商，推动实质性解决问题。严格落实院主要领导带头领办、分管院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协调督办、承办部门具体落实的办理机制，细化办理方案，明确办理分工，压实办理责任。

（二）优化办理机制，凝聚办理工作合力

把代表建议内容作为谋划法院工作的重要参考，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督办和答复全过程审核制度，规范代表建议登记立项、交办、答复等程序，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将“三访一复”等经验做法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化实施。深入落实省人大关于在办理建议中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络和省法院党组关于强化与人大代表沟通协商的要求，以“求极致”的态度做实做细建议办理工作，推动承办部门结合建议办理精准联络代表，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质量，进一步提升接受人民监督工作整体质效。

（三）加强代表联络，增强办理工作实效

坚持代表满意目标，在办理过程中，采取上门拜访、约见座谈、电话、微信联络等多种方式与代表沟通，主要领导多次与代表面对面交流，认真把握代表建议的要义，确保办理、回复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对于反映普遍的问题，组织代表实地视察，听取意见，汇聚代表智慧，破解法院热点难点问题。在全省构建分片区、全覆盖、按季度集中开展专项联络新局面，组织开展“护航营商环境”“赓续红色基因”等专项联络活动，常态化邀请代表参加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各项活动，全面展示四川

法院工作实绩。连续九年开展“十佳庭审”评选专项联络活动，实现司法能力提升同联络工作深度融合。开展川渝两地法院跨省域联络活动，切实深化川渝地区司法协作和交流。

三、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

一是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是最大的政治”、“高质量发展是硬道理”的要求，充分发挥法治促进市场主体投资兴业、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结合张华代表关于重整企业的金融信用修复建议，扎实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出台《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激励机制，畅通与“企查查”“天眼查”等沟通渠道，适时出具《信用修复证明书》，帮助如实申报财产、主动履行义务的3036名被执行人企业消除信用障碍，将司法行为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严防“办理一个案子，垮掉一个企业”。采纳何淑梅代表提出的优化企业注销程序的建议，出台《关于执行法官参与办理执行转破产简易案件的工作指引》，健全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与省市场监管局建成关于被执行人工商信息查询的“点对点”查控系统，依托信息化系统扩展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数据交互范围，不断完善市场退出机制。

二是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新质生产力”的全新概念并作出系列重大部署，加强知识产权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结合王荔、李京平代表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建议，省法院始终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严格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审理新中国成立以来标的最大的涉“蜜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权利方获得6.58亿元高额赔偿，入选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周年十大影响力案件。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达成合作，引入世界先进解纷资源，打造世界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坚持每年发布著作权、种业、民营企业、自贸区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传递人民法院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强烈信号，切实让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

三是服务保障防范化解风险。结合樊斌代表提出的精准服务“保交楼”建议，针对房产领域逾期交付等风险，加强与住建厅等部门沟通，厘清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之间的权利顺位关系，依法保护商品房消费者的优先权益。同时，定期开展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通过推动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召开全省法院“保交楼”专题会议、类案调研指导等方式，持续推进裁判理念的更新、裁判尺度的统一。聚焦“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推动化解涉房地产执行案件2.91万件。加强房屋售卖纠纷化解，一审新收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均同比下降。

（二）服务高品质生活方面

一是强化民生司法保障。结合鞠丽、刘春香、张雪梅、张进、王启刚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构建预防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共治格局的建议，以及徐洪代表提出的涉诉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的建

议，遵循未成年人全面保护、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等基本原则，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为主体，同步推动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在省法院设立少年审判庭，在中级法院层面实现少审机构全覆盖。运用全省司法大数据，形成《全省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调研报告》，获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推动12家

单位联合制定《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加强源头防范综合治理的意见》。开展“筑篱护蕾”专项行动，定期对教育、医疗、培训机构在职人员是否有性侵害等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排查，通过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职业群体是否有性侵害、虐待、拐卖等犯罪记录进行入职查询和定期筛查，源头预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产生。在全国首次策划推进少审主题直播活动，全网观看量近百万，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青少年良好氛围。

二是提升诉讼服务水平。诉讼服务中心是人民群众进入法院表达诉求、感受司法文明、体验公平正义的“第一站”，四川法院坚持把最好的场所、最优的服务留给群众。结合李清代表提出的规范法院收取出具材料收据的建议，省法院印发《关于规范全省法院收取当事人材料后出具收据的通知》，统一制作《四川法院统一材料收据》。结合吉木阿洛代表提出的建立健全高效便捷诉讼费退还制度的建议，下发《关于严格执行诉讼费主动退费机制的通知》，在立案环节引导当事人填写《当事人银行账户结算确认书》，判决一经生效，即主动办理退费，并在诉讼服务大厅对退费流程予以公示，增强费用收取退还工作透明度。依托法院内部财务管理系统，加强对全省法院诉讼费退费情况的跟踪指导，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常态化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规范、及时办理。

三是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以办理李城、吴新春、罗毅、王明雯代表建议为契机，持续加大执行力度，深化执行协作，综合采取执行措施，力求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执行行动，“摸得着”执行效果。在全省部署执行牵头、法警主办、全域联动、多警协同的全天24小时受理执行线索、传唤控制被执行人及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的“执行110”工作机制。加强与铁路公安、机场公安的联控机制建设，建立对“违规乘坐高铁动车、

违规搭乘飞机”被执行人线索专项快速反应处置机制。与公安厅达成查控协议，加大线下查人控车力度。出台《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防止超标的保全的通知》，引导全省法院注重保全方式的合理性、执行强度的适当性，灵活运用查封措施，严禁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扩大对涉案财产“活封”“活扣”适用范围，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的不利影响，维持涉案企业“造血”功能。2023年以来，为企业清收债权2738.87亿元，执行到位金额连续两年居于全国第三位。

（三）推进高质效司法方面

一是强化监督制约。为巩固深化司法改革成果，推进审判理念、体系、机制、管理现代化，促进司法更加公正高效权威。结合周忻、刘才伟、马克敏代表关于提升民商事审判工作质效建议，强化全员、全域、全程科学管理，深化“案件审理期间一纠纷在院时间”双向考评机制改革，创新建立“一案一码”管理制度，细化阅核办法、做实重点阅核，确保凡有异常，追溯到案、责任到人，实现“评”案与“管”人深度融合。推进裁判文书、庭审、案件质量“三评查”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开展，连续9年开展“十佳庭审”评选，连续6年开展“十佳裁判文书”评选。依托智慧法院平台，大力开展智能审务督察工作，重点督察庭审中司法礼仪不标准，法言法语不规范，仪容仪表不整洁，司法为民、便民、利民不到位的问题，提升审判人员专业化水平。

二是强化科技赋能。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司法审判的支撑作用，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规范在线诉讼流程，确保既提速提效，又程序合法。结合林夏、赵勇、李毅代表关于科技赋能法院工作的建议，在交付刑罚执行、推送入矫、线上反馈涉案财物判决结果等方面实现跨部门平台使用，持续加强跨部门办案平台的建设应用，推动形成平台管理运行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天府中央法务区信息化研究，通过打造“一中心一朵云一条链”创建示范智慧法务平台，提升智慧诉讼服务水平。重点攻关新兴技术在司法领域的运用，如5G、物联网、AI等，同时构建“1+2+N”模式的跨层级、跨网系、跨部门、跨区域数据共享体系。依托科技厅创新平台，联合四川大学等院校机构，积极开展“天府中央法务区智慧法院智能化辅助应用研究”。

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法院不断改进自身工作的内在需求，也是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重要指引。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代表一直以来对省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省法院将以此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为契机，坚持“树优赋能、提质增效”工作主线，做实做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审判执行的实际效果向人大代表提交满意的答卷，推动四川法院更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规定，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和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4年，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省检察院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30件，其中主办或分办11件、协办19件。内容涉及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和司法体制改革相关内容。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和省人大代表积极关心支持下，30件代表建议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省检察院主办的11件建议均得到提出建议代表的满意反馈。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省检察院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二、主要做法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办理责任。3月15日，省检察院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了省人代会代表意见建议情况，对30件代表建议逐件明确办理部门。省检察院党组提出“要高质效办好每一件建

议”，要求实行分管院领导、部门负责同志、具体承办同志分级责任制。分管院领导担起领导责任，对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必要时亲自与代表沟通。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对办理进度、程序、效果等进行严格把关。具体承办同志切实担起首办责任。

二是找准问题不足，将每件建议办出实效。党组会后，立即召开了建议交办会，由相关承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具体承办人员参会。分析了以往办理建议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要求各部门之间要密切合作，涉及多个部门的建议提案，由主办部门发挥好牵头组织作用，及时与协办部门共同研究，协办部门密切配合，问题共答；要求认真起草办理答复文稿，增强答复的针对性、有效性，特别是写明建议中反映问题的解决情况、建议的采纳或处理情况等，用实实在在的成效答复代表，并确定省检察院今年年底组织开展“代表建议办理优秀答复文稿”评选活动。

三是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将沟通联络贯穿办理全过程。做到“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办理前，通过见面、短信、电话等方式，深

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需求，明确办理重点。办理中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通过电话、面访、邀请参加检察活动等方式共商建议办理。截至目前，共邀请省人大代表参与检察活动 258 人次。办结后，继续通过走访、电话或书面等方式跟进了解代表对办理答复的意见。组织开展川东北 5 市部分代表视察检察工作活动，期间，对提出建议的代表开展面对面答复回访。

三、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

(一)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方面

针对王明雯代表提出的《关于四川省检察、公安机关严格落实〈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的建议》，一是加强机制建设，制定《四川省检察机关逮捕社会危险性审查判断工作指引（试行）》《四川省检察机关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工作规程（试行）》。二是开展深化推进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工作。三是探索建立容错机制，激发检察官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针对刘一宏等 8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严惩“入户盗窃”犯罪行为的建议》，一是加大协同查办案件力度。对重大、疑难案件由上级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挂牌督办，充分运用现场调度、会商研究等方式，对案件实质化提前介入。二是统筹全省检察机关形成打击恶性“入户盗窃”犯罪合力，依法精准打击犯罪。三是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对办案中发现社会治理与安全保卫方面的漏洞，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四是联合公安机关、法院、基层村社等单位开展“预防入户盗窃”主题宣传活动。

针对何显兵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行贿受贿一起查”配套制度体系的建议》，一是贯彻落实好上级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二是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行贿案件办理中的引领示范作用。三是坚持案件办理

与追赃挽损一体推进。四是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要求，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力争做到案件顺利推进，企业正常运转。

针对李秀英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统一的职业负面信息查询支持的建议》，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推动入职查询等工作，在确保未成年被害人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相关信息的查询支持。

(二)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检察护企”方面

针对李清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定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指导的建议》，检察机关结合全省涉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办理情况积极调研，对案件重难点问题以及解决思路进行总结，与公安机关就立案标准、案件管辖以及刑民交叉等问题达成共识，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

针对王树江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名优白酒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建议》，省检察院积极参加省法院举办的“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共建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座谈会，就目前立法、法律适用、行刑衔接、协同保护等方面中需要完善的问题及其解决思路进行了发言讨论，为推进地方性立法相关工作提供内容参考。

针对赵勇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提升天府中央法务区高水平法治供给的建议》、李毅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天府中央法务区基础配套设施运作共享机制的建议》、林夏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天府中央法务区智能化运用与发展联动的建议》，检察机关遵循“法商融合，服务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理念，突出“数字赋能、检务创新”两大特色，于 2024 年初完成检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作，以此为新的起点开创现代化检察服务新局面。一是依托智慧检务系统为人民群众、企业、律师等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检察服务。二是以数字检察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效果。三是依法履

职，主动融入经济发展大局。

针对刘才伟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川渝高竹新区法治共同体建设的建议》，省检察院将川渝高竹新区法治共同体建设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检察协作的重要内容，联合重庆市检察院出台《关于支持和服务保障川渝高竹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导广安市检察院与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会签《关于进一步加强川渝高竹新区检察一体化水平的九条措施》，支持邻水县检察院与重庆市渝北区检察院共同设立川渝高竹新区检察服务中心，联合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川渝高竹新区高质量发展三年工作规划（2024—2026）》，为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川渝高竹新区发展细化了具体方案。

（三）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在“检护民生”方面

针对徐洪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涉诉听力和言语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的建议》，一是加强制度保障。省检察院会同省法院、民政厅、司法厅、省残联等单位会签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弱势群体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意见》等指导性文件。二是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注重保护听力和言语残疾人合法权益。三是加强调研推动社会治理。省检察院形成了《供需不匹配、中立性不够、专业性欠缺、聋哑人涉诉后遭遇手语翻译困境影响司法公正》的调研报告，提出了针对性对策建议。

针对安明哲代表提出的《关于新形势下规制职业打假人的建议》，一是突出打击重点，对借新闻采访、舆论监督等进行敲诈勒索、强迫交易、非法经营等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对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二是加强沟通协作，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及时动态掌握公安机关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线索，跟踪办理进度。三是加强宣传引导，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打假治敲”法

治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等活动。

针对周忻代表提出的《关于电信网络诈骗诉讼内外衔接的建议》，省检察院坚持依法从严、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断遏制此类犯罪多发高发势头。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将个案办理融入国家专项行动大局。二是组建专班、强化培训，提升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办案团队能力。三是完善机制建设、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

针对王启刚代表提出的《关于单独成立保护未成年人不受侵害的公众平台的建议》，检察机关不断畅通未成年人控告申诉问题的渠道，全省检察机关在最高检领导下，逐步实现12309“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全覆盖，构建起上下一体、相互联动、及时有效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同时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同步审查是否有未成年人其他权益被侵害问题，深入挖掘未成年人保护监督线索，持续推进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针对张进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建议》和鞠丽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构建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共治格局的建议》，检察机关持续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联系，共同做好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一是持续五年部署开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从严惩治暴力伤害、强奸、猥亵儿童等犯罪。二是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检察开放日”“法治进校园”活动，推动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三是联合教育厅开展“检教同行、共护未来”活动，建立未成年学生权益保护10项协作机制，制作6个法治精品课件，推动纳入中小学日常教学。

针对刘春香代表提出的《关于教育部门加强法治教育，有效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建议》和张雪梅代表提出的《关于关口前移防范未成年人性侵害、加强开展未成年人性健康教育的建议》，检察机关多措并举，深入推进普法宣传。一是“请进来”开展法治教育。指导全省建成111

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邀请学校师生走进基地接受教育。二是“走出去”深化普法宣传。目前，全省 2600 余名检察官在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三是推动形成法治宣传工作合力。与教育厅、公安厅会签相关文件，主动加强与民政、妇联、团委、关工委等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针对方晓燕代表提出的《关于多中心一体化建设运行的建议》，省检察院印发《四川省检察机关关于积极推行 12309 检察服务提升法治保障能力服务城乡基层治理的实施意见》，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因地制宜开展 12309 服务实体大厅和网络平台建设，切实在城乡基层治理中发挥检察为民服务实效。

针对尹鹤鸣代表提出的《关于积极推动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的建议》，全省检察机关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建议的公开论证、公开听证、宣告送达、验收评估等活动，善用外力、外脑强化监督力度。随着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转化衔接机制的不断完善、经验不断积累，积极探索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和已进入检察监督程序的案件作为线索依据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以实现更精准的推动社会治理，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

针对周朝坤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强制医疗法律法规的建议》，省检察院立足检察监督职能，强化监督实效，加大了对强制医疗领域的检察监督力度，对强制医疗案件侦查、审理和执行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等问题，及时提出检察监督意见，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省检察院主动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委政法委等上级机关汇报关于完善强制医疗制度的意见建议，持续推动在《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全面完善强制医疗制度。

针对鞠丽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

地方性法规列入普法、进入执法、融入司法、纳入监督的建议》，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将地方性法规融入“四大检察”工作，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充分利用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宣传活动，综合运用门户网站、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宣传阵地，依托“4.26”知识产权日、“六一”、“安全生产月”重要节点广泛宣传与本部门职责相关、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

针对罗毅代表提出的《关于多举措保障刑事涉案财物处置中案外人救济权的建议》，一是严格落实涉案财物全流程规范管理处置规定。二是持续加强刑事涉案财物管理处置日常监督。三是建立健全涉案财物管理处置长效机制。总结运用近年涉案财物清理处置专项行动有益经验，探索开展涉案财物处置中案外人救济权研究，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处置制度机制。

（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在强化检察监督方面

针对罗毅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政法系统跨部门办案平台建设的建议》，一是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一网赋能、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运维”工作要求，强化与其他政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二是按照省委政法委要求，改造、优化刑事检察业务流程 200 余项，加强检察机关办案系统与其他政法机关办案的线上协同。三是检察机关积极适应新变化，已基本实现刑事检察业务的单轨运行。

针对周忻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民商事审判执行检察监督力度的建议》，一是加强监督宣传和规范力度，积极发挥典型案例引领价值，聚焦主责主业提高监督质效，解决不敢监督的问题。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和专业力量，运用多地联合培训、“送课下基层”等形式提高干警专业素养，解决不善监督的问题。三是加大监督保障和人力支持，从适度增配民事检察人员、用好一体化办案机制、运用大数据助力监督等方面着手，解决不

想监督的问题。

针对马克敏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的建议》和罗毅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刑反向衔接机制逐步完善的建议》，一是强化府检联动。与省司法厅会签工作意见，联合省法院、省司法厅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座谈会。二是探索区域协作。部分基层院与异地检察机关在案件移送、调查取证、信息共享防范等方面开展协作，督促行政处罚落到实处。三是规范办理流程、创新工作方法、延伸衔接范围。四是强化数字赋能。采取模型构建、数据碰撞、系统排查、重点审查等方式，着重解决行刑衔接工作中易被忽视的刑事案件主体行政责任追究问题。五是从整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强化基层基础、深化理论研究等方面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

针对宋洪芳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使用规范助力公益诉讼制度行稳致远的建议》，省检察院会同省法院、省财政厅等单位认真梳理相关文件，研究构建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使用规范。鉴于当前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方面出台了管理使用规定外，其他领域中央和地方层面尚未制定公益诉讼赔偿金的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这一问题，省检察院向上级机关进行了汇报，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积极推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

针对何淑梅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检察建议整改落实的建议》，一是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提升督促整改刚性。二是加强与建议单位“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沟通协调。三是健全第

三方参与机制，强化监督力度。同时，省检察院不断提高检察建议质量，重在解决问题。在检察办案中注重透过案件背后的发案原因，从制度机制上找漏洞，从可整改、能见效的角度入手，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

（五）落实司法责任制，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方面

针对甘向东代表提出的《关于真正落实全省检察机关财物由省统管的建议》，详细介绍了省检察院在省委政法委牵头领导下，经过对省内部分地区及其他省份调研，结合四川区域发展不平衡和各地经济差异大等省情，四川检察机关统管改革确定采取了“省指导、市统管”的改革模式。针对当前统管改革中基层院存在的问题困难，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解决力度。

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代表一直以来对省检察院的关心和支持。今年，省检察院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圆满完成，离不开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指导帮助，以及相关协办单位的支持配合。同时，我们也深知，我们的工作与代表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接下来，我们将持续跟踪建议办理成果落地落实情况，做好承办部门办理工作“回头看”。切实把建议办理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结合起来，同解决影响制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起来，努力将建议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实际举措，转化为做好各项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和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天福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规定，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力指导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工作，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工作质量。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1213件，现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99.5%；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和三次会议闭会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9件，已办结8件，其余1件正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一）建议内容主要特点。一是重点突出。代表们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围绕深入实施

“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等方面建言献策，涉及四川建设“两高地、两基地、一屏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建议有65件，彰显代表们心系全局、服务大局的责任担当。二是聚焦民生。代表们围绕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反映意愿诉求，这类建议占总数的五分之一，较去年有所增加，体现代表为民代言、为民发声的职责使命。三是紧扣实际。代表们通过进“家”入“站”和参加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以及代表小组活动等方式，形成的建议超过总数的64%，共有535名代表提出建议，较一次会议增加48名，反映出代表们认真履职的政治热情和使命担当。

（二）代表建议交办情况。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的代表建议比去年增加187件，分别交由109家单位研究办理。其中，属于政府工作方面的1105件，由省政府组织办理；属于非政府工作方面的100件，由省法院、省检察院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组织）办理；属于综合方面的8件，由省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联合办

理。闭会期间，代表依法提出 9 件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会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等有关部门按规定交由 12 家单位研究办理。

（三）重点督办建议情况。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10 件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祝春秀、宋朝华、王菲、刘坪、朱家德、何礼 6 位副主任领衔督办，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经济委、城环资委、外侨委、预算委、社会委 6 个专门委员会跟踪督办，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经信厅、财政厅、司法厅、省医保局等 18 家单位具体承办。各承办单位负责同志领衔办理，通过调研视察、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实际情况，以点带面，切实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截止目前，重点督办建议均按时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均表示满意。

二、主要做法

各有关方面坚持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宪法精神，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工作，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一）领导重视，高位推动代表建议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等省领导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工作，带头进“家”入“站”联系群众、了解民意。省人大常委会及时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强化工作指导，加强沟通协调，进行集中交办。施小琳省长和各位副省长带头领衔办理 10 件代表建议。省法院、省检察院领导同志主持召开建议办理协调会，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等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办理方案，公安厅、商务厅、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承办单位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跟踪督办考核，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二）密切联系，加强与代表全过程沟通。今年共邀请 73 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并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面对面征求代表意见建议。依法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履职活动，促进代表将各类履职活动成果转化为高质量的代表

建议。通过编发代表手机报、提供参考选题等方式，增进代表对全省重点工作的了解，增强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持续推动各承办单位落实“三联系”机制，坚持“办前”了解代表意愿、明确重点，“办中”介绍工作进展、理清思路，“办后”说明办理情况、及时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承办单位负责同志，利用工作调研等契机，主动走访联系提出建议的代表，了解代表诉求，统筹协调解决落实。

（三）健全机制，推动建议办理落实落细。坚持网上和网下两线流转工作机制，确保代表建议交办更加精准，针对 5 个代表团的 10 件建议存在内容相近、重复提出的情况，加强与代表沟通协商，将部分建议调整为联名提出。及时调整 60 余件建议的承办部门（单位），确保建议交办更加精准。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注重加强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确保主办、协办、分办单位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配合更为顺畅，共同推进建议办理落实。各建议督办部门充分利用代表建议网上服务信息化平台，及时向承办单位发布办理进度信息，做好建议办理回访工作，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导检查。对标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建立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宣传表扬鼓励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年度 100 件省人大代表建议典型案例征集汇编工作，推动代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做法被全国人大转发。加强与报刊媒体、网络平台的联系，围绕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开展宣传报道，更好发挥示范激励作用。

三、取得成效

各承办单位把高质量要求贯穿代表建议办理全过程，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办理实效。截至目前，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451 件，占建议总数的 37.2%；已经列入近期工作计划或工作规划的

616 件，占建议总数的 50.8%；因条件不具备暂时难以解决的 146 件，占建议总数的 12%。

（一）围绕助力国家战略牵引带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代表们高度关注国情、省情，提出加快川渝共建项目与合作事项实施、推动成都都市圈发展能级提升、促进省内区域协同发展等方面建议 46 件。《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两区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建议》《关于支持加快成德眉资同城化重大平台建设的建议》《关于成渝双城经济圈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等建议被相关部门吸纳采纳，有效促进一批重大项目、改革措施和政策创新的落地见效，今年前三季度 300 个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已完成投资 3699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 84.7%，超时序进度 9.7 个百分点。贵州、云南均提出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提出建立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对接机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地位日益明显，区域布局优化和发展能级提升实现双向互促。

（二）围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公共服务和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历年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都是代表们关注的焦点。涉及食品药品安全、促进青年就业、推动兜底保障政策落地落实等方面的建议有 25 条。针对部分代表提出进一步健全完善促进就业政策措施的建议，教育厅会同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在全国首创“书记校长联系百家企业行动”，开展“万企进校园”等活动，截至 9 月，已落实毕业去向 55.11 万人，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87.16%，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保持总体稳定，居于全国第一方阵。针对《关于解决老百姓看病贵看病难的建议》，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实施方案，对 39 个欠发达县实施能力提升工程，核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稳步推进 DRG/DIP 支付

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针对《关于加快推进医疗保障省级统筹的建议》，省医保局成立省、市联动专项工作组，出台《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办法》《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调剂暂行办法》，更好解决医药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三）围绕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推动四川培育和形成新质生产力。今年涉及发展规划、数字经济、科学技术方面的建议数量较往年有所增加，代表们结合四川科教大省、军工强省和产业基础优势，提出《加大国家战略腹地特色优势产业扶持力度的建议》《关于鼓励“四川服务业品牌”出海发展的建议》《关于大力发展科技保险，助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建议》等建议 52 件。其中，科技厅牵头调研川内多家高校和企业转化模式，发布《四川省新质生产力试验区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努力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地。省药监局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出台赋能新质生产力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文件，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省本级受理政务服务事项 4089 件、同比增长 21.91%，新增通过一致性评价文号 116 个，累计达到 784 个，助力 1 类中药创新药秦威颗粒等一批科研新产品获批上市。针对《关于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推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建议》，商务厅、省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单位先后印发《四川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四川省关于进一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消费新场景五年培育计划，为市场注入新动力，吸引消费者超过 10 亿人次，拉动消费超过 2000 亿，被商务部评为全国典型促消费案例。

（四）围绕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推动四川绿色低碳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强化湿地保护修复等方面的工作，也是代表们关注的重点。

针对《进一步完善水权交易机制，推动跨省区域水权交易，拓展下游补偿上游生态保护路径和方法的建议》，水利厅积极推进水权交易市场建设，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权等各类型水权交易日趋活跃，推动阿坝州与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完成黄河流域区域水权跨省首单交易，开创全国跨省区域水权交易先河。针对《关于建立全省碳普惠机制的建议》，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林草局联合印发《深入推进林草碳普惠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林草碳普惠服务平台和消纳机制，规范各参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为林草碳普惠体系的运行提供政策依据和保障。围绕代表提出美丽四川先行区建设的建议，有关部门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四川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美丽四川建设标准、指标体系和评估体系，出台激励政策，加快 15 个先行县（市）、7 个培育县

试点。

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已基本完成，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办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少数承办单位落实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工作要求不够，与代表沟通的次数较少、效果不够好；二是个别代表建议的落实率不高，与代表的期望值还存在较大差距。今后的工作中，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安排，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创新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工作，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贡献力量。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24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71名，缺额23名。

近期，由驻川部队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夏菁调离四川。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夏菁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内江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崔保华，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4年11月7日，内江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崔保华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69名，缺额25名。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田文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李永亮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郭亨孝的四川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邓立军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卢军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董里为四川省水利厅厅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赵爱民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庭长职务；

张碧芳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职务；

谢黎明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三庭副庭长职务；

许静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罗梅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胡廷俐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副庭长职务；

张兴全、王静宏、陈洪、谭清安、孙涛、刘
晓川、陈红、王学东、钟均成、雷伟、刘长江、
杨军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郑强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欧阳干林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
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

张碧芳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谢黎明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三庭庭长；

许静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
庭长；

唐楠栋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
庭副庭长；

李旭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副庭长；

李璐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
庭副庭长、审判员；

廖宇羿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副
庭长；

张燕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一庭副
庭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龚军辉、罗江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

张茂林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猛为四川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关于全省法院 2024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法院高度重视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法院 2024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扎实推进工作落地见效。现将全省法院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紧紧围绕中心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入实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稳妥审理涉企案件 37.94 万件，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促进国企民企竞相发展。严惩强迫交易、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犯罪 390 件 1034 人，把平等准入、公平竞争原则融入司法政策、落实到个案办理。依法惩处虚假诉讼、恶意逃废债务、隐匿转移财产等抗拒执行行为，专题召开座谈会，听取、收集企业家和律师代表提出的打击虚假诉讼、恶意侵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意见建议，助力企业发展行稳致远。依法审理涉企行政协议、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撤销或变更“小过重罚”、罚款显失公正等行政处罚，促进“罚过相当”。主动向履行

法律义务的企业发放信用修复证明，最大限度降低司法行为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紧盯市场主体急难愁盼，积极开展“涉党政机关执行”“涉民营企业案件执行”“企业信用修复”“市场主体出清”“执行信访攻坚化解”1+5 专项行动，梳理区分被执行人类型建立台账、分类施策，兼顾高效执行与企业生存，为企业清收债权 945.29 亿元。

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落实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4365 件，支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审理新中国成立以来标的最大的涉“蜜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权利方获得 6.58 亿元高额赔偿，入选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周年十大影响力案件。妥善化解传统领域设计、生产、控制软件等版权争议，促“侵权”转“许可”。紧扣数字经济发展新需求，依法审理直播带货、网络游戏、账号买卖、数据爬取、人工智能等新类型案件，审结涉腾讯、字节跳动、天翼公司的数据抓取使用不正当竞争案，某加速器 APP 通过 VPN 技术突破版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案，通过司法裁判明晰各类主体利用平台数据的合理界限、树立市场规则。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达成合作，引入世界先

进解纷资源，打造世界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服务传统制造业“智改数转”，设立定向服务专班、法官团队，开展“常态坐诊、定期出诊、入企巡诊、风险会诊”等重大技改专项服务，协助企业在“家门口”解决技改实施中涉法涉诉难题，保障重大项目落地落实。

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拯救出清功能。准确把握破产审判“应救则救”政策导向和“当破则破”法律底线，深化破产审判机制改革，审理破产相关案件1358件，打通优胜劣汰退出渠道。部署开展“破产案件再攻坚”行动，帮助陷入困境企业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等赢得“再生”空间，今年以来累计盘活资产290亿余元，133家企业通过重整和解重获新生。稳妥推动“僵尸企业”、经营异常企业规范有序退出市场，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全面推行执破融合创新机制，通过执转破出清执行案件8624件，在全部破产推动出清案件中占比67.46%。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程序涉税事项处理的意见》，执破融合由“单打独斗”向多部门“联合作战”转变。出台《关于在立案阶段开展引导破产审查以及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指引》《关于执行法官参与办理执行转破产简易案件的工作指引》，建立线索识别互通机制、繁简筛查分流机制、部门协作运转机制，打好执破融合“组合拳”，服务营商环境“大提升”。

二、夯实基层基础，推动全省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

分类培优促推法庭全面升级。持续加强旅游环保法庭建设，街子旅游环保法庭“143”工作模式、峨眉山旅游环保法庭“云上金顶”综合治理体系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聚焦特色农业发展，重点打造“柠檬法庭”“柑橘法庭”“稻香法庭”守护川果川粮，让“小特产”发挥富民兴村“大作用”。巴中法院创新“司法服务跑团”，实现法庭与党委、综治、村社

联动，深化基层服务治理。针对行业性纠纷、大类纠纷或者区域性矛盾突出情况，培育专业化法庭84个，设立道交、家事、互联网等专业化法庭，案均审理时间缩短11天至30.95天。成都市武侯区法院医疗法庭集约化解医疗纠纷，联合医调委全年诉前化解医疗纠纷258件，平均化解率44.56%。聚焦全省产业功能区布局，紧扣绵阳科技城、宜宾智能终端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发展需求，发展89个功能区法庭，有效化解招商引资、劳动用工等矛盾纠纷。综合运用法律诊断、风险提示、负面清单警示、司法建议等靠前开展“订单式”司法服务，为产业发展提供精准司法服务。

实质解纷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深入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深入挖掘培育一批人民法庭在思想政治、执法办案、“三个服务”、基层基础方面卓有成效的示范品牌，以点带面推动人民法庭工作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司法力量。80%以上的人民法庭与基层政法单位建立协作机制，与2191个调解组织、570个专业化调解组织衔接联动，专题培训1387场次，常态化业务指导2.3万次，强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推动辖区司法资源、解纷力量向前端延伸，引入特邀调解员3141名，诉前化解纠纷11.7万件。树牢实质解纷理念，人民法庭审结各类案件33.35万件，调撤结案17.68万件，大量传统民事纠纷一次性实质化解。攀枝花市西区法院格里坪法庭运用“首案诉讼+随案执行和解”模式成功化解39户村民长达10年的新农村建设纠纷。注重宣传引导，开设“蜀地新枫”专栏，面向人民群众，用鲜活生动的故事、质朴平实的语言呈现人民法庭的工作成效，打造老百姓愿意看、喜欢看、看得懂的法院宣传样本。

夯实基础增强司法服务效能。持续加强编制员额动态调整，着力解决“案多人少”矛盾问题，努力实现司法资源优化配置。依托“青苗、青蓝、领军、常青”四大工程，把新入额法官、

新招录人员、无基层法庭工作经历人员，优先选派到人民法庭历练成长，推动院机关与人民法庭轮岗交流干警 1114 人。持续加强物资装备保障，推动甘孜法院维稳警务方舱配备、阿坝高海拔牧区法庭基础设施改造，“自我造血”促发展效果良好，夯实基层法治建设根基。加强巡回审判车配备和升级，将法庭拉到群众“家门口”开庭审理案件、开展法治教育，让基层既有“马背法官”“背篋法官”，更有“车载 5G”。深化岷江、嘉陵江、雅砻江、赤水河等流域司法协作，峨眉山旅游环保法庭、九寨沟旅游环保法庭等省内 27 家景区法庭实现“云上”互联、信息共享。川渝法庭联合就地化解毗邻乡镇各类矛盾纠纷，以区域“无讼”打造川渝边界治理新模式。

三、坚决打击毒品犯罪，多措并举推进毒品综合治理

紧盯重点铁腕禁毒。牢固树立禁毒工作“一盘棋”思想，推动构建更为严密的禁毒防控体系，严惩“作坊式”、家族式、规模制毒。与检察、公安机关共同出台办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联席会议会议纪要，针对技侦证据移送难、转化难等现实问题进一步规范技侦证据转化及随案移送，纵深推进毒品案件办理规范化建设。指导全省 20 家中基层法院联合辖区公安局就制毒原材料辅料治理、制毒窝点及场所治理、制毒技师治理、新型毒品防治等方面，开展禁毒工作要素化治理调研，为禁毒斗争持续向好打下坚实基础。成都市金堂县法院会同政法各单位制定随案流转财产清单，设立涉毒案件涉案财物查控处置联动办公室，强化对毒品犯罪分子亲友不能说明合理来源资产的认定处置、严格落实没收财产及罚金刑适用等系列举措，让“毒资洗白致富”幻想彻底破灭。凉山中院与州检察院等五部门出台规范涉财产性判项罪犯减刑、假释工作的会议纪要，对有能力而不积极履行罚金、没收财产义务的罪犯，严格把握减刑条件，摧毁毒品犯罪再犯经济

基础。

汇聚综合治理合力。紧盯制运贩毒重点地区，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凉山涉毒品犯罪案件断崖式下降。推动凉山地区将禁毒工作纳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大局统筹推进，持续巩固拓展脱毒脱贫成果，取得“一升三降四保持”的良好成效。积极参与“清源断流”“深耕肃毒”专项行动，制定《成都平原地区法院“7+6”禁毒合作共治的框架协议》，从打通信息互通桥梁、启动关联案件匹配机制、搭建联络会商机制、建立常态化信息通报平台四个方面开展合作，构建起特色鲜明、亮点突出、效果显著的成都平原地区法院毒品治理生态圈。挂牌成立首家“绿色家园”禁毒工作站，一体推进经济、环境、心理同步“脱毒”，打造“人企家”三位一体禁毒综合治理新模式，促进毒品治理由“控势稳局”向“善治除根”转变。

常态推进防毒拒毒。开展禁毒宣传“七进”活动 816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师学生、单位员工等社会各界人员旁听毒品案件审理 73 次，线下现场旁听 6550 人次。联动中央、省级等新闻媒体报道四川法院禁毒相关的成效和经验做法 200 余篇，发布禁毒宣传信息 400 余条。配齐配强辖区学校法治副校长、辅导员，组织“开学第一课”、禁毒模拟法庭等活动，警醒师生远离毒品。凉山中院组建金鹰普法宣传队连续 8 年开展“千校万生·金鹰护航”活动，受教师生 7 万余人次，将“千校万生”作用于“千村万户”，帮助消除凉山彝区群众毒品危害认知盲区。联合省检察院召开“6·26”国际禁毒日暨毒品案件诉源治理典型事例新闻发布会，发布毒品案件诉源治理典型事例。白某某走私、贩卖毒品、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非法拘禁案，被最高法院作为“人民法院惩治涉毒品等成瘾性物质犯罪典型案例”发布。创作 SVG、漫画、视频等禁毒普法宣传作品，《“友谊之光”》《吸毒可以减

肥,是真的吗?》《禁毒小知识,看完秒懂!》等一系列禁毒宣传作品让群众沉浸式了解毒品知识,自觉远离毒品犯罪。

四、树优司法供给,助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注重类型化纠纷化解。联合组织、住建等部门构建物业纠纷联动化解机制,联合住建厅共同发布涉物业纠纷诉源治理白皮书和典型案例,物业纠纷同比减少28374件,降幅达44.70%,同比降幅居全国第3位。加强房屋售卖纠纷化解,一审新收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均同比下降。会同工会、人社等9部门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化解劳动争议。联合省总工会共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平台,对存在重大用工风险企业发送司法建议及“一函两书”,督促规范用工管理。与人社厅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工作机制,积极参与根治欠薪行动,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攀枝花法院助力权益保障案例入选“四川省第三届农民工维权百优案例”。

府院联动化解行政争议。坚持把政通人和、取信于民作为行政审判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建立行政案件复议先行处理引导机制,支持行政复议更好发挥纠错和救济功能,一审行政案件同比减少1.90%。妥善化解涉凉山白鹤滩水库、乐山岷江航电等涉及面广、矛盾复杂的行政争议,积极协调地方党政做好安置及帮扶政策落地。推动挂牌成立全省首个省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与司法厅联合举办全省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工作同堂培训,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

协调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常态化发布典型案例,制发督促严格执法、保护基本农田等行政类司法建议,助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

依法有效推进轻罪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优质审与有效治并行”,一审审结轻罪案件3.28万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89.53%。深入推进危险驾驶、盗窃、帮信等重点领域犯罪治理,选取成都市青羊区、武侯区等7家基层法院开展“塑造轻罪治理大格局推动刑事审判现代化”试点工作,前端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借助街道、社区网格化平台等,强化源头预防;中端推行轻刑案件公检法联动快办机制,提高案件办理效率;末端综合运用类案研判、司法建议等方式,促进堵塞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漏洞。达州、资阳等地法院建立公检法“醉驾”案件联动快办机制、实质运行轻刑案件“一站式”快办中心,切实提高司法治理效能。1—10月,全省法院危险驾驶罪、帮信罪一审收案数同比分别下降12.92%、47.15%。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及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常态化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树优赋能、提质增效”工作主线,做实做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加快推进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4 年上半年重点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院高度重视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4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党组专门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与深化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全省发展大局相结合，与“检察护企”“检护民生”等年度重点工作相结合，对标对表推动检察工作整改提升。现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稳步推进重点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方面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和“万名检察官护万企”活动，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一是严惩破坏公平竞争秩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起诉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850 人，同比上升 35.6%，促进市场秩序规范健康发展。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 228 人，同比上升 32.6%，助力企业内部治理。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431 人，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二是强化法律监

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将严格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企业家合法财产权以及民营企业、企业家人格权落实到监督办案中，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紧盯“挂案”清理加强涉企案件刑事立案监督，清理“挂案”119 件，已办结 77 件，切实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依法办理利用“空壳公司”实施的各类犯罪 104 件，为企业经营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对涉案企业负责人不批准逮捕 88 人，变更强制措施 26 人；对涉嫌犯罪但仍正常生产经营企业的资产采取超范围、超数额、超标的、超时限强制措施的，及时提出监督意见，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加强对涉企虚假诉讼、虚假仲裁的监督，省检察院与省人社厅会签《关于建立防范和打击虚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协作机制的意见》，共同惩治防范“讨薪骗局”虚假劳动仲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涉企纠纷民事检察和解工作，促成民事检察和解 326 件，切实减轻企业诉累。三是对接企业需求，服务企业健康发展。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为企业提供更多方面法律服务，推动形成“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检察护企局面。认真落实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规上企业联系人制度，全省 2422 名“护企检察官”联系企业 9924 家，引导民营企业及内部人员增强法治意识，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省检察院与省国资委签《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和检察监督履职协作的意见》，市县两级检察院与同级国资委建立协作机制 55 个，与同级工商联建立协作机制 125 个，凝聚服务企业发展、护航企业壮大合如。

二、加强法律监督推进重点领域依法治理方面

聚焦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担当作为，找准依法履职的切入点，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运用法治力量促进重点领域的依法治理。一是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连续五年开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从严打击成年人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推动法院在审理涉未民事案件中同步开展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查询。成都市检察院会同三部门出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强制报告工作办法，联合腾讯公司建设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教育基地，持续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推动全省共建 14 所专门学校，着力解决“犯了抓、抓了放、放了犯”等难题，做实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加大法治进校园工作力度，全省 2500 余名检察官在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与省教育厅共同研发制作包含禁毒防艾等六个主题的法治精品课件。犍为县检察院牵头打造法治健身操，将防性侵、防欺凌等 6 方面法律知识融入歌词，5 名遭性侵未成年人受跳操教育主动报案，5 名犯罪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是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 5815 件 10880 人。省检察院联合省法院、省公安厅研究制定《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建立健全提前介入、信息通报、联合会商、线索移送等工作机

制。统筹全省检察力量办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三是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在检察办案各环节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协同法院、行政机关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面推广民事检察“和解五法”，挂牌 45 个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工作室，促成民事检察案件和解 2254 件。着力提升司法救助力度，向 2149 名因案致困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 2205 万余元。四是推动轻微犯罪治理。加强醉驾案件办理指导，坚持区分不同情节区别对待，对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减少社会对抗。2024 年 1 至 10 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醉驾案件 10931 件 10999 人，分别同比下降 43.13% 和 43.08%。全省 31 个市县检察院建立自愿公益服务考察机制，加强对醉驾案件从宽处理人员的教育引导。攀枝花、泸州、雅安、内江等多地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法院成立“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推动轻罪案件优质快办。

三、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加大对地方性法规学用力度方面

省检察院制定《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四川检察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关于实施新时代四川检察队伍建设“六大工程”的方案》，确定了“一个办法统领、六大工程跟进、十七项制度保障”的队伍建设新思路，持续提升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一是与时俱进提升政治能力、业务能力。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同堂培训、业务竞赛、岗位练兵，已组织实体培训班 10 期，培训 1070 名检察干警；举办 3 个条线业务竞赛，295 人参赛，举办首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检察官——律师模拟庭审大赛，5 名检察官在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竞赛中获得 3 标兵 2 能手的佳绩。着力增强教育培训针对性，加大对地方性法规以及民事行政、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

培训力度，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司法适用的引导。与全国 13 所高校建立检校合作关系，与 5 所川内高校建立理论研究基地，推动检察实践与法学教育研究深度融合。二是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切实强化廉洁从检的思想自觉。健全依法公正高效权威行使检察权机制和内外制约监督机制，一体抓好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新修订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深化管案管人衔接工作。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落实，在全省检察机关集中开展“三个规定”学习宣讲整治月活动，常态化开展倒查核查，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1 至 10 月，全省检察机关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25 人，同比下降 24%。三是持续加强基层检察院

建设。树牢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按照政治引领强、司法办案强、服务大局强、班子队伍强、检务保障强“五强”基层检察院建设思路，通过定点联系、专题调研等加强分层分类指导，围绕中心大局规划基层检察院特色品牌建设路径。用好省外省内两套援助机制，帮助民族地区检察机关破难题、促发展。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年轻干部培养，优化基层检察院班子成员选任程序，有效缩短干部配备周期，市县院班子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提高近 12%，平均年龄分别下降 2.8 岁和 3.5 岁。充分利用编制员额省级统管政策，会同省委编办等有关部门创新开展编制动态调整，着力推动解决部分检察院员额检察官数量不足的问题。开展第一轮基层检察院“五强”建设优秀院、优秀个人评选工作，通报表扬 33 个优秀基层院、33 名优秀个人，推动形成示范引领的集群效应，推进基层检察工作整体提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关于四川省 2024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4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4〕11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单位）结合贯彻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将其转化为下半年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2024 年前三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5441.8 亿元、同比增长 5.3%，增速比全国高 0.5 个百分点、居前十经济大省第 6 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充分挖掘和释放内需潜力”

（一）提速实施重大项目扩投资。主动对接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两重”“两新”等政策，谋划储备“两重”建设项目投资 9600 亿元、国债资金需求超 3000 亿元，争取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449.7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246.3 亿元，“双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3871 个、债券需求 4221.1 亿元。建立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高效运转“面对面办公”、重大项目分级协调等工作机制，700 个省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

为 94.1%，渝昆高铁川渝段、天邛高速等重大项目建成投用。加快建设 10 个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平台，300 个川渝共建重大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为 84.7%。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和“三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加快建设，全省建成投产水电装机 9745 万千瓦、光伏发电 793 万千瓦、风电 853 万千瓦。举行第四季度重大项目现场推进活动，开工项目 1823 个、总投资 7855 亿元，其中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 亿元的有 11 个。前三季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9%、扭转了连续 5 个月的下滑态势。

（二）加力加劲“两新”政策促消费。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配套安排 65 亿元省级财政资金加力支持“两新”，将汽车补贴范围从报废更新扩展至置换更新，将家电以旧换新范围从 8 类扩大到 16 类，全省汽车以旧换新申请超 10 万件、家电以旧换新超 168 万件，两项合计拉动消费超 249 亿元。稳步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13.6%、比上半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大力开展“消费+”行动，举办第三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等，联动万家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惠民促

销，推出高校新生、健康敬老消费“大礼包”，发放家居家装和本地特色产品等消费券4亿元。召开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实施提振文旅市场释放消费潜力系列政策措施，国庆期间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消费总额分别增长11.1%、9.5%。前三季度，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4%、高于全国1.1个百分点。

二、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协同”

（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贯彻落实全省科技大会工作部署，支持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集聚高端资源，扎实推进西部地区创新高地和科技强省建设，西部唯一的国家实验室、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和首批天府实验室高效运行，人工智能等6大科技专项加快实施。出台实施全国首个省级产业科技人才教育一体发展规划，搭建“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等撮合对接平台，开展“聚源兴川”“校企双进·找矿挖宝”等科技成果对接活动，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构建逐步覆盖全省重点产业领域的中试研发体系。用好提振资本市场增量政策，优化重构省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耐心资本持续壮大。前三季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1.7万家，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5%。

（二）推进重点产业建圈强链。聚焦人工智能、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15个四川有优势做大做强的新赛道，建立由副省长担任链长的“链长+副链长+牵头部门+主要承载地+协同发展地”协同推进机制，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举办2024世界动力电池大会、2024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活动，成功签约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德阳博海2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绵阳高精密印刷电路板等项目开工建设。坚定把制造业“智改数转”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运行省级数智化绿色化发展促进

中心，新增上云企业2万余户、累计上云企业超42万户。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持续孵化，前三季度，六大优势产业、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6.7%、10.3%。

三、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一）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出台《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实施民营企业融资难题破解行动，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9月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16%，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引导金融机构用好降准降息等政策，预计每年为全省经营主体节约利息支出约260亿元。积极发展“空铁公水”多式联运，上半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重降至14.4%、较2023年降低0.2个百分点。加快构建多能互补的新型能源体系，平均上网电价、到户电价处于全国较低水平。

（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召开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实施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依托“金税系统”等平台精准推送惠企政策超2800万次，兑现减税降费、稳岗返还等惠企资金超437亿元。聚焦水电气联合报装、信用修复等13个高频事项，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开展“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拖欠企业账款、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涉企违规收费罚款、涉企执法检查”五个专项治理，省级层面制定不予处罚、免予处罚等事项1300余项。

（三）发展壮大民营企业。扎实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拓展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持续推进民营企业雁阵培育。搭建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平台，分行业、分专题通过“面对面座谈”等形式，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和困难问题，推动问题交办常态化、制度化。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动态清零”政

府和国有企业无分歧欠款。畅通民间投资问题收集渠道，常态化向民营企业推介项目。截至9月末，全省实有经营主体912.7万户，其中涉税经营主体490万户、增长10.2%。

四、关于“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

(一) 全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制定实施稳定和扩大就业20条政策措施，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开展“技能四川”行动，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实施以工代赈项目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底线。截至8月底，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87.2%。1—9月，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675万人。前三季度，城镇新增就业80.5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94.7%，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3%、控制在年度预期目标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6%、6.6%。

(二) 兜住兜牢兜准民生底线。扎实办好教育、医疗、养老等30件民生实事，各级财政下达预算2034.8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5.2%。深入推进社会救助提质增效，630余万低收入人口纳入动态监测，450余万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等兜底保障，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的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5.2%。抓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9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0.1%。“9·5”泸定地震、“6·1”芦山地震、“6·10”马尔康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稳步推进。

(三) 强化公共服务补短提质。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促进优质医疗、教育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大力推动群众受益面广的民生项目建设，争取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布局四川，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在有条件的地区规划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以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带动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一卡通”。持续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效能，落实23条促进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加强普

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医养结合示范省建设。

下一步，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关心支持下，用足用好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找准工作突破口和着力点，不断夯实“稳”的基础、充分激发“进”的动能，锚定目标加油干、决战决胜四季度，奋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一是加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主动对接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结合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抓紧梳理一批拟争取国家支持的具体事项，提高政策落实和对接争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落实落细稳增长“16条”、房地产“10条”等我省已出台的系列政策措施，尽快细化制定配套细则，推动政策终端见效。强化预期管理，将政策落实成效与舆论宣传引导更好结合起来，提振发展信心。

二是紧盯项目推动投资持续回升。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落实“六个一批”机制，加强项目调度和要素保障，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抢抓国家提前下达明年100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1000亿元“两重”项目清单政策机遇，省市协同抓紧谋划一批基础设施、产业、科技、应急、民生等领域重大项目。加快开工建设“两重”项目，提速实施增发国债项目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推动省市县重点项目和四季度现场推进项目“多拉快跑”。

三是稳住工业向好势头。用好“建圈强链”推进机制，支持航空航天、新型显示等产业发展壮大，多措并举稳住白酒、计算机、装备制造等体量大的行业，将要素向新升规入统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倾斜。以降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拖欠企业账款等5个专项治理，推动营商环境综合性政策、“小切口”改革创新举措、交办问题“三张清单”落

地。加大助企帮扶力度，建立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通过大数据为企业精准“画像”增信赋能，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努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四是促进服务业和消费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服务业“转企升规”，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推动现代物流、大数据、软件、游戏、电竞等新兴服务业加快发展，千方百计稳住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传统行业。加大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力度，强化兑付时限刚性要求，提振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培育数字消费、绿色消费等新型消费业态，持续释放政策带动效应。统筹促消费与惠民生，挖掘文旅、医疗、“一老一小”等服务消费潜力，探索房票安置等方式撬动住房需求。创新开展“消费+”活动，激活本土消费、吸引外来消费。

五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对接用好化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和金融支持化债等政

策，通过债务置换、资产重组等方式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全力化债。坚持“一行一策”，稳妥处置重点城市商业银行风险。全力推进保交房，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推进“揭榜挂帅”科技攻关，增强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地灾防治等监测预警能力。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工作，抓好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扎实开展迎峰度冬能源电力保供工作。

六是提前谋划明年经济工作。主动对接国家形势判断、宏观政策取向，科学谋划明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把问题找准、任务理清、举措谋实。在今年开展重大问题研究、起草形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的基础上，启动“十五五”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工作。紧盯“两重”“两新”、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投向，加强项目包装策划，分级分类形成项目清单，积极争取国家支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关于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4〕12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按照审议意见，务实制定工作举措并推动落实。2024年前三季度，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24790亿元、同比增长5.6%，增速持续高于全省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速。民间投资由负转正，增速由上半年的-1.1%恢复至0.5%，呈现回升态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着力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一）明晰机构职能。2024年7月，按照省委决策部署，省委编委调整优化省级民营经济管理体制，明确在省发展改革委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营商环境优化处，专司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2024年10月，省政府调整设立省推进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施小琳同志担任组长，董卫民、赵俊民、杨兴平同志担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成员单位涵盖36个省直部门（单位），通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深入研究解决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

（二）加强政企交流。健全政府与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省政府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议和民营企业座谈会，省发展改革委每月组织民营企业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民营企业诉求及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印发《关于畅通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渠道完善诉求办理机制的通知》，推动各地各部门以常态化、近距离、不设限为原则，持续完善线上线下沟通交流和诉求办理机制。深入开展省委统战部部长与统战代表人士沟通协商“面对面+键对键”活动，省级层面已成功举办活动20场，办结意见建议470余条。在中国网“营商·商赢·优化营商环境四川在行动”专栏常态化开展“听企业之声”“评政策之效”“献优化之策”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健全激励机制。省政府将民营经济发展纳入市（州）政务目标考评指标体系，推动各地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形成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良好氛围。按年度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从经济数据、发展环境、改革创新、政策落实等维度，全方位评价各地各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成效，对排名前5的市（州）、前10的省直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强化正向激励。将民营经济工作纳入省政府综合督查，在全省范围

内推广督查发现典型经验做法，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在改革试点、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二、关于“着力破解市场准入壁垒”

（一）破除市场隐性壁垒。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和增设准入条件。组织核查共享单车等国家交办的问题线索、收到的投诉举报，督促全部整改到位。2024年8月，启动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聚焦妨碍市场公平准入、限制企业自主迁移等重点问题，大力纠治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为经营主体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借鉴重庆、福建等地试点经验，开展我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待国家正式部署后启动相关工作。

（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后，我省明确公平竞争会同审查相关程序，印发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两审”衔接联动的通知，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各地各部门按照公平竞争审查要求，明确审查机构，完善审查程序，对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做到应审尽审、审必规范。2024年前三季度，全省审查增量政策措施2741件，修改调整74件，抽查存量文件1336件，修订、废止75件。持续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2024年以来，立案查处垄断协议案件3件，办结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1件。

（三）规范招标采购行为。大力破除招投标隐性门槛，动态更新《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着力消除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对不同投标人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完善招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和办理反馈机制，定期曝光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例。推动将《四川省国家投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修订纳入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坚决破除政府采购领域隐性门槛，持续查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待遇条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在采购文件中设置壁垒，以及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的行为。

三、关于“着力加强要素支持保障”

（一）力破融资难题。聚焦民营企业融资难题精准发力，持续推进服务质效提升、信贷增量降本、信用信息聚合、融资渠道拓展、金融生态优化五大专项行动，帮助民营企业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依托天府信用通平台，强化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支持平台深化企业信用数据开发应用，助力金融机构风险评估决策。截至2024年8月底，全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余额4860.8亿元，同比增长37.2%。开发“民企首贷通”融资对接平台及二维码，畅通融资渠道，已连接银行业金融机构158家、网点19868个。2024年以来，全省银行机构通过“民企首贷通”对接经营主体3.6万户（次），签约贷款232.8亿元。

（二）优化土地供给。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有效整合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资源，统筹保障民营企业用地需求。2024年以来，处置批而未供土地25.8万亩、闲置土地5.2万亩，产生用地计划指标11.7万亩，所有正式受理的用地需求指标实现足额保障。建立联合选址选线联动机制，主动介入项目生成阶段，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和选址方案优化建议。推动用地审批“数字化”改革，对纳入国省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抢险救灾与灾后重建项目等，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范围，配备“用地保姆”，项目整体审批时间压缩30%。

（三）强化用能保障。推进落实《四川省继续

开展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弃水电量消纳试点实施方案》，充分用好水电消纳示范区电力政策。截至2024年9月底，完成弃水电量交易128亿千瓦时，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超20亿元。持续规范水电气暖行业收费，厘清政府与企业在管廊、管沟、管线等方面的建设责任。严格落实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帮助企业降低办电成本。支持具备条件的天然气大用户“转供”改“直供”，引导民营企业提高合同内气量比例，减少供气中间环节，降低用气成本。

四、关于“着力推动政府守信践诺”

（一）深入开展专项行动。扎实清理拖欠账款，加强组织协调、服务支持、督促帮扶，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复核”，开展多轮专项督查和定点帮扶，对清理、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不力、进度滞后地区，采取“发点球”方式进行通报、约谈和挂牌督办，我省上报国务院办公厅台账欠款已清偿化解完毕。组织核实上报台账清偿佐证材料，纠正以还款协议代替清偿、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等行为，确保实现实质性清偿。全力清偿新摸排拖欠企业账款，单笔100万元以下账款已全部清偿。

（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国家“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省“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投诉举报事项受理、办理、督促、反馈工作机制，加大重点案件特别是单笔5000万元以上欠款省级督促督办力度，省级清欠专班逐一分解任务、定期督导进度。截至2024年9月底，受理国家投诉平台转办投诉763条，已办理583条；省“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服务平台”受理投诉208条，已办理173条。用好四川省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修订完善民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提升工作质效。

（三）健全完善长效机制。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预计年内出台我省实施方案，加强分类监管、压实属地责任、落实约束惩戒。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开展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治理，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逾期未支付账款事项纳入审计范围，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对招商引资项目，优化决策程序，坚持贡献与支持相匹配，依法依规提出项目支持措施；引导投资方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履行法定和合同约定义务，切实兑现依法作出的相关承诺。

五、关于“着力强化企业权益保护”

（一）精准高效监管执法。积极推行“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清单，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细化量化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划分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一般检查对象和重点检查对象等，实现主要执法领域和高频检查事项目录式管理。17个省直部门已制定出台本系统“五清单”，共明确不予处罚事项428项、免予处罚事项273项、减轻处罚事项117项、从轻处罚事项317项、从重处罚事项208项。积极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广泛开展非现场监测、不接触执法、信息化监管，最大限度减少行政执法对经营主体正常经营的打扰。

（二）依法打击涉企违法犯罪。持续加大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行为力度，深化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乱象整治，重拳惩治非法放贷、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等犯罪行为，严惩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及恶意串通损害第三方企业合法权益行为，持续开展“工程招投标及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等专项行动。2024年以来，共立案侦办涉企案件972件。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

护，探索推行涉川企业案件“三优先”制度，按年度发布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组织开展“护品牌促发展”专项行动，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

（三）开展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纠错机制，常态化排查整治执法司法顽瘴痼疾，部署开展“涉企案件专项督办行动”，组织梳理在办涉企案件17万余件，对长期“挂案”、久拖未决等重点案件，采取“一案一策一专班”推进整改。完善刑事涉案财物管理机制，出台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处置办法，组织开展涉案财物排查整治工作，印发《关于深入整治执法突出问题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处置工作的通知》，对超职权、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问题进行整治。在全国率先出台行政复议服务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4年以来，办理涉企行政复议1853件，依法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下一步，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支持和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摆在突出位置，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一是聚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开展“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拖欠企业账款、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涉企违规收费罚款、涉企执法检查”专项治理，直接回应市场主体所急所盼、直接为企业纾困解难和减负赋能。用好行业综合性政策、“小切口”改革创新举措和经营主体反映问题“三

张清单”，“常态化”监测和评价各地各部门营商环境工作，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是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动惠企政策更多实现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刚性兑现，让政策红利快速流向经营主体。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增强信心、规范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点项目投资，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牵头建设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推进“转企升规”专项行动，建立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培育库、完善“小升规”重点培育库、中小企业“智转数改”，推动形成“培育一批、转企一批、服务一批、升规一批”的梯度培育格局。

三是健全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梳理省级层面重点关注民营企业名单，分阶段梳理重点问题清单，探索在融资、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开通民营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充分发挥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职能部门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开展重大问题研究，解决企业反映困难，加强民营经济统计及监测分析，着力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不断强化督导考核，统筹运用省政府综合督查、“12345”服务热线、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等，建立省级层面“红黑榜”通报制度，实打实解决民营企业困难和诉求。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对〈关于大中小型水利工程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 服务保障供水用水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大中小型水利工程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保障供水用水情况，是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研究处理，逐项落实整改措施，统筹推进依法治水、小微水利工程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等工作，大力提升大中小型水利工程服务保障农业农村生产生活供水用水能力。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强化依法治水管水能力”

一是加快立法修法。深入推进“立改废”，强化立法评估调研，持续推进《四川省大型灌区管理办法》《四川省升钟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河道采砂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等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

二是加强法治建设。2024年7月，水利厅、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执法工作机制、压实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能力。出台《推进新时期水利法治建设先行“五个一批”要点》，持续用力开展一批试点建设、抓好一批重点领域执法、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培养一批法治工作骨干、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三是强化普法宣传。深入开展水利“八五”普法工作，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网络知识竞赛，举办新闻发布会宣传解读《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等法规。持续聚焦“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以水美新村、水利风景区、水情教育基地为载体，全方位立体式开展普法宣传。

四是深化水价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农田水利条例》，坚持不增加农民种粮负担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因地制宜推进水价调整，确保农业用水水价科学合理，逐步实现农民节水节支、农业增产增收。

二、关于“重点关注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一是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2024年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99.9亿元，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标准，并实行省级差异化补助。同时，将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建设纳入省级财政支持范围，进一步完善水利灌排体系。

二是实施山坪塘综合整治。制定《四川省重点山坪塘整治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南》，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开展重点山坪塘专项整治。统筹2024年一般债券与省级水利发展资金2.1亿

元，按照“轻重缓急、定额补助”原则，支持丘陵及盆周山区整治病险重点山坪塘 500 座。

三是推进国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达州市宣汉县小型灌区等 16 个国债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 9 月完成国债资金投资计划 4.2 亿元、投资计划完成率 74.62%，新建及改造渠道 681.74 公里、渠系建筑物 1291 座。

四是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四川省高标准农田条例》立法，出台《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等，建立高标准农田设计、施工、验收和工程设施管护制度体系。持续贯彻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农田沟渠修复整治和平原涝区治理方案》，进一步完善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分工协作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五是推进节约用水管理。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目前，全省已有 88 个县（市、区）被水利部命名为达标县，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深入调研农业节水奖励机制落实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农业节水奖励机制，提升农业节约集约用水水平。

三、关于“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一是科学编制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制定印发《四川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坚持以县域为单元，因地制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工程规范化，力争到 2027 年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3%，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 75%。目前，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 90.97%、供水规模化率为 69.34%。

二是大力实施乡村水务百县、百乡（镇）、百村建设行动。在平原丘区持续开展乡村水务百县建设，目前，第四批的 20 个乡村水务县已完成遴选，进入建设实施阶段。在“三州”高原地区及盆周山区，开展乡村水务百乡（镇）、百村建设，进一步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标准

化改造，改善分散农户用水条件，2024 年将建成乡村水务乡（镇）50 个、乡村水务村 50 个。

三是不断提升县域统管质效。加快制定《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县级统管的指导意见》，逐步实现农村供水县域或片区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统一维护，进一步提升县域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

四、关于“高度关注农村饮水安全”

一是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压实地方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管理单位责任，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管理办法、管理经费“三项制度”。同时，将第三批乡村水务建设县供水项目纳入 2024 年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持续强化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紧盯饮水安全薄弱地区，健全完善农村供水问题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2024 年以来收到省级以上渠道反馈农村供水问题 19 件、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6 件。建立农村饮水安全风险动态评估机制，全面排查农村供水问题，对存在风险和问题的重点地区开展问题抽查，共发现 373 处集中供水工程和 2835 户分散用水户存在饮水问题、截至 2024 年 9 月分别整改 316 处和 2674 户。

三是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常态化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截至 2024 年 9 月全省完成维修养护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4857 处、解决存在水质问题的工程 968 处、服务供水人口 680.62 万人，分别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83.61%、75.68%、60.74%。坚持把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作为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兜底性举措，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 39 个欠发达县域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纳入 2025 年省级民生实事，切实提升欠发达地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下一步，省政府将以省人大常委会对大中小

型水利工程服务保障农业农村生产生活供水用水工作的监督为重要契机，持续用力把审议意见全面转化为工作实效，稳步提升水源保障能力、供

水保障能力、用水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关于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情况，是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研究处理，逐项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动机制，深入开展气象科普宣传，大力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领域立法工作”

一是持续开展气象立法项目储备工作。坚持牢固树立“气象为民气象为农”理念，聚焦提升气象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新质生产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水平，围绕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法评估，组织前往吉林、福建等地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方面立法调研、学习先进经验，进一步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气象应用等气象立法项目储备。

二是积极推动气象法规修订工作。加快推进《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细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等10项内容，健全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同时，积极推动气象领域其他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加快推进四川省第十四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

法〉实施办法》修订工作。

三是着力抓好气象规章落地落实。坚持在法治化轨道上推进气象工作，大力推动《四川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的贯彻执行和落地落实，截至2024年10月，33个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已通过新设气象台站或签订协议等形式明确预警信号发布渠道。2024年9月，成都、德阳等地教育部门依据《四川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中规定的高温红色预警信号防御指南，适时科学调整教学时间，有效保障了学生身体健康。

二、关于“不断完善气象工作联动机制”

一是健全灾害防御体系。2024年6月，省政府整合设立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抗震救灾、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地质灾害防治4个专项指挥部，更加科学高效统筹推进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救工作。持续强化气象防灾减灾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全省21个市（州）均已完成《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二是完善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印发《协同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提高水旱灾害防范能力工作方案》《汛期人员避险转移指导意见》等文件，建立健全从前端“13131”递进式气象服

务至后端“30123”应急喊醒叫应的全链条气象防灾减灾机制，督促指导各行业各领域把转移避险各项措施和责任落实到基层最小工作单元，着力形成气象防灾减灾管理闭环。7月9日甘孜州雅江避险案例被应急管理部作为典型案例予以通报表扬。

三是建立会商联防机制。按照中国气象局部署安排，联合重庆、贵州等省（市），共同建立西南区域重大灾害性天气会商联防制度。攀枝花、阿坝等14个市（州）与毗邻省市县共建跨省气象联防联控协同机制。认真落实西南区域和长江流域上游2024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持续强化协同创新，加快形成区域气象高质量发展合力。

四是完备气象监测设施共建共享机制。大力推进气象探测设施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技术标准、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协同高效，统筹利用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已建成监测站点，研究起草《四川省气象探测设施统筹规划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推动泸州、广安等地先行先试共建共享机制。

三、关于“持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一是持续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监测能力建设。2024年，已争取雷达站网工程、卫星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中央投资1.6亿元、气象国债项目4.88亿元，落实气象“防风险、补短板”监测及支撑保障工程年度投资计划1.46亿元。大力推动气象监测设施加快建设，截至2024年10月，全省新增气象监测站点174个，新进组网x波段天气雷达5部，站网平均间距缩短至8.21公里。持续深化省部合作对接机制，拟于2024年12月与中国气象局签订共同推动四川气象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

二是加快推进气象预报能力技术创新。联合青藏高原气象研究院、成都信息工程大学、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等高校院所，深入开展重大自然灾害链感知和气象精准

预报等基础理论研究，完成5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3项中国气象局创新发展专项立项。加快推进高原与盆地暴雨旱涝灾害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夔牛”系列短临预报算法模型，推动短临预报能力水平持续提升。

三是着力推动科技赋能防灾减灾救灾。2024年9月26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科技赋能防灾减灾救灾“揭榜挂帅”项目整体工作指引》等文件，明确了气象预报、监测预警、风险识别等5方面12项首批项目指南，并于10月24日发布了一次榜单。加快推进科技赋能气象服务，2024年9月建成“蜀智天气”决策服务APP已开始试运行。2024年汛期期间开展闪信、智能外呼、视频彩铃等新兴信息发布手段在四川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中的试点应用，发布气象预警信息28822次、覆盖1.56亿人次，强对流天气预警信号发布时间提前至54分钟。

四、关于“大力开展气象科学普及工作”

一是系统化推进气象科普。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科普宣传工作机制，推动各地将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干部培训课程，优化全省气象科普基地布局，加快建设四川气象防灾减灾实训中心，持续落实“一过程一策”科普宣传联动机制，定期开展气象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2024年7月至9月举行线上新闻发布会10余场、专家解读20余期，进一步提升公众气象防灾减灾意识。

二是多元化开展气象科普。持续创新气象科普形式和科普作品，制作并推广《了解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依法防范气象灾害风险》公益广告，组织开展“三星堆之谜：古蜀文明的气候密码科普探索之旅”等系列特色活动，《“接地气”气象科普系列》《捕鱼神器》等6项作品获“第十三届全国气象科普优秀作品”。聚焦“赋能年轻一代、共筑韧性未来”，拟于2024年11月开展2024年国

际减灾日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防灾减灾系列研学活动。

三是精细化落实气象科普。坚持将气象科普有机融入气象为农服务，深入开展“千乡万村气象科普行”活动，截至 2024 年 9 月，全省共举办活动 382 场次、举办讲座 147 场次、走进校园 83 场次，科技工作者参与 640 人次，活动受众 4.5 万人，有效引导广大种植大户利用气象信息趋利避害，进一步提升农民群众气象灾害认识和农业

生产技术水平。

下一步，省政府将以省人大常委会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监督为重要契机，持续用力把审议意见全面转化为工作实效，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气象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对《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情况报告，这是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省政府高度重视，着眼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加快建设种业强省，及时组织专题研究，逐项制定整改措施。2024年10月28日，省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赴农业农村部汇报对接“三农”领域重点工作，提出恳请支持四川建设西部种业创新高地等事项。11月1日，省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召开种业振兴专题研讨会，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大力支持万安实验室建设”

一是加快万安实验室建设。截至目前，已落实万安实验室过渡期办公场所，设立水稻、玉米、小麦、油菜、生猪等5个攻关团队，与崖州湾国家实验室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共建成都粮油作物试验基地。以种业集团温江育种创新中心为基础，有序推动与中国电信四川公司合作组建万安实验室生物育种创新中心。启动编制《万安实验室（国家实验室西南核心基地）建设规划（2024—2027年）》，稳步推进实验室实体注

册，并按申建天府实验室标准加快筹建。

二是持续推进种业创新攻关。聚焦粮油作物、经济作物、畜禽水产等重点，与崖州湾国家实验室共同开展种质资源保存与利用、育种材料与方法创新、突破性新品种选育及配套技术研发。采取竞争择优、定向支持等方式，启动水稻、油菜、小麦、生猪等方向的“研发—转化—推广”一体化项目。

三是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以万安实验室为依托，围绕建设崖州湾国家实验室西南核心基地，积极向科技部、农业农村部等部委争取支持，力争将万安实验室建设列入“十五五”国家种业发展规划，争取国家层面更大政策支持，打造形成辐射西南地区的种业创新高地。

二、关于“积极培育种业优势企业”

一是重点扶持优势企业发展。省级财政2024年继续向四川现代种业集团注资2亿元，支持企业按照全国种企20强和上市目标抱团发展，着力解决全省农作物种子企业“小、散、弱”的问题。安排中省资金1.175亿元支持种子企业等主体开展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对企业研发给予扶持，支持企业选育的

优良品种参加“稻香杯”和四川省“当家品种”评选等，充分调动企业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2024年10月，6家种业企业被新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是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鼓励引导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种业基地与优势企业深度合作，完善专业分工、资源共享、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育种创新体系。实施联合育种攻关、生物育种重大专项、省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等项目，支持企业牵头开展育繁推一体化项目。2024年5月，四川现代种业集团联合8家公司组建企业联盟，9月在安岳县等10个县（市、区）建成水稻品种商业化示范基地1500亩、推广当家品种12个。

三是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种业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实践教学基地，鼓励高层次种业专业人才到企业工作。建立企业高校联合育才机制，支持高校开展企业紧缺人才对口培养，在企业建立育种实训基地，鼓励更多种业专业毕业生到种业企业就业。2024年10月，四川现代种业集团已获批成为四川首个建成省级院士工作站的种业企业。

三、关于“严格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一是持续加大投入保障。2024年，省级财政安排种业振兴资金近10亿元、较2018年增加6亿元，大力扶持种质资源鉴定评价、突破性品种（材料）培育、良种推广和制种基地建设。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发展现代种业，不断优化调整制种保险保额和费率，着力扩大保险范围，提高制种保险理赔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种业企业提供低门槛、低利率的贷款产品。

二是制定落实配套政策。组织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就完善种粮大户补贴政策进行研究会商，进一步推动制种大户享受种粮大户补贴。全力推动符合条件的种业龙头骨干企业在信贷、融

资、税收等方面享受科技创新型企业优惠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将种业科研、保种、试验、生产、示范等必需的农业用地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用地需求优先列入当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予以支持保障。2024年9月，成都市启动将邛崃天府现代种业园等农业园区从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开发区中剥离，让种业企业能够享受用电优惠等保障政策。

四、关于“扎实做好种子储备工作”

一是全力推动种子储备增总量、优结构。今年已争取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国家补助资金230万元、储备任务300万公斤。10月，省级财政安排资金200万元用于储备省级救灾备荒种子200万公斤，遴选入围的11家种子企业中，国有企业2家，储备量任务份额较2023年提高8个百分点。

二是科学规划省级储备任务。着眼解决储备数量偏少和补贴标准偏低的问题，提前规划省级“十五五”储备任务，并同步推动评估补贴标准论证，不断推动供种保障能力和储备支出水平更相适应。鼓励各地根据自然灾害发生规律和特点，建立相应的救灾种子储备制度，做好供需调度与余缺调剂，合理调用储备种子，不断强化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五、关于“开展重要物种种子专卖可行性调研”

近年来，我省着眼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不断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等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销售假劣侵权种子，建成了比较完善的种业市场体系。为进一步深化种业体制改革、确保种源安全，2024年8月，组织农业农村厅会同部分科研院所、企业和市县种子管理机构，就种子卖制度可行性进行研讨。计划继续围绕建立重要物种种子专卖制度，组织有关专家和企业赴成都、德阳、绵阳、凉山等地开展可行性调研。

下一步，省政府将以省人大常委会此次对

《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为重要契机，持续用力把审议意见全面转化为工作实效，着力提升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效率，大力支持

种业创新科技攻关，不断做强做优做大种业企业，深入落实种业扶持政策措施，积极推进种子监管能力建设，依法推动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